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座谈会综述

2001年7月6日，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举行我省社会科学界知名专家学者学习江泽民同志在建党8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座谈会，20多位专家学者到会畅谈了学习江总书记重要讲话的心得体会。大家一致认为，江泽民同志的“七一”讲话，高屋建瓴、气势恢宏，既有厚重的历史感，又有强烈的时代感，凸现了在继承中发展，在实践中创新的特质，通篇闪烁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光芒，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则，坚持了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又充分展示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勇于进行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非凡勇气和智慧，是指导我们在新世纪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

与会的专家学者认为，江泽民同志的讲话，全面总结了党的80年光辉历程和基本经验，系统阐述了“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当前大家关心的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与会者谈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把实践标准、社会进步标准、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标准有机地统一起来，科学地观察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的发展趋势，赋予党的性质以鲜明的时代意义，赋予党的宗旨以鲜明的时代内涵，赋予党的任务以鲜明的时代特征，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是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马克思主义是在实践中创新，又在实践中发展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同志为我们树立了理论联系实际和理论创新的光辉典范，无论是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还是“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都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体系不断创新的产物，也是马列主义历久弥新，永葆活力的根源所在。

专家学者们在学习座谈中还认为，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重大创新，而且涉及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以至哲学等方面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如社会主义新时期的阶级、阶层结构问题、社会主义新时期的知识分子的地位作用问题、社会主义生产力的物质力量的问题、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的方向和方针问题、社会主义的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发展辩证关系问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未来共产主义的关系问题、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与劳动价值问题、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与民营经济包括私营经济的地位作用问题，以及关于观察世界、观察社会主义发展的方法论问题等等的精辟论述，都充满着理论的创造性，在马克思主义广泛领域为我们展示了广阔的理论视野和深刻的理论思维，充分体现了党的第三代领导核心求真务实的精神。

与会的同志表示，学习江泽民同志的“七一”讲话，认真领会其中丰富的理论内涵和深远意义，不断推动理论创新，是我们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社会科学工作者当前最重要的任务和义不容辞的重要责任。我们要把握时代、立足实践、勇于探索、锐意创新，按照“三个代表”要求，秉承和发扬广东社会科学界早已形成的“团结、务实、开拓”的好传统好作风，为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作出新的贡献，为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为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谱写新的篇章。

学习座谈会由省社科联党组书记林森权主持，省社科联主席张磊讲了话。张江明、梁钊、梁渭雄、曾牧野、李锦全、饶芃子、蒋述卓、陈鸿宇、秦兴洪、王珺、范英、吴奕新等专家学者作了发言。

(周华)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座谈会综述 周 华 (封二)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五”(2001—2005年)规划要点 5

经济学 管理学

西方人口经济思想的四次大转变

——以经济影响生育率变动为分析主线 赵细康 李建民 12

市场退出的体制性壁垒分析 陈明森 17

关于联合劳动范畴的研究 许长青 23

股票期权制的激励效应与选择 赵 君 李善民 张 哲 潘 斌 27

我国股票期权制的初步实践与理论思考 林 祥 30

港澳研究

关于《澳门学》对象与方法的思考 黄汉强 34

从澳门文化看澳门文学 饶芃子 37

博彩专营权改革应关注的几个问题

——论澳门赌权开放 李 郁 雷 强 41

香港与新加坡产业结构及经济政策的比较研究 冯邦彦 42

广东“蠔镜”与台湾“蠔镜” 金国平 吴志良 46

对汪柏与“中葡第一项协议”的再探讨 谭世宝 曹国庆 50

于无声处

——陈刘洁贞著《中国共产运动与香港》评介 莫世祥 57

“新世纪穗澳合作与发展”

——第十三次粤澳关系研讨会综述 郭 凡 陈伟民 60

哲 学 文化学

隐喻与哲学的表征方式 何中华 63

现代西方哲学发展的一种趋势

——析罗蒂“后哲学文化”的理论 杨寿堪 69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510050 电话：020- 83846163

社长 梁渭雄 主编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排 印：广州市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刊 号：ISSN1000- 7326
CN44- 1070

月 刊 2001 年第 7 期 (总第 200 期)

出版日期: 7 月 20 日

- | | | |
|------------------------|-----|----|
| 批评理论: 从法兰克福学派到英国文化研究学派 | 张平功 | 73 |
| 国外庄学研究管窥 | 周炽成 | 77 |

教育学

- | | | |
|-----------------------|---------|----|
| 21 世纪: 建设“为教育的社会” | 〔日〕池田大作 | 80 |
| 浅议普通高校音乐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美育作用 | 李燕虹 | 87 |

文 学 语言学

- | | | |
|--------------------|-----|-----|
| 走向阐释的文学理论 | | |
| ——文学理论学科性反思之一 | 李春青 | 89 |
| 论元人“一代之文学”观的发明 | 罗立刚 | 94 |
| 《花间集序》: 一篇被深度误解的词论 | 彭国忠 | 99 |
| 林逋咏梅在梅花审美认识史上的意义 | 程 杰 | 105 |
| 语用原则与篇章结构 | | |
| ——以韩愈文为例 | 吴慧坚 | 110 |

历史学

- | | | |
|---------------------|-----|-----|
| 试论社会转型时期的基督教 | | |
| ——以现代中韩社会为讨论中心 | 张广智 | 114 |
| 论近代教会学校的宗教教育 | 胡卫清 | 119 |
| 《循环日报》的创办与西学在岭南的传播 | 刘圣宜 | 126 |
| 汪康年与近代报刊舆论 | 李里峰 | 133 |
| “广州秦代造船工场遗址真伪研讨会”纪要 | | 138 |

书 评

- | | | |
|----------------|-----|-----|
| 中国工人阶级地位再认识的力作 | 许征帆 | 143 |
|----------------|-----|-----|

学术动态

- | | | |
|---------------------|----------|-----|
| 广东专家学者座谈“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 | 何 哲 (封三) | |
| 《冼太夫人史料文物辑要》一书出版 | 夏 羽 | 144 |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C* 1958* m* 16* 128* zh* P* ¥4.00* 2700* 32* 2001-7

发 行 范 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 (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 发 代 号: 46-64

国 外 代 号: M268 (北京 399 信箱)

Main Points of the State Studies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Tenth Five- year Plan	(5)
Four Great Changes of Thoughts in Western Population Economy	Zhao Xikang and Li Jianmin (12)
Analysis of the Systematic Withdrawal Barrier	Chen Mingsen (17)
A Study on the Category of United Labor	Xu Changqing (23)
The Inspirational Effects and the Choices of Stock Option	Zhao Jun, Li Shanmin, Zhang Zhe, and Pan Bin (27)
The Preliminary Practice and the Theory of Stock Option in China	Lin Xiang (30)
Thoughts on the Objectives and Methods of “Macao Studies”	Huang Hanqiang (34)
Observing Macao’ s Literature from the Vantage Point of Macao’ s Culture ...	Rao Pengzi (37)
Some Issues on the Reform of the Franchise of Betting	Li Xun and Lei Qiang (41)
Comparative Studies o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s and Economic Policies of Hongkong and Singapore	Feng Bangyan (42)
Guangdong’ s “Amusium Japonius” and Taiwan’ s “Amusium Japonius”	Jin Guoping and Wu Zhiliang (46)
A Re- probation into Wang Bai and the First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Portugal	Tan Shibao and Cao Guoqing (50)
A Comment on Chen Liujiezheng’ s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Hongkong”	Mo Shixiang (57)
The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between Guangzhou and Macao in the New Century	Guo Fan and Chen Weimin (60)
Metaphor and the Expressive Methods of Philosophy	He Zhonghua (63)
A Tre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Philosophy	Yang Shoukan (69)
Critical Theory: From Frankfurt School to British School of Cultural Studies	Zhang Pinggong (73)
A Short Look of the Study of Chuang- Tzu in Foreign Countries	Zhou Chicheng (77)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Constructing a Society for Education	Daisaku Ikeda (80)
Analysis of the Aesthetic Function of Music Education in Quality Education	Li Yanhong (87)
The Literary Theory Moving towards Interpretation	Li Chunqing (89)
On the Invention of the View of “A Generation’ s Literature”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Luo Ligang (94)
A Deeply Misunderstood Paper on <i>Ci</i>	Peng Guozhong (99)
The Significance of Lin Bu’ s “A Song of the Plum Blossom” in the History of Aesthetic Cognition on Plum Blossom	Cheng Jie (105)
Pragmatic Principle and Textual Structure	Wu Huijian (110)
Christianity during the period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Zhang Guangzhi (114)
The Religionary Education in Modern Mission Schools	Hu Weiqing (119)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rculation Daily Newspaper” and the Spread of Western Knowledge in the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Liu Shengyi (126)
Wang Kangnian and the Modern Public Opinion of the Press	Li Lifeng (133)
Minutes of a Symposium on “The Truthfulness of the Qin Dynasty Shipbuilding Workshop’ s Site Found in Guangzhou”	(138)
A Masterpiece on the Reviews on the Status of Chinese Proletariat	Xu Zhengfan (14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五” (2001—2005年) 规划要点

从新世纪开始,我国进入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发展阶段,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也将进入一个全面繁荣发展的新时期。哲学社会科学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和完善自身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推动历史发展、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的巨大精神力量,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根据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和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精神和要求,制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五”(2001—2005年)规划要点》。

制定“十五”规划要点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引导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规律,加强基础研究和学科建设,推进理论创新,进一步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地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奋斗目标服务,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一、“九五”研究工作的回顾和“十五”面临的形势

“九五”期间,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导向正确,主旋律鲜明有力,成就显著,总体态势积极、健康、向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和人民的战略部署,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在研究和宣传邓小平理论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以当代中国问题为中心,面向现代化,

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努力研究回答事关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研究回答干部群众思想上和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的理论问题,推出了一大批有影响的优秀成果,为党和国家一系列重大决策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持,在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建设中发挥了先导作用。学科建设成绩明显,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对策研究都有长足进展。社科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涌现出一批功底比较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专家学者。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与党和人民的期望、与形势发展的要求,还存在明显的差距:对一些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的力度不够大,有重大影响的精品力作不够多,基础研究和学科建设发展不够平衡,理论的说服力和战斗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在新的世纪,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面临良好机遇和严峻挑战。国际上,世界政治格局多极化在曲折中发展,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形势总体上继续趋向缓和,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的主题。这有利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争取到一个较长时期的国际和平环境。但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的政治图谋不会改变,意识形态的渗透将进一步加大。在国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扩大,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增强了人们的竞争意识、效率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有利于我们吸收和借鉴外国优秀文明成果。同时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主张、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也必然乘隙而入。我国社会经济成份、组织形式、利益分配和就业方式的多样化,也必然给人们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文化生活带来多样性。商品交换原则也容易侵蚀到社会政治生活和人们的精神领域,引发见利忘义、权钱交易,导致国家意识、集体意识和无私

奉献精神的减弱。

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新特点新问题，如何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增强理论的说服力和战斗力；如何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更为切实有效的研究，提供更有力的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如何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实践和人们的思想实际，帮助人们明辨是非，解疑释惑，坚定理想信念；如何积极吸收世界一切文明成果，有效抵御西方意识形态的渗透，克服封建思想残余的影响。这些问题都需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科学的、有说服力的回答。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一定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为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为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必须坚持的方针原则

“十五”期间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必须坚持党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方针原则，保证正确的研究方向。

1. 巩固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决不允许搞指导思想多元化。在这个大是大非问题上，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就是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就是要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就是要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要保持和发扬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推进理论创新，不断丰富和发展理论。

2. 认真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是面向新世纪全面推进党的建设的纲领，也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必须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始终站在时

代进步潮流的前列，研究成果要充分反映和体现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3. 坚持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哲学社会科学最深厚的源泉和最强大的动力是社会实践。要一切从我国国情出发，一切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际出发，改变那种脱离生动的社会实践、从本本出发的科研观念。要大力倡导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实际，切忌浮躁。要根据不同学科的具体情况，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从亿万人民群众的伟大创造中汲取营养，在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实现理论的进步，在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中实现社会科学的价值。

4. 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我们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正确方针。不同学术观点、不同学派的争鸣，是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必要条件。只有学术空气活跃，形成百家争鸣的局面，创造一个民主、团结、和谐的氛围，才有利于新思想、新观点、新学科的形成和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才能保持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生机勃勃的新局面。要注意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对学术问题，要鼓励不同学派、不同学术观点的自由讨论和相互切磋，提倡同志式、充分说理的批评和反批评。在事关政治方向和根本原则的问题上，一定要旗帜鲜明，理直气壮，毫不含糊。在对错误思想的批评和斗争中，要注意摆事实，讲道理，以真理服人，以事实服人。

5. 立足当代，继承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立足本国，充分吸收世界优秀文化成果。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最根本的是要立足当代，以现实社会实践为根本源泉和动力，同时要对祖国传统文化深入分析研究，剔除糟粕，汲取精华。同世界各国文化的相互交流，是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展的重要条件。对外国文化特别是西方学术思想、社会思潮和理论著作，一定要采取辩证分析的态度，大胆吸收和借鉴那些科学的、对我有用的成果，批判和摒弃那些错误的、腐朽的、反动的东西。要把批判借鉴与发展创新结合起来，批判

借鉴是手段，发展创新是目的。继承传统，不能复古；借鉴外国，切忌盲从。

6.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要适应新情况新变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加强社会科学队伍建设，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用好人才。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巩固发展科学界团结协作、民主平等、生动活泼的良好局面，创造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和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激励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更好地施展才华，建功立业。

三、“十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 目标和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要紧紧抓住进一步增强理论的说服力和战斗力，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这个根本，推进理论创新，努力实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进一步繁荣发展。要在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上，开拓新视野，进入新境界；在对21世纪初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重大问题的研究上，作出科学回答；在基础研究、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上，取得新突破；在对时代脉搏和重大问题的准确把握、敏锐反应中，培植学科发展新的生长点。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一是在事关全局的重大现实和理论问题的研究上，要充分发挥集体力量，组织协同攻关和综合研究；二是在基础研究和学科建设方面，要继续重视材料积累和观点创新，并鼓励构建充分体现时代特点和中国特色的学科理论体系。

“十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的主要任务是：

1. 深入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要站在时代的高度，在深刻理解、全面准确把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和精神实质的基础上，密切结合世界发展和中国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形成新认识、新观点；批判否定和歪曲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澄清对马克思主义思想观点僵化、教条的理解。

2. 深入研究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要紧密结合国内外形势的变化，紧密结合我国社会生产力的最新发展和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的实际，紧密结合人民群众对物质文化生活提

出的新的发展要求，紧密结合我们党员干部队伍发生的重大变化，深入调查研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深入研究阐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深刻内涵和重大意义。

3. 深入研究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要紧紧围绕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和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以及今后实践中提出的必须着重研究和解决的重大战略性、前瞻性和全局性问题，组织力量，深入调查，潜心研究，协同攻关，作出科学回答。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西部大开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制建设和法治理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思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理论，以及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理论的研究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4. 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问题。要进一步贯彻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研究如何认识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如何认识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如何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实践过程对人们思想的影响，如何认识当今的国际环境和国际政治斗争带来的影响。研究阐述以德治国的理论基础、基本内涵及其与依法治国的关系，研究思想道德教育在我国历史和现实生活中的作用，研究借鉴外国思想道德教育的有益经验，研究网络对人们社会生活和思想的影响及对策，研究构建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思想道德体系，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手段和机制。

5. 深入研究世界发展的新趋势、新特征及其他重大问题。要深入研究当今时代本质和时代特征，国际形势的新发展、新矛盾、新格局，经济全球化趋势下国际垄断资本主义的新发展及其对世界形势的影响，西方社会思潮及其表现形式，各主要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国际战略、外交政策特别是对华政策。要深入研究当代世界政治、经济、金融、军事、科技、文化、民族和宗教。

6. 加强基础研究、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和

跨学科综合研究。要进一步提高基础研究的整体水平,拓展新的研究领域,努力占领科学的制高点;要加强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研究,加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交叉结合研究;要认真总结当代人类社会深刻变革、新科技革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经验,努力推出一批具有世界眼光、中国特色、鲜明风格的学术理论著作。要深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规律,加强探索各学科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途径。

四、各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和重点研究课题

根据“十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思想、目标任务,结合各学科的特点,提出各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和重点研究课题。

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经典作家的生平、思想和主要著作;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一脉相承的统一科学体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经验;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邓小平理论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坚定不移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反对“全盘西化”;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反对指导思想多元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历史经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基本矛盾;20世纪世界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和经验教训;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社会主义国家、各国共产党的理论与实践;国外当代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流派和思潮;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社会主义通史;21世纪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历史命运和发展前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规律的论述;科技进步的历史作用;我国工人阶级队伍的变化;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工农联盟问题;知识分子的作用以及社会各阶层的变化。

党史·党建 江泽民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深刻理解和把握“三个代表”的理论创新和理论特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党建思想的丰富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关于党的

建设的著作和思想;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反对西方形式的多党制;巩固和加强党的执政地位;民主集中制问题;党的统一战线的理论与实践;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思想道德体系建设;新形势下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规律和机制;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反腐败斗争的特点、规律和对策;领导班子建设和中青年领导干部的培养;加强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和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历史经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及其历史经验;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历史考察;中国共产党对外工作的历史考察;中国共产党的80年及其历史经验;原苏联东欧各国共产党在党建问题上的历史教训。

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和经典作家的思想、著作;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坚持、发展和创新;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时代;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新科技革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应用形态(政治哲学、经济哲学、法理哲学等);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西方哲学比较研究;东方哲学研究;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基本内涵;在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小康社会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特点和规律,精神文化产品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如何正确弘扬传统文化;怎样在吸收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基础上建设先进文化;中国传统文化精华;中国传统文化对人类文明的贡献;中国区域文化、各民族文化及其关系;科学精神研究;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比较研究;西方哲学家、哲学流派;现代逻辑学的新发展;人工智能中的哲学问题;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美学理论和中西美学比较研究。

经济理论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当代的继承和发展;在高科技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如何认识、深化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邓小平经济思想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经济理论和实践;21世纪初

中国经济发展战略的若干理论问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及其发展趋势；私有化思潮批判；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与中国经济发展问题；知识经济、信息经济、网络经济、虚拟经济问题；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问题；国外经济理论和思潮；新中国前 30 年经济发展的成绩、经验、问题和教训；中外经济史和经济思想史。

应用经济 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十五”期间中国经济发展的潜力与制约因素；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国民经济信息化与实现跨越式发展；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与深化农村改革；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与优化升级；经济周期波动与宏观调控；国际产业结构调整与国际竞争的态势；加入世贸组织后的综合经济对策及部门经济对策；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及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对经营人员、技术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国有经济、国有企业的监管、监督机制；农村劳动力转移和扩大城乡就业；建立统一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个人收入分配与工资制度改革；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研究；西部大开发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中国城市化道路；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发展企业集团与发展中小型企业；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政策；人口与资源管理，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经济全球化和国家经济安全；传统产业改造与发展高科技产业；完善所有制结构的目标、原则和措施；提高经济市场化水平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经济运行中的垄断和竞争。

政治学 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权问题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反对照搬西方议会民主；行政学与行政管理；原苏联东欧各国共产党丧失执政地位的历史教训；经济全球化与捍卫国家主权问题；人权与主权的关系；反腐败斗争与民主监督机制建设；“一国两制”的理论与实践和祖国统一问题，我国公共管理的理论与实践；我国跨世纪阶级阶层的变动和关系问题；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问题；当代西方发达国家的政治。

社会学 我国社会体制转轨过程中国家与

社会的关系；我国社会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社会治安是关系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确保社会稳定；当代中国社会公平问题；现代化进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我国社会工作的经验与发展问题；社会治理和公共管理；西部大开发中的生态环境与社会的相互协调；中国城市社区管理模式变迁；新科技革命与当代中国社会的变革和发展；城市流动人口的社会管理及户籍制度改革；城市化背景下的就业制度问题；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的社会消费、人民生活质量、社会保障和对弱势群体的社会支持；妇女社会问题与婚姻家庭问题；社会人类学研究；西方社会学流派和著作评析。

法学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我国宪法和社会主义法律制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立法改革的理论和实践；司法改革、司法独立与司法公正；司法监督与防止司法腐败；法制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市场经济与行政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基础理论；证据理论与规则；中国民法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国有财产法律制度；科技创新与科技法制建设；市场失灵与经济法；加入 WTO 的法律对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问题；国际法与中国法律接轨问题；国际法与国际经济政治秩序的建立；新形势下中国国际私法立法与司法的完善；WTO 法研究；国际金融新秩序与国际金融法的发展。

国际问题研究 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两大主题；当今时代的本质特征与当前世界基本矛盾；西方主要国家的发展趋势、战略意图及对未来世界走向的影响；经济全球化与我国的对策；国际资本流动及其风险；全球货币体系的演变趋势；世界经济结构的变化趋势；跨国公司、国际投资与中国企业的跨国经营；经济全球化、区域集团化与维护国家主权的关系；世界政治格局多极化的发展趋势与美国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世界文化多元化与文化霸权主义；落后地区开发的国际比较；世界性民族和宗教问题；难民问题与世界性移民问题；“第三条道路”问题；俄罗斯、东欧国家转轨后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联合国改革与非政府组织；中国外

交的中长期战略; 国际安全环境与中国国家安全; 国际关系中的伦理学; 传统国际法原则面临的挑战及其对国际关系的影响; 建立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中国历史 唯物史观与 20 世纪中国历史研究; 史学方法论; 历史为现实服务问题; 澄清在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评价上的错误观点; 近代的中学与西学; 20 世纪中国历史发展道路; 中国少数民族发展史; 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思考; 中国历史上的农民问题; 中国历史上的统一趋势与中华民族凝聚力问题; 中国历史上的民间结社与宗教; 中国历史上治国安邦的经验教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考古新发现与历史研究; 敦煌学的综合研究和专题研究; 中国早期文明和国家的起源; 中国与印、越、朝、俄等周边国家的关系史、边界史; 中外交往史; 中国史与外国史比较研究。

世界历史 20 世纪的世界历史及其启示; 经济全球化的历史与现实; 世界政治格局多极化的历史与现实; 世界文化多元化的历史与现实; 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及阶级关系的历史发展; 从殖民主义到新殖民主义和新霸权主义的演变; 东西方社会从中世纪向近代的过渡; 北欧发展历史研究; 第三世界国家发展史研究; 20 世纪中东变革与国际关系; 社会主义在 20 世纪的历史必然性和地位; 古代国家等级、阶级和政权结构与经济文化发展的关系; 世界史与中国史比较研究; 世界古代文明研究; 文艺复兴与近代欧洲启蒙运动研究; 外国学者关于世界史及史论之评析。

考古学 中国文明的起源和发展; 中国旧石器时代文化; 中国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 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文化; 夏商周断代考古; 秦代至元明时代考古; 中国古代城市考古; 中国宗教遗存考古; 中外文化交流考古; 中国考古重大发现研究报告; 中国考古中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 中国考古学史研究。

民族问题研究 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实践; 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继承和创造性发展; 民族团结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西部大开发与民族问题; 西部大开发与民族地区生态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西部

大开发与民族地区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发展; 民族地区教育和科技的现状分析与对策; 西部大开发与民族地区的城市化进程; 少数民族人口现状分析和计划生育工作; 西部地区开发史鉴; 少数民族专史; 汉民族融合发展史; 维护西藏社会政治稳定与反对达赖集团的分裂活动; “东突独”问题研究; 世界民族冲突与走向和解的实证研究; 西方人类学主要学派及其著作评析。

宗教学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贡献; 中国共产党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理论与实践; 宗教现象学; 宗教与政治的关系; 国际人权斗争中的宗教问题; 反对西方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渗透问题; 国际范围内的宗教和各国对宗教的引导与管理问题; 佛教与中国佛教史研究; 儒佛道三教关系; 中国宗教艺术史; 道教的起源和宗派; 当代中国民间宗教活动及其对策; 中国宗教的未来走向; 伊斯兰教、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 宗教极端主义问题; 中国古代宗教的源流与特质; 邪教产生的根源及对策; 民族与宗教的关系; 西部大开发中的宗教问题。

中国文学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发展与建构;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学的特征与规律; 文学理论和文学批评; 中外文学理论比较研究; 中国历代作家作品文学现象与流派研究; 中国历代文艺思潮; 中华文学通史; 民族文学与民族文化抢救; 新世纪文学创作现象; 引导大众文化发展的对策; 20 世纪中国文学的现代化进程; 中国与亚洲各国文学的比较; 20 世纪中国各民族重要作家作品研究; 文化人类学与中国民间文学的关系; 西部大开发与西部文学发展的关系; 新科技革命与文学发展; 文学的跨学科研究。

外国文学 马克思主义文论发展史; 世界社会主义文学运动; 比较诗学研究; 20 世纪外国文学批评的演变; 外国经典文学作品研究; 东方文学综合研究; 外国文学现状及其走向; 西方当代主要文学思潮及其著作评析; 浪漫主义文学或诗学; 中外文学比较研究; 经济全球化与世界文学的发展趋势。

语言学 当代汉语词汇演变与发展的系统

整理和研究;现代汉语语音词汇词义信息数据库的建设;现代汉语通用语和方言的句法语义分析比较;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汉语兼类词的计算机自动识别研究;机器翻译中的多义词消歧问题研究;计算机语言学基础理论研究;与汉语结合的心理语言学、认知语言学研究;汉藏语比较研究;上古至近代汉语专书、专题和断代研究;秦汉以后历代汉字研究;外国语言研究;外语教学理论与教学模式研究;汉语教学理论与学习理论研究;语言学与社会信息化问题研究。

新闻学与传播学 新闻学的党性原则;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新闻传播业的影响和对策;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出版业的影响和对策;新中国 50 年新闻事业史;中国出版史;加强新闻网站建设和管理问题;网络传播对传统新闻出版的挑战与对策;提高宣传水平,搞好典型宣传、热点引导和舆论监督;新闻出版领域职业道德建设;中国新闻媒体集团问题研究;出版物市场建设与管理;编辑和编辑部权利、责任和自律;新闻语言学;国外新闻出版集团发展模式比较研究。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数字图书馆的理论与技术;数字信息资源管理的理论与方法;网络环境下图书馆、信息机构与档案馆的发展及管理;我国信息安全与信息法规建设;网络信息技术和检索工具研究;网络信息开发与服务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信息政策研究;信息资源管理标准化研究;知识创新中的信息保障研究;20 世纪中外图书馆情报档案事业发展比较研究;电子档案管理研究;档案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外档案学比较研究。

人口学 中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的分析研究;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选择研究;新中国人口史研究;中国人口发展目标和发展趋势研究;西部大开发中的人口问题研究;人口老龄化问题研究;人口城市化问题研究;流动人口及其管理研究;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开发研究;户籍制度改革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婚姻和家庭问题研究;人口文化研究;人口学前沿问题研究。

统计学 复杂数据和复杂模型的统计推断

问题;新的统计推断方法和原理;政府统计体系改革问题;网络调查和计算机辅助调查的技术在统计数据搜集、传输中的应用;空间统计学的研究与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技术在统计调查中的应用;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的统计分析方法;指数理论及其应用;可持续发展国民经济核算方法。

体育学 体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问题;21 世纪我国体育发展战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理论与实践;国民体质变迁规律;体育与现代生活方式;海峡两岸体育交往对策研究;实施奥运争光计划的理论与实践;发展体育产业的理论与实践;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体育法制建设;体育制度创新问题;体育学科体系与基础理论研究。

教育学 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有中国特色教育体制研究;教育结构的调整与优化;素质教育与创新教育研究;教育与人的全面发展;军队高等教育的特点、规律和趋势研究;教育改革与人力资源开发研究;科教兴国战略与中国教育改革发展研究;西部大开发与中国教育发展战略;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研究;学习社会化与终身教育体系研究;教育技术发展研究;加入 WTO 与中国教育发展关系研究;中外教育比较研究;中国教育史。

艺术学 毛泽东、邓小平文艺思想研究;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华艺术通论;20 世纪中国艺术科学发展的回顾和总结;民族性与现代性相结合的艺术学科理论研究;音乐史学研究;中国戏剧艺术史;中国戏剧艺术问题研究;中国电影、电视剧美学研究;中国电影史研究;中国舞蹈的起源及其文化意义研究;中国 20 世纪舞蹈艺术发展历程研究;20 世纪中国美术发展研究;文化体制改革研究;文化生态保护与地域特色文化研究;文化艺术在西部大开发中的战略地位与作用研究;文化艺术信息化建设及问题研究;加入 WTO 后我国文化艺术事业面临的机遇、挑战与对策;海峡两岸文化艺术交流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研究;古今中外军旅文化艺术比较研究。

军事学 (略)

• 经济学 管理学 •

西方人口经济思想的四次大转变

——以经济影响生育率变动为分析主线

赵细康¹ 李建民²

1.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与人口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2. 南开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天津 310070

[摘要] 人口与经济的关系体现为人口变动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经济如何影响人口变动两个方面, 本文主要回顾了西方人口经济学者对后一方面的论述。作者认为, 关于如何解析经济因素对生育率变动的影响, 西方人口经济思想经历了四次大的转变, 即从早期的“经济促进人口增长论”到“人口转变论”; 尔后, 再由当代宏微观人口经济理论演变为目前的综合人口经济理论。

[关键词] 生育率变动 人口经济思想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7-0012-05

到19世纪中叶之前, 西方学者关于人口与经济问题的论述, 多数偏重于人口增长对经济的影响, 而对经济如何影响人口的分析, 则显得相对薄弱。直到兰得里提出“人口革命”论后, 关于经济如何影响人口尤其是如何影响生育率的问题才逐步进入研究者们的视野。进入20世纪以来, 随着发达国家生育率的普遍下降, 这一领域的研究变得异常活跃。

一、早期的“经济促进人口增长论”

中世纪的欧洲被黑热病的侵袭恐怖笼罩着, 加上饥谨恣肆, 兵连祸接, 以及教会鼓吹禁欲独身主义, 人口长期处于增长缓慢或停滞状态。12-14世纪, 欧洲的人口开始有了较大增长, 但随后又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严重萎缩。到了15世纪, 随着商品经济和城市的发展, 劳动力供给的不足, 引起了人们对人口问题的关注。在此背景下, 早期的古典经济学家, 在研究人口与经济的关系时, 均把人口视为社会财富的主要源泉, 并有意或无意鼓励人口的增长。16-17世纪, 欧洲开始步入经济的繁荣时

期, 与此同时, 人口形势也开始发生转变。一方面, 人口迅速增加; 另一方面, 大量人口涌入城市。城市人口的激增, 使就业压力加剧, 城市贫困人口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这又引起了人们开始对过剩人口产生担忧, 并把人口的增长与财富和生活资料的增长简单地联系在一起, “经济促进人口增长”的观点呼之欲出。较早萌生这一想法的是意大利重商主义者鲍太罗, 他认为先前的人口没有增长, 是因为受到生活资料的限制。其他重商主义者, 如斯图亚特, 也提出了类似的观点。实际上, 当时多数古典经济学家同样也持这种理论逻辑。休谟认为贫困能抑制人类的自我增殖; 斯密认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和状况对人口的需求决定着人口生产; 李嘉图认为工资的变动影响着人口的再生产。马尔萨斯是这一观点的集大成者, 在《人口原理》中, 他以“两个级数”的原理推论出人口增长的恒常趋势必然会受到生活资料增长的抑制。

把人口与生活资料或财富置于一一对应关系之

中进行考察，是早期“经济促进人口增长论”的主要特点，也是其主要局限。人口与经济的这种“同升同降”，使他们陷于了一种两难的窘境：要发展经济或增加财富，则不可避免会带来人口过剩的危机；而不发展经济，则财富不能增加，贫困的幽灵又会再现。于是，到经济之外去寻找药方便成为一种无奈的选择。康替龙认为应通过文化的进步来增加人的欲望，而社会的多样化能使人口的繁殖力下降。西斯蒙第则建议倒退回小生产者的社会；西尼尔则寄希望于社会的进步。詹姆士·穆勒认为，要么是贫困，要么是推迟结婚和避孕才能抑制人口的增长。马尔萨斯更是详细地开出了“积极抑制”和“预防抑制”两个药方。

此外，针对“经济促进人口增长论”的武断，空想社会主义者葛德文、孔多塞、傅立叶等人分别用人类理性、社会变革来解释人口的增长。社会学派和生物学派的斯宾塞、杜蒙特、柏尔等人则提出“社会进化论”、“社会毛细管现象”、“人口海绵学说”等理论予以阐释。马克思和恩格斯则认为是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着人口的发展。

二、人口转变论

从19世纪40年代开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法国的人口出生率先下降。随后，爱尔兰、瑞士、比利时，接着是英国、德国、瑞典、丹麦等国的人口出生率也随之下降。到20世纪初，这种趋势逐渐蔓延到南欧和东欧诸国。出生率的下降，使人口增长开始停滞并逐步衰减。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非“同升同降”，或者说“此升彼降”这一新趋势的出现，正式宣告了早期“经济促进人口增长论”的终结。

这一新现象启示人们，人口与经济之间并非为一种简单的因果或互利关系，二者可能有着更为复杂的联系。最早对此现象给予关注并予以解释的是法国人口学家兰得里。1909年，兰得里对欧洲人口发展的新变化进行了详细描述。在1934年的《人口革命》一书中，他提出了“人口转变阶段”和“人口革命”的观点。兰得里认为，人口发展将经历三个主要阶段，在这三个阶段中，经济发展对人口的影响机制互不相同。第一阶段，以自然生育率为特

征，经济增长对生育率无限制作用，人口增长主要由死亡率的波动来决定。第二阶段，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因素通过作用于婚姻状况而间接影响出生率，人口增长逐步趋缓。第三阶段，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们渴望追求更高的生活水平，夫妇主动限制其婚内生育率，人口增长自此呈衰减趋势，人口发展将出现革命性转变。

其后，汤普森完善和扩展了兰得里的人口革命论，并试图把欧洲人口发展的经历类推至世界的其他地区。他以1908—1927年世界人口数据为基础，从空间上把世界人口发展分为三个地区模式，即第一类地区，包括北欧、西欧和美国，类似于兰得里的第三个阶段；第二类地区，包括意大利、西班牙和中欧，类似于第二阶段；第三类为世界其他地区，类似于第一阶段。

1945年，诺特斯坦对前人的研究进行了系统的总结，提出了“人口转变”一词，“人口转变论”也正式确立。诺特斯坦把兰得里的人口发展阶段重新划分为四个阶段，即前工业化阶段、工业化初期阶段、工业化阶段和后工业化阶段。他认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其中主要是生产、消费和社会经济福利等方面的变化，是构成人口出生率下降的根本原因。20世纪60年代以后，寇尔、戴维斯等人进一步从社会、文化、宗教等方面的原因来补充和修正了人口转变理论，并把经济发展作为生育率下降的充分条件而非必要条件予以处理。

显而易见，“人口转变论”比“经济促进人口增长论”前进了一大步。这一理论辩证地处理了人口与经济的关系，把人口与经济的二元互动扩展为经济增长——婚姻（生育）——人口增长的三元互动，对经济如何影响生育率进行了较为透彻的阐释。

当然，这一理论未真正揭示出经济因素对人口增长尤其是对生育率变动影响的内在动因。同时，如何来解释战后发达国家出现的“婴儿激增”，以及战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生育率下降，这一理论便无能为力了。

三、当代宏观人口经济理论

当代人口经济理论肇始于凯恩斯学派的人口经济理论，并沿着宏观、微观以及宏观与微观结合三

个方向发展。

20 世纪 30 年代，库兹涅茨提出了经济增长的长波周期理论，并发现人口变动与经济增长一样，也存在着同步的“长波周期”现象。人口学家伊斯特林依据库兹涅茨的周期理论，以美国生育率变化的历史数据为素材，证明了人口增长长波的存在以及它与经济增长长波之间的关系。

“人口增长长波理论”认为，在经济变量与人口变量之间，存在着一种复杂的互动关系，其中，收入水平是影响生育率的决定性因素。由于收入来源于工资，这样工资率的高低，决定了生育率的高低，而生育率的变化又影响出生人数，并最终影响着人口的规模。该理论假设工资的生育率弹性为近似于 2 或大于 2。总体来看，在给定的一代人期间，如果工资率上升 20%，则可能导致生育率大约上升 50%。在库兹涅茨和伊斯特林看来，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美国人口经济增长长波的变动趋势为：20—30 年代，长波处于低谷，经济萧条，人口生育率低。到了 40—50 年代前期，战后的经济开始恢复，出生率也回升，于是出现了“婴儿热”。但到了 60—70 年代，由于能源和资源危机，经济增长率又回落，生育率也急剧下降，对于西方发达国家 60 年代以来生育率下降的原因，该理论认为主要是由于妇女的劳动力参加率急剧上升，但妇女的工资率弹性为负值，当其工资率上升时，由于抚养孩子的机会成本增加，对生育率上升反而产生了负的作用。

另一位从宏观上对经济与生育关系作出系统分析的是美国经济学家朱利安·西蒙。西蒙以人均收入的变动代表经济增长的变动，把人均收入变动对生育率的影响分为短期影响和长期影响两个方面。他认为，对于发达国家来说，人均收入提高在短期内对生育率有积极的影响，并具有“收敛”效应。即对于那些生育次数少的家庭来说，收入的增加有刺激多生孩子的正作用，但对于那些生育次数多的家庭，则有诱导少生孩子的作用。于是，家庭的规模集中在 2—4 个孩子。但在长期内，人均收入的变动对生育率的影响则不确切。西蒙认为，在发展中国家，人均收入的增加对提高生育率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尤其在低收入阶层更是如此。但在长期内，人

均收入的提高则把生育率从一个高水平压缩至工业化国家的平均水平。此外，西蒙还认为，经济发展导致的妇女受教育程度提高和城市化发展也会间接影响生育率的水平。

不难看出，在探讨经济对人口发展的影响时，从国家或地区的范围来研究较长时期内人均收入与生育率的变动关系，是当代宏观人口经济理论主要着眼点。但对有关作用的途径和机制，却缺乏令人信服的解释。

四、当代微观人口经济理论

当代微观人口经济理论从家庭的层面来研究收入变动对夫妇生育决策的影响。这一理论的产生得益于微观经济学有关生产者理论和消费者理论的发展和完善，尤其是新家庭经济学的出现，更使得用纯粹经济学的方法来分析家庭收入变化如何影响生育决策成为可能。

美国哈佛大学经济学教授莱宾斯坦首先涉足了这一领域，并运用边际分析方法建立了生育决策的边际经济模型。莱宾斯坦把成本与效用等经济学概念应用到家庭和孩子身上，他认为，父母抚养孩子具有各种直接和间接的成本，由于这种成本是父母为孩子作出的牺牲，或者说是一种损失，因而具有负的效用，又称为效用成本。父母抚养孩子又是有着经济的动机，即他们想从孩子身上获取各种效用和收益。于是，父母是否生育和抚养孩子，要作出成本与收益的权衡，即生育决策。通过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家庭收入和生育率变动的考察，莱宾斯坦发现，随着家庭收入的逐步提高，孩子的边际成本同时在上升，而边际孩子效用则相应下降。整体上，这种变化使得家庭渴望的边际孩子数减少。结果，经济发展导致了较低的意愿生育率。

与莱宾斯坦不同，G. S. 贝克尔、西奥多·舒尔茨和威利斯等人则从消费者需求理论出发，分析家庭成年成员对时间的价值、时间的配置以及这种配置对家庭生育——经济决策的影响。他们的理论又称为家庭劳动——闲暇选择理论。贝克尔等人认为，孩子是家庭生产的家庭品 (family goods)，家庭生育、抚养和培养孩子需要花费父母一定的物质资源和时间资源，这些构成了孩子的成本。孩子又是

一种耐用消费品，父母抚养孩子等同于购买耐用消费品，并期望获得效用的最大化。同时，他们将孩子又抽象为质量和数量两种消费品，并认为孩子的质量和数量具有替代效应和互动作用，而父母对孩子的数量和数量的需求，与对其他耐用品一样有着不同的偏好。因此，当收入刚上升时（相当于发展中国家的情形），父母偏好孩子的数量大于质量，从而导致生育率的上升。但当收入进一步上升时（相当于发达国家的情形），由于孩子的质量需求弹性大于数量需求弹性，父母对孩子质量的需求又超过对数量的需求。孩子质量与数量的互动表现为：孩子数量需求的减少，使得孩子质量的影子价格下降，这提高了父母对孩子质量需求的增加；孩子质量需求的提高又无形中加大了孩子数量的影子价格。综合的影响是，父母对孩子数量的需求相对减少。

考德威尔的财富流理论是微观人口经济理论的另一分支。考德威尔主要考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财富在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流向以及这种流向的改变对生育率的影响。他认为，在不同的社会以及社会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或高或低的生育率都体现着生育行为的经济理性，它是个人、夫妇或家庭对经济利益权衡的结果，这种生育行为的经济理性由社会条件尤其是社会生产组织形式所决定。在原始社会和传统社会，生产和生育决策权均掌握在长辈或父母手中，财富是从子女流向父母，这种社会结构决定了保护高生育率的必然性。而在现代社会，财富是从父母流向子女，这决定了出现低生育率的必然性。由于现代社会生产决策权由家长转到家庭之外的企业家手中，子女不再向父母提供劳动力而向劳动力市场出卖劳动力。结果，父母生产决策权的剥夺改变了父母的生育利益，使得低生育率而不是高生育率更符合父母和家庭的利益最大化。

微观人口经济理论自 20 世纪 60 年代创立以来获得了长足发展，直至目前仍是西方人口经济理论的最活跃领域。同宏观人口经济理论一样，这一理论体系由于缺乏对若干中间变量和中间环节的考量，常常受到其他人口理论体系的挑战。

五、综合人口理论——“生育率临界假说”（Threshold Hypothesis of Fertility）

20 世纪 70 年代的中后期，主要发达国家的生育率已降到世纪的最低点，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生育率却一直居高不下。无论是宏观人口理论还是微观人口理论都无法对这种现象作出满意的解释。生育率经济学在实践方面遇到的挑战，迫使人口经济学家把注意的焦点集中于宏观与微观的联系途径与联系机制，并将经济学与社会学、生理学进行高度综合。伊斯特林的生育经济分析便是这种背景的产物。

伊斯特林首先将偏好的变化引入经济模型，突破了经济学偏好不变的假定，他于 70 年代中期提出了“愿望—收入张力”模型，把生育率的变动归结于愿望与实际收入之间的背离程度。80 年代，他又综合了生育率的经济分析，把生育经济理论与社会理论结合起来解释“生育率革命”这一社会经济现象。在 1985 年问世的《生育率革命》一书中，他用实证的方法，描述了整个现代化过程中从不发达阶段向发达阶段转化时生育率的变动趋势，并建立了“生育供给与需求模型”及“生育率临界假说”。伊斯特林认为，现代化是社会经济、科学技术、文化道德以及人类特性等方面的综合体现。在现代化进程中，社会经济等变量诉诸于一系列“中间环节”对生育率发生影响。通过归纳分析，伊斯特林把诸多“中间环节”集结为孩子的需求（ C_d ），潜在的孩供给（ C_n ）和生育率控制成本（ R_c ）“三个中心决定因素”。现代化对生育率的影响机制为：首先，社会、经济、教育等“基本因素”直接影响需求 C_d 、供给 C_n 和成本 R_c 之间变动关系；尔后，需求 C_d 和供给 C_n 变动产生的“自觉控制生育动机”与成本 R_c 的变动关系最终导致生育率的变动。但伊斯特林认为，生育率的变动有一个“阈值”，即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必须达到足够的强度，生育率的变动才能发生实质性的转变，“生育率革命”才能完成。依据“生育率临界假说”，在“临界点”之前（发展中国家），高生育率是必然现象，对生育率起主要作用的是社会、技术因素。过了“临界点”（发达国家），则进入低生育率时代，经济等因素对生育率变动的影响开始显著。

“生育率临界假说”厘清了现代化过程中影响生

育率转变的渠道和途径,使生育率的经济分析在宏观与微观方面得到了有机结合。该理论弥补了传统“人口转变论”、宏观人口经济理论和微观人口经济理论对于生育率变动解释的盲点,堪称为生育率经济学的“通论”。当然,这一理论也有其不尽意之处。比如,生育率转变的“临界点”难以定义和测量。虽然人口学家试图对世界上不同背景的地区定义出不同的生育率转变临界值,同时也尝试依据整个世界文化变迁而定义出一个移动性临界值,但最后还是无功而返。其原因在于,生育率的变动受到非经济变量如制度、传统、文化等的影响。由于这些变量难以直接测定。因此,以任何方法推算的“临界点”充其量只是一个有着误差的近似值。

六、结 语

探寻经济对人口变动以及生育率变动的影响,一直是人口经济学的主要理论命题之一。从早期的“经济促进人口增长论”到最近的“生育率临界假说”,每一种新思想的产生,既是对过去理论的补充和完善,也是对现实问题的一种回应。同时,它还是当时人们认识水平和能力的一种反映。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飞速发展,尤其是经济学理论和分析方法的推广和应用,为当代人口经济理论的提出创造了便利的条件。西方人口经济思想史的发展历程表明,人们正在一步步逼近这个命题的答案。既然生育为一种综合要素影响的行为,显然,只有用综合的理论、多维的视角进行研究才能获得比较满意

的答案。从经济角度来阐释生育率的变动,无论其理论的构建多么科学,它始终只是在一种思维方式下获得的思维结果。

参考文献:

- [1] [14] 彭松建《西方人口经济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第 27、287-348 页。
- [2] 大卫·休谟《休谟经济论文选》,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第 95-112 页。
- [3]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第 73-75 页。
- [4] 大卫·李嘉图《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第 78 页。
- [5]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 [6] [7] [8] 倪跃峰《西方人口思想史纲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第 96、84、157 页。
- [9] [11] 彭松建《西方人口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第 368-398 页。
- [10] 陈卫、黄小燕《人口转变理论述评》,《中国人口科学》1999 年第 5 期,第 51-56 页。
- [12] 朱利安·西蒙《人口增长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 [13] Leibenstein, h. “The Theory of fertility declin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89, no. 1, 1975.
- [15] Becker, G. s and Lewis, H. G,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Childre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1 (1973, supplement): s2 79-88.
- [16] J. C 考德威尔《生育率下降理论》,(伦敦)学术出版社 1982 年。
- [17] 张世晴《生育率革命的临界假说》,《南开经济研究》1989 年第 2 期,第 60-63 页。

责任编辑:黄振荣

市场退出的体制性壁垒分析

陈明森

(福建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福建 福州 350001)

[摘 要] 我国国有企业退出壁垒, 与市场经济较为发达的西方国家相比, 除技术性壁垒外, 还有很大一部分是体制性的。本文通过引入一个简单的宏观经济分析框架, 重点考察了企业退出壁垒与过剩经济的关系, 分析了企业市场退出的体制性壁垒及其形成机制。最后根据降低体制性壁垒是改善我国市场结构的思考, 提出了降低体制性壁垒的举措。

[关键词] 国有经济 市场退出 体制性退出壁垒 机制

[中图分类号] F121.1; F7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7-0017-06

一、高退出壁垒: 过剩经济的市场组织结构分析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 我国经济逐步由短缺经济向过剩经济转换, 经济发展越来越面临着过剩经济的困扰与挑战。这次经济过剩与我们以前所说的结构性过剩不同, 不是某一行业、某一产品的过剩, 而是全国各行各业都出现普遍过剩。据国内贸易局以我国 600 多个商品的调查统计, 1999 年供过于求的商品已经达到 72%, 而供不应求的短缺商品已经没有。而且不仅是市场商品过剩, 还表现为社会生产能力过剩。根据国际经验, 生产能力利用率低于 75% 意味着生产能力过剩, 而我国目前多数的工业企业的生产能力的利用率只有 60% 左右, 其中洗衣机、彩电、汽车的生产能力利用率甚至在 50% 以下; 照相胶卷仅为 13.3%, 电影胶片为 25.5%, 彩色电视机为 46.1%, 家用洗衣机为 43.4%, 电话机为 51.4%, 内燃机为 43.9%, 自行车为 54.5%。不仅是生产能力过剩, 而且是资本过剩, 我国商业银行从 1994 年开始出现 2600 亿元存差, 目前已增加到 1 万多亿元。

与西方国家的生产过剩不同, 我国的过剩经济主要由市场组织结构因素所引致, 表现为市场的低进入壁垒与高退出壁垒。一方面是市场的低进入壁

垒, 以至连效率低下竞争力不足的企业也轻而易举地进入, 造成进入企业过多和生产能力严重过剩; 另一方面市场的高退出壁垒又无法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对低效率企业产生淘汰作用, 使其从市场中顺利退出, 造成低效企业不断的积累与蔓延, 以至形成全行业长期低效率, 出现过度竞争与过剩经济。

从动态角度分析, 不难发现, 在改革初期的短缺经济时代, 面对着极度膨胀的市场需求刺激, 我国产业发展经历了一个单纯由需求引导的中小企业快速、过度进入阶段。然而, 随着 90 年代以后短缺经济逐步向过剩经济转化, 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力逐步减弱, 企业规模效应日趋凸现, 企业数量趋于饱和以及不少行业步入成熟, 企业利润大幅下降以至出现亏损。而由于存在着高的退出壁垒和产权市场发育滞后, 过度进入的低效率企业 (主要是国有企业) 又无力从市场中及时退出, 只好滞留于行业内, 陷入恶性竞争泥潭而不可自拔。同时在我国实际生活中, 市场竞争的淘汰机制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相反由于产权约束软化和信用的欠缺, 比起正常企业, 一些亏损企业的行为更加肆无忌惮。无论在贷款还是在生产定价方面, 后者常常不会去认真计较成本核算与投资收益, 只要企业能维持, 工资能发得出去, 不惜高息借贷和亏本销售。而正常

企业却要考虑收益问题、还贷问题和发展问题，不愿意低价竞销，但在亏损企业和劣质冒牌产品低价倾销的各种逼迫下，也只能降价应战，使整个行业处于低水平。

为了分析退出壁垒与过剩经济形成机制的关系，我们引进一个简单的宏观经济分析框架。

假定在典型的市场经济中，整个经济由数量足够大的企业组成，每个企业的生产效率是不同的；所有企业可按劳动生产率的高低进行排序。当物价水平正常时，这些企业都可以从事正常生产，只不过是生产效率低的企业只能获得平均利润，而生产效率较高的企业除了获得平均利润之外，还可以获得超额利润。

如果对应于给定的物价水平，当劳动生产率下降而导致生产成本普遍上升时，那些生产效率较低、处于盈利与亏损边际的企业势必变成亏损企业。在假设不存在退出壁垒和企业都是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前提下，所有亏损企业必然要减少以至停止生产，逐步退出市场。因此所有处于生产状态的企业都是生产率较高的、非亏损企业。此时对应于给定的物价水平，社会的总供给量将减少，这也意味着总供给曲线发生了向左上方的移动。即在不存在退出壁垒和企业都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前提下，当企业成本普遍上升时，总供给曲线将向左上方移动。

在总需求曲线不变的情况下，总供给曲线的向左移动，将导致均衡产出水平的减少和均衡价格水平的上升，经济将稳定在物价水平较高、产出水平较低的新的均衡状态上。

在图 1 中，均衡点由 E 移到 E'。假设对应于原有的均衡点 E，企业的亏损面为零。在成本上升之后，由于总供给曲线的左移，对应于新的均衡点 E'，企业的亏损面仍然为零，我们把 AS' 曲线定义为生产成本上升以后的无亏损总供给曲线。当然，由于亏损企业停止生产、退出市场，新的产出水平 Y' 低于原有的产出水平 Y，其中 Y - Y'，便是企业退出市场的产出量。

但在我国的经济现实中，由于存在着种种市场退出壁垒，造成效率低下、亏损严重的企业（主要是国有企业）的市场退出极为困难，常常是依靠银行贷款、政府补贴或蚕食国有资本苟延残喘。这样总供给曲线就不会向左上方移动，或者仅有不充分的移动。由于没有企业退出生产，实际的总供给曲线始终保持在 AS 的位置上，而不会移动到 AS' 的位置上。此时物价也就只能维持在 P 的水平上，许多企业的经济效益也就无法通过部分低效企业缩减生产、刺激物价上升而得以改善。从整个经济上看，由于亏损企业并未退出生产，造成许多劳动生产率较高，本来可以避免亏损的企业也得变成亏损企业，从而造成整个经济亏损面的扩大和亏损金额的增加。从图 1 中可以看出，如果低效率的亏损企业退出生产，其后果是产出量由 Y 减少到 Y'，物价水平由 P 上升到 P'，企业的亏损面为零。如果亏损企业不退出生产，其后果是物价水平与产出量都保持不变（分别为 P 与 Y），但亏损企业的数量将大大地增加，全部亏损企业的产出量为 Y - Y''。反过来说，如果亏损企业退出生产（产出量由 Y 减到 Y'），从而使物价上升（物价由 P 上升到 P'），企业的经济效益（不是生产效率）将得到明显的改善，一些原本处于亏损状态的企业（这部分企业的产出量为 Y' - Y''）将转亏为赢，整个经济的亏损面也将大为减少。总之，如果让低效率的企业退出市场，我们还能保住一些好企业，否则将越来越多的企业被低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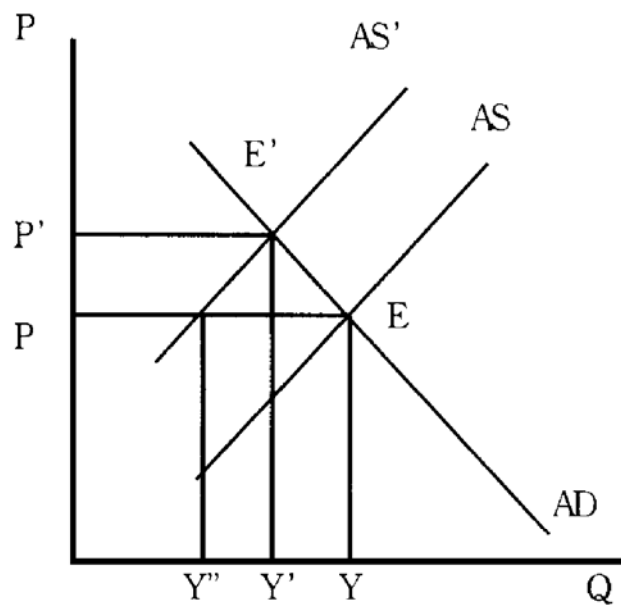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成本的上升与总供给曲线的移动

率的企业拖垮。

按照一般产业组织理论，退出壁垒会影响市场进入，因为市场退出壁垒往往是新企业进入市场所要考虑的前提条件，退出壁垒高的行业，会使新企业望而生畏，抑制潜企业的进入欲望，从这个意义上说，退出壁垒同时也是进入壁垒，退出成本较高的产业必然其进入壁垒也高，以至造成缺乏足够进入威胁而维持高利润。但是为什么我国市场的高退出壁垒却没有成为企业的进入障碍？其原因可能在于，在一般市场经济国家中，其退出壁垒主要是结构性的，企业在进行进入决策时，往往要把退出成本估计在内，从而减弱了它的进入动机。而我国的退出壁垒主要是体制性的，加上国有企业产权约束软化，市场进入决策者可以享受到市场进入的种种好处，却无须承担市场退出成本，同时由于企业内部所有权缺位，企业经营者缺乏长期稳定视野和创新动力，普遍带有短期行为，不可能把企业今后的退出成本纳入进入决策的考虑范围，因此退出壁垒的存在除了在企业倒闭破产时给国有银行和国有资本造成严重损失之外，丝毫不会减弱企业决策者的进入冲动。

与市场进入相同，企业的市场退出也存在着诸多障碍，既有经济技术因素，也有体制性因素。然而从我国国有企业考察，其退出壁垒主要是体制性的，造成许多长期经营困难、甚至亏损的企业无法退出市场。低进入壁垒与高退出壁垒并存，正是我国过度竞争的市场结构根源。为了促进社会资源有序转移与优化配置，降低体制性退出壁垒是我国当前一项重要的产业组织政策。

二、市场退出的体制性壁垒及其形成机制

现实中，常常是企业已产生退出诱因（如长期亏损、出现营业停止点），但由于存在着种种经济上、战略上、体制上或行政上的障碍，企业无法从原有市场中退出。这些妨碍厂商退出某一行业或从某一行业的某一细分市场转向另一细分市场的所有障碍的总和，即市场退出壁垒，也可以理解为企业市场的退出成本。企业退出市场的代价越高，企业市场退出的壁垒也就越高。

按产业组织理论，市场的退出壁垒主要由以下几种因素决定的，由于这几种因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总是存在的，我们称之为经济性市场退出壁垒。

1. 沉淀成本。沉淀成本是指企业进入市场所投入的资本，而当退出市场不能回收的部分。一般说来，原材料、燃料、土地使用权等要素专用性程度低，通用性程度大，容易转为它用，也容易变现，其沉淀成本较少；而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专用性程度较高，具有特定的功能与用途，很难转为它用，只能低价出售，有的固定资产的拆除和运输费用甚至超过残值，最终只能废弃，其沉淀成本也较大。

2. 劳动力的安置、培训费用。企业退出市场需安置大量的劳动力，需要付出一定费用。这些费用和问题存在，大大提高了市场的退出壁垒。

3. 结合生产。在企业内部不同业务之间或集团内部不同企业之间，往往具有很强的经济关联性，既包括业务上的上下游关系，也包括商誉、品牌等无形资产的联系。一种业务的退出或一个企业的停产倒闭，不仅会影响相关业务的发展，而且会使整个集团或企业的信誉遭受损失。如果这些损失超过企业的退出所能减少的损失，即使企业具备退出理由（如长期亏损、达到生产停止点等），也无法使退出成为现实。这就是结合生产的退出壁垒。

但在我国国有企业的市场退出障碍中，除了上述的一般技术性退出壁垒外，还存在着由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和管理体制等所产生的种种特殊原因，因此退出壁垒的形成中也就具有特殊运行机制，我们称之为体制性退出壁垒。

1. 市场退出的决策主体错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退出作为企业的重大决策，最后一般都要由企业的出资者拍板决定。退出与否主要以利润最大化为标准。但在我国国有企业中，由于国有产权模糊，退出决策成为在所有者缺位情况下的公共选择过程，政府部门、企业经营者和企业职工都要参与退出决策，往往都有“一票否决权”。

从政府部门看，决定企业进退市场的经济临界点是企业能否上缴税利。如果说，在市场经济中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企业的退出点在其利润小于零时就会退出，那么以税收最大化为目标的企业只有

在没有销售收入时，才会退出，即当政府从企业只能得到零或负的净收益时，政府才会让企业破产关闭或完全退出。因此由政府控制的企业往往比民营企业具有更高的退出壁垒。进一步从政治动机上考虑，为了显示政府政绩，维护地方的安定团结，摆脱失业安置与失业救济等种种负担与压力，政府常常倾向于企业维持生产。特别是某些投资项目当初就是政府决策推动，让其停产、倒闭，无疑是给自己脸上抹黑，因此对企业的退出更是横加干预。

对于企业经营者而言，从自身效用最大化出发，往往也具有反退出倾向。不少企业尽管负债累累、长期亏损，但由于产权约束与债权约束双重软化，对他们而言只要能维持企业的存在，就能保住自身的既得利益，包括较高工资、豪华的办公室、小轿车、雷打不动的宴席以及社会对自身身份的认同等。而企业职工则耽心企业退出后，下岗失业；耽心改变工种，干脏活、累活、简单活；耽心受到社会歧视等，因此也对企业的退出持抵制的态度。

2. 资产市场和产权市场发育滞后。市场退出作为一种资产、产权的转让与交易，一般是在要素市场上完成的。但长期以来我国产权市场缺位，企业的市场退出仅仅停留在行政性的“关、停、并、转”上。虽然近几年资产市场、产权市场和资本市场开始建设培育，但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不少资产市场、产权市场还是有场无市，规模小，交易极为清淡，退出企业的资产和产权无人问津。加上中介机构不足，业务人员素质低，信息量少，中介服务的功能不强。这一切都造成退出企业的资产和产权的交易、转让困难重重，人为增大退出成本与退出障碍。

3. 变动成本凝固化。是指由于体制上、管理上等原因，使得某些本属于变动成本的因素却凝固化不变成本，从而造成变动成本的减少和营业停止点的降低，使得本应退出市场的企业却不想退出。成本凝固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人工工资的凝固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工工资基本上属于变动成本，随着企业生产规模的变化而变化。在我国由于受到传统体制的影响，加上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制度不尽完善，

造成本应由社会有关部门或政府承担的社会职能却内部化为企业职能。因此，尽管有关规定国有企业有用工权，但实际上至今国有企业的劳动力流动还极为困难，职工只能进而不能出，工资和福利待遇能升不能降，基本上形成了收入刚性。特别是迄今为止，在我国劳动就业制度改革未有根本突破的情况下，国有企业还承受着沉重的冗员负担，履行某种本应由政府来履行的社会职能，即为了保持社会安定而不能把富裕人员推到劳动力市场上去。

二是管理费用的凝固化。管理费用是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经营活动的各项费用，它是半变动成本。一般说来，在管理费中，公司经费、土地使用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等为固定成本；而业务招待费为变动成本，在我国《工业企业财务制度》中业已明确规定，业务招待费必须按销售额的比例提取：全年销售净额在1500万元以下的，按年销售净额的5%以下提取；超过1500万元但不足5000万元的按3%以下提取；超过5000万元但不足1亿元的按2%以下提取；超过1亿元的按1%以下提取。然而从实际情况看这个财务规则并未得到实行，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国有企业的业务招待费用几乎是呈刚性上升趋势，而与企业的营业规模并不相关。另外在我国企业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除了企业经营管理与市场交易所必须支出的以外，还包括了体制运行的“润滑”费用，如各种好处费、为寻租者的付费等等。这种由体制所决定的付费，不论企业效益高低、经营好坏，都是必须支付的，因此也就凝固化了。

三是财务费用的凝固化。财务费用也是半变动成本，其主要部分是企业生产经营期间的利息支出，其中流动负债利息为变动成本，随企业生产规模及其所占用的流动资金数量的变化而变化；长期负债利息则为固定成本。但目前我国不少国有企业热衷于外延扩大再生产，铺摊子、上项目，自有资金不足就靠贷款；固定资金不足就挤占流动资金，造成流动负债“长期化”，流动负债无法随着生产规模的变化而变化，其利息也就凝固化固定成本。

4. 政府援助政策错位，造成企业退出动力的弱化。对企业的退出，政府给予必要的财政援助是必

要的，西方国家主要是补助失业救济，但我国则主要用于困难企业的“补助”，而企业一旦退出市场，下岗工人反而只能领取微薄的待业救济。在这种错误政策诱导下，危困企业完全把自身的生存寄托在国家财政援助上，甚至可以依靠“吃国有资本”、“吃银行信贷”，生活得潇潇洒洒，无论如何都要比下岗分流强得多。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经营者与职工怎能愿意轻易退出市场？

5. 产业预期收益的乐观错觉。市场退出行为决策，来自企业对现有市场预期收益与进入新市场的预期收益的比较。现有产业的预期收益构成市场退出的机会成本。在拟进入产业的预期收益既定条件下，现有产业的预期收益水平越高，其退出的机会成本也越高，企业越不容易作出退出的决定。预期收益不同于现期收益，它是企业经营决策者对未来行业景气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状况以及政府政策等一系列经济、社会等变量的预测与判断。这里我们把由于预测、判断失误而造成的该产业未来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的误差，称为产业预期收益错觉。如果预期者对未来收益预期持过于乐观态度，往往预期收益大于实际收益，为预期收益的乐观错觉；相反，如果预期收益小于实际收益，为预期收益的悲观错觉。预期收益的悲观错觉，会使企业作出错误退出决策，过早地仓促撤退，丧失原有产业的赢利机会。而预期收益的乐观错觉，则会使得本来应该退出特定市场的企业，却长期滞留而不能退出，形成企业退出的乐观错觉壁垒。

总之，市场退出壁垒包括市场退出的技术壁垒与市场退出的体制壁垒。一般情况下，在西方较为发达市场经济中，企业的退出壁垒主要是技术性的；而在我国国有企业的退出壁垒中，除了技术性之外，还有很大一部分是体制性的，因此市场退出壁垒的难度更高，国有企业的市场退出也就更为艰难。

三、降低体制性退出壁垒的政策选择

上面讲过，退出壁垒可分为技术性壁垒和体制性壁垒。技术性退出壁垒是由不同产业的经济技术性质决定的，是自然形成的。由于不同行业进入、退出壁垒的难度不同，会存在利润率的差别，一些进入高进入壁垒、低退出壁垒的企业甚至可能获得

超额利润，但是这些“超额利润”不是无偿奉送的，可以长期垄断的，而是市场对有能力进入这些产业的企业的奖励，以促进它们不断提升技术开发能力、产品差异化能力以及融资能力等。因此对于经济技术性质的市场壁垒政府不必太多干预。

而体制性退出壁垒则是由产权制度和管理体制等种种特殊原因产生的。比如市场退出的决策主体的错位、资本市场发育滞后、变动成本的凝固化、政府援助政策的错位等，人为加大了市场退出成本，使得不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本可以退出的企业却在体制性障碍面前而无法退出。另外体制性的进入成本不可能加入企业市场进入的视野范围，高退出壁垒只是企业市场退出的障碍，却无法威慑、阻挡低效率企业的进入，这必然造成社会资源配置的扭曲、低效和浪费。因此降低体制性退出壁垒是改善我国市场结构的重要举措。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高市场退出壁垒主要是由体制性因素引发的，降低退出壁垒也应主要通过深化体制改革来解决。

1. 明晰国有产权，重构多元产权主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任何重大决策都要受终极产权约束，资本转移与市场退出应以资本收益最大化为标准。然而国有企业产权虚拟、模糊，必然造成企业的退出决策主体错位，不受产权约束的地方政府和企业经营者，受到自身利益的驱动，往往成为企业退出的阻力。只有明晰国有产权，重构多元产权主体，才能解决国有企业的市场退出动力。在促进国有产权多元化中，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首先，在重构多元产权主体中，要注重引进民间或外国的战略性资本，与国有资本结成战略伙伴关系，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权结构。这些资本不同于国有资本，是体制外资本，具有强烈的盈利动机和产权约束力，有利于解决企业市场退出的动力不足问题；这些资本不是投机资本，而是战略性资本，它以谋求长期战略利益为目的、持股量较大且长期持有、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这些体制外战略资本进驻国有企业不仅可以克服企业在资本转移中的短期行为，有利于企业实现长期的战略目标，而且可以与国有资本形成相互约束、相互制衡关系，抵御政

府部门对企业市场进入、退出的行政控制和干预。

当然体制外战略资本的引入,可能造成与国有资本的利益冲突和摩擦,甚至造成产权明晰的体制外资本对产权模糊的国有资本侵袭。因此在国有企业实现股份制改造和产权多元化的同时,应加强国有资本营运体系的建设,增强对国有资本的监督、管理和营运的能力,维护国有资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国有投资机构对下属合资企业的监督应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保障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的同股同权同利,防止国有权益的流失;防止非国有出资者利用其控股地位进行内部交易,避免企业利润的转移、泄露。

其次要推进国有控股机构专业化和商业化进程。政府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应明确规定国有控股机构的设立标准和其经营者的业务职业水准,规定其机构设置和组成人员的素质结构,对不称职或因其对国有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控股机构经营者,要及时予以撤换和惩处。国有资本控股机构是主要从事资本运营业务的企业,其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必须与其所经营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挂钩。

控股公司还必须充分商业化。在目前过渡时期,我国不少的国有控股公司还承担着不少的社会职能,如职工再就业、行业规划等,甚至还大量接收下属企业改制上市中所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不良资产和不良债务。这些非商业化的活动,不仅增加控股机构的经营成本,减少资本经营收益,而且扭曲控股机构经营业绩,加大判断、识别经营优劣的难度,造成激励、监督机制的信息系统失灵。因此必须对控股公司的非商业化职能明确地界定边界,有关财务单独核算,并限定一定时期将其非商业化职能转移出去。

2. 搞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目前影响市场退出的最大障碍是在资产重组中被排挤出人员人员的安

置。因此为了鼓励困难的国有企业顺利退出,对于企业市场退出中所释放的冗员,可按一定比例予以政策性安置。如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接受下岗职工,其部分费用由地方财政负担;对不足退休年龄的下岗职工,不论在何种体制的单位再就业,原体制的身份保留,并且社会保险档案仍然连续记录,不影响以后的医疗、退休等方面待遇;对被兼并企业的职工的安置,财政按人头一次性予以一定标准的补助。以防止在资产重组中所造成的社会震荡。

3. 完善资本市场体系,促使市场退出行为市场化。企业的市场退出实际上是企业资产与产权的交易与转让过程。这种转换必须通过产权市场、兼并市场和资本市场完成。因此建立、健全资本市场体系,是企业的市场退出并取得成功的前提条件,它不仅可以促进企业之间的存量资产的优化组合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减少拟退出资源的滞留时间,降低市场退出成本,而且为市场退出的规范化、市场化提供必要条件。

要培育专门进行资产和产权操作的机构以及制订、完善资本市场的各种法律、规则,为企业退出提供可靠渠道。同时要加快培育、扶持并规范市场中介组织,为企业的市场退出提供整套服务,包括提供资产或产权交易的供求信息、设计产权转让方案、提供资金支持等,有效地协调资本运动。为了激励非国有企业和社会公民购买国有资产和国有产权的积极性,消除对私有产权的心理恐惧,还应从法律上建立私人产权的保护机制,使私有财产与公有财产一样神圣不可侵犯。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明森,《进入壁垒与进入壁垒政策选择》,《经济研究》1993年第1期。

[2] 余永定,《打破通货收缩的恶性循环》,《经济研究》1999年第7期

责任编辑: 韦 前 黄振荣

关于联合劳动范畴的研究

许长青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联合劳动主要是劳动者付出的活劳动的联合, 是劳动者共同支配和占有生产资料的形式。联合劳动的生产力基础是社会协同。联合劳动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形式, 是劳动者以联合劳动力的形式支配生产资料的形式。每一个个别的联合劳动者, 其联合劳动的构成一部分是客观劳动, 另一部分是主观劳动。客观劳动用货币形式表现出来就形成等劳收入。等劳收入是劳动者之间基本等同或大体等量的工资收入。没有等劳收入, 就不能表达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

[关键词] 联合劳动 主观劳动 客观劳动 等劳收入 等价收入

[中图分类号] F01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7-0023-04

一

建国以来, 我国经济理论界在政治经济学的社会主义部分上取得了不少成果。其中一个最为重要的理论成就就是对于联合劳动这一经济范畴的界定和说明, 并且达成了一些共识。已经明确和大体一致的意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联合劳动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要范畴, 甚至是基本范畴。联合劳动主要是劳动者付出的活劳动的联合, 是劳动者共同支配和占有生产资料的形式。

2. 联合劳动是以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反映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劳动方式。

3. 联合劳动划分为二个层次, 一个是社会层次, 即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 另一个是企业层次, 即企业内部的劳动关系。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直接地和企业层次中进行, 而间接地和社会层次上结合。

4. 在企业层次中, 联合劳动表现为按劳分配, 劳动者个人的劳动主要是以个人基本收入的形式来核算。因此, 对劳动者的劳动主要表现为劳动的直接核算。这部分“按劳分配”的劳动量在我国过去

的半个世纪内 (主要是前 30 年), 表现为大体平均的基本工资收入。这部分收入在前 30 年占个人收入的比重很大, 而在近 20 年里, 比重不断下降。

5. 在社会层次, 联合劳动不是通过劳动的直接核算和交换来进行的, 而主要是通过价格形式, 以“等价交换”形式进行的。社会层次的联合劳动偏重于劳动能形成多少价值, 在交换中能换回的货币量。换言之, 社会层次的联合劳动, 主要是价值核算, 而不是直接的劳动核算。这个价值核算主要是看劳动者个人的劳动的等级、质量和效率, 但主要还是看劳动的使用价值成果。

从整体看, 我国理论界对于联合劳动范畴的研究还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这种必要既是基于现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提出的疑问, 又是社会主义经济实践中提出的问题。这些疑问和难点有哪些呢?

1. 联合劳动为什么在企业范围内可以进行直接的劳动核算, 而在社会范围内却只能通过价值比较来核算呢? 原因是不是联合劳动的内部划分为“客观劳动”和“主观劳动”的差别引起的呢? 能不能说: 客观劳动是社会的统一的、没有差别的劳动形式, 因而可以表现为等劳收入, 在企业内部与劳动

时间直接联系和核算？而主观劳动是企业的个别的、具有本质差别的劳动形式，因而只能通过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等价交换的形式来核算？

2. 联合劳动在企业层次和社会层次的这种差别和矛盾是由什么样的劳动因素和性质所决定的呢？企业层次的联合劳动为什么在 1949 年以后的 30 年间不断得到强化，而且逐步使社会层次的联合劳动逐步服从于企业层次的联合劳动呢？而在 1978 年以后到目前的 20 余年里，社会层次的联合劳动逐渐削弱。联合劳动的这样两大层次的变化和对立运动，是不是由客观劳动和主观劳动的差别因素推动的呢？这种变化在劳动上的根据是不是客观劳动呢？

3. 如果说企业层次的联合劳动是直接的客观劳动交换，那么这种劳动到底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劳动呢？它的量的规定又是什么呢？它与社会层次的联合劳动又是如何挂钩和结合的呢？对于企业层次和社会层次的联合劳动而言，既然它们的存在范围不同，核算形式不同，交换方式不同，那么社会层次和企业层次是否应分解为联合劳动的两个方面呢？是否还可以作进一步的量的分割呢？

总而言之，我国理论界对于联合劳动范畴的研究，虽然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但仍然停留在联合劳动的直观形式和外在表现的描述。尽管少数学者也洞察了联合劳动的内在联系，但从总体上讲并没有成为一种比较通行的观点。

二

联合劳动范畴的进一步研究，要求我们对联合劳动进行质的分解和量的分割。但这实在是一个难度太大的课题。在这里，我还没有可能解决或基本解决这一个难题，而只能提供一个可资借鉴的分析思路。这个思想主要包含生产力和所有制的统一基础、联合劳动的两种性质、总产值的生产方式、劳动收入的内部矛盾和“等劳系数”的本质规定。

1. 联合劳动的生产力基础是社会协同。现代生产力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社会协同，即生产的社会化。社会协同不仅使社会劳动生产率主要地取决于生产资料的客观作用；而且造成了社会劳动力的普遍化和简单化，使简单劳动成为社会生产中的一般形式。社会劳动力的普遍化和简单化，就是指社会

协同的生产资料的操作和支配，已经可以由简单的人的手指和手腕的控制动作和调节动作来完成了。换言之，生产资料只要借助于社会普及或普遍的简单劳动，就可以使自身的效率基本上发挥出来。如果劳动者具备了更为专门的技术和特殊的才能，即复杂劳动，那么劳动生产率就会更高。但这已经不属于社会协同力即生产资料的客观作用，而是属于社会分工即劳动能力的主观作用的范围了。现代生产力要求建立起全民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包含了劳动力的联合所有权和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权两个方面，劳动力的联合所有权是全民所有制的本质方面。

2. 联合劳动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形式，是劳动者以联合和总和劳动力的形式支配生产资料的形式。社会主义的联合劳动是由现代生产力的基本特点决定的，是社会协同和社会分工的对立统一所决定的。社会协同和社会分工在使用价值生产形成即劳动生产率的决定上，具有不同的性质和作用。如果说现代生产力的社会协同和社会分工性质，决定了联合劳动内部矛盾和不同性质的话，那么联合劳动就必然地划分出两个相对固定的劳动量，使得这两个劳动量在性质上和数量上区分开来，与生产力的不同性质和不同作用相联系。每一个个别的联合劳动者，其联合劳动的构成一部分是客观劳动，另一部分是主观劳动。客观劳动主要是由现代生产力的社会协同性质所决定的，是与生产资料在使用价值上的客观作用相联系的联合劳动的形式；主观劳动主要是由生产力的旧式分工性质所决定的、与劳动能力的主观作用相联系的联合劳动的形式。

3. 客观劳动用货币形式表现出来就形成等劳收入。等劳收入是劳动者之间基本等同和大体等量的工资收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性质，通过客观劳动转化为等劳收入的形式表现出来了。一个国有企业，如果它把职工的基本福利和基本工资放在第一位，那么这必然就会把使用价值的生产放在第一位，因为使用价值是实现等劳收入的前提和形式。等劳收入对使用价值的支配和占有，也是市场中这一劳动产品的交换场所中实现的。在社会主义总产值的生产方式中，市场不仅是价值即等价收入的交换场所，而且也是成了劳动即等劳收入的交换场地。社

会主义市场作为等价交换和等劳互换的总和而存在的。这种生产方式与市场并不是完全对立的，而是有它统一的一面。等劳收入的对立面是等价收入，它们两者是在市场中统一的。在市场交换中，我们可以通过等劳收入来区别出来哪一种关系是等劳交换，哪一种交换表现了等价交换。社会主义货币在现象上表现的往往都是等价关系。价格形式把等劳收入和等价收入统一起来了。

4. 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是等劳收入，等劳收入是每一个劳动者支配和占有的基本工资。劳动者的当家作主来保证，所谓当家作主就是每个劳动者以等劳收入为工具和武器来支配总体的生产方式，从而保证国有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社会主义方向。等劳收入的支配说到底是劳动的监督和核算，是每个劳动者具有的经济权利，是以等劳收入对干部支配等价收入的支配、攀比。等价收入派生出来的特权行为，要受到等劳收入限制。

三

联合劳动的两个层次即企业层次和社会层次的差别，是联合劳动的外部差别或外部表现。而联合劳动划分为客观劳动和主观劳动才是其内在的必然的矛盾。

等劳收入表现的等劳交换关系和等价收入表现的等价交换是两种相互独立的经济关系。同样一个社会主义商品，既存在着客观劳动的直接交换关系，又存在着主观劳动的价值交换关系。

作为等劳交换关系，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服从于等劳收入的支配和决定，即等量的客观劳动的支配和占有；作为等价交换关系，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则要服从于等价收入的支配和决定。但是，社会主义商品的交换不是以分割的形式进行的，而是商品体自身的等价交换。

因此，这是一个矛盾，解决的方法就是把劳动产品当作商品在市场上进行交换，把等劳收入、等价收入加上生产资料消耗的补偿收入形成货币形式的商品价格。这样，客观劳动和主观劳动之间的矛盾就解决了。

等劳交换可以、而且必然地包括和包涵在等价交换之中。当然，这个“等价交换”指的既是等价

格的交换，又是等值的交换。价格是由等劳收入、等价收入和补偿收入构成的。因此，等价关系和等劳关系是统一地存在和表现在等价交换之中的。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每天发生的大量的生产和交换关系，在形式上也是货币的支付和核算，也是用价格来表现的。但在这种等价交换和货币核算的里面，却同时包含了两种截然不同而又相互对立的经济利益关系。一种是等劳收入表现的等劳关系，一种是等价收入表现的等价关系。在这里，等劳收入是决定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基本范畴，也是决定劳动收入的“利益杠杆”。

商品交换在实物形式上是无法把使用价值分开的，但是在劳动的直接形式上是可以分开的。正是在劳动的直接交换形式上，社会主义商品的使用价值在本质上分割和分解为客观劳动的等量交换和主观劳动的等价交换。客观劳动的等量交换是等劳交换，而主观劳动的等价交换是价值交换。

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作为物的相互交换、比较和衡量的形式，是全部的商品量的交换，但是在本质上的却是等价收入的交换、衡量和比较。这是因为，等劳收入是在社会范围统一的、在企业内部实现的客观劳动的交换；生产资料的补偿劳动或物化劳动，它本身就是社会的劳动形式，因此补偿劳动在企业之间的交换，本质上也是一种“等劳交换”；剩下的只有等价收入作为“商品价值”来交换了。

劳动者的个人联合劳动，划分为客观劳动和主观劳动。客观劳动和主观劳动不是同一劳动过程的“一前一后”的划分；也不是“两次劳动”，即一次是客观劳动，另一次是主观劳动。因为客观劳动和主观劳动的划分，既是量的分割，又是质的区分。因此，这种劳动划分只能通过等劳收入的“预先支付”来进行。换言之，等劳收入是作为前提而存在的，使联合劳动形成了一个客观的“分割”和“划分”，从而把客观劳动和主观劳动区分开来。

客观劳动是社会公有的劳动，主观劳动是个人私有的劳动。客观劳动直接地形成和表现为“等劳收入”，即通过劳动时间的直接核算和计量来表现。而主观劳动，则通过市场的交换和衡量、比较来表

现。主观劳动的交换和衡量，并不是独立的一部分地进行的，而是以商品的形式参与社会交换来进行的。

因此，社会主义的商品的交换，在形式上表现为等价交换，表现为商品形式的交换。但由于等劳收入的“扣除”，因此，等价交换的部分，在实质上仅仅是等价收入部分。因此，私人劳动的交换和衡量通过物的比较和衡量成为社会劳动的本质关系即价值关系在这里仍然存在，但是范围缩小了，缩小为主观劳动部分，以等价收入的形式来表现。

总之，每一个个别的社会主义产品包含了三个方面的内容或交换形式，一是等劳收入的交换，二是等价收入的交换；三是补偿收入的交换。虽然等劳收入和等价收入的性质不同的两个相对独立的收入形式，但是它们统一于商品形式的等价交换。

生产资料对于使用价值的客观作用，主要是通过等劳收入的形式来直接表现的，但是也要通过等价收入的“国家扣除”来实现。等劳收入与等价收入的“扣除”所形成的“代理收入”，虽然都是生产资料的客观作用引起的劳动量的分割，但是他们两者具有本质差别。等劳收入是直接的客观劳动的形

式，代理收入则是间接的客观劳动形式，是主观劳动转化为客观劳动的形式；等劳收入是劳动者支配的收入形式，而代理收入则是代理人支配的收入形式。

因此，没有等劳收入，就没有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这样，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内部矛盾，即联合劳动的劳动等量性质与等价性质之间的矛盾也就得到了解决。

参考文献：

1. 胡钧《胡钧经济论文集》，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8 年出版。
2. 胡钧《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出版。
3.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9 年出版。
4. 于光远《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人民出版社 1979 年出版。
5. 薛暮桥《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9 年出版。
6. 董辅初《经济发展研究》（上、下），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年出版。

责任编辑：黄振荣

股票期权制的激励效应与选择

赵 君¹ 李善民² 张 哲³ 潘 斌⁴

- (1.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2.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3. 羊城铁路总公司工程师, 广东 广州 510100
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518000)

[摘 要] 不同的期权提供方式可有不同种类的期权制, 不同种类的期权制, 其激励效应大有差异。期权制的设计者在制定期权计划时往往对此不知晓或忽略, 最终使制定并实施的期权计划达不到预期中的理想效果。针对这种情况, 本文主要从股票期权制的概念、股票期权制与期股制的区别、不同种类的期权制有不同的激励效应、期权制的设计者如何作选择等四个方面进行论述。

[关键词] 股票期权制 期股制 激励效应 选择

[中图分类号] F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7- 0027- 03

一、股票期权制的概念

“股票期权制”是一种把企业经营者对企业的贡献、经营者的利益与企业的未来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激励制度安排。它借用了金融市场上股票期权的买权概念, 而又与之不同。金融市场上股票期权买权合约是面向任一投资者的可转让的期权合约, 该期权的持有者有权在某一确定时间以某一确定的价格购买标的资产。期权合约中的价格被称为执行价格或敲定价格。期权持有者为获得买权的这种权利, 需要支付一定的对价, 即期权费。而作为高层管理人员激励机制的股票期权制是公司内部制定的面向特定人的不可转让的期权 (以下的股票期权均指此类期权)。它是指企业授予经理人员的一种权利, 持有这种权利的经理人员可以在约定的期限内 (如三至五年内) 以某一预先确定的价格 (执行价格) 购买或不购买一定价值的股份或股票。在股票期权计划中, 经理人一般在受聘、升职或每年一次的业绩评定的情况下无偿获得或基本上不用现金

(一般按约定价格的 1 %~ 3 %) 获得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期满后, 以执行价格购买股份或股票的购买过程称为行权。

根据执行价格与授予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关系, 股票期权可分为三种类型: 溢价期权、平价期权与折价期权。溢价期权是指该期权执行价格高于授予时股票市场价格; 平价期权是指该期权执行价格等于授予时股票市场价格; 折价期权是指该期权执行价格低于授予时股票市场价格。

在股票期权制下, 发行给经理人的期权有许多重要的限制。它们不能卖给第三方; 不可在授予后立即行权, 授受者只有在股票期权的授予期 (一般地, 股票期权的授予期为 3 到 5 年) 结束后才能获取行权的权力; 行权的权力要分批获得。

持有期权的经理人在行权日之前得不到任何现金收益, 在行权日行权之后才能获得相应的收益。经理人通过在约定期限内按照执行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 获取行权日股票市场价格与执行价格之间的

差额的利益。用数学公式可以表示为:

$$C = \text{Max} (S - X, 0) \quad (1)$$

这里 C 表示股票期权的价值, 也即持有期权的收益; S 表示行权日股票的市场价格; X 表示执行价格。公式 (1) 表明当股票市场价格 S 高于执行价格 X 时, 即 $S > X$, 该股票期权的价值等于 $S - X$, 否则等于 0。在执行价格一定的前提下, 期权持有者的收益与股票价格呈正相关。而股票价格是企业未来收益的体现, 从而持有期权的经理人的个人利益就与企业未来发展建立了一种正相关的关系。从本质上看, 股票期权计划是让经理人在拥有一定的剩余索取权的同时也相应承担一定的风险, 使经理人更加关心企业的长期发展, 将经理人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得更加紧密。

在金融市场上, 人们常用布莱克- 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来给交易的股票期权定价。该模型提供了一个较为有用的关于如果持有期权的经理人能够卖出期权, 他所能获得的收益 (也即期权的价值) 的参照。布莱克- 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假设无风险利率与股票风险程度在期权的有效期内不变, 期权的价值由以下 5 个因素决定: (1) 股票的市场价格; (2) 期权的执行价格; (3) 期权的有效期; (4) 无风险利率; (5) 该股票的风险程度。不过, 因为“股票期权制”下的期权不能被卖出, 所以对于持有期权的经理人而言, 期权的真实价值比布莱克- 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给出的价值要低。

二、股票期权制与期股制的区别

期股制是指企业出资者同经理人协商确定的在任期内经营者按既定价格支付一定现金获取适当比例的本企业股份或股票。在兑现前, 期股只有分红、转让、继承等部分权利, 而兑现整个股票在全部股价款支付完毕且任期届满后才能实现。经理人是企业利润增加部分中按一定的比例获得收益, 整体收益将在中长期兑现。

股票期权制与期股制的最大区别不是在于它们的标的物、获取方式、获得收益的方式与来源不同 (参见薛小和, 2000), 而是在于股票期权制比期股制具备更大的激励杠杆作用。对于一只具有平均红利收益、风险性与市场风险一致的股票而言, 基于

该股票的期权的价值仅相当于股票价值的 1/3 (Brian J. Hall, 2000)。这是因为期权持有者仅收到市价超出执行价格的部分, 而股票持有者则收到全部价值加上红利。因此公司可以以同一成本授予经理人三倍于股票份额的期权。在同一成本下, 期权授予股票份额更多就极大提高了股票价格变化对经理人财富的影响。下面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假设 A 公司发行 A 股票, 其红利率与市场平均红利率相同, 风险性与市场风险一致, A 股票价格为 27 元/股。A 公司欲实施一种长期激励制度, 投入成本为 270 万元。若采取期股制, A 公司可授予经理人 10 万股股票。若实施以 A 股票为标的资产的股票期权计划, 一份股票期权对应于可按 27 元/股购买一股股票, 则一份股票期权的价值约为 9 元/份, A 公司可授予经理人 30 万份股票期权。三年后 A 股票价格上涨到 30 元, 在期股制下, 股价上涨给持有股票的经理人带来的收益为 30 万元; 而在股票期权计划下, 股价上涨给持有股票期权的经理人带来的收益为 90 万元。即在同一成本下, 股票期权计划与期股相比具有激励的杠杆放大作用。

股票期权制不仅是在股价上涨时比期股制具有更大的激励作用, 而且当由于经理人经营管理不善, 企业运作不佳、股价下跌时, 股票期权制具有更大的惩罚力度。仍以上例说明。假设三年后, A 公司运营状况差, 股价下跌到 20 元。在期股制下, 股价下跌给持有股票的经理人带来的损失为 70 万元, 但他仍拥有价值为 200 万元的股票; 而在股票期权计划下, 股价的下跌使经理人所持有的期权价值化作乌有, 经理人一无所得。

综合激励与惩罚两方面来考察, 股票期权制是比期股制更具激励与约束效应的一种制度安排。这就是为什么当前美国乃至全球的许多大、中、小企业纷纷采取股票期权制而不是期股制。

三、不同的股票期权制具有不同的激励效应

根据提供方式的不同, 股票期权制可分为三类: 分次授予的固定价值的期权制、分次授予的固定数量的期权制和一次性授予的期权制。提供方式的不同使得期权的激励力度不同, 从而对实施期权的企

业努力实现经营目标有巨大的影响。

1. 分次授予的固定价值的期权制

在此计划中，经理人在整个计划期内分时段（通常是以年为单位）收到预先固定价值的期权，比如一个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下三个年度内经理人每年会收到价值为 100 万元的期权；或者是将期权的价值与经理人的现金薪酬捆绑在一起，使得期权计划的价值随经理人的薪金或奖金的上涨而上涨。此处期权的价值可以运用布莱克-斯克尔斯期权定价模型来计算。

这种形式的期权计划优点在于它预先确定了未来授予期权的总价值，使得公司董事会能清楚地、谨慎地控制经理人的薪酬补偿及从期权中得到补偿的百分比。而它的缺点恰好也在于由于它预先确定了未来授予期权的总价值，使经理人的薪酬补偿与经理人的实际经营业绩之间的联系减弱。结果是使经理人在经营业绩好时，由于此时股价高，相应的每一份期权价值高，期权的总价值不变，经理人收到较少份额的期权；相反，在业绩不佳时，收到较多份额的期权。虽然经理人持有的期权的单位价值和份额会随股价的变化而发生相当大的变化，但是，计划的总价值不变，与公司的业绩联系不是很紧密。因此分次授予的固定价值的期权计划与工资类似，它的激励作用不大。

2. 分次授予的固定数量的期权制

固定价值的期权制保证所获期权的年价值，分次授予的固定数量的期权制则保证经理人在整个计划期可获得的期权份额。比如一个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下三个年度内，无论股价如何变化，经理人每年都将收到份额固定为 3 万份的期权。每份期权的价格随股票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而股价的变化大体可反映公司业绩变化的趋势，因此在期权份额年度授予不变的情况下，经理人的期权形式的薪酬将随经营业绩的好坏而变化。当经营业绩好时，股价上涨，期权的价值相应上涨，持有期权的经理人的薪酬就高；经营业绩差，股价呈下跌趋势，期权价值相应大幅下跌，经理人的薪酬就低。

分次授予的固定数量的期权制计划将经理人的远期利益与公司股价的变化联系在一起，因此它比

固定价值的期权计划具有更大的激励作用。

3. 一次性授予的期权制

此种计划在各期权计划中具有最强的杠杆功能，因为它不仅预先规定期权的份额，而且预先规定执行价格。在分次授予的固定数量的期权计划中，仅仅预先规定了授予期权的份额，对执行价格没有固定的规定。举一个例子：

A 公司董事会采用分次授予的固定数量的平价期权计划，今后三年内，每年经理人都将收到份额固定为 3 万的期权。第一年年初的股价为 80 元，经理人被授予 3 万份期权，执行价格为 80 元；第一年年末股价上涨为 100 元，经理人的未执行期权的潜在收益为 60 万元。第二年年初，经理人被授予 3 万份期权，执行价格等于当前的股价 100 元；第二年年末股价上涨为 150 元，经理人的未执行期权的潜在收益为 360 万元。第三年年初，经理人仍被授予 3 万份期权，执行价格等于当前的股价 150 元；第三年年末股价上涨为 200 元，经理人的未执行期权的潜在收益为 810 万元。

如果 A 公司董事会采用一次授予的三年期平价期权计划，第一年年初的股价为 80 元，经理人被授予 9 万份期权，执行价格为 80 元；第三年末股价上涨为 200 元，经理人的未执行期权的潜在收益为 1080 万元。

从此例的计算结果发现，在经理人付出的努力一样、公司业绩相同的情况下，一次性授予的期权比分次授予的固定数量的期权对经理人的激励力度更大，反映为前一种计划下经理人的未执行期权的潜在收益更多。

四、股票期权制的选择

实施股票期权制的主旨是为了获得具有杠杆作用的激励机制。从前面的介绍中，可以看到一次性授予的期权制具有最强的杠杆作用。是否所有的公司都应该唯一地实施这种计划呢？事情不是如此简单。期权计划的选择需要在该计划当前能提供强有力的激励机制与保证在不确定的未来，尤其是当公司股价大幅度下跌时强有力的激励作用仍然存在的这两者之间进行权衡。

（下转第 33 页）

我国股票期权制的初步实践与理论思考

林 祥

(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生,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 要] 股票期权是一种有效的激励机制。企业家在企业中拥有股份, 可以减少对企业家的监督成本, 可以发挥企业家的积极性, 体现企业家的能力。本文就我国要把股票期权制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一项内容, 要把股票期权制和年薪制结合起来, 作为国企改革与激励机制的实践等问题展开分析。

[关键词] 企业管理 激励机制 股票期权 企业家

[中图分类号] F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7- 0030- 04

一、我国股票期权的两种类型

股票期权源于美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 美国绝大多数企业实行了这种制度。由于这种制度可以促使经营者关心投资者的利益和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使经营者的利益和投资者的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 所以世界许多企业纷纷仿效这一制度。据统计, 全球排名前 500 家大工业企业中至少有 89% 的企业实行了股票期权制。目前美国经营者的大部分个人财产是股票期权。专门研究报酬问题的皮埃尔·梅尔合伙公司的一项调查显示, 1997 年底, 美国最大的 180 家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平均拥有价值 2870 万美元的股票期权。

美国的股票期权分为激励股票期权和非法定股票期权。激励股票期权必须符合美国税务法的有关规定, 其收益中符合规定的部分可以作为资本所得应税, 同时可从公司所得税税基中扣除; 非法定股票期权的实施条例不受税务法的限制, 可以由公司自行规定, 但个人收益不能从公司所得税税基中扣除, 个人收益必须交纳个人所得税。其中激励股票期权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股票期权的赠予计划要在实施前 12 月和实施后 12 月内交股东大会通过。

(2) 股票期权计划实行 10 年后自动结束。如果要继续施行须经股东大会通过。(3) 从股票赠予日开始的 10 年内, 股票期权有效, 超过 10 年后, 股票期权无效, 任何人不得行权 (行权即高级管理人员在规定时期内以股票期权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过程)。(4) 股票期权不可转让, 除非通过遗嘱转让给继承人。(5) 在股票期权赠予日, 如果某位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该公司 10% 以上的投票权, 则未经股东大会特批, 不得参加股票期权计划。

我国一些地方也正在实施股票期权制。上海市对国有企业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制度, 分为两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 在国有资产控股的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中, 股票期权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期限内, 经董事会批准购得或获奖所得适当比例的企业股份的一种激励方式。激励对象主要是董事长和竞争上岗的总裁、总经理。期股包括: 在一定期限内用现金以约定的购买价格购买股份; 以赊帐、贴息或低息贷款方式购买股份, 岗位股份; 特别奖励的股份。

对以赊帐、贴息或低息贷款形式购买的股份, 经营者必须在一定期限内用红利或现金补入。国有

资产控股企业经营者每年所获红利，首先应用于归还购买股份的赎帐和贴息、低息贷款部分。剩余部分除了用现金兑现一部分给经营者外（兑现不超过30%），其中一部分应按契约规定存放在企业里。在企业增资扩股时，转为经营者在企业中的股份。

国有资产控股企业经营者在该企业任期届满，其业绩指标经考核认定达到双方契约规定的水平。若不再续聘，按契约规定其拥有的期股可按当时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兑现，也可保留适当比例股份在企业里，按年度正常分红。经营者经营该企业任期末满而主动要求调离时，其拥有的期股变现要按契约规定做必要扣减。经营者期权红利列入企业红利分配，经营者期股变现在企业税后利润中支出。经营者从期股红利分配和期股变现中取得收益，应按税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种类型，在国有独资企业中，期股激励是指借用期股形式对经营者获得年薪以外的特别奖励而实现延期兑现的激励方式。这部分特别奖励在任期内仅可以兑现10%—30%。特别奖励支出要在企业税后利润中列支，其中困难企业经出资方批准，其特别奖励的支出可在成本中列支。

实施期股激励时，经营者可以以一定数额资产作为抵押。抵押资产数应根据企业经过评估的净资产规模确定。当完成或超额完成预定指标，所获奖励不能全部以现金兑现，其中一部分可补充、抵充抵押金或转为经营者持有的股份。

二、管理层持股与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正相关关系

如果经营者不拥有企业股份，经营者出于自己任职不确定性的考虑，往往采取短期行为，并且不惜牺牲企业的长远利益来实现短期目标。所以期望从当前企业利润状况来判断经营者的战略思想是不现实的。由此看来，只有把经营者的个人财产和企业财产结合起来，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经营者持股对企业经济效益是否有真正的促进作用？我们可以实证分析。我国上市公司尽管还没有实现股票期权制，但多数已实现内部职工持股的改革试点。这一内部职工持股作法不规范，不能作为有效的激励机制，而是一种福利。尽管如此，经

营者高市值持股对企业发展有利。根据张进博士的研究成果，1997年底有23家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持股市值超过100万元。根据1997年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显示，管理层持股市值最大的前50家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65%，平均每股收益为0.50元，明显高于平均水平；而管理层持股市值最小的50家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4%，平均每股收益为0.11元，即使扣除其中7家亏损公司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仅是8.62%。另据统计，1995年、1996年、1997年三年中，管理层持股市值最大的前50家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04%，而管理层持股市值最小的50家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2%。由此可见，管理层持股与公司经营业绩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

三、对我国实施股票期权制的理论思考

1. 股票期权制——作为经营者激励机制的发展方向

一项好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如下一些特点：（1）能使经营者安心工作；（2）能使经营者担当一定的风险；（3）能使经营者追求企业的长期效益，加强企业长期盈利能力，避免短期行为；（4）对有才能的经营者具有很强的吸引力；（5）符合企业所有者的最大利益；（6）清晰、公开、量化、可兑现。以这几个特点来衡量，股票期权制比较年薪制而言更能激励经营者。

年薪制是根据每年度的业绩进行年薪核算立即给予兑现的一种激励机制，它激励的是过去，而不是将来，难以控制企业家的机会主义的短期行为，存在局限性。我国部分企业实现年薪制后，经营者的积极性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企业的工作局面仍然没有新的面貌，企业的经济效益仍然没有多大改观，经营者的“代理成本”仍然居高不下。究其原因，就是年薪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经营者的短期行为问题，也就是没有把经营者的个人利益与企业的未来利益结合起来。特别是在我国国有企业领导体制没有实质性改革的情况下，经营者频繁轮换成为国有企业领导人的思想预期，这种思想预期和年薪制相结合，加剧了经营者短期行为。

股票期权制克服了年薪制这一致命不足，不仅

把经营者的个人利益和企业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主要的是把经营者的未来利益和企业的未来利益紧紧捆起来，它激励的是将来，而不是过去。经营者只有努力提高企业长远盈利能力，才能获得更多的个人利益。股票期权还有一个年薪制所缺乏的特点，就是“以小博大”的挑战性。凡是对股票指数期货操作比较了解的人都懂得，期货投机是最刺激、最惊险的，它可以使人一夜暴富，也可以使人立即穷困潦倒。所以股票期权的财富“杠杆效应”很符合企业经营的客观要求。

我国国有企业应当把股票期权制作为经营者激励机制的发展方向。这样讲是有根据的。美国较先进的经营者激励机制有三部分，一是基本工资与基本福利；二是效益奖金；三是与长远盈利能力挂钩的奖励，如经营者持股、股票期权。第一部分一般占经营者总收入很小的比例，只是为了保障经营者的基本生活；第二部分是与短期效益如季度或年度利润挂钩的奖金，相当于我国正在实行的年薪制，其占美国大企业经营者收入的比重也不大；第三部分是为了使经营者努力改善企业的长远盈利能力所给予的奖励。企业长远盈利能力的提高能使股价长期上升，从而使经营者手中的股票和股票期权值大增。这部分的收益占美国经营者总收入很大比重。比如1995年，美国旅行者集团的最高主管韦尔的总收入为4984万美元，其中有4400万美元是购买股票期权等长期性报酬的价值；通用电气公司大老板韦尔奇的总收入为2200万美元，其中购买股票期权等长期性报酬的价值为1674万美元；IBM公司的老板格斯纳的总收入为1320万美元，其中有843万美元是公司增予的股票价值。

我们应当借鉴美国等发达国家在实施股票期权制方面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完善国有企业的激励机制。我国国有企业实施股票期权制，至少有三大意义，一是真正建立起经营者的激励机制，克服了经营者的短期行为，促使经营者追求长远利益和加强企业长远盈利的能力。二是使得我国国有企业的经营者成为真正的企业家。按照张维迎博士的企业家理论，企业家应当是财富和能力的结合体，没有相应的财富，就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企业家。由

于人的能力无法判断，而财富就成为一个人能力大小的显示器。我们可从一个又有财富又有当企业家的愿望来判断他的经营管理能力。我国企业家市场之所以一直发育不全，原因就在我无从判断一个人的能力。因此，股票期权制还为我国企业家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三是推动我国国有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过去我国国有企业领导体制的特点是：经营者政府官员化、任职时间短轮换快、不论盈亏官职照样。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就是国有企业经营者与政府官员没有本质的区别。如果经营者拥有股票期权，在企业里拥有一大笔财富，在董事会享有代表自己的投票权，这样的经营者就不容易频繁更换。由于设立了这样的经营者进入壁垒，缺乏能力证明依据的政府官员就不容易随意调到企业任职。

2. 年薪制与股票期权制的结合问题

我国部分国有企业实行的经营者持股制度，既是国有企业集资的一种方式，又是一种激励机制。经营者持股制度不同于股票期权制，它是现货交易方式，要求经营者必须纳足股份款才能拥有股份，否则就会失去持股的机会。由于持股制度有“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货性质，许多经营者感到囊中羞涩，一下子拿不出那么多钱来认购股票。有些经营者即使有钱买得起股票，但考虑到一下子拿出几百万元会引起别人的怀疑，搞不好会招来纪律检查委员会来调查。相比较之下，股票期权制前进了一大步，无须立即交足股票款，可以分期交，也可以到股票期权期限日一齐交足，经营者不必为“没有钱”或“被怀疑”而担忧。尽管如此，在我国目前绝大多数经营者收入很低的情况下，要求几年内交足千百万元的股票款不是件容易事。所以，我们在实施股票期权制的时候，要充分考虑到这一问题。

我们在前面已经谈到，美国的激励机制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基本工资福利、年度奖励年薪、股票期权，这三部分把经营者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很好结合起来，以长远利益为主。这是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我们可以学习和借鉴。我国国有企业的激励机制也应由基本年薪、业绩奖励年薪、股票期权组成。不能像有些地方的激励机制那样，有了业

绩奖励年薪就没有股票期权，或有了股票期权就没有业绩奖励年薪。由三部分组成激励机制，实施股票期权制就有了物质基础。

我们可以参考上海市试行的期股激励机制的做法。对于国有资产控股公司经营者须购买的期股，可在一定期限内用自有现金以约定价格购买，也可以赊帐、贴息或低息贷款等方式购买，也可以用奖励年薪置换。对于以赊帐、贴息或低息贷款方式购买股份，要求经营者在一定期限内用所获的红利或奖励年薪补上，剩余的除了用现金兑现一部分给经营者外（兑现不超过30%），余下的按契约规定存放在企业里，用于企业增资扩股时转为自己的股份。总之经营者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报酬大部分要转化为股份。这不仅减少经营者交纳现金购买股份的压力，而且把经营者的短期利益转化为长远利益，起到强有力的激励作用。

综上所述，把年薪制和股票期权制结合起来，

将年薪转化为股票，就是为了把经营者的短期利益转化为长远利益，制约经营者的短期行为，同时也为了解决经营者缺乏现金一次交清股票款的难题。年薪制是手段，股票期权制才是经营者激励机制的根本目标。

参考文献：

1. 辛向阳《“五九现象”与中国的企业家制度》，《东岳论丛》1999年第3期。
2. 科文《企业高管人员激励机制：股票期权》，《北京科技报》，1999年8月2日。
3. 张维迎《企业理论与中国企业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4. 张进《年薪变革——现代企业管理层利益实现机制》，文汇出版社2000年版。
5. 杨联民《上海试行“期股‘激励制度以期克服’五十九岁”现象》，《中华工商时报》，1999年1月18日。
6. 肖文《令人瞠目的美国高薪主管》，《经济学消息报》，1996年8月16日。

责任编辑：黄振荣

（上接第29页）

考虑到这一点，一次性授予的期权制存在一个严重的弊端。例如：A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在经理人接手管理公司时一次性授予三年期平价期权计划，第一年年初的股价为80元，经理人被授予9万份期权，执行价格为80元；由于整个市场的波动或者是由于经理人在接手时，股价已是高估，第一年年末股价下跌为40元，经理人的未执行期权的潜在收益几近为0元；即便经过努力第二年年末股价上涨为60元，第三年年末上涨为70元，经理人仍然几乎没有任何希望从期权中获利。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期权的实施不存在任何激励机制的作用。

分次授予的固定数量的期权制则可以剔除这个弊端。例如：A公司董事会决定采用分次授予的固定数量的平价期权计划，今后三年内，每年经理人都将收到份额固定为3万份的期权。第一年年初的股价为80元，经理人被授予3万份期权，执行价格为80元；第一年年末股价下跌为40元，经理人的未执行期权的潜在收益为0元。第二年年初，经理人被授予3万份期权时，执行价格等于当前的股价

40元；第二年年末股价上涨为60元，经理人的未执行期权的潜在收益为60万元。第三年年初，经理人仍被授予3万份期权，执行价格等于当前的股价60元；第三年年末股价上涨为70元，经理人的未执行期权的潜在收益为120万元。通过执行价格的调整，分次授予的固定数量的期权制能够保证在不确定的未来，尤其是当公司股价大幅度下跌时强有力的激励机制作用仍然存在。

主要参考文献：

1. 薛小和《实行期股制我们具备条件吗？——访劳动保障部劳动工资研究所所长苏海南》，《经济日报》，2000年。
2. 沈沛主编，许均华、李启亚副主编，《中国资本市场热点问题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年版。
3. 汤敏、茅于軾主编，《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第三集），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4. Brian J. Hall, “What You Need to Know About Stock Option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March-April 2000.
5. <http://www.tom.com/finance/Archive> 企业管理者与蓝领薪酬差距32倍。

责任编辑：黄振荣

• 港澳研究 •

关于《澳门学》对象与方法的思考

黄汉强

(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基本法委员会委员, 澳门)

[摘要] 提倡《澳门学》是因为澳门 400 多年来, 沉积了中西文化交流的丰富文化的基因, 形成今天独特的澳门文化模式, 而这种文化模式对 21 世纪的人类社会有独特的意义。《澳门学》的研究对象应是澳门文化, 研究方法是唯物辩证思维主导人的静态分析、动态分析、结构分析和综合分析。

[关键词] 《澳门学》 研究对象 研究方法

[中图分类号] G127; B0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7- 0034- 03

一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 香港学者提出创立《香港学》的构想后, 澳门学术界也开始思考创建《澳门学》的问题。1989 年初, 应周维平教授之嘱写了题为《关于建立“澳门学”一些思考》的小文章, 周老把它发表在《港澳经济》1989 年第 2 期上。当时我的认识是, 澳门是一个充满特殊活力和魅力的小社会, 实在是一座亟待打开的“博物馆”, 一个等候开发的社会科学“富矿”, 亦是一面可给中小城市发展借鉴的“样板”。《澳门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澳门社会”, 研究方法就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综合的全方位研究的方法”, 从发展的流程来剖析它的纵切面, 即研究澳门社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寻找和阐明其发展的规律性; 从社会各领域来剖析它的横切面, 即分门别类地研究澳门的经济、政治、法律、文化、教育、社会以及对外界关系等各方面的架构、特点及其规律性。通过纵向和横向的研究, 综合形成一门反映和阐明澳门社会及其各个领域的矛盾、规律及其相互关系的学问。“这样”研究它、剖析它, 便会发现其中许多特殊性及其特殊的规律, 无论是认识中国对外开放史、东西方贸易史、中西文化交流史, 抑或了解一个中小城市参加

国际市场而促进自身发展的规律性, 都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后来, 我将这篇小文章放到 1989 年 2 月 25 日东亚大学澳门研究所 (即澳门大学澳门研究中心的前身) 召开的“关于建立《澳门学》问题”研讨会上做专题发言, 引起与会者的兴趣。在研讨会上, 大家一致认为, “这次研讨会是探讨建立《澳门学》一个新的开始, 会后还必须加强合作, 多研究多探讨, 务必将《澳门学》建立在稳固的科学基础上, 希望经过几年努力, 取得成果”。这次研讨会由东亚大学校长、澳门研究所所长林达光教授主持, 有 30 多位澳门学者及社会人士出席, 会议的详细报道及我那篇小文章都一起发表在 1989 年 3 月 9 日《华侨报》“学海荟萃”专版上。

二

时间过得真快, 转眼之间过去 11 年了。11 年来, 有兴趣于《澳门学》的专家学者, 对《澳门学》的研究逐步深入, 相信都有一些新的体会和新的发现。澳门社会科学学会去年以“《澳门学》的对象与方法”作为第十四届澳门社会科学年会的主题展开进一步研讨, 就是希望学者、专家相聚一起, 对《澳门学》多年来的研究做一次阶段性总结, 交流成果和经验, 将《澳门学》研究推上新的台阶。澳门

社会科学学会作为这次讨论会的主办单位，由我以“关于《澳门学》对象与方法的一些再思考”为题首先发言，作为抛砖引玉，向各位讨教。

今天回首1989年发表的那篇小文章，觉得比较幼稚和比较粗糙，缺乏严谨的科学性。1989年我提出《澳门学》研究对象是“澳门社会”，是太笼统也不科学。其实，我们研究澳门，提倡《澳门学》，不是因为澳门社会过去是中国第一个对外开放的经济特区，更不是因为1840年以后成为葡国的“殖民地”，亦不是因为今天是世界著名的东方“蒙地卡罗”，而是因为澳门400多年来，沉积了中西文化交流的丰富文化的基因，形成今天独特的澳门文化模式，而这种文化模式对21世纪的人类社会有独特的意义。正如敦煌之所以产生《敦煌学》，而且《敦煌学》已成为今天世界的一门显学，不是因为敦煌这个小镇的自然环境、风土人情有什么过人之处，而是“由于在敦煌发现了五万卷的敦煌遗书和在敦煌保存了以莫高窟、榆林窟、西千佛洞等为代表的大量石窟艺术的缘故。也正是由于敦煌遗书和敦煌石窟艺术的存在，敦煌学才成了一门学科。”

澳门同敦煌有些相似，我过去认为《澳门学》的对象应是“澳门社会”，这太笼统了，也不贴切。现在看来应该是澳门文化，是中西文化长达400多年在澳门交汇、碰撞、交流的沉积和结晶，既包括历史文化，也包括现状文化，而且这个文化是广义的文化，即整个文化结构的三个层面，不仅涵有深层的精神思想意义，还包括有表层的物质文化和中间层“物质化的意识”，即理论、制度与行为等。

诚然，《澳门学》以澳门文化为研究对象，不仅要研究其现象，研究它的特色及其性质，还要显示它的内在的发展规律，通过对澳门文化的研究，进一步揭示世界不同民族文化的相处相汇相通相碰撞和相融合的规律性及在交流中形成的共生文化的意义。因此，我们必须用最广阔的视野来看澳门文化和建立《澳门学》的意义及其可能性。

人类社会自有文化以来，古今中外的氏族之间、民族之间、种族之间、国家之间的冲突和战争，除了一些是基于生存利益因素外，从大文化角度看，主要原因是文化的差异，这种差异发展到严重而不

可调和时冲突和战争就难以避免。在近现代，国际性的文化差异主要是东西方文化的差异。在中国，表现为中西文化的差异，长期引发激烈的冲突和战争，而唯独在澳门，中西文化经过长达4个多世纪的交汇和碰撞，期间亦不断发生矛盾和斗争，但主流和结果是相通、相容，产生了“双轨文化”、“融入文化（附体文化）”、“共生文化（混血文化）”等多种文化模式，主导今天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创造了巨大成果，澳门亦因此被誉为“亚洲瑰宝”、“东方宝石”而大放异彩。

在20世纪中饱受战争苦难和威胁煎熬的世界人民，在迈入21世纪时都满怀激情，对新世纪充满期待，希望21世纪是和平、稳定、合作、繁荣的新世纪。然而，这个美好的愿望能否实现？如何实现？也不是没有疑虑的。一方面，由于科学技术的飞跃和各国经贸联系的巨大发展，世界正走向全球化；另一方面，世界在走向全球化的同时，由于历史、地理、种族、社会等原因，各国仍然存在深刻的文化差异性，尤其是政治、经济、宗教、价值观等多方面的差异性，而差异就是矛盾，甚至是对立。因此展望21世纪，各国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必定越来越密切。然而，火种还未根除，不稳定的因素依然存在，必须重视各国的差异，尤其是东西方的不同和南北方的悬殊，各国必须学会相互调整，相互适应，寻求不同文化共存、共融、共同发展的模式，营造一个开放而宽容的世界。因此，在中西文化交汇、交流中形成具有开放和包容特质，经历了4个多世纪凝聚和考验的澳门文化，就具有时代意义，而受到国际越来越多的重视。联合国和平奖得主，获得世界70多个城市授予荣誉市民及世界30多所大学授予荣誉博士的著名日本学者池田大作教授曾经指出：“人们发现澳门从来就是一个各种思想相互宽容的社会。在澳门，葡萄牙的人文主义和中国的宇宙观和谐相处，中西文化互相尊重，互相学习，澳门这种开放而兼收并蓄的精神给各国不同文化增添了光彩，不言而喻，澳门文化将像灯塔一样，给这个不安宁的世界带来光明和希望。”这是我认为《澳门学》以澳门文化为研究对象和创立《澳门学》的原因和意义，也是中

国古语“山不在高，有仙则灵”的道理。

当然，就地名学而言，以澳门地名创立一门学科，而这门学科又以澳门文化为对象，还必须有一个前提条件，这就是资料和人才问题。关于前者，这个前提是十分足够的。过去的历史档案，非常丰富，是个“富矿”；反映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凝聚着澳门文化精髓的各种文化形态，举凡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和物质文化，也是非常丰富，而且多姿多彩，举目可见，澳门亦因此成为中西文化相交相汇的“博物馆”。至于后者，十多年经过本澳及广东学术界的努力和推动，对澳门文化的研究已引向深入，取得一些成果。而创建《澳门学》也逐渐被一些学者认知和认同，逐渐参与研究。每一门学科，都有一个发生和发展的过程，《澳门学》正处于创始阶段，参与者虽然不多，但已经有进步。只要坚持下去，相信也会开花结果。

总而言之，我认为《澳门学》是以澳门地名创立的一门学科，以400多年来中西方文化在澳门交汇、交流、碰撞、融合而形成的独具特质的澳门文化为对象，研究其特点、性质及其形成和发展规律。广义而言，是以澳门文化为模式，寻找和揭示世界不同文化交流的规律性及其价值。

三

400多年来的澳门文化，在中西交汇、碰撞中累积，内容十分丰富和广泛，如何把它们有机地整合在《澳门学》中，必须讲究研究方法。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四点：

首先，什么是澳门文化？澳门文化的内涵是什么？有什么特点？其性质如何？我们要对这些问题进行静态分析研究，把握它的内涵、特点和性质。

其次，澳门文化的基因是中华文化与西方文化，这两种迥异的文化400多年来在澳门相遇相交，经过长期的又碰撞又融合，产生了澳门文化。可见，澳门文化有一个产生和发展的过程。这是一个十分复杂而又充满变数的过程，其中还有它的发展阶段性。因此，必须对澳门文化进行动态分析。

再次，澳门文化的结构，既有心理、意识层面，

亦有物质层面，还有夹在两大层之间的中间层，即理论、制度行为等。因此必须把整个结构进行整体研究，又要进行层面分解和分析。

最后，澳门文化不是中西文化在澳门孤立进行的简单的交流和结合，它受到澳门各个不同时期的地理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影响，涉及澳门的史地、交通、经济、政治、社会等外因变量，因此必须对这些外因变量对澳门文化的形成和发展的意义与作用作综合的分析研究。

基于上述认识，我认为《澳门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是静态分析、动态分析、整体分析（结构分析）和综合分析等方法，而要融汇贯通地运用这些方法，主要原则有二，一是实事求是的原则，亦则是唯物原则，既尊重过去的历史，亦要尊重今天的存在。二是辩证的原则。因为澳门文化同世界上其它事物一样，都是普遍联系的，有相互制约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有自己的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而矛盾总是既对立又统一的，事物（包括澳门文化）就是在矛盾统一中产生和变化发展的。为此，在研究澳门文化时，必须唯物辩证地进行分析研究。用唯物辩证的思维统领和运用如上各种分析方法。

因此，我的认识是，《澳门学》的方法，就是唯物辩证思维主导下的静态分析、动态分析、结构分析及综合分析等研究方法。

* 作者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基本法委员会委员、澳门大学澳门研究中心副主任、澳门社会科学学会会长。

参考文献：

[1] 刘进宝，《敦煌学论述》，台北，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印行，1995年5月，第17页。

[2] 庞朴，《文化的民族性与时代性》，《中外文化比较研究》三联书店，1988年，第25页。

[3] 黄汉强，《澳门文化、澳门精神及其价值》，载《濠镜》1996年9月第15期，澳门社会科学学会1997年11月出版。

[4] 池田大作，《在澳门大学授予社会科学名誉博士仪式上的答谢讲话》，1995年11月14日。

责任编辑：韦 前

从澳门文化看澳门文学

饶芑子

(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 澳门文化的独特性, 提供了澳门文学发展的特殊空间, 只有把澳门文学置于澳门文化视野中, 才能对其特色有一个更为深刻的认识。从澳门文化的跨文化性质、边缘性和多元共生三个角度审视澳门文学, 就会发现澳门文学“互看”式作品里蕴含着具有深远文化意义的理论命题, 而“身份批评”的引入有助于对澳门作家群体的探讨。

[关键词] 澳门文化 澳门文学 跨文化 边缘性 多元共生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7-0037-04

在中国范围内的各区域文化中, 澳门是一个形态独特的文化空间, 其所遭遇的历史命运与所包涵的文化意蕴, 使她不仅仅是一个地理名词, 而且是一个积淀着多重指涉的文化名词。400多年前, 澳门被历史机遇推到东西文化交流的前沿, 成为中西文化的中介。作为中国人了解西方、西方人了解中国的第一个窗口, 从澳门看中西方文明早期的碰撞和交融、研究她跨文化性质的内涵, 包括源流、区域性质、生成原因和嬗变, 在澳门回归之前, 已有不少成果问世。但澳门文化是一本“尘封”很久的“大书”, 要真正、深入地了解她, 还要分门别类逐“章”逐“节”地细读下去。

1998年11月, 在澳门大学主办的“中华文化与世界”国际学术研讨会上, 台湾学者林明德先生曾提交一篇论文《澳门社会的中国文化——以观音庙群为例》, 他以澳门地区八座年代久远, 且以观音信仰为主的寺庙作为分析对象, 结合自己田野调查中所登录之匾额、楹联内容、刻法、材质、书体, 以及绘制的方位, 辅以相关文献材料进行解读, 展示其文化意涵, 分析澳门地区传统寺庙文化与社群团体、信仰祭祀、宗教活动等方面的关系, 从一个“点”探求历史修久的澳门文化, 在历史记忆当中,

解读澳门地区的人文与历史意涵。^①他的这篇论文给我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我以为, 在澳门文学研究中, 我们关注的, 或者说提供我们思考的, 不应只是文学自身, 更重要的是要联结它背后所包容的历史和文化。

澳门文化是在中西文化复杂的、多元交撞和汇合的过程中衍化出来的, 她指涉多个方面, 内容十分丰富。但是, 与澳门文学的历史发展和当下存在形态密切相关的, 主要是下列三个方面:

第一, 在历史上, 澳门是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 也是西方文化进入中国的起点和“过道”。早期欧洲人由此进入内地, 从明至清进入中国的传教士, 几乎无一不是由澳门的圣保禄学院出身。400多年来, 中西文化在这里相遇、碰撞、交汇、融合, 西方背景和中国语境使这个地区的文化拥有了差异性、共同性、多向思维性的特征。澳门成了一个“跨文化场”。

在澳门半岛上, 澳门文化的跨文化性质, 几乎随处可见。在这里, 有中华文化背景的妈祖庙、普济禅院, 也有西方文化背景的大三巴牌坊、天主教堂, 在大街小巷中, 还有中西不同风格的建筑群, 有的建筑物上也有中西文化交汇的明显印记。以名

扬中外的大三巴牌坊为例，澳门学者徐新曾对这个牌坊的建筑设计 and 雕刻进行过详细考察，指出：牌坊主结构是由 40 根石柱组成，组成的石柱又把牌坊分成三个廊，是典型的意大利巴洛克风格。但牌坊的装饰雕刻具有明显的东方色彩，是东西方历史、艺术和谐的融汇。牌坊共五层，第一层三个门，正门刻着葡文“天主圣母”，左右两门对称刻着神圣的耶稣基督字样，牌坊第三层则刻有中文“念死者无为罪”、“圣母踏龙头”、“鬼怪诱人为恶”的箴言和警句。牌坊第三、四层左右两端都有近似中国传统的石狮子雕塑，牌坊第四层壁龛安置着耶稣铜像，铜像的两旁刻有西方的野百合花和东方的菊花浮雕图案。这一浮雕图案和日本同一时期的装饰图案相似。而石狮子的雕塑显然是受到中国民间舞狮子艺术的启发，与中国庙宇门前左右对称安置的石狮子在意念上也是相通的。徐新根据牌坊的建筑和雕塑，查证文艺复兴时期的有关资料，证明：“在那个时代的巴洛克建筑上，刻有中文字样的只有澳门的圣保禄教堂”。^②由此可见，大三巴牌坊虽然是大火之后留下来的一面残壁，但当中却保留了东西文化交流的历史足音和文化记忆。

在澳门的文学作品中，无论是诗歌、散文、小说，还是戏剧，都具有独特的跨文化特性。明清时代的中国文人来到澳门，看到的是她的欧陆风光，她的“西洋味”。明代著名剧作家汤显祖在他的《香澳逢贾胡》、《听香山译者》之一、《听香山译者》之二、《香山验香所采香口号》、《南海江》等诗篇，对当时澳门的风物、人情及华夷贸易等均有所反映。岭南三大诗家之一的屈大均，曾于清康熙 25 年（1686 年）至康熙 29 年多次到澳门，写了一些描述澳门风物特色的诗歌，其中有“洋货东西至，帆乘万里风”等诗句。^③清代著名《海国图志》编者魏源在《澳门花园听夷女洋琴歌》中，表现了一个中国文人对西洋音乐的感觉和理解。驻锡普济禅院的迹删和尚，也在所作的诗中慨叹“相逢十字街头客，尽是三巴寺里人。”^④画家吴历则在诗中写华洋教士同窗共读中难以沟通的情景：“灯前乡语各西东，未解还教笔可通；我写蝇头君写爪，横看直观更难穷。”^⑤而 19 世纪旅居澳门的葡国诗人庇山耶，在他

的诗歌《中国二胡》中，则具体描述自己在那悠悠的二胡声中，如何被“二胡的泣诉之声所触痛”，使得他的心“会振起小小的双翅，痛苦哀伤地扑翼挣扎？”抒发了一个西方文化人对中国艺术的感受和理解。^⑥从这些中外诗作中，可以看到当时澳门这个“窗口”中西文化相遇、交流的情景。

在澳门本土的作家作品中，我们也经常看到各种跨文化的现象，如中国作家笔下的葡人、土生葡人和其他国家族群的人；土生葡人作家笔下的华人，还有作品中其他跨文化的题材，都十分引人注目。

鲁茂的长篇小说《白狼》，主人公吴白朗就是一个中葡混血儿。小说以他为中心展开故事，伴随着他如谜的身世，描写澳门地区下层人民的生活和黑社会的活动，笔触还伸到那些少为人知的葡人生活侧面。女作家周桐的小说《流星》，写一个越南难民眼中的葡人家庭生活，有许多新奇的发现。她的《错爱》，写了一个为爱而死的白人安琪她与华人男主角的私生子小里蒙。陶里的《百慕她的诱惑》，写中葡男女恋爱和婚姻，涉及到各自文化传统的追寻。

土生葡人作家飞力奇的长篇小说《爱情与小脚趾》、《大辫子的诱惑》和短篇《歪家女阿张》，回溯到历史的深处，再现不同历史时期澳门的葡人与华人的生活。他在作品中对华人和中华文化所持的态度，已不完全是一个“异族人”的视角和感知。土生女作家江莲达的短篇小说《长衫》和《承诺》，女主角都是有跨文化意识的华人，表现出土生葡人作家对澳门华人区生活及文化的关注，以及寻求理解的愿望。

不仅诗歌、小说有大量“互看”式的作品，戏剧和散文同样有这种现象。余润霖的历史剧《断云依水》，以天主教神父利玛窦 400 年前来华传教为题材，写了东西方文化最初交流的情景。郑继生的剧本《镜海豪情》，以“郑家大屋”中自 1941 年至 1986 年间所发生的事件为题材，从中提炼出戏剧性的情节，涉及到 70 年代郑家儿子要出国，女儿要嫁给土生葡人并移民，导致与父辈的矛盾。徐敏的《澳门新八景随想》，描述了澳门的中葡文化胜景，传达的是这个地区的跨文化的美的信息。吴志良的

《作别西天的云彩》、写他在葡国时生活在他周围的亲善的葡人，他和他们的友谊。李丽青的《少年亚底尔斯的烦恼》，写印巴裔青年，面临着家庭包办婚姻的苦恼，他虽然有抗争意识，但在民族传统文化背景下生活，很难逃离悲剧的命运。冯倾城的《她的第二次爱情》，写的也是中菲两族青年跨文化的爱情悲剧。带鸣的《与妹书》，对妹妹远嫁异族，显然有自己的文化思考。

在以上这些“互看”的作品里，蕴含着具有深远文化意义的理论命题。如不同文化体系的文学作品如何构造“他者”形象问题，从澳门文学作品中所塑造的“他者”形象，我们看到，文化中的异国层面的“对话”，民族间的相互看法，文学想象间的相互诠释。这种说明符指关系的描述，是一种文化在另一种文化中的“镜象”和“折射”，可视为一种文化对另一种文化的解读，具有特殊的研究意义。

第二，在地理上，澳门处于中国领土的边缘。16世纪中叶以后，葡萄牙管治澳门，使这个地区的政治和文化也远离于中原政治和文化的中心，居于一种边缘地位。所以，边缘性也成了澳门文化的特征之一。而正是这种边缘性，给澳门文学带来一种特殊的发展空间。

澳门虽在公元前三世纪就见于中国版图（属番禺管辖），但当时只是渔民的歇脚、周转之地，至南宋末年，才有村落出现，明以前，未见有关于她的文学记载。

由于澳门地处边缘，远离中心，晚明至清，有不少因政治原因前来避难的文人，也有被贬的官吏南来，两朝的遗老，还有宦游澳门或因中外交往频繁，从内地到澳门的官员、文人学士、教徒等，有许多诗作留世。直至清末民初，上世纪30、40年代抗日战争时期，同样有不少军政界要员、文人、名士、学者，在社会转折和战乱中来此避难、隐居，他们也创作了不少关于澳门的诗文。这些人都是澳门的“过客”，并非本土生长的人，我把他们在澳门写的文学作品，称为“过客文学”。而澳门的古代文学，正是由这些“过客”植入的。澳门的新文学，也是在“九·一八”之后由来自内地的“过客”推动下诞生的。

澳门的“过客文学”，有的是观光式的，有的是民族主义式的，但无论是哪一种，作者与澳门之间都有一定的距离。也就是说，澳门对于作者，只是一道奇异的风景，一种独特的生存状态，或者是一种民族耻辱的印记。不象澳门本土作家，无论写什么，作者与澳门之间总有一种很深的牵连。因为澳门是他们的家，他们的根在澳门。

与澳门边缘地位相关的还有这个地区的移民文学。

在澳门，有不少在不同时期因政治、经济、亲缘等关系从内地、东南亚迁居澳门的移民。80年代以后，内地改革开放，又有大量移居澳门的新移民，来自各处的移民与原住民组成澳门特殊社会群体，多种区域文化汇集于此，并存、融合、相互吸纳，形成特殊的文化生态。与此相应，在作家队伍和文学创作中，也出现了相当比重的移民作家和移民题材的文学作品。这些移民作家与本土作家一道，共同建构澳门文学的新局面，他们不同于以往的“过客”文人，以澳门作为自己的家园。他们的创作，有对历史题材的开掘，有对本地风光深情的吟咏，有对这一地区生活、人物的描绘和社会矛盾的揭露。

在文学作品中，“移民背景”作为此在的现实，进入边缘体验书写，主要是集中在新移民“身份”的困扰。如郑重的《偷渡》，写的是非法移民“身份”困扰问题。林中英的《重生》，写移民由于“身份”的困扰而引起的失衡心态。廖子馨的《命运——澳门的故事》，则写了新移民在“身份”的得与失中的摇摆心境。新移民的边缘心态来自现实生存的“夹缝”：既放弃“原乡”，又不能直接得到“身份”的认同。这种“身份”认同危机，往往是由于环境的骤然变异和现实的生存问题引起的。

如果说，形象学有助于我们研究澳门文学中的跨文化特色，那么，“身份批评”的引入，则有助于我们对澳门作家群体的探视。因此，我主张将“身份批评”的理论和方法投射于澳门文学这个特殊空间，研究澳门作家在创作中所采取的文化立场、文化态度、美学理想，将会使澳门文学这一现象的生成和深化，得到新的诠释。

第三，澳门文化的活力，在于她的多元、共生。

澳门地方不大，却有极大的文化容量，她的文化的开放性、包容性、共生性是很典型的。这种文化的多元并存，具有一种特别的文化景观。

但在多元并存的文化中，有两个问题是值得我们去深入研究的：一是长期以来这个地区中华文化的自足、稳固和主体地位；二是这个地区文化的“葡河汉界”现象的形式，中葡文化在此间“隔墙相望”而又“和平共处”。这两个问题是历史上形成的，也是客观的存在，从文化学的角度看，是很特殊的社会文化生态。

这一文化背景，也为文学提供了多元并存的空间，从而形成与其他地区不同的中西古今四元整合的局面。

与上述社会文化生态相应，澳门文学的主体是承传中华文化传统的，许多文学作品充满了对家、国、民族文化的爱。以散文为例，绝大多数作家都重视对生活真实感觉的抒写，对社会现实中不良现象的批判，对爱国主义精神的弘扬，努力表现一种“大我”的思想。鲁茂的《望洋小品》，就以“劝人从善”为宗旨，表现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显然是承传了儒家的“诗言志”、“文以载道”的传统。林中英的《人生大笑能几回》等散文，表现一种旷达的人生态度，幽默、富于人生哲理。林蕙的《有情天地》，在写山水、自然中寄托自己对生命、人生的了悟。她们两人的散文都不同程度地蕴含有老庄美学思想的基因。李鹏翥的《澳门古今》、《濠江文谭》，徐敏的《镜海情怀》、《澳门风物志》，涉及文史、书画、篆刻，融历史、地理、风物、景观于一炉，很有中国传统散文的“味”。就是凌钝的留学生散文，也是中国式的，从中可见我国新文学的传统。

澳门的小说创作没有诗歌和散文那么蓬勃，但从我读到的一些作品看，中老作家主体是五四以来的传统写法，但也有西方技巧的介入和影响。许茂《白狼》的主人公的身世，周桐《晚情》中主人公的爱情故事，在作品中都被埋得很深，作者在情节发展中层层设置悬念，让读者跟着他们的笔触去寻找和追问，这是西方传统小说创作的技法。年青作家寂然、梯亚的小说，则完全是现代主义的，但对年青人的新尝试和探索，文学界并没有排斥，而是理

解和认同的。

澳门是个诗岛，据说此间一万人就有一个诗人。不仅写新诗的人多，写古典诗词的人也多，在诗的形式上，可以说是古典与现代共存。由于古代“过客”文人传统的延伸，中国传统文学中的古典诗词创作，在澳门源源不断，直至今日，澳门的中华诗词学会有百多个会员，老小皆有，以人口比例计，居全国之冠。

在澳门，还有一个特别的文学群体：土生文学。土生文学是澳门多元文学的一道特殊的风景。澳门的土生文学，早在19世纪就已出现，20世纪中期以来，出现了一批知名的作家作品，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李安乐的诗集《孤独之路》、若瑟（阿德）的诗集《澳门，受祝福的花园》、江莲达的短篇小说集《长衫》、飞历奇的长篇小说《爱情与小脚趾》和《大辫子的诱惑》、马若龙的诗集《一日中的四季》、飞文基等创作的剧本等。由于土生作家本身是两种文化的载体，具有一种独特的文化身份，即他们自己所说的“澳门之子”的身份，他们的作品是澳门400年华洋杂处、中西合璧历史的反映，在土生作家笔下，人物、事件、感情发生的背景及时间都是以澳门这一特殊地区定位。从土生文学中我们看到澳门边缘的文化特征——东西文化的混合形态，其对于在澳门生存经验的书写，为澳门提供了一种独一无二的文学景致。

如上所述，澳门文化的独特性，提供了澳门文学发展的特殊空间，形成与中国其他地区不同的文学景观。因此，我们在对澳门文学的内涵及其历史脉络进行梳理的时候，特别是我们对澳门文学的“澳门性”进行追问时，就必须联系到这个地区“大文化”的背景，只有把澳门文学置于澳门文化视野中，才能对其所形成的特色有一个更为清晰的认识，从而使回归后的澳门文学，在超越澳门视野寻求“当代性”的努力中，能保留和发扬优秀的精神传统，做到既立足本土，又有深厚的民族基础和世界意识。

①见《中国文化与澳门研究国际研讨会论文集汇编》，澳（下转第56页）

博彩专营权改革应关注的几个问题

——论澳门赌权开放

李 郇 雷 强

[摘 要] 澳门赌业经营的专营是历史遗留问题,随着澳门的回归、专营权到期,赌权开放与经营模式的转换已成澳门经济改革的重点,也是人们讨论的热点话题。本文对专营权改革提出几个值注意的问题以供决策者参考。

[关键词] 专营权 赌权 改革 开放 管制

[中图分类号] F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7-0041-01

在澳门博彩专营权到期的日子越来越接近的时候,专营权开放的形式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博彩业要求全民持股等观点在澳门社会引起较大反响,但我们认为澳门博彩专营权开放本身已是社会与经济发展的一大进步,采取何种开放模式是要政府兼顾公平与效率的整体考虑,本文认为应注意以下问题:

1. 专营权改革与引入竞争机制

之所以要改革实施了几十年的专营权制度,是因为这种制度是一种落后的生产力制度,是殖民地时代的遗留产物,利用垄断的力量最大程度的攫取利润,这种制度安排已不能适应充满竞争的现代社会,改革这种制度已得到澳门社会和政府的认同。因此这次改革的目的在于引入竞争机制,由于博彩业的特殊性,这种竞争机制的建立只能是渐进式的,即由一家的完全垄断走向几家的寡头垄断的竞争形式。应该认为引入竞争机制是本次专营权改革的核心,专营权改革方案的确定应围绕如何合理的引入竞争机制,如何使澳门的博彩业在面临东南亚的激烈竞争环境下,通过引入竞争机制保持澳门博彩业已有的优势和确立新的竞争优势。

在引入竞争机制的讨论中,似乎集中在是不是

应该引入外国的经营者,在以开放经济与自由港著称的澳门,这不应该是一个问题。在建立新的竞争优势时,外国的经营者可以带来新的经营方式、新的经营理念、新的游客群。向外国经营者开放是澳门良好投资环境的体现,是澳门新形象的体现。

2. 专营权改革与社会稳定

澳门博彩业是澳门经济重点,澳门房地产业、金融业、基础设施及旅游业都与博彩业有密切关系,澳门的居民生活更是与博彩业相关,60%以上的居民的就业直接或间接与博彩业有关。在一个地区垄断的核心经济体制被打破的时候,必然会波及其他行业的稳定发展,这也是经济学中所说的制度改革成本,如何在改革过程中使成本最小是澳门专营权改革应处理好的另一个关系。专营权改革不应把眼光只注意到博彩业,而应把它与澳门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来统一考虑,改革博彩业的同时要注意澳门其他经济部门的协调,只有保持了在专营权改革的同时,澳门的其他的经济行业也能平稳发展甚至为其他的经济行业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才能保证澳门社会和经济的稳定与发展。

3. 专营权改革与全民受惠

垄断的另一个问题是使社会财富集中在少数人

香港与新加坡产业结构及经济政策的比较研究

冯邦彦

(暨南大学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 战后香港与新加坡在各自特定的历史环境下走了不同的经济发展道路, 取得了惊人的成就。本文就两地的经济结构演变及经济政策作比较, 从中找出两地的发展优势和不足, 以资借鉴。

[关键词] 产业结构 经济政策 比较

[中图分类号] F0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7-0042-04

一

香港和新加坡有许多惊人相似之处, 地理位置优越, 处于国际航道的要冲, 是世界著名的自由港。其经济都在 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取得了高速增长, 与韩国、台湾一同被列为“亚洲四小龙”, 并跨入“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行列, 在世界上取得了瞩目的成就。因此, 香港与新加坡在产业结构的演

变过程中有许多相似之处。主要表现为:

首先, 它们都经历了以传统的转口贸易为主体的产业结构时期。根据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库兹涅茨 (Simon Kuznetz) 的研究, 世界各国产业结构演变的一般规律, 是随着经济的发展, 从农业社会转向工业社会, 再从工业社会转向后工业社会或服务经济社会。^①然而, 香港和新加坡近现代经济的发展, 则

手里, 无可否认娱乐公司在澳门取得了大量的利润, 娱乐公司为澳门建设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也是不争的事实。专营权改革并不是劫富济贫, 而是要为更多的企业提供机会, 提供一个竞争的环境, 在这个环境下通过市场力量使社会资源进行合理分配。

那么澳门居民如何在专营权改革中受益呢? 在股份制下设计全民持股当然是一个方案, 但方案的可行性还应详细分析, 具体的方案的制定要真正体现普惠全民的意义避免形成少数得益的局面。事实上, 全民持股并不是使全民受惠的唯一途径, 澳门经济整体发展上去了, 才能做到真正意义的全民受惠, 因为在经济发展下的全民受惠才能长久和使每个人在经济发展中受益, 才能做到经济增长与发展的统一。当澳门的博彩业重振雄风并带动澳门整体

经济发展的时候, 才能保证这次专营权改革能使全民受惠。

4. 专营权改革与政府管制

与专营权改革相适应的是政府对博彩业的管理体制的变化, 它包括管理机制、管理方法、税制、法制以及与博彩业现行专营权合约相关的各行业的管理, 如港澳码头、填海工程等。我们在一年前就提出应对现有专营合约进行检讨, 理清现有的管理关系, 为专营权改革作好准备。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管理人员的准备。博彩业涉及澳门的居民生活和政府的财政收入, 由于博彩业的特殊性, 政府管制是关键。

责任编辑: 黄振荣

是从贸易转口港起步的。诚然，香港和新加坡开埠前，都曾是不显眼的小渔村，属海岛型渔农社会。但它们在开埠后，都凭着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天然良港，成为亚太区著名的贸易转口港。转口贸易业成为其经济结构中最重要产业。正因为如此，转口港时代所建立的基础设施和所发展的与海外市场的联系，有利于它们日后发展“出口导向”型的工业。

其次，它们都经历了高速发展的“工业化”时期。20世纪50—60年代，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先进工业国劳动成本的不断提高，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一次大规模的产业结构调整。在这次产业结构调整中，发达国家在实现产业结构升级的同时，将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自己则致力于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以香港、新加坡为首的一些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及时把握这一良机，它们利用自身的有利条件，适时采取“出口导向”发展战略，实现了工业化，推动了经济起飞，形成学术界所说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这一时期，香港和新加坡都成为亚太区重要的制造业中心。

再次，80年代中期以后它们都进入了后工业化或服务经济时代。香港和新加坡作为城市经济，其第三产业在整体经济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即使在高速增长“工业化”时期，出口导向型制造业成为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仍占绝对比重。实现工业化后，它们的产业结构都转向第三产业，其中，进出口贸易、金融等行业都成为服务经济的重要行业。1997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中，服务业占了85.2%，其中，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占25.4%，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占26.2%。该年，新加坡国内生产总值中，服务业占71.5%，其中，金融和商业服务占30.9%，贸易占18.8%。这一时期，香港和新加坡同为亚太区主要的贸易中心、航运中心、航空中心、金融中心以及旅游中心。

二

诚然，香港和新加坡的发展道路在许多方面又截然不同，在产业结构演变方面因两地的具体条件

不同，尤其是采取的经济政策不同，存在差异。主要表现在：

第一，实行工业化的最初推动力和发展战略不同。20世纪50年代初，作为香港经济生命线的转口贸易遭受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对华禁运政策的严重打击，经济陷入全面衰退。这时，从内地移居香港的一批实业家，主要是纺织业企业家，利用当时香港劳动力价格低廉、产品成本较低、又享有英联邦特惠税待遇的优势，开始创建现代纺织工业，推动了最初的工业化进程。如果说香港的工业化首先由民间企业家推动，那么，新加坡的工业化进程则主要由政府推动。正是新加坡政府实施的以发展工业为中心的经济多元化政策，启动了最初的工业化进程。

香港从迈向工业化之初，就直接进入“出口导向”阶段，而新加坡则是先进入“进口替代”阶段，才转入“出口导向”。50年代初，香港人口仅200万人，本地市场狭小，制造业赖以发展的自然资源缺乏，加上香港长期担任转口港角色，大部分消费品依赖进口，市民对进口商品形成偏好，实施“进口替代”战略缺乏资源及市场基础。因而，香港并未经历“进口替代”阶段就直接进入了“出口导向”阶段。相反，新加坡独立初期，一度与马来西亚合并，政府希望新加坡的工业能占领马来西亚的庞大市场，因而首先实行“进口替代”战略。其后，新加坡从马来西亚分离出来，才转向“出口导向”。这种差别，使香港的出口工业占了先机之优，特别是使它的纺织、制衣业获得更多的配额，这也是它的纺织、制衣业长期能够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在产业结构演变过程中，香港的制造业本身并未经历了明显的升级转型，而新加坡则经历了这种转型。这是香港与新加坡在产业结构转型中最重要的差别。

现代产业结构理论表明，产业结构变动引起的转型有两个特征：首先是新科技革命引起的工业或制造业的升级转型，使之从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向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其次是工业或制造业的升级转型引起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从而刺激服务业的需

求和供应，推动服务业的发展和升级。因此，产业升级的前提条件是制造业本身的升级。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随着世界产业结构的调整，及西方发达国家制造业从重化工业逐渐向高加工化工业以及以资讯产业为核心的新兴工业，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即紧跟西方发达国家的调整，加快向工业化过渡。“亚洲四小龙”中，韩国、台湾、新加坡均能跟上这一调整，推动自身产业，尤其是制造业从劳动密集型转向资本、技术密集型。以新加坡为例，80 年代期间，新加坡通过引进外资，从而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成功地建立起以电子电器、石油提炼、机械制造（主要是造船）为主体的制造业，实现了产业结构的升级和优化，建立起门类相对齐全、结构相对合理的、以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的重化工业为中心的产业结构。70—80 年代，香港也力图跟上这一调整，电子业的崛起就是一个证明。然而，香港最终因种种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始终未能完成制造业本身的升级转型。80 年代中期以后，香港的制造业尚未完成升级转型，基础性工业和资本、技术密集型工业还未确立优势的时候，这些行业已大规模北移广东珠江三角洲。进入 90 年代，香港本土的制造业仍未能显著改变内部的结构。因此，香港产业结构的演变有明显的先天不足，其中一个重要的表现，是它与技术进步的脱节。

由于这种差别，新加坡的产业结构明显要优于香港。新加坡在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制造业一直占有重要地位，是经济增长的双引擎之一。1997 年，制造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仍占 24.3%，新加坡政府的目标是要确保中长期内制造业至少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5%，并保持每年至少增长 7% 的发展势头。相比之下，香港制造业却在 90 年代呈萎缩之势，1997 年香港制造业在本地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仅达 6.5%，令整体经济结构失调，出现了“空心化”的危机。

第三，香港产业结构的调整相对被动，主要受市场机制的诱导；而新加坡产业结构的调整则主要是新加坡政府主动调整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的结果。纵观战后数十年来两地产业结构的演变，香港

主要依靠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的转变和市场机制的作用，政府在其中只起辅助作用。香港两次产业结构的转型都说明了这一点。相比之下，新加坡政府在产业结构的转型中充分发挥了主导作用，政府通过制定一系列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指导并直接参与了产业结构的转型。

以香港第二次产业转型为例，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由于内受土地、劳工成本不断上升的压力，外受国际市场贸易保护主义日益抬头、竞争日趋激烈的挑战，香港工业界感到过分依赖某些传统产品和市场的危险，提出“多元化”的口号。1979 年，经济多元化委员会向政府提交报告书，就是希望政府出面推动产业调整。然而，受到政府“积极不干预”政策的制约，成效并不显著。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中国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使香港厂家得以利用内地充裕而廉价的土地和劳动力资源，继续维持其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在巨额利润的吸引下，香港制造业完成了大规模的北移，从而推动了是次产业结构的转型。可以说，中国的改革开放这一外部因素，是导致香港是次产业转型的直接动因。

二次大战以来香港产业结构的调整，可以说深受其经济腹地中国内地，尤其是以广东珠江三角洲为核心的华南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新加坡在这方面则相对独立。正如美国学者莱恩特（Michael J. Enright）等人所说：“中国对香港经济所起的影响，尽管并非决定性，但也往往非常重要。香港从一个转口港变成一个制造业中心，再变成一个服务和制造业活动精练的后援部队，就是中国经济的对外封闭和对外开放所促成的。”^②因此，从实质来说，香港产业结构的第二次转型，不仅是从制造业经济转向服务经济，而且是从封闭式的海岛经济转向以华南地区为腹地的大都会经济。这一转型改变了香港，促进了香港的繁荣。

三

战后，两地政府所实施的经济政策有很大的差异，这对它们的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演变产生了什么影响呢？

首先，两地政府的政策尽管存在较大的差别，但它们都极重视建立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吸引外资，

推动经济发展。无论是香港政府还是新加坡政府都极重视通过直接投资或推动企业投资，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在软环境方面，新加坡政府侧重通过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去吸引外资；而香港政府则更着重致力建立一个高度开放的经济体系、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其次，香港的“积极不干预”政策，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并且是在特定的经济环境中发挥作用的。由于它深受英国古典经济学派的自由经济学说的影响，因而更强调维护市场价格机制的正常运作，防止市场失效，要求尽量避免用不恰当的行政干预使市场受到抑制或扭曲，以便让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去发挥调节作用，使社会资源得到最优配置。相比之下，香港经济体系更具有灵活性和弹性，它能因应国际市场需求的变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而迅速调整，从而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因此，一般而言，香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要远优于新加坡。根据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杨格（Alwyn Young）的一项研究，以产值增长来源区分，1977年至1990年间，香港的产值增长中，约有23%来自劳动力投入，42%来自资本积累，其余35%来自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同期，新加坡的产值增长中，约有26%来自劳动力投入，74%来自资本积累，劳动生产率则几乎完全没有提高。^③这就是说，在20世纪70-80年代的整20年间，香港经历了劳动生产率的迅速增长，而新加坡的劳动生产率则没有显著改善，其经济增长主要依靠资本积累，特别是海

外资本和本土的国民储蓄。这种情况的产生，究其原因，主要是新加坡政府的全面干预经济的政策，导致该国的生产成本偏高，是旧技术尚未在整体经济中取得全部效益之前，就过早地引进新技术，而又未能迅速掌握新技术。

再次，新加坡的“积极、直接干预”政策，新加坡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它更强调经济的发展和民族的振兴，因而更重视产业结构的合理性和不断的升级转型，以便紧跟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新加坡政府通过经济发展计划、直接及间接的投资、实行优惠政策吸引外资等种种措施，推动经济发展及产业的转型，从而建立起相对合理的产业结构。它的产业升级是在技术进步的基础上进行的。相比之下，香港产业结构的调整，因缺乏政府政策的有力配合，它与技术进步脱节，制造业尚未完成升级转型，已大规模地转移到内地，导致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香港经济出现“产业空洞化”的危机。这也是香港在90年代后期经济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之一。

①莫凯《香港经济的发展和结构变化》，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37-38页。

②恩莱特等《香港优势》，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8页。

③林江《香港产业结构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11-112页。

责任编辑：黄振荣

广东“蠔镜”与台湾“蠔镜”

金国平¹ 吴志良²

- (1. 澳门基金会中葡研究中心研究员, 澳门)
(2. 澳门基金会博士,

[摘要] 澳门名称的来源如同其起源一样扑朔迷离。早期澳门史学者将蠔系列的名称, 全部以“蠔”(即长牡蛎)释之。根据中国文献上的载述, 经过一番探究, 我们考证出“蠔镜”、“蠔”及“海镜”也是一种动物, 但属瓣鳃纲, 不是蛤科, 而且蠔镜与海镜为一物, 并得出澳门地名中以蠔及其各种同音字起始的称呼, 均从蠔镜繁衍而出的结论。

[关键词] 蠔镜 海镜 海月 澳门 台湾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7-0046-04

澳门历史研究中, 一直有两种不尽相同又关系密切的学派: 考据家与通史家。前者着力某些重要史地问题的考究, 后者则从整体叙述历史。古旧地名、历史人物的考证, 是历史研究的组成部分。诸多史学大家集考证与撰史于一身, 才得以著书立说。考证在中外交通史研究中尤为重要, 需通过多语的勘比钩稽, 方能去伪存真, 探赜索隐, 张颉故史。某些问题的研究, 因一些关键人名地名考证的不足而无法全面深入或因误考而导致谬论流传。不难看到的是, 无论澳门还是内地的澳门研究, 均始步于论文。被某些学者贬低的澳门本地文坛的掌故小品, 从连载报头到结集刊印, 一版再版, 足见读者喜爱至深。这是通史难以望尘的。我们以为, 两派应互取长短, 携手共进, 拓展澳门历史研究的广度与深度。一部为各界接受的澳门历史, 应具有通史的广博与专论的精深。

澳门名称的来源如同其起源一样扑朔迷离。近年来, 随着中外史料的发掘及新研究方法的采用, 这两个澳门史基本问题的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在现度藏于罗马耶稣会秘密档案馆中的一部由利玛窦与罗明坚合著的《葡中字典》手稿第170页反面

和171页反面上, 我们可以看到“Maguao = 蠔镜澳”。换言之, 澳门在明籍中最早称“蠔镜”或“蠔镜澳”。此后, 还有“海镜”、“濠镜”、“濠江”、“镜湖”、“镜海”、“濠海”诸名及连系等系列异称。

早期澳门史学者将蠔(及其多种谐音)系列的名称, 全部以“蠔”释之。蠔的学名为长牡蛎(*Ostrea gigas* Thunberg), 俗称蠔。汤开建从《永乐大典》中残存的《广州府志》中考出“蠔镜”不是“蠔”, 匡正了长期以来存在的望文生义的误释。经过一番探究, 我们考证出“海镜”也是一种动物。“蠔镜”、“蠔”及“海镜”属瓣鳃纲, 不是蛤科。“壳长四寸余, 圆形, 表面无隆起线, 右壳淡黄白色, 左壳色褐或淡红, 产海中稍深之处。”^①

根据中国文献上的载述, 我们曾推断“蠔镜”与“海镜”为一物。稍后, 我们持续了这一问题的研究, 以期对二者的源流探讨有所突破。近来的钻研所获, 从文字记载的角度确证了我们的论断。

何乔远的《闽书》对“蠔镜”的定义确凿:

“《五杂俎》云:……紫蛭(生石隙中, 似即海月。《闽书》:海月一名蠔镜, 其壳一面红一面白, 亦名海镜, 状与澎之紫蛭同)。”^②

“海月：闽书一名蠓镜。以其圆如镜，故名。其壳一面红、一面白。亦名海镜。临海志云：海月大如镜；谢灵运诗‘挂席拾海月’，是也。”^③“临海水土物志曰：海月，大如镜，白色正圆，常死海边，其柱如搔头大，中食。”^④

据此，首先我们知道了蠓镜的正名为海月。其次，蠓镜与海镜为一物，同为海月的异称。广东方志上的有关载述亦甚丰：

“海镜，以壳明名瓦屋，壳类瓦行，故也。”^⑤

“海镜，其壳明，故名。”^⑥

“壳圆如镜，两片相合。谓之明瓦。”^⑦

“海镜，广人呼为膏菜盘。两片合成。壳圆中甚莹滑，日照如云母。内有少肉如蚌胎。……又名蠓光，^⑧其肉为蛎黄，可为酱。其壳为明瓦。崖州产者佳。”^⑨

《崖州志》将海镜与海月分别叙述：

“海镜，形圆如镜，……壳圆，莹如云母光。……其壳为明瓦。……”^⑩

“江蜆柱，^⑪一名玉桃，甲美如玉。……又名海月。”^⑫

“海月，大如镜，白色正圆，常死海旁，其柱如搔头，其甲美如玉。”^⑬

《中文大辞典》给海镜的学名为 *Amusium Japonicus*，汉语作日月贝，但又引《本草》中海月条释义。同书为海月提供的拉丁文名称为 *Placenta*，汉语作窗贝或海月。在同条内还引用了李时珍《本草纲目》内提供的另外一名称“江珧”。“江珧”当为“江蜆柱”，即今天餐桌上 XO 酱的主要原料。

由此可见，汉语各种文献对海镜及海月的记载不无混乱之处，但至少在明末清初为同物之异称。我们看到，在《永乐大典》中录存的古《广州府志》中，“蠓镜”一名排列在介类^⑭中。在稍后的各种广东通志及香山县志里，以“海镜”之称归于同类。

海月的学名全称为 *Placuna placenta* (Linnaeus)。《本草》著录此物称：“海月，蛤类。似半月，故名。”

《本草》还在同条内记录了异名三：镜鱼；瑱珞；膏药盘。

其俗称有窗贝、^⑮蠓蜆窗、^⑯明瓦、瓦屋、蠓光、

膏菜盘^⑰等。

“其壳可嵌于窗栏，故一名窗贝。”^⑱

“粤产蠓镜，取饰窗户，可代玻璃，谓之明瓦”。^⑲

为何称明瓦？《鄞县志》有解：“海月形如月。亦谓之海镜。土人鳞此以为天窗，一曰明瓦。”^⑳

最初，海镜只在天篷或江浙一带乌篷船上作透亮的瓦片使用，后用途扩大。即便镶嵌于门窗，^㉑也仍袭旧名称明瓦。明瓦也用来作灯罩。《红楼梦》第四十五回曰：“有两个婆子答应：‘有人，外面拿着伞，点着灯笼呢。’黛玉笑道：‘这个天点灯笼？’宝玉道：‘不相干，是明瓦的，不怕雨。’……前头两个婆子打着伞，提着明瓦灯，后头还有两个小丫鬓打着伞。”中国水师也曾使用明瓦灯作导航照明设备：“十三年，江南总督赵宏恩奏言：据苏松水师总兵陈伦炯禀称：吴淞海口为苏松门户，南北商艘出入骆驿；而各船遇风收泊，舍此更无他处可以寄碇。奈此口并无高山大阜可为瞭望标准，每逢黑夜，船只停泊外港，猝遇风浪，无所逃避。兹巡洋目击情形，随查勘吴淞港口有炮台两座，北属吴淞、南属川沙，可于各台上设立高竿，悬挂明瓦号灯二盏，以为港口南北标识，使黑夜收风船只望为准绳，以便入口。臣查所议，实于海洋昏夜收口船只大有裨益。疏入，上嘉之。”^㉒

“其壳片可作皿”，称“膏药盘”。大概从明代起，已有用海镜盛放膏药的习俗，故有“膏药盘”之称。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在内地还常用的“蛤蜊油”，便是装在贝壳中的凡士林。

海月至今仍“……可磨之使透明，为明瓦之用”。^㉓“联排夹以竹片，嵌于窗上，曰明瓦窗。我国未有玻璃之前多用之”。^㉔今日玻璃虽已十分流行，但明瓦价廉，而且具有持久耐用、不易破碎的特点，仍见使用。粤、闽、江、浙一带沿海小城镇，至今仍有许多较古老的房屋窗嵌明瓦。其利用形式是以不规则小块嵌于木窗格上或以竹片作格，夹住圆形明瓦。在气候炎热的地区，明瓦有特殊的功用。它微蒙透光，可减缓强烈光线的刺激，无需使用窗帘，作用等于毛玻璃。澳门曾广泛流行明瓦窗，^㉕在某些古老房屋上至今仍保存此种建筑风格。^㉖在澳门还有

一种中葡结合的明瓦窗，在半圆形的窗眉部分使用中国传统的明瓦装饰采光，而其下部则装置了由葡人传来的木质百叶窗。^②中西合璧，古今一体，诚为东西文化交汇的佳例。从传统的华夏建筑、中西合璧的澳式建筑以及由在此扎根的欧洲风格混合形成的独特澳门文化气息中，人们可以品味出澳门文化遗存的神韵。它体现了东西交汇的历史进程，诚为澳门文化精华的结晶，也是应该加以大力发掘的澳门历史文化遗产。

中国幅员辽阔，天南地北地名重复者俯拾皆是。现考得台湾台南县左镇仍有一地名蟳镜，其胜观蟳镜窗为古代“八景”之一，至今仍是旅游景点。今人多讹称为窝镜窗，其古名作蟳镜窗或蟳镜。《续修台湾县志》记之曰：

“大乌山：在邑东北百里而遥，郡垣之祖山也。山势西南行十余里而高耸秀拔者，为分水山。稍下又西行为分水峇。峇南北两石口苍翠秀削，翼之以行。缘峇皆结细石，产青草，硃磬嫩绿。峇南北皆良田美石，无坑塹。峇左之水，南趋罗汉内门；峇右之水，北入木岗山溪，以出大穆降（此水入溪西落则木岗山之脉已隔。旧志谓木岗山为郡少祖，可知其讹）。峇西行二十余里，顾盼逶迤，欲收仍纵，前起巨阜曰草山（以多茅草，故名），则郡垣之少祖山也。南北复有两高口翼之以行。口多石，势甚雄伟，西行列屏障，自北而南，横亘数十里，则为内大乌山（此在郡城背后，为第三重屏障）。踰山西南孤口突起者曰一口，尖口皆大石，石壁高可数丈。下有石井，水清而甘，环山居人数家皆食焉。由是西下，伏而起，起而伏，如是者三，曰三凸峇。迤峇西行，八口平列于前，自南而北，连亘二十余里，如开楼窗，如展镜屏。每天清气霁，倚窗窥屏，远见红毛楼，故昔人名之曰蟳镜窗。八口者复有专名，最南第一口曰天马。第二口独高，大石屏如竖镜，则独以蟳镜属之。北第三峰曰飞鸢巢。又北曰猴晒日。又北曰接云。又北曰山猪路。北为獐仔壁。极北曰尾口终焉（此郡城第二重屏障也）。自第二口蟳镜西下二十余里，至老鹳岭，中间南北诸口，星罗棋布，蚕丛鱼鳧，游衍错落，多不知名。而自老鹳岭西下又二十里，则结凹脑曰马鞍山。其西为

香洋。香洋西面二十余里，平畴旷衍，沟塍绣错，拔稊成云。春夏之交，可以观耨。旧志以为八景之一者。由是而西，小阜嵌崎，绵亘错亘，若坡若陇，南北迢迢二十余里，横为郡城之背者曰嵌顶山（此郡城第一重屏障）。嵌顶西上五里许为大东门。”^③

《福建通志台湾府》也录《重纂福建通志》称：“大乌山在县东北百余里，郡之祖山也（按旧志以木冈山为主山）。西南行十余里，有分水峇，南北二口，苍翠秀削。缘峇皆细石青草，硃磬蒙茸。峇之西下，前起巨阜，则草山也；是为郡山之少祖。又西为内乌山（此郡城第三重后屏）。西南孤口突起，曰一口尖。口右石壁高数丈，下有石井。又西为三凸峇，西行平列为蟳镜八口（八口自南而北，亘二十余里，形势如开楼窗而展镜屏。每天清气霁，倚窗窥屏，远见红毛楼焉。八口曰天马、曰蟳镜窗、曰飞鸢巢、曰猴晒日、曰接云、曰山猪路、曰獐子壁、曰尾口。蟳镜窗为第二口，最高，为郡城第二重后屏）。由蟳镜窗分支西下二十余里为老鹳岭，又二十余里为马鞍山。西行为香洋山（距治东南四十余里）。香洋西面二十余里，平畴旷衍，沟塍绣错。由是而西，绵亘迢迢二十余里，横列郡城之背，为嵌顶山（此郡城第一重后屏，在城东七里）。 ”^④

《台湾采访册》亦记其地：“台邑负山面海，其中支注结郡城者，起于大乌山（在邑东北百里而遥，郡垣之祖山也）。西行为分水峇，其西为草山（郡垣之少祖山也）。又西为内大乌山（此郡城第三重屏障）。西南为一口尖，口下有石井，下为三凸峇。西行平列八口，为天马口、蟳镜窗、飞鸢巢、猴晒日、接云口、山猪路、獐仔壁、尾口（此郡城第二重屏障）。 ”^⑤

《台湾府舆图纂要》也有说明：“一口尖山：在大乌山西南，孤口挺拔。西下起伏，为三凸峇；迤峇西行，平列天马口、蟳镜窗、飞鸢巢、猴晒日、接云口、山猪路、獐子壁、尾口等八口。自南而北，连亘二十余里；为邑第二重屏障。老鹳岭：距县治二十余里。由蟳镜窗西下，中间南北诸口星罗棋布、蚕丛鸟道，多不知名。”^⑥

《台湾志略》（李元春《台湾志略》，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台湾文献丛刊第148种，第1卷，

地志，第5—6页）详记其地，与前《续修台湾县志》所记同。

乡土志以地形实物释“窗”，固然可信，但实际上“蟻镜窗”为蟻镜的异称之一。从“明瓦窗”的结构可以看出，“蟻镜窗”本指以蟻镜镶嵌的窗户，后演变成蟻镜的异名。

综上所述，澳门地名中以蟻及其各种同音字起始的称呼，有镜、海、湖成份的名字均从蟻镜繁衍而出。

①④⑬⑭⑯⑰参见《中文大辞典》，第19册，第310、292、292、292、310页。

②参见林毫《澎湖厅志》，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台湾文献丛刊第164种，第10卷，物产/虫鱼，第346页。

③参见胡建伟《澎湖纪略》，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台湾文献丛刊第109种，第8卷，土产纪/水产/介之属，第193页。

⑤参见邓迁《香山县志》，卷之二，民物志第二，物产，介属。康熙志，卷之三，食货，物产，介属仅录“海镜”一名，无释。

⑥参见《中山文献》，第1卷，第350页。

⑦⑧⑮⑰参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第1387、1387、1797、941页。

⑨⑬参见阮元《广东通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卷，第1885、1887页。

⑩参见张隽、邢定纶、赵以歆纂修，郭沫若点校《崖州志》，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90页。

⑪亦称“江珧柱”，参见阮元前引书，第2卷，第1887页。

⑫参见张隽、邢定纶、赵以歆前引书，第91页。

⑭关于内载各种名称的释义，可参见阮元前引书，第2卷，第1887页。

⑯蟻镜窗当为“蟻镜窗”之讹。

⑰当为膏药盘之讹。

⑱张心泰《粤游小志》，参见杨继波、吴志良、邓开颂主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卷，第595页。

⑲参见《福建通志列传选》，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台湾文献丛刊第195种，第3卷，第193—194页。

⑳参见《中文大辞典》第15册，第350页。

㉑Wong Shiu Kwan在《澳门建筑一中葡合璧相得益彰》一文中指出：“窗户全是木造，早期利用薄蟻壳代替玻璃，好使室内光线柔和。……在中国南部，也会用割成小方块或多边形的蟻壳薄片来替代玻璃。”参见《文化杂志》（中文版），第36—37合期，第173—187页。关于葡印、南洋及菲律宾的明瓦使用是否由葡萄牙人从中国传去的讨论，我们将另文考证。

㉒参见白姐丽《澳门方言词汇补编》（澳门文化学会，1988年）第10页上所载上幅彩色照片及《澳门建筑文物》（澳门文化学会）第55页上第37号照片、第57页上第42号彩色照片及《文化杂志》（中文版）第36—37合期，第173页上《福隆新街住宅楼上的窗户》之照片及第174页上《圣母堂前地五号住宅二楼窗户利用蟻壳通风采光》之照片。

㉓参见白姐丽前引书，第10页上所载下幅彩色照片及《澳门建筑文物》第55页上第36号照片。

㉔谢金銓《续修台湾县志》，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台湾文献丛刊第140种，第1卷，地志/山水（附胜迹），第17—18页。

㉕《福建通志台湾府》，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台湾文献丛刊第84种，第5卷，第57页。

㉖诸家《台湾县采访册》，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台湾文献丛刊第55种，第1卷，第1册，山形，第9页。

㉗《台湾府輿图纂要》，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台湾文献丛刊第185种，第1卷，台湾府輿图册/山水/台湾县，第18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对汪柏与“中葡第一项协议”的再探讨

谭世宝¹ 曹国庆²

- (1. 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副研究员, 香港
2.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江西 南昌 330077)

[摘要] 本文作者在发表于《学术研究》1999年第8期《澳门开埠的若干历史问题》一文的基础上, 根据一些尚不为人们所注意的材料, 对汪柏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重新评价。

[关键词] 汪柏 受贿 “中葡第一项协议”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7-0050-07

在澳门开埠史上, 汪柏以其在广东海道副使任上与葡人索萨(Leonel de Sousa)达成了“中葡第一项协议”, 允许守法葡人进入广东开放的口岸港口包括澳门进行正常的商业贸易和生活, 而成为一位十分引人注目的人物。不过, 在迄今的研究成果中, 汪柏大多都被描绘成贪婪受贿的卑鄙小人而遭指责、唾弃,^①而近年来涌现的一些澳门历史知识的普及读物以及澳门故事、澳门历史演义类的作品, 更是绘声绘色, 添枝加叶。有的甚至还诬说汪柏原来是个宦官, 生性极贪婪而又刁钻, 在毫无证据的情况下细致描绘了汪柏收受葡人的贿赂长达五年多的过程, 从而坐实汪氏为出卖澳门主权的千古罪人。^②所幸已有学者开始注意到对汪柏研究中所存在的与事实偏离的问题, 并且提出要对其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进行重新评价。例如本文作者之一的谭世宝博士最近就著文指出这一问题。^③本文是谭世宝这一倡议得到曹国庆的呼应与合作, 共同继续研究有关问题的结果。希望能引起更多同行的关注、讨论和指教。

由于汪柏在《明史》及其他多种人物传记著述中无传, 以往的研究也从未有过对汪柏生平的介绍,

数十年来, 绝大多数论者都只是转引或讹传郭棐《广东通志》、郑舜功《日本一鉴》的片言只语和一些西人论著中不完整或不确切的记述, 而指责其“徇贿”并层累地加码罗织。为了还汪柏一个公道与清白, 本文将根据我们所接触到的一些尚不为人们所关注的材料, 着重讨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汪柏其人; 二、汪柏与索萨的协议; 三、汪柏收受葡人贿赂出卖澳门之说质疑。

一、汪柏其人

为了讨论的方便, 也为了能对汪柏的生平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兹将民国时期吴宗慈所修《江西通志稿》之《汪柏传》引述如下: “汪柏, 字廷节, 嘉靖进士。授大理评事, 迁光禄寺丞。大学士夏言雅重之, 谓柏文学才品俱优。升广东海道副使。时海上有巨寇何姓者, 为一方害, 捕擒之。所获贓宝, 一无所利。晋浙江布政使, 寻致仕。柏所至风裁自持, 淡于嗜欲, 所得俸积, 尽以均之昆弟。著有《青峰集》。”^④其他如汪宗沐《江西省大志》(万历刻本)、于成龙《江西通志》(康熙刻本)、陈澧《浮梁县志》(康熙刊本)、程廷济《浮梁县志》(乾隆刻本)所记与此大同小异, 共同的一点就是对他的才

具和品行均一致持肯定和赞赏的态度。

根据目前我们所掌握的文献，汪柏为明朝江西饶州府浮梁县（今为景德镇市）下田（一作夏田）人，字廷节，号青峰，嘉靖十年（1531年）19岁上中举人，十七年（1538年）成进士。考《明清进士题名碑》，其名入三甲，列313名。是科主考为礼部尚书詹事府詹事顾鼎臣和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学士掌院事张邦奇。在其同年中，日后影响或成就较大的人物有茅瓚、袁炜、胡宗宪、茅坤、丁以忠、沈炼等。

汪柏能文，并与内阁大学士夏言的交情很好，这是当时朝野许多人士都知道的事情。夏言的许多应酬文章还是他捉刀代笔的。据他儿时的伙伴、后来官居南京国子监司业的金达称：“廷节往为相国夏桂翁所知，岁时庆贺候问及为干请有言，多廷节为之属稿，而缙绅士大夫闻廷节名者，多愿折节与之，求言者益众。”他的裔孙在为《青峰文集》所作的跋文中也谈到：“公淹洽经史，颖悟绝伦，下笔千言立就，不属稿。凡在朝公卿士大夫庆贺表笺及祖饯序文，皆出公手，诗歌赠答，率本忠厚和平、规正切实之论，视世之阿谀浮夸者相去径庭。”^⑤在汪柏与夏言的唱酬诗中，有一首是这样写的：“黄阁再登三事府，青云屡抗万言书，儿童海内知君实，主上宫中读《子虚》，五石炼完天柱后，六鳌奠立地维余，沙堤听得行人语，天上麒麟下玉除。”^⑥不过，汪柏与夏言之交绝无攀龙附凤、希冀提拔超迁之意，他们只是纯粹的君子之交。虽然他们有同乡之谊，汪柏于夏言为乡里后进，但夏言看重的是他的生平行谊与才具，而他敬重夏言的是其耿直敢为的作风。他的同年，也是明代著名学者茅坤，对汪夏交谊写过这样一段文字，文曰：“当是时，宰相奇君才，欲骤显之。君独辞谢不受，时时称病，闭户钩帘，讽养生家言”。也正因如此，“君且浮湛郎署者十余年”，^⑦但他一直无怨无悔。

在汪柏的宦海生涯中，曾经两度来官岭南。第一次是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至三十四年（1555年或1556年初）出任广东按察司副使（正四品），巡视海道，亦称巡视海道副使。第二次是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至三十八年（1559年）出任广东按

察司按察使（正三品）。由于两次任职广东的时间较近，又系同一个衙门，故而以往的一些论者多指称汪柏在嘉靖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间一直在广东任职，这其实是一个误会。实际上在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他一度转任浙江承宣布政司左参政（从三品），在浙江任职一年有余。在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之后，在广东又任职了三年。

汪柏就任广东按察司副使，有论者指为夏言所提拔，^⑧还有的说是两广总督林富所举荐，^⑨二说都不确切。因为夏言在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十月已被明世宗处斩，随之出任内阁首辅的是夏言的政敌严嵩。与夏言过从甚密的汪柏能不受株连已属幸事，更不可能让已被处死数年的夏言来保荐他。林富也不可能，林氏出任总督两广军务是在嘉靖七年（1528年），至嘉靖十一年（1532年）时就已致仕，在嘉靖三十二年时出任两广总督的是浙江人应橧，应氏与汪柏此前也素不相识。^⑩

实则，汪柏出任广东巡视海道副使是缘于一个偶然的機會。嘉靖中，明世宗受方士陶仲文等人蛊惑，日祀斋醮，烧炼符咒，并要求大臣服用香叶冠，从而造成龙涎香料的供应不足。由于国内市场已难以觅得，便将目光投向了海外，希望沿防掌管海防、市舶的官员从蕃舶夷商手中征取，而汪柏曾长期在光禄寺供职，出任寺丞。光禄寺的职责就是掌管祭享、宴劳、酒醴、膳羞之事，“辨其名数，会其出入，量其丰约”，^⑪对办理龙涎香事自然比较在行。同时他在朝中不时显露出其有安期生、黄石公之才，在新的任职上也正可以获得检验。^⑫

汪柏是一个胸怀大志的人，作为巡视海道的按察司副使，属于兵防官序列，“额设专为备倭，并防捕海盗”，“文墨士不谙军旅缓急于此职不宜”。^⑬其本职工作是加强海防管理，肃清海氛。对于外迁海道副使，汪柏视为一个施展抱负和才华的难得机会，在他的眼里，“国家所重在边，其次在盗贼、多变之地，专车开阍，必择有才望者”，即获任经营军国区画戎虏，自当早淬砺，先具数百万甲兵于胸中，“他日为天子鞅挹四夷，肃静万里，永无戎狄之患，勒勋天朝，流名百世，岂非大丈夫之事耶？”^⑭对嘉靖间广东的省情他也有一定的了解，认为“广东外负

殷实之名，内实极贫矣，受天子命，治之一方，不能使贫民殷富，乃使殷富者转贫，此非士大夫之责。”^⑮雄心勃勃要在广东干一番事业。

在广东海道副使任期间（1553—1555年或1556年初），汪柏主要做了三件有深远历史影响的工作，一是按照宋朝的遗制创立了“客纲客纪”，以之充当重新开放的广东对外贸易口岸的经纪买办，是为广州十三行商之起源；^⑯二是平定何亚八为首的中外（包括葡国）海盗武装；三是与葡人索萨进行了首次中葡和谈，结束了双边紧张敌对的关系，使守法从善的葡国商人加入到与中国友好通商贸易的外商行列之中。

何亚八为广东东莞人，与郑宗兴等人潜入大泥国等地经商贸，嘉靖时“纠合蕃船前来广东外洋及沿海乡村”，进行内外勾结的走私贸易，联合陈老、沈老、王明、王直、徐铨、方武等海商集团，聚众数千人，劫掠于福建、浙江、广东的海面，或分掠或合踪，为朝廷的心腹大患。嘉靖三十三年五月，何亚八一部又流窜到广东海面，汪柏奉命与指挥王沛、黑孟阳分东西两路剿捕，“及于广海三州环，生擒亚八等贼一百一十九名，斩首二十六级”。不久，徐铨、郑宗兴、陈时杰等海盗也相继授首，“海岛遂平”。^⑰由于汪柏在战争中的突出表现，受到了朝廷的诏令嘉奖，官升一级，^⑱汪柏知兵的名声也随之传开。^⑲随后因浙江倭情严重，他转任浙江承宣布政使司左参政，协助赵文华、胡宗宪指挥浙江的平倭行动。

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汪柏二赴广东，升任按察使。此番升迁，一是由于参与平定倭寇徐海有功。当倭寇围困桐乡时，汪柏督率知县张冕，勒兵自湖州入壁乌镇解救，据《明世宗实录》记载，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十一月，以海寇徐海平，朝廷加赏赵文华、胡宗宪、阮鹗等有功人员，汪柏与户部郎中陈惟举、右参政任环、副使徐洛等各升一级。^⑳二是得力于胡宗宪的推荐。其时居官总督浙直福建军务的胡宗宪与汪柏有同年之谊，汪柏“以佐总督胡公，卒之元孽授首，而吴越以宁。……总督公疏君功，擢广东按察使以行”。^㉑

汪柏二次奔赴岭表，熟知他为人的好友无不对

他寄以厚望，嘱以“国家尚多故，君第去，他日候君功成受爵，道东海上，予固当从君所好而窃愿有以请也”。^㉒而他到任以后，在“纠官邪，戢奸暴，平狱讼，雪冤抑，以振荡风纪，而澄清其吏治”的本职工作上尽心尽责，三年后升为浙江承宣布政使（从二品）。未几，告官还乡。

居乡其间，汪柏对家乡的建设 and 百姓的疾苦依然十分关心，经常利用自己的影响，向地方官员提出一些积极合理的建议。在所著《青峰文集》中可以找到许多这类的书札、表序。据程廷济《浮梁县志》记载：“家居时，景德镇有乐平人之变，上书巡抚王日韦调平之。邑苦驿道，贻书守道沈磐，议由鄱阳径抵建德，卒从其议，至今称便。”^㉓同时，“退居林下，训诲子弟，一以人伦忠孝立行，清白为本”。由此可见，汪柏无论是居官，还是为民，均多有可称道者，并不像许多研究成果所指出的那样是一个卑鄙龌龊的小人，相反倒还是一个正直的士大夫。

二、汪柏与索萨的协议

对汪柏与索萨订立“中葡第一项协议”，中外学者已发表了许多研究成果。关于这项协议的原始内容，现存的中文资料中尚未发现有记载。据汪柏侄子汪思聪、侄裔孙汪逢源叙述，由于汪柏生前将自己在广东浙江任职形成的奏疏誊写成帙后，“以呈浙大参王公及广巡海林公，未及领回，而先仲父不幸逝矣，此后无缘取复，而著意留稿之文，又尔散逸”，从而留下无可弥补的遗憾，“其揣度情形，剿抚机宜，条陈数万言，俱不传”。^㉔

保存汪柏与索萨协议的西文资料，是索萨于公元1556年1月15日致葡王约翰（D. João）三世的弟弟路易斯（D. Luís）亲王的信函。索萨是葡人在华贸易商船队的指挥，大约在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时来华，前后为中国之行花了三年时间。索萨在华期间，正是汪柏出任广东海道副使之任内。1555年，在索萨起程归国前夕，也是汪柏即将升迁赴浙之际，他的代表与汪柏的下属达成和平协议。^㉕

据西方学者尤塞利斯（Usellis）研究，索萨此信之原件藏于葡萄牙里斯本东塔档案馆内，由若尔当·德·弗雷塔斯（Freitas）首次发表在《葡萄牙

历史档案》(里斯本, 1910年)第八卷。后来, 布拉加(Braga)在《中葡第一项协议》(澳门, 1939年)再次登载此信, 并将此信作为《西方先驱者及其对澳门的发现》一文的附件。近年, 又有洛瑞罗(Loureiro)等先生的中文译本问世,^⑥从而为我们了解事件真相提供了方便。

前述谭世宝之文曾指出: 从索萨致路易斯亲王的信函来看, 汪柏与索萨之间通过谈判有一个口头约定, 即所谓的“中葡第一项协议”。正是由于这一协议是口头的而没有形成双方正式草签的文件, 作为主要当事人之一的汪柏的奏疏又已不存于天壤, 致使后世史家在追溯这段历史时, 不仅有迷雾重重之感, 甚至连双方商订协议的具体时间都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谜。而从索萨信札的内容和归航的季候风情况来推断, 1555年之说应最接近历史实际。^⑦

从索萨转述的所谓“中葡第一协议”内容来看, 中葡双方是平等的。汪柏作为主权方的中国广东地方政府的代表掌握着谈判的主动权, 其同意葡人合法进入其管辖区内的开放口岸经商, 同时又要求葡人遵守中国的法律, 接受中国政府管理, 礼敬中国官员, 交纳相应关税, 因而并不存在损害中国主权的问题。作为中方的主要当事人, 汪柏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 面对葡人迫切要求开展对华贸易并表示改恶从善的诚意的这一实际情况, 相机行事, 与时迁移, 应物变化, 既解决了一个颇为棘手的问题, 又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和利益, 这在保守僵化的思想占主流地位的封建士大夫中益显得难能可贵。至于后来葡人入居澳门半岛的中部并且逐步建立其自治机构, 在中国广州香山县(今中山市)的直接管治下, 于澳门半岛中心地区实行局部自治, 以及1848年后葡人以武力夺取和取消了中国香山县对澳门地区的管治权, 则是其后近300多年的中外历史多种变化因素造成的, 并非汪柏之过。以清末的对葡屈辱外交而归咎于300年前明末汪柏为代表的对外开放决策及对其来华葡人的处置政策和措施, 是一种相当流行的历史误论, 谭世宝已经发文提出纠正,^⑧本文不再赘论。

汪柏与索萨达成的口头协议, 在明朝的官员中是有分歧的, 反对派的代表人物就是汪柏的顶头上

司按察使丁以忠。据史籍记载: “丁以忠总宪务, 持大体, 多平反出枉者数十人。时佛郎机违禁潜往南澳, 海道副使汪柏受贿从之, 谓远人可招徕, 以忠曰: 此必为东粤他日忧, 力争弗得。”^⑨丁以忠为江西新建人, 与汪柏本是同科进士, 官职升迁却要快。丁以忠的靠山是大学士徐阶, 丁徐二人有师生之谊, “(丁以忠)补邑诸生, 居母忧以哀闻。久之, 徐文贞公阶试诸生而得公为第一, 举乡荐, 擢进士高等。”^⑩按说, 丁以忠的反对足以阻止汪柏的计划, 但汪柏据理力争并最终付诸实施, 说明当时朝中决策层的意见是支持他对葡人入粤经商和生活问题的处理意见的, 毕竟他一介海道副使的权限是无法决定让一个非朝贡之国的商人入粤经商和生活的。

三、汪柏收受葡人贿赂出卖澳门之说质疑

在中文文献中, 汪柏徇贿说的始作俑者, 是明朝万历间《粤大记》和《广东通志》的作者郭棐。郭氏的《粤大记》称: “时佛郎机违禁潜往南澳, 海道副使汪柏从之”,^⑪措辞尚还模糊, 既没有提及澳门, 也没有涉及贿赂; 而其《广东通志》则曰: “嘉靖三十二年, 舶夷趋濠境者, 托言舟触风涛缝裂, 水湿贡物, 愿借地晾晒, 海道副使徇贿许之。”^⑫虽直言汪柏徇贿而许之, 但并没有坐实“舶夷”就是葡人。后来, 鲁曾煜重修的《广东通志》, 在抄袭《粤大记》时, 又将“汪柏从之”一语, 增改为“汪柏受贿从之”之句。这是最早把郭氏的汪柏在濠镜澳受舶夷贿赂之说, 与汪柏纵容“佛郎机”(指葡人)潜往南澳之说混为一谈, 明确地炮制出汪柏收受葡人贿赂之新说。因其言之凿凿, 故后之论澳门史者多受其说所迷惑, 而认定汪柏为出卖澳门的千古罪人。显而易见, 所谓汪柏收受葡人贿赂而出卖澳门予葡人居住之说, 是在完全缺乏原始的人证、物证、史证的情况下, 由后人逐步篡改史料、罗织虚构而成的。所以, 其中的疑点颇多, 是完全经不起严格的复查推敲的。而且, 有关汪柏是清白的史料记载至今尚有不少留存, 本来完全足以否定那一点由后人炮制的莫须有罪名, 遗憾的是以往都被研究澳门史者所忽略或曲解了。现略举证分析如下:

其一，有一些文献表明，汪柏非但不是一个以权谋私贪婪货利的小人，反而还是一个清廉正直、德才兼备的优秀官员。如自明至民国历修《江西通志》均称他“所至有风裁，淡于嗜欲，所得俸积，尽以均之昆弟。”在平定何亚八后，也是“所获赏宝，一无所利”。就情理而言，如果汪柏是个大贪官，想长期把握大发国难财、战争财和受贿财的机会，他大可不必与葡人谈判订立正常的和平贸易协议。让所有来华的葡人继续处于非法状态，可能会给他个人带来更多的生财之道。他的乡里后进是这样评论他的，“读其文益钦其为人。其笔力纵横，一光明俊伟之气象也；其议论崇宏如洪钟巨莛之响答也；其序记赠答则一本于与人忠厚，惻惻款款切于事情，无一言之不实也”。他家乡的父母官则称其“才识品望，卓卓邑乘，予每想见其伟人”。^④时至今日，当我们展读汪柏仅存的一部《青峰文集》，深感前人所言实非过誉溢美之词。

其二，嘉靖间对海道副使的权限和责任有明确规定。就在汪柏赴任广东的当年，便发生过这样一件事：前福建巡抚海道副使柯齐因擅斩海盗而遭到削籍的处分。^⑤对此事件，汪柏不会不知，而允许葡人入居澳门较之擅斩海盗事体更大，若又是为贿而成，罪责更是不小，况且身为汪柏顶头上司的丁以忠是极力反对这一举措的。汪柏若有受贿之实，丁以忠一定会抓住不放，丁以忠也是一位“慷慨洞达，有用世才”之辈，^⑥他与汪柏的分歧，实际上只是认识和观念上的分歧，是开放与守陈的问题，而丁以忠从未说过汪柏有贪贿之举的话，且作为其顶头上司而没能否决下属不和己意的意见，除了说明汪柏得到了来自更上层的官员的支持以外，也从一个侧面排除了汪柏受贿的嫌疑。

其三，郭棐是反对与葡人交往的，对汪柏与丁以忠间的分歧，他是明确站在丁以忠的立场上来立论的。因对汪柏主张的不理解，又试图作出自己的解释，便含糊其辞地指责汪柏徇贿，因为嘉靖时期的世风并不好，官员贪污受贿的现象较为普遍，作出这样的解释似乎也能成立，殊不知正违背了史实。实际上，明清时期广东地区其他一些史志家在论及这段历史时，仍有许多著述只是如实记下葡人经汪

柏允许始入居澳门，而未牵扯所谓的徇贿、受贿问题，如周广《广东考古辑要》（光绪刊本）、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嘉庆刊本）便没有采纳其说。反之，对《明熹宗实录》论及嘉靖十四年（1535年），都指挥黄庆纳贿，请于上官，移泊口于濠境，岁输课二万金一事，他们则全文照录，说明这些编者对待两条不同的关于广东海防官员受贿的记载是有甄别和取舍的。^⑦

其四，一些论著指称“经手为索萨行贿汪柏的则是客纲周鸾”，又说“隐瞒了国籍的索萨贿赂汪柏”。汪柏是从周鸾手中拿的银两，并称有郑舜功《日本一鉴》为据。^⑧其实，这是论者对郑氏原意的曲解所致。考《日本一鉴·海市》云：“岁甲寅（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佛郎机夷船来泊广东海上，比有周鸾号客纲，乃与番夷冒他国名，诬报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许通市。而每以小舟诱引番夷，同装番货，市于广东城下，亦尝入城贸易。”文中并无周鸾代番人向海道行贿之语，所谓周鸾为索萨与汪柏间的牵线人，实不过是某些论者的推理或想象而已，于史无据。还有人认为周鸾可能就是索萨，对此误说谭世宝的前文已经作了分析批评，此处不赘。

在西文文献中，经常被论者征引而作为汪柏受贿论据的史料主要有两条，一是从布拉加（Braga）《西方先驱者及其对澳门的发现》中引载的索萨之信的片段，二是伯希和（Pelliot）《澳门之起源》、徐萨斯（Jesus）《历史上的澳门》中引述的克鲁斯（Cruz）《中国概说》里的片段。布拉加是西方学者中最早利用刊于《葡萄牙历史档案》中索萨信札的人，并且把该信件作为附录收入他的著述中，从而引起众多学者的关注和转引。克鲁斯是葡萄牙多明我会会士，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曾在广州等地活动，所著《中国概说》记录了他在中国的所见所闻，并论及“自1554年起，有船长索萨曾与华人互约，使葡萄牙人交纳税课，中国人责听其在诸港贸易”，该书于1569年在里斯本出版。不过，由于中西文在翻译中所存在的差异，以及后世不同的研究者在征引、利用这些资料时，又程度不同地掺杂着自己一些主观的认识，或只是片段性地摘引，从而也导致了封信

件和著述中某些语句理解上的偏差，并最终影响到研究。例如，索萨信札中，被理解为汪柏向其索贿的语句有“他还请我好好款待上船检查的官员”（一译“他要求我好好送各官员一些厚礼”），其实，只要我们继续阅读以下内容，即“这次他们派人来议和并商定税金，照往来的习惯，我同大家商量后，马上同意了这个建议……广州城和王国的海道，是一个很高的官职，地位相当于海军司令，各港口的一切事物均由他掌管，商务也管，军务也管……这次议和与议税是他下令的”，^⑧我们不难感受到，汪柏作为天朝上国的广东海道副使，面对远道而来的番舶夷商，是其高高在上、凛然不可侵犯的姿态，他要求葡商善待礼敬中国的官员，并不是要为个人或属下争私利，实质则是维护主权国家威仪的一种表现，正告葡人不仅要守法向善，还要礼敬这块土地的主人。

有论者认为徐萨斯有关汪柏受贿的证据最有力、也最直接，其直指汪柏将葡人交与明朝政府的五百两地租银中饱私囊，理由是“最初并不纳租于中国政府，仅对广东海道副使每年交纳五百金之贿赂耳。及至1573年，海道受贿事为其他官吏所知，乃改为地租，收归国库，直到1849年”。^⑨其实，细加推敲，以此指责汪柏受贿仍是不能成立的。第一，徐萨斯的著述中已明确提到，汪柏表示五百两银属供御用，“将送入铁柜”，没有证据能证明是汪柏私吞了这笔银两。第二，资料表明，海道副使受贿之事的发生是在万历元年（1573年），而汪柏早在嘉靖三十五（1556年）就离开副使之任，嘉靖三十六年重抵广东，复又在嘉靖三十八年转官浙江，从此便不再到过广东，何以能将他去职十余年之后，发生在其他官员身上的受贿案强加于其身呢？更何况1555年的汪索协议压根就没有直接涉及容许葡人入居澳门的问题。而葡人正式入居澳门是始于1557年，其时正好是在汪柏已经离粤后转任于浙江。

综上所述，所谓汪柏受贿而出卖澳门予葡人居住之说的来龙去脉，乃源于清康熙时鲁曾煜将郭棐两条含糊不清的资料混合加工。而后世的一些史家，或因资料占有不全但凭藉不完整的二手资料立论、或以中西文献专译而生致的歧义、或受自身先入为

主的观念主导随意诠释、推断而层累地不断加码堆砌，从而铸成了历史上颇为罕见的一大错案。

①费成康《澳门四百年》，第18—1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黄鸿钊《澳门史纲要》，第65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黄启臣《澳门历史》，第45页，澳门历史学会1995年；陈树荣《澳门总览》，第11页，澳门基金会1996年；一凡《闲话澳门》，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张德信《葡萄牙人初寓澳门的历史考察》，《第七届明史国际讨论会论文集》，第481页，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

②陈东林《澳门旋风》，第36—43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上海、西安、北京、广州）1999年4月第3次印刷；王俊彦《澳门故事》，第59页，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温美平《澳门历史演义》，第50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③谭世宝《澳门开埠四百多年历史的一些重大问题探真——以昭示汪柏与索萨的和谈之历史真相意义为中心》，报告于1999年3月之“澳门与海上丝绸之路国际研讨会”，复以《澳门开埠的若干历史问题》为题，刊于《学术研究》1999年第8期。

④见吴宗慈《江西通志稿》第72册，《人物传》，第65页，江西通志馆稿本。戴裔煊未经引证考释此原文，便将备受方志称颂的汪柏分送钱财给众兄弟的义举，反其意而用之，作为他在广东收受了葡人大量贿赂之例证（见戴著《〈明史·佛郎机传〉笺证》第73页），这是我们不敢苟同的。

⑤汪柏《青峰文集》卷一，《序》，第二—八页，同治丁卯绍文棠梓本。

⑥同上书，卷四，《席上用韵祝桂洲阁老》，第16页。

⑦茅坤《茅坤集》上册，卷一二，《送按察使汪青峰序》，第430页，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

⑧同⑤汪柏书，卷一，《序》，第一页。

⑨同②汪俊彦书，第59页。

⑩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64，《总督两广军务年表》，第1120页，中华书局1985年。

⑪张廷玉《明史》卷74，《职官三》，第1799页，中华书局1977年。

⑫同⑦茅坤书《送按察使汪青峰序》：“予少时，闻安期生以策干项羽，羽不用，避去；而黄石公，秦之隐君子也，辄以兵法授于子房，卒为常者师，……间以扣君，则君每自奇身固陆沉金马间，而其心未尝不游于终南、少室之深者也。”

⑬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三，《广东兵防官考》，第9页，四库全书本；《明世宗实录》卷四三六，嘉靖三十五年六月己酉条，中研院史语所本。

⑭同⑦汪柏书，卷五，《赠月崖陆先生擢山东按察司副

使奉敕整饬霸州兵备序》，第 11 页。

⑮同上书，卷六，《赠王龙冈判广州郡事序》，第 48 页。

⑯黄佐《广东通志》载：“海道副使汪柏乃立客纲客纪，以广人及徽泉等商为之。”黄文宽《澳门史钩沉》（澳门星光出版社 1987 年）87 页引此系于嘉靖三十五年（1556 年），实误，因为汪氏任海道副使至 1555 年止。而且，郑舜功《日本一鉴》已经在 1554 年及 1555 年提及周鸾为客纲，足见汪柏是在接任海道之初便着手开放外贸及完善制度的工作。

⑰同 ⑬胡宗宪书，卷三，《广东倭变纪》，第 18 页。

⑱《明世宗实录》卷四二一，嘉靖三十四年四月甲申条。

⑲同 ⑦茅坤《送按察使汪青峰序》：“一出为广东按察副使，持兵玺击海上，遂以知兵名。”

⑳《明世宗实录》卷四四一，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丙寅条，《茅坤集》，卷三 0，《纪剿徐海本末》，第 819 页；曹国庆《严胡交谊与嘉靖东南抗倭》，载《第六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773—797 页，黄山书社 1997 年。

㉑㉒同 ⑦茅坤书，《送按察使汪青峰序》，第 431 页。

㉓程廷济修，凌汝锦纂《浮梁县志》卷八，《人物志》，第一五页，乾隆四十八年刻本。

㉔同 ⑤汪柏书，卷一，《序》，第一 0 页。

㉕同 ③文。

㉖尤塞利斯《澳门的起源》，第 42 页，澳门海事博物馆 1997 年；洛瑞罗《澳门寻根》，澳门海事博物馆 1997 年；金国平《莱奥内尔·德·索萨与汪柏》，载《澳门研究》第 7 期，第 122—143 页，澳门基金会 1998 年。

㉗传统的观点是嘉靖三十二年（1553 年），主要依据是郭棐《广东通志》（万历刻本）和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的记载（光绪刻本）。显然，《澳门纪略》是受到了

《广东通志》的影响，而郭氏《广东通志》只是一个大致的推定，依据是汪柏是在嘉靖三十二年到任的，葡人获汪柏许可进入澳门合法经商的时间不会早于此。此外，还有嘉靖三十三年、三十四年之说。有论者指出，这是在西文资料转译成中文及转引西人著述不确时而导致的误解。见 ③谭世宝文，第 63—65 页。

㉘见谭世宝《略论明末与清末的外交政策成败得失一以澳门问题为中心》，载《东方文化》1999 年第 7 期。

㉙鲁曾煜《广东通志》卷四 0，《丁以忠传》，第 39 页，四库全书本。

㉚王世贞《俞州续稿》卷一三一，《明正义大夫资治尹南京兵部右侍郎进阶中奉大夫南溪丁公神道碑》，第 3 页，四库全书本。

㉛郭棐《粤大记》卷九，《丁以忠传》，转引自费成康书，第 19 页。

㉜郭棐《广东通志》卷六九，《澳门》，第 72 页，万历三十年刻本。

㉝同 ⑤汪柏书，卷一，《序》，第 1—10 页。

㉞《明世宗实录》卷三九六，嘉靖三十二年三月丁己条，文曰：“黜原任福建按察司巡海副使柯齐为民以捕获沿海道番奸人，不候命辄斩之，故也。”

㉟同 ㉙鲁曾煜书，卷四 0，《名宦》，第 38 页。

㊱印光任、张汝霖修，赵春晨点校《澳门记略》，第 20 页，广东高教出版社 1988 年。

㊲同 ①黄启臣书，第 45 页；陈树荣书，第 11 页。

㊳布拉加《西方开拓者与他们对澳门的发现》，第 211 页，1949 年；金国平《莱奥内尔·德·索萨与汪柏》，《澳门研究》第 7 期，第 122—143 页。

㊴徐萨斯《历史的澳门》，第 34 页，香港，1902 年。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上接第 40 页）

门大学中文学院 1998 年 11 月编印。

②徐新《澳门的视野》，澳门基金会 1994 年 4 月版，第 1—6 页。

③见屈大钧《咏西望洋》诗。

④⑤参见刘登翰《文化视野中的澳门文学》，《文学评论》1999 年 6 期。

⑥庇山耶《滴漏》，陈用仪译，澳门文化司署与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7 年 11 月出版，第 95 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于无声处

——陈刘洁贞著《中国共产运动与香港》评介

莫世祥

(深圳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教授, 广东 深圳 518060)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7-0057-03

据说海外史学界早就告别革命史的研究, 学术主流不再关注引起社会巨大变动的革命、战争与政治运动之类的激烈变革, 转而挖掘社会生活的细微变化, 各自描述历史渐变的某一侧面。此类传闻听多了, 笔者不禁纳闷: 倘若史家都从“宏大叙事”转向“以管窥豹”, 虽然可以别开生面, 洞烛秋毫, 却也容易令人只见枝蔓, 难辨主干, 遑论森林? 倘若学术主流都有意漠视社会革命与变革的历史, 他们能否胜任社会进步与发展的理性反省?

然而, 这一杞忧却被 1999 年 6 月英国伦敦豪斯特出版公司 (Hurst & Company) 出版的一部英文专著“解构”了。这部英文专著的作者是一直与西方史学界保持密切联系的香港大学历史系主任陈刘洁贞教授, 她将这部专著的英文书名汉译为《从无到有: 中国共产运动与香港 (1921~1936)》。不过, 笔者更愿意用“于无声处”四个字, 来概括这部专著的出版意义、学术影响及其叙述的那段历史在当时乃至今天的回响。

首先, 该书依据纷繁的中、英文档案文献资料, 翔实论述 20 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代中叶中国共产党在香港建立和发展党、团组织, 前赴后继地坚持华南革命运动, 最终在港英当局镇压下遭受失败的艰难历程。这是在海外史学界已经淡漠革命史研究的情况下, 向英文读者论述鲜为人知的中共在香港促进中国民主革命运动的第一部史学专著。它的出版, 不仅填补海内外关于早期中共香港地方史研究的空

白, 而且在颇显冷落的海外革命史研究领域中凸现出于无声处见佳作的爆冷效应。这表明, 即使在海外同行们的研究兴趣多已转向的学术环境中, 矢志探求历史真相的学者也不会趋热避冷, 放弃革命史的研究。依靠这些学者的辛勤耕耘和聪慧领悟, 无论是时髦的或是传统的历史题材, 都可以产生引人注目的优秀研究成果。该书作者一直致力于中英关系史和香港史的研究, 出版有《英中外交过程中的朱尔典与袁世凯 (1906~1920)》(*Anglo-Chinese Diplomacy in the Careers of Sir John Jordan and Yuan Shih-k'ai, 1906-1920*)、《中英两国与香港 (1895~1945)》(*China, British and Hong Kong, 1895-1945*) 等英文专著。^①她鉴于 1949 年以前的中共在港革命活动早已成为近代香港史乃至中国共产主义运动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海内外史学研究者却长期对此缺乏基本的了解和研究, 遂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起潜心研究这一课题。当时, 海外革命史研究渐趋式微, 作者却执着地收集、整理与研究英国、香港以及祖国内地的相关档案文献资料, 终于在 20 世纪即将结束之际完成和出版该书。作者的卓见与辛劳彰显着该书在海外出版的学术意义与现实意义。伦敦英文《中国季刊》前任主编伯莱恩·胡克教授就此评介说: “该书致力于研究迄今极少有人涉猎的 1921~1936 年间香港与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关系问题, 人们早就热切期盼着它的问世。作者在书中不仅填补 20 世纪香港历史研究的空白, 而且为中国

共产主义运动研究提供极为宝贵的观察角度。如同她指出，香港在1949年以前的许多年里，早就成为广东共产主义运动的指挥部。这一史实有助于完整了解香港及其人民的文化特征。祝贺陈教授的这部前驱性专著问世，该书将是中国现代史研究者以及希望了解来自北京的香港现行观念的人的基本读物。”^②

该书虽然面向英文读者，却正在对祖国内地党史学界的相关研究产生鞭策与激励的学术影响。内地学术界及相关部门很早就开始对中共在香港开展革命活动的历史进行资料收集、整理与研究的工作。20世纪80年代初，内地开始出版记述中共在港革命历史的回忆录和档案文献。主要档案文献辑录于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辑的《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共计73册、2000多万字）。80年代后期起，相关专题著述也陆续发表，主要有《香港学运的光辉》（广东青运史研究委员会研究室编，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出版）、《港九独立大队史》（该书编写组著，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出版）、论文《中共党、团组织在香港的最初建立与发展》（笔者著，辑录于《昨天的革命》，香港新苗出版社1999年10月出版）等。不过，内地的中共香港党史研究迄今仍存在“重中间、轻两头”的缺陷，即侧重叙述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在港活动、尤其是中共领导的港九抗日游击斗争，研讨大革命、十年内战以及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在港活动史的研究成果尚属疏落、匮乏。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除文献资料分布零散、研究人员投入不足之外，还在于此类研究成果在“保密”的陈轨旧习下难以发表，致使有意探究这段历史的内地学者望而却步。“九七”香港回归前夕，内地报刊、影视等传媒广泛宣传东江纵队港九独立大队在香港的抗日斗争，但其中脱离史实的渲染、炒作却又给读者、观众乃至研究者增添正本清源的人为障碍。1999年8月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共产党广东地方史》第一卷，注意叙述了中共在香港的革命斗争，但受体例制约，多有语焉不详。这一切，都导致内地迄今还没有一部通史类的中共在港革命活动史的学术专著问世，以致于让一位无党籍的香港女学者后来居上，独领风骚。这表明，

即使在最容易发挥内地政治优势的中共党史研究领域，如果缺乏研究者的积极投入与发表成果的必要园地，也同样容易失去本应引领海外同类研究的学术优势。相信该书的出版将会策励内地的相关研究者急起直追，早日让海内外的读者看到中国内地学者撰写的有关中共在香港促进中国革命的通史类学术专著。

1921~1949年中共党、团组织在香港坚持开展的地下革命活动，对于当时人乃至当代人都会引起于无声处听惊雷般的惊愕。然而，只要觉察到祖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必然会在遭受外国殖民统治的港澳爱国同胞当中引发共鸣的人心取向，就会理解中共在港革命斗争何以在港英当局镇压下始终“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根源所在。笔者认为，这段地火潜行的历史可以1934年9月中共在港组织遭受全面破坏为界标，大致分为前后两大时期。其中，每一时期又可基本按照中国革命史的分期标准，各分为两大阶段。前一时期的第一阶段从1920年底香港进步青年组建马克思主义小组开始，到1927年4月中共广东区委撤往香港止，是为中共在港扎根阶段。20年代初逐渐兴起于广东的国共合作的国民革命，为中共在香港建立和发展党、团组织创造良好的条件；蓬勃发展的省港工人运动则为中共在国民党右派叛变革命之后转而将香港长期作为华南革命的秘密海外基地和指挥中心，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第二阶段为1927年4月至1934年9月止，是为中共在港苦斗阶段。港英当局和广东国民党政府的交相镇压，以及中共党内“立三路线”与“王明路线”的“左”倾盲动，分别构成中共党、团组织在香港叠遭破坏的外部原因与内部原因；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一批批中共党人前赴后继的英勇斗争，则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潜流在香港屡蹶屡起、不绝如缕的内在动力。后一时期的第一阶段大致与抗日战争相衔接，从1936年5月中共在香港重新开展活动起，到1945年初冬东江纵队港九独立大队撤出香港、中共停止在港武装斗争止，是为中共党、团组织在香港发展壮大的阶段；第二阶段适值解放战争，从1946年至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止，是为中共党、团组织在香港迎接新中国诞生的阶段。

陈刘洁贞教授的“前驱性专著”广泛引据各类文献资料，集中研究中共在香港促进华南革命的前期历史，循序展示各个阶段的基本线索与历史特征。全书分为4卷10章，共342页，其中正文203页，余为注释、征引资料目录及索引等。各卷、各章的标题与叙述的时段如下：第一卷为“初创岁月（1921~1925）”，下设“共产党在广东的出现（1921~1922）”、“共产党向香港的伸延（1922~1923）”、“共产党在香港的发展（1923~1925）”等三章。第二卷为“活跃岁月（1925~1927）”，下设“省港大罢工（1925年6月~1926年10月）”、“从清党运动到广州起义（1927年4月~12月）”等两章。第三卷为“挫折岁月（1928~1930）”，下设“广州起义的余波”、“无效的进攻（1928年1月~6月）”、“扭曲的进攻（1928年6月~1930年6月）”等三章。第四卷为“夭折岁月（1930~1936）”，下设“李立三在香港与广东（1930年6月~9月）”、“破灭与消失（1931~1936）”等两章。综观全书的布局，作者显然是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中国共产主义运动发生、发展与中途受挫的时代背景，以及港英当局在香港发展、健全其殖民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状况下，完整而扼要地阐述中共在香港发展组织、开展活动、创建中国革命的秘密海外基地和华南指挥中心、最

后由于“左”倾路线错误而在港英当局与国民党政府联合压迫下遭受失败的基本脉络。该书视野开阔，资料详实，观点公允。书中既叙述共产党人在香港的奋斗与失误，也揭示港英当局对付香港工运的策略及其联合广东国民党政府对共产党人的迫害和镇压，还探讨中共在港活动对于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作用和意义。读者可以由此揭开近代香港最为悲壮而又最少有人知晓的历史内幕，了解当年中共党人在香港促进华南革命的基本概貌；相关研究者也可以从该书广征博引的资料和见解独到的论述中得到有益的借鉴和启迪，尽管他们不一定都赞同书中的一些结论。

据悉，该书作者正在研究和撰写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时期的中共在港活动的历史，以便作为该书的后续与姊妹篇。我们希望早日读到作者的新作，同时也期待着内地同类专著的问世。

①前一专著于1978年由香港大学出版社出版，后一专著于1990年由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出版。

②陈刘洁贞《从无到有从有到无：中国共产运动与香港（1921~1936）》，伦敦豪斯特出版公司1999年出版。Chan Lau Kit-Ching, *From Nothing to Nothing: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and Hong Kong, 1921-1936*. Hurst & Company, London, 1999.

责任编辑：郭秀文

“新世纪穗澳合作与发展”

——第十三次粤澳关系研讨会综述

郭 凡¹ 陈伟民²

(1.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秘书长, 广东 广州 510635)
(2.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摘 要] 文章综述了“第十三次粤澳关系研讨会”的思想成果。归纳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 1. 新世纪穗澳两地科技合作的基本策略与突破口; 2. 进一步深化粤港澳三地经济合作的前景与内容; 3. 加强粤澳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关键词] 第十三次粤澳关系研讨会 穗澳科技合作 经济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中图分类号] F127; G32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7-0060-03

由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澳门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主办的“第十三次粤澳关系研讨会”于1月12—14日在广州番禺召开,会议主题是:新世纪穗澳合作与发展。领导、专家学者共8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如下几个问题。

一、新世纪穗澳两地科技合作的基本策略与突破口

与会者认为,在澳门传统四大优势(博彩业、低成本、中介服务、关税配额)逐步削弱的情况下,通过广泛开展与周边地区特别是华南最大的科教中心——广州的科技合作,对于促进两地的经济转型,进一步提升两地的经济素质和多元城市功能具有重大意义。

会议的主题报告在分析了新世纪穗澳科技合作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后指出,穗澳两地科技合作是在不同基础与发展水平上展开的合作,这一合作应遵循“由点及面、重点突破、实用有效、平等互利、先易后难”的方针,在有限领域和特定环节上加以推进;合作必须充分结合两地各自的现有政策和实

际需要。鉴于两地科技发展的基础和取向差异,穗澳两地在科技合作上应把持的原则与策略:一是坚持应用科技合作优先的原则;二是以与产业和市场密切相关的中下游环节合作开发为主;三是以项目合作为先导,迅速达到立竿见影之成效;四是坚持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的原则,在少数可行领域率先突破;五是坚持优势互补原则;六是以市场导向、民间互动为主,以政府协调引导为辅。报告认为,就目前情况看,两地可就如下几个方面取得先期突破。

(1) 成果孵化——建立跨地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内外经验表明,通过建立孵化器来培育高科技企业是卓有成效的。广州在孵化器建设上已积累许多经验,现又推出了新的规划。澳门中小企业占绝大多数,依靠自身力量难以建成高技术企业,因此通过合作建立孵化器对中小企业和新项目进行全方位培育是必由之路。目前,澳门建立孵化器有三种方案可供选择:一是将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改造成具有国际规范的孵化器,吸收广州的股东加盟;二是在邻近的珠海横琴岛新建一个,吸引穗澳珠三

地股东加盟；三是利用筹建中的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吸收澳方参与建设和经营。其中，第一方案成本较低，可收立竿见影之效。至于组织形式可采取股份制。

(2) 人才培养——实施科技人才和科技经营人才的培训计划。这一计划旨在提高澳门理工类人才比重，改善澳门人才结构；同时，提高广州科技人才的现代经营能力和开拓国际市场（尤其是欧盟市场）的能力。

(3) 企业互动——推进两地中小企业互动合作及技术创新计划。由于澳门与广州均具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产业组织特征，广州在高新技术产业上亦已形成了中小企业群团发展的模式和优势，民营科技企业极为活跃。因此，两地中小企业完全可以在建立企业联盟、联合项目开发、市场开拓、员工交流以及推广应用新科技新工艺等方面展开互动与合作。其组织实施，一是由澳门科技暨革新委员会、贸促局、基金会、科技转移中心与广州市科委、市科协、市个体私营协会、开发区管委会等机构定期联合举办民营（科技）企业贸易技术洽谈会，以互通信息并增加两地企业间的合作机会；二是由两地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签定协议，实施中小企业技术革新行动计划，两地中小企业以会员制加入；三是实施两地企业间的员工交流计划，交流员工以企业中高级员工为主。

(4) 资金融通——共建科技风险投资机制。风险投资机制的建立和风险资本的出现是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关键，广州与具有国际化城市功能的澳门共同尝试建立新的风险投资机制，可从三方面加以推进：一是由广州市科技投资机构、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各科技基金会等和澳门金融界、民间企业等作为出资人，组建股份制运作的穗澳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两地政府主管部门也可注入少许具有启动作用的“种子资金”，以增强其他股东的信心；二是利用澳门与欧盟及拉丁语系国家关系密切之优势，设法引进这些国家的风险投资公司落户穗澳；三是由广州科技投资基金、资产经营公司并吸引港澳客商加盟，成立科技担保公司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公司，为两地中小企业或新技术项目向银行

融资提供担保。

(5) 领域选择——当前和未来宜重点推进的六大科技合作领域：一是电子商务。可考虑由穗澳双方共同开发电子商务平台，即开发包含物流、招标、消费、办公等环节的电子商务大平台，这一项目的开发亦可带动金融界、IT界甚至传统产业的介入和发展。二是软件开发。广州软件业发展规模和水平居全国第二，仅次于北京，澳门有大量的研究开发场地和优良的工作环境，因此两地可针对性地合作开发。三是环保产业。澳门环保在应用开发方面有相当的基础和经验，国内环保产业刚刚起步，广州对环保产品正处于需求高峰期，且具有一定的试制开发功能。两地可联合欧洲相关企业进行合作开发。四是中药现代化。广州中药开发生产在国内已是举足轻重，澳门也有一定基础和广阔的海外市场，香港已提出建设“中药港”计划，这种联合发展态势会产生一种“共生”效果，澳门可从多个方面参与配合拓展。五是博彩业高科技化。利用穗澳两地科技合作之机，研制改进澳门现有博彩业设施和管理手段，推进澳门博彩业的高科技化，是澳门提升赌业竞争力，改善财政状况的首要课题。六是先进制造系统。要提高两地工业的竞争力，关键是要利用高科技对传统工业进行改造，而这需要大力引进或开发先进制造技术，以改善工业的装备。如电子智能生产资讯系统，澳方已有公司研发，建议澳方寻求广州的技术开发力量和推广型合作伙伴。

推进穗澳科技合作需有一系列配套政策及措施来支持。近期政策调整及措施应是：进一步改善出入境政策及澳门的移民政策；适度调整澳门的税收政策；制定澳门高技术人才延揽方案；成立穗澳两地半官方权威性科技合作协调机构；提高两地资讯科技发展的政策透明度；通过经验借鉴进一步完善澳门联生工业村的运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尽快实施广州科技信息网与澳门欧洲资讯中心等网络的联网计划；对澳门已创立或拟创立的“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奖励基金”等尽快制定具体条文细则和实施办法。中长期政策及措施：逐步打破澳门现存的以“转让垄断权换取稳定财政收入”的专营制，促进澳门创新文化的生长和创业环境的改善；逐步培育社

会公众对高科技的认知和兴趣；创新财政政策，提高财政对科技发展的扶持力度；联手建立高科技成果交易市场和新产品演示展览中心；共同制定鼓励年青人在科技产业领域大胆创业的政策机制；进一步完善两地支持科技创新与发展的法规体系。

二、进一步深化粤港澳经济合作

1. 大力推动粤港澳三地经济社会的信息化发展，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覆盖三地的信息网络体系，协同推广电子商务，推行公共服务电子化计划，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并在信息技术产业化领域加强三地的合作。事实上，港澳已是珠江三角洲获得关于世界各地贸易、投资、技术、管理等信息的主要途径。

2. 实行优势互补，合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包括港澳在内的珠三角高新技术产业带，把这一产业带建成世界主要的高新技术、高附加值商品的主要生产、出口基地之一。利用内地的科学技术优势和专业人才，协同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以适应先进科技改造珠三角地区数以万计的港澳投资的加工企业，提升“前店后厂”格局。在深港、珠澳边境地带共同建设科学园区或出口加工区，使区域科技合作有新的突破。

3. 基础设施畅通无阻是推动经济合作的必要条件。粤港澳三地要加强跨境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与合作，实现三地交通运输、电讯设施的网络化、配套化和现代化。

4. 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走区域合作可持续发展之路。在污水处理、污水排放、水质检验、汽车尾气排放、海洋生态环境恶化等方面，制定相互配套的治理政策，合力采取有效措施。并要解决区际资源和法律权利的合理配置，共同培育和发展区域环保市场。

5. 加强三地的旅游合作，建立起粤港澳旅游大三角，并通过旅游合作带动相关产业的合作。

6. 金融领域的整合在实行三种货币、三个监管当局，实行各自的金融货币政策的前提下，加强区域合作，确保区域金融安全。着重银行、投资基金、创业基金、证券市场、债券市场等各个领域的交流

与合作。

7. 联合打击走私、贩毒和各种跨境刑事犯罪行为，确保区域环境的稳定和安全。

8. 深港和珠澳被称为双子城、姐妹城，在粤港澳经济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它们之间的全方位合作有着广阔的前景与空间。

三、加强粤港澳文化交流

当今经济全球化带动了全球文化的交流融合与发展，文化已成为社会进步的催化力之一，在这样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加强粤港澳文化交流，实现双方文化互补，促进文化繁荣，无疑会对两地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1. 粤澳首先应在政府的层面，就两地的文化交流与合作建立起长期的、有计划的和具体务实的伙伴关系，采取具体步骤来大力推进。有关部门可针对本地发展中需要研究和咨询的问题，提请两地专家学者共同进行研究。政府应对双方文化学术人员的互访、学术交流活动，提供项目审批和人员出入境的方便。这是对两地文化交流互动的最强有力的推动。

2. 促使两地民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经常化、实务化。如由广东省社科联与澳门社会科学学会为主牵头举办的每年一次的“粤澳关系研讨会”，已进行了十三次，取得了不少成绩，已经成为粤澳文化交流的最重要的活动形式和交流渠道。在此基础上，粤澳双方还应开展更加深入和更有针对性的合作，如澳门学研究、广东学研究、西江文化研究，以及在经济学、法学、历史学、地理学、社会学、民俗学、宗教学等学科领域，确定合作研究的课题，组织相关学者有计划地展开较深入的研究，并从理论研讨扩展到对两地发展大计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决策研究、学术成果的出版和推介、信息库的建立和共享、高校课程的建设及研究生的培养等方面，一步一个脚印地扩展和深化。如形成这种强势互动的文化交流与合作，必将对两地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更加深刻和直接的影响。

责任编辑：韦 前

• 哲学 文化学 •

隐喻与哲学的表征方式

何中华

(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 本文认为, 隐喻作为诗歌语言的特征, 相似关系构成其基本结构。隐喻符号体现着有限与无限的统一。哲学的形而上学性质, 使本体论的表征无法诉诸陈述式的科学语言, 而只能借助于隐喻的方式。由于东西方文化的分野, 中国语言和文化更有利于哲学的表达。哲学文本的隐喻性质, 决定了对它的解读是领悟式的而非理解式的。隐喻的意义一旦由修辞学过渡到存在论, 那么人也就进入“本体论地在”, 从而“诗意地栖居”。

[关键词] 隐喻 哲学 表征方式

[中图分类号] B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7-0063-06

1. 老子虽然说“道可道, 非常道”, 但还是有《道德经》五千言行世。这的确反映了哲学所特有的尴尬, 在历史上也经常为人们所诘问或诟病。但这毕竟是哲学的无奈之处。因为“说”“不可说”, 恰恰是被我们称之为“哲学”的那种“学问”所能够做且应当做的事情, 甚至在一定意义上哲学的合法性本身也正源于此。这就涉及到了哲学的表征方式问题。那么, 哲学选择怎样的表征方式才是恰当的呢?

笔者认为, 由于哲学的形而上学性质, 即追求绝对的本体澄明之境, 它只能选择诗歌语言来隐喻地表征自身。因此, 隐喻与哲学之间具有内在关联。哲学只能把隐喻作为自身的恰当的表征方式。

2. 语言作为人类文化的最基本的表达手段, 一般地可以被划分为这样几个类型, 即日常语言、科学语言和诗歌语言。按照H·奥特的分析, “科学语言及诗歌语言是日常语言的变体, 只不过涉及的是相反方向的变体。科学语言向清晰描述的方向改变口语, 直到完全排除一切附带的象征含义。相反,

诗歌语言向象征言说的方向改变口语, 直到完全排除每一种清晰的描述。口语自身包含两种作用”。^①日常语言的这种双重性, 使得科学和诗歌都不可能选择它来作为自己的表达手段。因此, 它们必须在日常语言的基础上加以改造, 使其保留适合科学表达或诗歌表达的成分。这种纯化的结果, 就是科学语言和诗歌语言这样两种类型的分野。

3. 科学语言是基于抽象关系建立起来的表达方式。抽象关系成为可能的前提是“相同”规定与“相异”规定的分离, 亦即它们彼此的互为外在化。科学概念的形成, 无非是把相同的规定从对象中剥离出来, 然后舍弃相异规定, 并选择一个符号对相同规定加以命名, 把它肯定下来。这个过程, 也就是思维抽象的过程。由于相同规定不再包含差异于自身, 不再以相异规定作为自身得以完成的中介, 它就变成了纯粹自我等同的东西, 即达到黑格尔所谓的抽象同一性: $A = A$ 。同时, 被推向彼岸的相异规定, 则变成了不包含任何同一性于自身的绝对差别, 它也不再以相同规定作为自我展现和自我完成

的中介环节，即 $A \neq A$ 。这种抽象思维的过程及其结果，显然是典型地体现着黑格尔意义上的知性逻辑的特点。由于这种知性思维符合并遵循形式逻辑的规则，即同一律、排中律、不矛盾律，它必然使概念获得坚执性、固定性、明晰性。这恰恰是科学表达所内在地要求的。因为抽象关系所赖以确立的前提——“同”与“异”的互为外在化和分离，决定了在科学语言中能指与所指、象征与符意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一一对应的确定的关系，因此它所建构的意义空间是封闭的和完成的，它的界限是清晰的，它的边缘是刚性的。这种表达方式上的特点，必然赋予科学理论以意义的清楚明白和可检验性。它使得科学理论成为可反驳的，从而符合波普尔所给出的科学区别于种种伪科学和非科学的标准。所以，P·利科尔说：“科学语言可以定义为防止语言歧义的防卫步骤”。它是“一种用尺寸和数目来说话的语言，一种精确的、一致的和可证实的语言”。^②

4. 与科学语言的性质及特点不同，诗歌语言是隐喻式的。德里达说：“诗，文学的最早样式，本质上具有隐喻性”。^③W·史蒂文斯也指出：“只有在隐喻的国度里，人才是诗人”。^④可见，诗歌与隐喻之间的确具有一种内在的联系。据考证，“隐喻”(metaphor)一词来源于希腊语的 metaphora，其字源是 meta (超越) 和 pherein (传送)。它是指一种特殊的语言过程，即一个对象的诸方面被“传送”或者转换到另一个对象，以便使第二个对象似乎可以被说成第一个。^⑤这种“转换”或“传递”是借助于什么来实现的呢？它是通过隐喻符号的所指和能指之间的相似关系实现的。

在隐喻的表达中，语言符号的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关系体现着“同”与“异”的统一。它类似于猜谜游戏。亚里士多德说：“一般说来，巧妙的谜语可以提供美妙的隐喻，因为隐喻含有谜语的意味”。^⑥谜面与谜底之间的相同性，使猜谜成为可能；而谜面与谜底之间的相异性，又使猜谜成为必要。就隐喻符号的所指与能指之间的相异关系而言，它必须保持一种张力结构，以便提供一种意义的深度空间。在评论柳宗元的《渔翁》诗时，苏轼说：“诗以奇趣为宗，反常合道为趣”。^⑦诗的奇趣只能来自所指与

能指之间的差异所形成的张力。20 世纪上半叶在英美流行的文学理论中的“新批评派”，就强调所谓“异质原则”。它认为比喻的喻指和喻体之间反差越大，那么比喻的含义就越丰富；甚至主张“比喻靠不正常不合时宜起作用，比喻就是把话说错”。^⑧需要指出的是，隐喻符号中的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异质关系是有限度的，也就是说它必须与“同”的结合中才能达到喻隐的目的。与抽象关系不同，在隐喻关系中，“同”与“异”的规定并不是互为外在的，相反，它们是互为中介的，因而是扬弃了“同”与“异”的外在对立之后的规定。“同”与“异”的融和与渗透，也就是相似关系的建构。与建立在“同”与“异”的分离基础上的抽象不同，以“同”与“异”的融和为特征的相似关系构成隐喻的基本结构。作为隐喻方式的内在结构，相似关系乃是隐喻之所以可能的绝对前提。正是这种相似关系，使得隐喻符号具有了“探赜索隐，钩深致远”。对此，P·利科尔指出：“……使得‘遥远的’东西接近，这就是相似性的作用。在这种意义上，当亚里士多德说‘造一个好的隐喻就是领悟相似性’时，他是正确的。但是，这种洞察同时是一种建构：好的隐喻就是建立相似性，而非纯粹显示相似性的那些东西”。^⑨M·布莱克也指出：“什么是隐喻中所包含的特征变换函数呢？或者是类比，或者是相似”。^⑩布氏所谓的“特征变换函数”，即是由此及彼（即由象征到符意）过渡的中介关系。

5. 那么，“类比”与“相似”的关系应当如何理解呢？事实上，类比的基础也是相似性。从逻辑上说，所谓类比就是两种事物有相似处，举其一以明另一。这又叫做比喻，因而与隐喻内在相关。作为一种推理形式，类比又指两种事物有相似之特性者，推而论其另一特性也相似。^⑪是否可以这样说，在符号的表征中，相似关系就修辞而言即为隐喻；而就逻辑而言即为类比。类比的基础是“类”，即相似性。用孟子的话说就是：“凡同类者，举相似也”。^⑫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类”这个概念就本然地隐含着相似关系的意味。一般的工具书对“类”的解释，都有繁多的义项，但大都把“类似”和“族类”作为最基本的义项。而且，在我看来，这两者

之间具有一种辞源学意义上的发生学关联。按照《说文》的解释：“类，种类相似，唯犬为甚”。段玉裁注曰：“类本谓犬相似，引申假借为凡相似之称”。《国语·周语下》曰：“其类维何？室家之壶”。注曰：“类，族也”。《荀子·礼论》说：“先祖者，类之本也”。注曰：“类，种”。这就明确地把“类”同血缘关系及其延续内在地联系起来了。显然，“类”概念在中国文化传统中，体现了“家族相似”的关系。它构成了隐喻方式的人类学本体论基础。因为“跟隐喻陈述有关的东西，就是使一种‘家族关系’（kinship）出现”。^⑬

所以，中国的先哲从来不说道“是”什么？而是说道“像”什么？如老子就说“上善若水”。所谓“上善”也就是“至善”或“绝对的道”。以“水”喻“道”，我们就可以从水的不定形的特点来领悟道的无规定性。“××是什么？”或“什么是××？”是一种事实判断的格式，它表达的不过是一种知识论的探究方式。从语言学的角度看，“××是××”这样的句式乃是典型的陈述句式。在逻辑学的意义上，这种句式有两种可能的情形，即如金岳霖先生所说的“‘是’字有点问题，甲是甲与甲是乙两句话中的是字的意义不同，甲是乙这句话与完全的同绝对的同无关。甲是甲这句话就包含完全与绝对自同的意义”。^⑭问题在于，无论是哪种情形，都不适用于哲学的表达，如果按照“甲是乙”这样的句式，就否定了本体的绝对性质。因为它表明存在着一个同被定义者对等的等价物作为外在的规定同被定义者相分别，这种分别瓦解了本体的绝对性。如果按照“甲是甲”的句式，那么就意味着形式逻辑所拒绝的同义反复。当年洪谦先生对冯友兰先生的质疑，就凸显出这一句式给哲学表达所带来的尴尬。冯认为，“山是山，水是水，山不是非山，水不是非水”属于形而上学的命题。洪则认为这类对于事实无所叙述、无所传达的“重言式命题”是空洞的、没有意义的。这种批评固然反映了逻辑经验主义对形而上学所持的偏见，但也的确暴露了形而上学的表达因囿于知识论的狭隘范围所难免具有的局限性。因此，只有超越“××是××”式的表达，才有可能走出哲学表征方式所面临的困境。唯一的出路就在于使哲学

的话语由指称义过渡到象征义，从逻辑上说即由定义法转变为隐喻法。从语言类型的角度说，就是从科学语言过渡到诗歌语言。因为“诗歌语言并不从字面上说事物是什么，而是说事物像什么”。^⑮

6. “道”何以“不可道”？因为道作为本体，它已经超越了相对性，即所谓“无待”、“绝对”。这种绝对性同那种以指称关系为基本框架的“言说”无法兼容。再就是“道”即“无”，对它的任何谈论都是赋予其以某种具体的规定性，从而变成了“有”。

7. 关于“道”不可言，在中国古典哲学中有不少论述。老子说得好：“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⑯他还说：“道恒无名”；^⑰“道隐无名”。^⑱因此，“知者不言，言者不知”。^⑲所以，他只能“行不言之教”，“处无为之事”。庄子也说：“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既已为一矣，且得有言乎？”^⑳他还说：“道不可闻，闻而非也；道不可见，见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㉑孔子的弟子子贡说：“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㉒关于作为本体的“道”的不可说，刘勰说：“夫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神道难摹，精言不能追其极；形器易写，壮辞可得喻其真”。^㉓“道”即“无”。此所谓“无”，不是指“空无”，而是指没有具体的规定性。正因为无任何规定性，所以它才能包含一切可能的规定性，从而超越“在者”而达到“在”本身。正如老子所谓的“大音希声”，最大的声音就是没有声音，因为假如有了一种特定的声音，也就排斥和拒绝了其他一切可能的声音，从而无法容纳别的声音。因此，所谓“无”也就是黑格尔意义上的“大全”、“整体”、“一”。既然“无”没有一种具体的和特定的规定性，也就不可能赋予它以“能指”。用金岳霖先生的话说，就是哲学“说不得”。“所谓说不得，最简单和最好的说法就是说‘不在名言范围之内’”。^㉔换言之，“说不得的东西就是普通所谓名言所不能达的东西”。^㉕因为按照金岳霖先生的观点，哲学的境界不属于“名言世界”，而属于“非名言世界”，即那种“超形脱相无此无彼的世界”。而“治哲学总会到一说不得的阶段”。^㉖在这个意义上，哲学总是完成于（或者说终结于）不可说（或者“说不得”）之境

界。既然如此,那么哲学何以必须“说”“不可说”?对此,金岳霖先生指出:“说不得的东西当然说不得。若勉强而说之,所说的话也与普通的话两样。所说的东西既不是经验中的特殊也不是思议中的普遍。但是,这不是哲学主张。因为治哲学者的要求就是因为感觉这些名言之所不能达的东西,而要说些命题所不能表示的思想。假若他不是这样,他或者不治哲学,或者虽治哲学而根本没有哲学问题”。^⑦这一方面表达了哲学所特有的尴尬,另一方面也表明了哲学必须“说不可说”的理由。因为就人们通常所利用的表达方式而言,哲学是不可谈论的;就哲学家的使命而言,它又是必须谈论的。因此,哲学只有超越通常意义上的表征方式,才能在避免“名言世界”的表达方式之局限性的同时,达到“说”“不可说”的目的,以完成自身的使命。按照庄子的说法,“道,物之极,言默不足以载,非言非默,有议所极”。^⑧所谓“非言非默”,就是在表征方式上就形式而言是“非默”的,就内容而言则是“非言”的。“非言非默”也就是“不言之言”。^⑨只有通过隐喻,这种“非言非默”或“不言之言”式的表达才能够实现,从而“说”“不可说”。

8. 西方哲学家也有同样的论述。例如,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一书中对“可说的”与“不可说的”就加以明确地划界。他指出:“确实有不可说的东西。它们显示自己,它们是神秘的东西”。^⑩而“对于不可说的东西,我们必须保持沉默”。^⑪其实,维氏只是在指称的意义上否定谈论形而上学的可能性的,他并没有拒绝以其他方式谈论的可能性。关于这一点,马尔康姆说得很清楚。维特根斯坦明确划分了“可说”与“不可说”两个领域。至少在维特根斯坦的早期思想中是如此。维特根斯坦主要是从神秘的东西在语言上没有对应物的角度论证“不可说”的。因为按照他的“图像论”观点,语言作为图像同事实之间具有一一对应的关系。维特根斯坦的高明之处在于,他在揭示形而上学这一不可说的神秘之域的同时,并未像逻辑经验主义那样拒绝形而上学,未曾否定形而上学的合法性。正如马尔康姆所说的:“维特根斯坦没有排除形而上学的东西;毋宁说他排除的是陈述形而上学东西的可

能性”。^⑫不仅如此,而且进一步承认不可说的东西表征自身的可能性,维特根斯坦用了一个意义暧昧的词——“显示”(zeigen)。他认为“可显示者,不可说”。^⑬问题在于,“显示”同隐喻有无内在关联?维特根斯坦所谓的“显示”究竟有没有“隐喻”的意思呢?这些问题尚有待进一步追究。值得注意的是,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中提出了“家族相似”的问题。这至少给出了使隐喻成为可能的基本结构。

海德格尔也明确地指出:“‘存在’这个概念是不可定义的”。^⑭因为在海德格尔看来,“‘存在’不是某种类类似于存在者的东西。所以,用以规定存在者的方式虽然在一定限度内是正当的,但这种方式,亦即传统逻辑的‘定义方法’……不适用于存在”。^⑮既然如此,那么也就意味着对于“在者”之“在”,我们是无法用逻辑的方式来加以表达的。同维特根斯坦一样,海德格尔也承认:“存在的不可定义性并不取消存在的意义问题,它倒是要我们正视这个问题”。^⑯海德格尔同样提出了“无”的不可言说性和可提示性问题。他指出:“凡真正地谈论无总是不同凡响的。这里没有通俗可言。但是,一旦置入只有逻辑的敏锐洞察力的酸液中,它就立刻冰消玉解。因此,绝不可能像临摹一幅画那样直接地去说无。但是说无的可能性却可以提示出来”。^⑰这种说无的可提示性,只有诉诸诗歌语言才是可能的。恰恰是海德格尔把诗同哲学内在地联系起来。海德格尔有一句名言:“隐喻性只存在于超验性之中”。^⑱

9. 隐喻的方式何以能够表征绝对的本体?我们先来看一看黑格尔关于“真无限”与隐喻之间的内在联系。黑格尔所谓的“真无限”也就是无限与有限的内在统一。他曾举数学上的 $2/7$ 为例,认为这一分数式很好地体现了“一个无限的系列”(即 $2/7$ 展开来的无限不循环小数 $0.285714 \dots$)和“有限的表现形式”(即 $2/7$ 这个分数式本身)之间的统一。他以此说明真正的无限性应当是扬弃了无限与有限之间外在对立的结果。在黑格尔看来,只有无限不循环小数所构成的“无限系列”,只是一种“坏的无限性”。因为它永远是一种“应当”,而无法过渡到有限的彼岸。^⑲而黑格尔所描述的这种无限内容

和有限形式的统一，恰恰是隐喻符号及其所负载的意义所体现的关系，即把无限的意蕴寓于有限的符号之中。《易传》提供的把握世界的方法就是“观物取象”，“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其旨远，其辞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隐”。^{④①}孟子说：“言近而指远者，善言也；守约而施博者，善道也”。^{④②}正是这种符号本身的有限性与符号所负载的意义的无限性及其统一，使得隐喻具有了“言有尽而意无穷”的效果。隐喻所达到的这种效果，非常类似于唐代诗人杜甫的诗：“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在这句诗里，无限与有限完全融为一体。无限的时间（“千秋雪”）和无限的空间（“万里船”）被纳入有限的形式（“窗”和“门”）之中。正如宗白华先生所说的：“诗人从一个小房间通到千秋之雪、万里之船，也就是从一门一窗体会到无限的空间、时间”。^{④③}作为隐喻所特有的典型方式，它充分地体现着有限与无限的统一，从而建构起“言近而旨远”、“言有尽而意无穷”的深度意义空间。

黑格尔指出：“自因这个概念就是真正的无限性”。^{④④}自因恰恰是作为形而上学之本体的根本特征。正是自因才决定了本体的绝对性、无限性、永恒性。作为形而上学基础的本体从而获得了超验性。所以，从表征方式上说，本体及其所体现的“真无限”，只能通过隐喻来获得实现。由此决定了哲学与诗的内在于亲和性。维特根斯坦曾坦率地承认：“我认为，我的话总结了我对哲学的态度：哲学确实只应该作为诗来写”。^{④⑤}

10. 从总体上说，中国文化带有浓厚的诗意化特征。就此而言，我们完全有理由说中国文化是一种诗化的文化。而这一点的最直接表现，就在于中国语言文字及其表征方式上的隐喻特征。所以，中国文化似乎天然地适合于哲学的表达，以至于海德格尔到了晚年还以不懂得中文为憾。隐喻之“隐”，成为中国文化之文本的表征方式的一个最突出的特点。闻一多先生说：“《易》中的象与《诗》中兴……本是一回事，所以后世批评家也称《诗》中的兴为‘兴象’西洋人所谓意象、象征，都是同类的东西，而用中国术语说来，实在都是隐”。^{④⑥}关于“隐”，刘勰在《文心雕龙·隐秀》中作了解释。在他

看来，就语言的建构而言，“隐也者，文外之重旨也”；“隐以复意为工”。而就语言的效果而言，“夫隐之为体，义生文外”；“隐者，不可明见也”。所以“情在词外曰隐”。刘勰所谓的“重旨”和“复意”，实际上就是隐喻表达方式中象征和符意之间的张力结构及其所造成的效果。唐代的皎然在《诗式》中说：“两重意已上，皆文外之旨”。^{④⑦}刘禹锡则说：“片言可以明百意，坐驰可以役万景，工于诗者能之”。^{④⑧}

与西方的拼音文字相比，中国汉字作为象形文字更接近于文字的缘起。在汉字“六书”中，“象形”无疑具有发生学的意义。“观物取象”的原始方法，使得“书画同源”成为汉字的最早特征。“所谓‘书画异名而同体’”。^{④⑨}这一性质决定了汉字在构成方法上就已先在地包含了类比、模拟、喻指等内在成分。所以，“书画之妙，当以神会，难可以形器求也”。^{⑤①}这种文字上的特点不能不影响到整个语言的风格。正如辜鸿铭所说的：“汉语是一种心灵的语言、一种诗的语言，它具有诗意和韵味，这便是为什么即使是古代中国人的一封散文体短信，读起来也像一首诗的缘故”。^{⑤②}中国汉语言和文字的特点，在表征哲学本体论时有其特别的优势。

在西方文化传统中，诗与哲学却有一种古老的对立。这种对立使得哲学的表征受到了本然的局限。它同中国文化传统可谓大异其趣。西方哲学在一种知识论的背景下存在并发展，从而陷入海德格尔所说的“在的遗忘”之误区，也并非偶然。从文化基因的角度看，在西方传统中的诗与哲学的对立，植根于更深远的文化分野当中。拼音文字对象征关系的过滤，已经从文化符号的层面上消解了隐喻的先天优势。

11. 不同的表征方式所塑造的不同类型的“文本”，也决定了不同的解读方式。如果说，解读用科学语言构成的文本，需要“理解”的话，那么，解读诗歌语言所构成的文本，则需要“领悟”。顾名思义，“理解”也就是“以理解之”或“据理了解”。关键在于一个“理”字。它表明“理解”的对象、过程和结果，都必须是“可理喻”的，即能够按照逻辑的方式加以把握的。与此不同，“领悟”则是指

直觉式的把握，它表现为一种超逻辑的直觉过程。领悟有时也不免需要借助于字面上合乎逻辑的结构，但它所达到的最终效果和最高境界却是超越逻辑的，是一种不可理喻的洞见。此所谓“不涉理路”（严羽语）。所以，在阅读哲学文本的时候，就需要特别注重“得意忘言”，以便寻求“言外之意”或“言外之旨”，而不可拘泥于文字与名相。此所谓“不落言筌”（严羽语）。隐喻及其解读，是一种意义的生成。隐喻不是“死”的，而是“活”的。对隐喻符号的领悟本身就是一种创造活动，一种由有限到无限、由相对到绝对、由暂时到永恒的意义转换与过渡。其中，并不存在一个逻辑上的通道。因此，隐喻符号的解读只能诉诸领悟来完成。在解读哲学文本时，不能使用科学式的理解方式，否则就将陷入误读或错置。

12. 在以上的讨论中，隐喻很容易被误解为手段性和工具性的规定。其实，对于哲学来说，隐喻的意义不应当局限于此。相反，只有联系人的存在之本性，才能充分地凸显隐喻与哲学之间关系的内在意义。我们必须着眼于隐喻的广义规定，亦即使其实现由修辞学维度向存在论维度的过渡。如此一来，隐喻对于哲学乃至人的存在来说，就不再是“用”的规定，而是“体”的规定了。广义的隐喻，就是通过作为“此在”的“我”之有限性，来彰显一切可能的“在者”之“在”的无限性。正如孟子所说的：“万物皆备于我”。由此，隐喻便由“用”的层面进入到“体”的层面，从而成为人的存在样态，成为人的存在的“去蔽”方式，也即人的存在之真理的敞显方式。把狭义的哲学表征方式变成人的广义的存在方式，这正是海德格尔所说的“人”“本体论地在”的唯一可能的途径。它的实现，意味着哲学的表征不再是一种语言策略，而是已经成为人的存在方式本身。这时，人们才能“诗意地栖居”。所以，海德格尔说：“艺术的本质是诗。而诗的本质是真理之创建”。^①人“诗意地栖居”，也就是人的存在通过广义的隐喻而达到的“无蔽”状态，即本体论意义上的真理之开显。此乃庄子所谓“天地有大美而不言”的境界。当狭义的哲学表征方式广义化为人的存在方式的时候，对哲学文本的领悟

也就过渡到了对哲学境界的证成。它意味着由“解悟”向“证悟”的转变和提升，从而标志着哲学对于个体的人而言的完成。

①H·奥特《不可言说的言说》，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41页。

②P·利科尔《言语的力量：科学与诗歌》，载《哲学译丛》1986年第6期。

③德里达《论文字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394页。

④⑤转引自T·霍克斯《隐喻》，北岳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第10、1页。

⑥亚里士多德《修辞学》，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154页。

⑦参见[宋]释惠洪《冷斋夜话》卷五。

⑧参见赵毅衡《新批评——一种独特的形式文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43页。

⑨⑩⑪P·利科尔《隐喻过程》，刘小枫主编《20世纪西方宗教哲学文选》中卷，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1065、1056、1065页。

⑩M·布莱克《隐喻》，涂纪亮编《当代美国哲学论著选译》第3集，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92页。

⑪参见《大辞典》，台湾三民书局1985年版，第5305页。

⑫《孟子·告子上》。

⑬⑭⑮⑯⑰《金岳霖学术论文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84、341、339、339、339—340页。

⑱《老子·第一章》。

⑲《老子·第三十二章》。

⑳《老子·第四十一章》。

㉑《老子·第五十六章》。

㉒《庄子·齐物论》。

㉓《庄子·知北游》。

㉔《论语·公冶长》。

㉕刘勰《文心雕龙·绎旨》。

㉖《庄子·则阳》。

㉗《庄子·徐无鬼》。

㉘①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04、105页。

㉙N·马尔康姆《回忆维特根斯坦》，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03页。

㉚维特根斯坦《名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0页。

㉛②③④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5、6、6页。

（下转第137页）

现代西方哲学发展的一种趋势

——析罗蒂“后哲学文化”的理论

杨寿堪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 100875)

[摘要] 美国新实用主义代表人物罗蒂提出“后哲学文化”理论, 宣称“自然之镜”传统哲学的终结, 提出了反本质主义, 反基础主义, 倡导大陆哲学与英美分析哲学的结合, 科学主义与人本主义的结合, 展现了现代西方哲学发展的一种合流、融合的趋势。

[关键词] 后哲学文化 不可公度性 模糊主义 实证主义

[中图分类号] B712.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7-0069-04

美国新实用主义代表、弗吉尼亚大学教授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提出的“后哲学文化”的理论, 揭示了现代西方哲学发展的一种合流与融合的趋势。

罗蒂在《哲学和自然之镜》和《后哲学文化》等著作中宣告了始于柏拉图、由近代笛卡尔开创的、经过洛克、康德到罗素、胡塞尔以“认识论为主导、以奠定知识为基础作主要任务”的哲学的终结, 提出了反本质主义、反基础主义的“后哲学文化”, 大力倡导大陆哲学与英美哲学的融合, 科学主义与人本主义的融合, 这在美国哲学界乃至文化界产生重要影响, 正如贺麟先生在《哲学和自然之镜》的译本“序”中指出的: “罗蒂思想今日不仅成为美国哲学界中的一个重要话题, 而且已扩大成为美国文化界中的一个重要话题了。”

一、“自然之镜”哲学的终结, 代之以“教化哲学”

罗蒂认为, 传统哲学是“自然之镜的哲学”, 传统哲学的认识论, 包含着这样一个隐喻: 心灵是一面巨大的镜子, 它可以准确地反映外面的实在; 它包含着各种各样的表象, 其中有些是准确的, 有些

是不准确的, 如果没有这面镜子, 作为准确再现的知识观念就不会出现。哲学家的工作就是通过审视、修理和磨光这面镜子, 以获得更准确的表象。哲学认识论就是“准确地再现心以外的事物; 因而去理解知识的可能性和性质, 就是去理解心灵在其中得以构成这些再现表象的方式。哲学的主要关切对象是一门有关再现表象的一般理论, 这门理论将把文化划分为较好地再现现实的诸领域, 较差地再现现实的诸领域, 以及根本不再现现实的诸领域。”^①知识是人所拥有的正确表象, 因而把人心视为“自然之镜”。古代, 我们以柏拉图的视觉隐喻的知识论为蓝本, 他认为通过“看”、“型”(Idea)再现实在的表象。到了近代, 笛卡尔“镜式”的认识论转向以内心为基础, 表象存在于“心”中; 心(心灵)是一面映照外在世界的“内在的镜子”, 认识是通过心灵获得表象, 可以说笛卡尔“镜式”的认识论使柏拉图“心理化”(Mentality)。

从康德开始, 哲学的核心是知识论, 直至近代哲学专门化, 把哲学夸大成为各门科学的基础。这种看法可追溯到笛卡尔和斯宾诺莎, 但直到康德才达到自觉的程度, 他把哲学形而上学看成是科学的

“皇后”；同时他从哲学高度论证了人的主体性，使“人的科学”从经验的水平上升为先验水平。康德通过以认识论的中心问题确认在两类不同的表象之间的关系（“形式”与“质料”的关系），通过认识论与“限制知识给信仰留地盘”的道德联系起来，迈进道德形而上学领域。所以传统知识论的哲学，到了康德成就了其完整的形式。可以说，康德哲学是“自然之镜”哲学的典型形式。

康德以后，哲学向着两个方向发展，一个是以罗素为代表的英美的分析哲学。罗蒂认为，分析哲学“是另一种康德哲学”，这种哲学的主要标志是把再现关系看成是语言的而非心理的，它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达到更加精确的表象。另一个是以胡塞尔为代表的欧陆现象学，他通过本质直观和先验还原的方法，获得“纯粹意识”，即最精确的表象。

罗蒂在《哲学和自然之镜》一书的“导论”中写道“本书的目的在于摧毁读者对‘心’的信任，即把心当作某种人们应对其具有‘哲学’观的东西这种观念；摧毁读者对‘知识’的信任，即把知识当作某种应当具有一种‘理论’和具有‘基础’的东西这种信念；摧毁读者对康德以来人们所设想的‘哲学’的信任。”^②

“自然之镜”哲学的终结，代之以“教化哲学”。罗蒂指出：“教化”（Edification）一词“代表发现新的、较好的、更有趣的、更富成效的说话方式的这种构想。”^③教化哲学的企图，就是在我们自己的文化与异国的文化之间，或在科学之间进行联系的解释学活动。教化性的话语不是建设性的，而应当是反常的、破坏性的；它借助异常力量使我们脱离旧我，帮助我们成为新人。

二、以“不可公度性”反对本质主义

罗蒂十分推崇解释学，认为教化哲学是反公度性，提倡“不可公度性”的解释学活动。“可公度”（Commensurable）在传统认识论看来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要建立一门认识论，必须在谈话中满足彼此的合理性，必须与他人达成协议，找到与他人共同基础的最大值。而且，严格意义上的知识必须有一个“逻各斯”（Logos），而逻各斯只能由公度性方法所给予。由公度性纳入到“真正知识”概念中，

这就排斥了趣味的或意见的这类问题的讨论，凡是不能被公度的东西都被斥为“主观的”。解释学反对认识论所谓的“公度性”，认为在文化领域中公度性是不存在的。所谓可被公度的话语和不可被公度的话语的分界线，只不过是在“正常”话语和“反正常”话语之间的分界线。教化哲学或后哲学文化，“就是在我们自己的文化和某种异国文化或历史时期之间，或在我们自己的学科和其他似乎在以不可公度的词汇来追求不可公度的目的的学科之间建立联系的解释学活动。”^④罗蒂认为，杜威、维特根斯坦、蒯因、塞拉斯和戴维森等人的整体论、反基础主义，以及实用主义的知识观和意见观，都放弃了对公度性的追求，主张“相对主义”，因而冒犯了许多哲学家。

罗蒂还指出：德里达反逻辑中心主义是反本质主义的特例。逻各斯（Logos）希腊文原意是指语言、理性等意思，逻各斯中心主义者相信：当语言恰当地表象了非语言的东西，语言最好的时候，就是在其与实在完全包含透明的时候，即与对象相统一的时候。从柏拉图开始的逻各斯中心主义是以主客对立为前提的，追求一个永恒不变的“本质”为目标，因此，逻各斯中心主义就是本质主义。德里达提出“解构论”，否认语言中心论，反对逻各斯主义，这实际上是对本质主义的哲学的消解。德里达有句名言：“放弃一切深度，外表就是一切。”

三、以模糊主义反对传统理性观

罗蒂指出：在我们的文化中，“科学”、“合理性”、“客观性”和“真理”看成是同义词，科学被看作是提供“硬的”、“客观的”真理，即与实在相符合的真理。哲学家、神学家、历史学家和文学家等人文主义者，必须关心他们是否是“科学的”，从而自然科学成为“合理性”的典范。而且，科学家现在被看作是使人类与某种超人类的东西保持联系的人；科学家由于无私地使自己反复面对坚硬的事实，成了道德的模范。但是人文科学则不同，无论人文主义者如何谈论多少“客观价值”，不过听起来就像有翼的马那样神秘，因此人们把人文主义学科看作与艺术一样，它们提供的只是娱乐而不是真理，即使是提供一种高级的而不是低级的精神娱乐，但

也是“距离对真理的把握还很遥远。”对此，罗蒂进行了批判。

罗蒂认为：在硬事实与软价值、真理与娱乐、客观与主观之间作出区别，是一个非常棘手和麻烦的事情。它们不能用此来划分文化，我们需要一种新的方法。由于罗蒂提出的两种理性观——“较强的”理性（又称“较强的”合理性）和“较弱的”理性（又称“较弱的”合理性）。所谓“较强的”理性是指这种理性（合理性）是“有条理性的”，即拥有事先制定的合理成功标准。例如法官事先知道一个诉讼状获得胜诉必须满足什么样的标准。对商人的评价看他是否成功地实现了事先制定的目标。这样我们可以说法律、商业是理性（合理性）的样板。但科学家由于事先知道什么是他假设的否定，并只有一个试验的不利结果才放弃这个假设；同时科学家有一个清楚的科学理论成功标准，“即其预见并因而使我们能够控制某部分世界的能力。”因此，自然科学才是理性的真正样板，从这个意义上，把自然科学作为理性（合理性）的典型是有道理的。与自然科学不同，人文学科休想有资格成为这种合理性，因为“人文学科涉及的是目的而不是手段”，它事先无法有一个评价其是否成功标准，我们之所以需要人文学科，正是因为我们事先不知道文化与社会的目标，否则就不需要人文学科了。如果我们把人文学科看成一种理性活动的话，那么“合理性就不能被看成是满足事先说明的标准，而是别的什么东西。”这就是另一种意义的合理性，即“较弱的”理性观。所谓“较弱的”理性，是指某种“清醒的”、“合情理的”东西，而不是“有条理的”东西。“它指的是一系列的道德性：容忍、尊敬别人的观点、乐于倾听、依赖于说服而不是压服。”^⑤这种“较弱的”理性（合理性），在讨论任何问题，不管是宗教、文学还是科学的问题，都要避免独断主义、自卫心理和义愤。我们应该避免“较强的”理性观，提倡“较弱的”理性观。

罗蒂把“较弱的”理性观又称为“模糊主义”。模糊主义主张“主体间的一致”。自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出版问世以来，对科学是否合理的问题引起哲学家的争论。反对库恩的人把库恩当作

“非理性主义者”加以攻击，指责他把科学变成“暴徒心理学”；这些人自以为维护了“科学的合理性”而沾沾自喜。但是库恩的实用主义朋友却为他软化了科学与非科学之间的区别而庆贺，因此实用主义被称为“新的模糊主义”。它“企图模糊批判的‘理性’观提出的在客观与主观、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区分”，用“非强制的一致”观念取代“客观性”观念，这样一来，“真理”这个词可以同等地运用于律师、人类学家、物理学家、语言学家和文学批判家的判断。“因为非强制的一致在所有这些学科中的出现为我们提供了我们可能需要的走向‘客观真理’的一切，即主体间的一致。”^⑥但这样一来，“主体间性”理论被指责为相对主义。罗蒂解释说：“相对主义”一词，一是认为一切信念都是一样的；二是认为“真”是多义的。模糊主义不同意这种观点，我们实用主义者是“亲和性”的倡导者，把客观性归结为亲和性，始终认为人类的研究只有一个伦理的基础，而不需要任何形而上学和认识论。根据这种看法，模糊主义认为，人类的研究“是不断地重组信念之网的问题”，不存在使标准不变的试金石。

传统理性主义把理性看作是衡量的一切的标准，认为每一种独特的文化都必然具备有某种不容挑战的“公理”、“必然真理”，这势必阻碍文化间的交流，文化之间似乎不是对话，而是靠武力征服。实用主义反对传统理性观，认为不同系统文化之间的区别，与同一文化系统的不同成员所持理论之间的区别，只有程度上的不同而已。实用主义者把任何文化领域的研究目标解释成获得一种“非强制的一致与宽容的不一致的恰当的混合。”从这种观点出发，对于主——客体研究模式和真理符合论变成不可理解，“这些模式和理论失去了任何吸引力的世界将是实用主义者的天堂。”^⑦

四、后哲学文化取代实证主义文化

后哲学文化，没有大写的哲学以后的文化，是否还能有进展？人们常常会发生这样的问题。这是因为人们认为作为学术门类的哲学没有任何准科学的事情可做，没有恰当的专业把哲学教授与历史学、文学教授区别开来，这样也就失去了哲学的理性这种核心的东西。罗蒂对此作了回答：人们产生这种

顾虑是可以理解的，但又是多余的。因为从文化发展变化的历史来看，启蒙时代产生的实证的科学文化代替了宗教文化，到了当今时代，后哲学代替实证主义文化，这是一个进步。“正如当宗教直觉不再成为理智上值得尊重的（大写的）哲学思考的候选者时，就失去了某种核心的东西一样。但是启蒙运动正确地认为，接替宗教的东西将好些。实用主义者则断言，接替启蒙运动产生的‘科学的’实证主义文化的东西将好些。”^⑧

在传统文化中，驱使年轻人博览群书，狂热地声称他们已经发现了可以证明一切的奥秘；科学家和学者则在奄奄一息时希望他们著作具有“哲学意义”和“普遍的人类意义”。实证主义者和柏拉图主义者希望有一种在今后可以保留所谓“真实命题”，“即曾经一劳永逸地被表明是真的命题，它是人类代代相传的遗产。”^⑨与此不同，在后哲学文化中，虽然也要我们博览群书，并著书立说，但其目的不是要获得一种人类永恒的“普遍意义”的东西，而是“为我们的后代提供一种描述我们遇到的各种描述方法的方法，即一种对人类迄今为止已有的各种描述的描述。”^⑩后哲学文化同意黑格尔这样一个观点：哲学是对它自己时代的把握，任何标准都是暂时的，是为了某种特定的功用目的而构造的暂时支点。正是由于任何一个从事于文学、历史、科学哲学的人，没有那种超越历史的阿基米德点，他不可能告诉人们事物相关联的所有可能的方式本身如何关联，所以他注定是暂时的，注定会变得过时。

后哲学文化与实证主义文化的分歧，还表现在如何看待科学及科学方法的作用和意义的问题上。在实证主义那里，科学和科学方法可以解决政治、道德、文化、艺术等一切问题。罗蒂指出，这种观点是夸大科学及其方法的作用，把科学“作为代替上帝的偶像”。其实，伦理道德、文学艺术与科学具有同等地位。例如：物理学是研究宇宙某一部分的一种方法，伦理学则研究人类行为准则的问题，各有各的用处。因此“它并不认为伦理学比科学理论更为相对，更为主观，也并不需要变得‘科学’”。^⑪

罗蒂具体分析了从哲学内部产生和发展出来的一个学说——科学哲学。在这种学说看来，科学有

一种特殊方法，或有一种与实在的特殊关系。例如卡尔纳普·蒯因认为，既然人是理性的动物，而科学是合理性的顶点，科学是模范的人类活动，因此，科学哲学才称得上真正的哲学。蒯因虽然对逻辑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进行批判，提出科学的整体论，但是后来一些科学哲学家又重新陷入“教条的形而上学”，宣称物理学是描述“实在的真实的终极结构”。而且人们也可根据蒯因的整体论的得出结论说：经验科学的研究是“整个文化”、“整个科学”。

罗蒂指出，自蒯因以来，逻辑经验主义关于科学的特殊地位的论断，遭到人们指责的原因，首先是集中在科学方法的问题上。科学主义者采取一种强烈的、标准的理性观，抽象地从语言逻辑方面来分析科学知识体系，完全排斥在我们理解科学时必要的心理的、社会的和历史的因素，它理所当然地遭到库恩和费耶阿本德的批评。库恩明确指出，科学理论的发展不能离开历史与社会，因而以库恩为代表的科学哲学被称为“社会历史学派”。而且库恩的后继者特别地要在社会意义上、而不是方法意义上对理性与非理性之间作出划分。其次集中在科学与实在的关系问题上。实证主义者认为只有科学才是来自对事实的观察，而非科学，诸如伦理学、文学等只是与人的感情趣味有关。对此罗蒂作了驳斥：科学家和道德学家都同样可以根据他们各自“心理和感受性”来说明自己的观察，即无须推论而获得的信念，都同样可以根据其成长过程中的心理因素以特定句子对特定刺激作出反应的倾向。所以，“我们会很自然地假定，对一个给定人类有机体如何被程序化、以致用给定的词汇作出非推论报告的说明，将包含大概九分的思想史和一分的心理——生理学。这对科学家和道德学家是同样适用的。”^⑫

①②③④理查德·罗蒂《哲学和自然之镜》，李幼蒸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1、4、315、315页。

⑤⑥⑦⑧⑨⑩⑪理查德·罗蒂《后哲学文化》，黄勇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78、80、89、14、18、17、65页。

⑫R. Rorty: The Consequence of Pragmatism.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2. Pvi.

责任编辑：何蔚荣

批评理论：从法兰克福学派到英国文化研究学派

张平功

(佛山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英国斯泰福大学文学院博士生, 广东 佛山 528000)

[摘要] 法兰克福学派对西方社会的意识形态和文化工业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和批判。该学派的理论对20世纪60年代后期的“新左派”运动产生了积极影响并为其提供了理论基础。作为“新左派”理论组成部分的英国文化研究, 继承和发展了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传统, 注重大众文化、传播媒体以及受众的研究。讨论法兰克福学派的经典理论以及“新左派”特征的英国文化研究理论在今天仍然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

[关键词] 大众文化 法兰克福学派 文化研究 英国

[中图分类号] GO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7-0073-04

随着大众文化的历史发展, 西方学者对其进行系统研究和深入探讨, 由于探讨和研究的层面与所取的视角不同, 产生了不同的学术流派, 它们之间的论争不仅深化了人们对大众文化的认识, 而且还直接影响了政府机构和消费者主体对大众文化普及采取的政策和态度。

在对大众文化发展历史及其性质的研究中, 最早也最负盛名的是法兰克福学派。该学派所确立的批判传统影响深远, 历来被视为大众文化的一个理论基础。早在上世纪20、30年代, 以霍克海默、阿多诺、马尔库塞为代表的法兰克福学派学者就已指出, 大众文化在本质上是一种文化工业。在《启蒙辩证法》中, 霍克海默和阿多诺首先使用了这一新鲜概念(把“文化”与“工业”两个不同语域的概念组合在一起), 意指战后资本主义制度使得娱乐和大众传媒变成了工业, 在推销商品的同时操纵了大众的意识。^①他们认为, 在机械复制时代的工业社会中, 物质和文化产品被认为没有真正的区别, 汽车的生产和电影的生产一样是为市场经济的原则所决

定。大众文化的标准化和程式化以及产品的机械复制被认为是刻板、琐细和流水线生产方式的必然产物, 是文化商品化以后的必然结果。大众文化以商业原则取代艺术原则, 以市场要求(market demand)取代审美要求(aesthetic merit), 以“震惊”(shock)代替“韵味”(aura), 以“同一性”(sameness)代替“差异性”(difference), 因而其文化产品是雷同的、平庸的。在这种文化的强大影响下, 民众丧失了自身的判断力, 成为一种被动的文化消费者。法兰克福学派以对大众文化持严厉的批判态度而闻名。该学派理论认为, 为达到增值资本的目的, 将文化作为商品进行大批量的生产, 是发达资本主义独有的文化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的确立是资本对于文化在世界范围内的历史性征服。众所周知, 文化一向与资本主义生产相敌对。尽管资本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企图侵占文化领地, 但是资本真正开始控制它, 则是资本主义进入到晚期阶段。至此, 虽然文化还在进行某种形式的反抗, 但是资本毕竟凭借自己的实力控制了文化的生产与消费, 这就导

致了规模越来越大的文化工业的出现。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资本主义世界已经产生了比较系统的文化工业体系。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兰克福学派创立了文化工业的批判理论，揭示出资本主义文化产生的许多本质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战以降，大众文化在美国得到长足的发展，随之美国成为文化工业的策源地。经过长期的发展，在美国率先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文化工业系统的组织方式，如：控制系统、创作及其组织系统、批量生产系统、推销系统、技术支持系统、经济支持系统、行政支持系统、人事支持系统、数据收集系统、通用研究与开发、市场调研、舆论研究及其他有关系统和支持机构。

针对大众文化与文化工业商品性和娱乐化特征，法兰克福文化批判理论认为，资本主义社会进入晚期以后，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在欧美和亚洲的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一种普遍文化或大众文化。由于当代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水平和实施的高消费和高福利的政策，使得工人阶级和中产阶级获得了与其老板近乎相同水平的舒适和娱乐。各种大众形式的消费开始为民众所享有，同时也逐渐瓦解人们的反抗意识，这种“消费控制”加强了对大众的奴役和对人性的压抑。该学派理论认为，现代艺术也以异化的形式加强对人的心理、意识、意志的操纵。文学艺术本来是艺术家与社会保持一段距离，对现实问题进行反省和批判的手段，但是今天的艺术已经成为纯粹的娱乐形式，它不可能对现实提出质疑，实际上已成为资本主义的异化过程的一部分。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也是一种意识形态批判理论和文化批判理论。他们认为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单面关系”还是“媒体化”，都受“统治核心”和“操纵意识”所主宰，正是现代社会意识形态的各种形式妨碍了民众正确认识自己的生存处境和实际利益。因此，他们不断强调，如果人们要从社会的束缚下解放出来，首先必须剥开各种意识形态的虚幻伪饰，打破它们的压抑，并对它们进行批判。这一批判理论的影响在日后扩大到了整个欧洲，特别是上世纪50年代之后，它直接影响了文化研究学派并促使英国新左派理论家群体的形成。

所谓新左派并不是一个有组织的政治团体，而是50年代末由一批英国前共产党知识分子、左翼文化人以及激进的大学生结合而成的政治运动的成员。新左派的目的是在英国重新确立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创造一种民主社会主义的政治。新左派与大众研究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这不仅是因为许多人是文化研究理论的创立人和实践者，如威廉斯、霍嘉特、汤普逊、安德森、霍尔等是新左派的核心成员，更重要的是新左派在文化问题上的一些重要观点与法兰克福学派文化理论有明显区别，如，对阶级决定论和经济决定论的批判，强调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文化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把文化看作社会过程本身和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等。关于大众文化的性质和其流通方式等，“新左派”主要代表人物雷蒙德·威廉斯指出：

什么可视为大众文化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你是否对“民众”生产或者是为“民众”而生产的意义感兴趣，以及你是否认为这些意义证明了“公共需要”或“公共所德”。进而视之，大众文化的研究还需要来加以注意大众文化之外的其他文化，特别是人所说的“高雅文化”。但执目于大众和高雅文化之间差别的讨论，传统上是聚集在艺术特点的问题上面。^②

可以说，英国文化研究学派与法兰克福文化理论学派的关系是既有继承又有发展。不容否认，法兰克福学派首先对当代社会与文化作了严肃而系统的研究，它对文化工业的阐述和批判成果影响深远，并为文化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与法兰克福学派理论不同的是，文化研究学派抛弃了文化工业分析中的机械成分，注重从政治制度和思想意识角度来考察和分析大众文化，而不是对大众文化采取拒斥的态度，从而得出与法兰克福学派有所不同的结论。如前述的威廉斯主张以辩证的方法看待高雅文化与大众文化，主张“少一些精英主义，要敬重一般民众的无文字传统，要认识到劳动者的尊严，要认识到，工会及劳动阶级生活的其它组织是基于参与式民主来形成共同文化的重要的文化机构……承认普通民众对狂欢式传统的大众化满足和僭越，甚至加以发扬光大”。^③伯明翰文化研究中心（CCCS）最有影响文化理论家斯图亚特·霍尔认为，文化研究中的

“文化”常以两种不同的形式出现，并有交叉与交融。一方面，从文化的表现形式与媒介等来看，文化研究的对象是具有文化性质的。而如果从其概念的广义使用和流通方式上看，它几乎包含了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所以，霍尔将文化喻为“任何一个具体历史社会的实践、语言和习俗实际所基于的地带”。^④另一位文化研究派学者托尼·贝内特认为，文化研究与传统文化理论或学科（如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迥异其趣，它是一个“引力场”或“交涉领域”，它拥有一套与众不同的研究方法，这些方法“与权利之间的错综复杂联系以及它们处于权利关系之中这个角度来检验文化实践。相反地，这可以解释将这些研究方法所关注的内容与审美化的、道德化的或形式主义文化分析内容区分开来的更深一层的属性。从这个角度来看，与其说构成文化研究的是一个特定的理论或政治传统学科，不如说是一个引力场，许多知性传统都能从中找到一个临时汇合点”。^⑤

法兰克福学派出于对意识形态批判立场，把批判指向定位在资本主义文化对于大众意识的控制方面，大众被看成被动的客体，忽略大众对文化的积极反应。由于英国的文化研究理论的崛起，批判理论开始关注大众文化生产中隐含的能动力量。大众文化既是支配的，又是对抗的，它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获得霸权的努力和被统治阶级对各种霸权的抵抗共同构成的。它既不仅仅是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通俗宣传，也不是一种自发的文化抵抗，而是一个交涉和斗争的领域。尽管大众文化的消费者不能控制文化产品的生产，但可以控制它的消费。从这一点来看，文化商品不仅是消极接受的对象，也是接受者可以利用的资源。接受者可以在使用中颠倒其功能，使之部分地符合自身的利益。英国文化研究学派着重研究文化形式、文化实践和文化机构及其与社会和社会变迁的关系，该学派认为，大众文化具有政治性和意识形态性，但同时并不受制于经济决定论和阶级决定论。前述的威廉姆斯和霍尔无疑是英国文化研究的首要代表人物，由于他们的劳动阶级家庭背景，他们更注重民间社会对媒体的积极反应。他们不只是站在传统知识分子的立场，抨击

资本主义文化控制，而且同时从平民主义和大众立场出发，去发现民众参与和对话所具有的能动解码实践。他们的观点，深刻影响了后代文化研究者进一步发掘“在文化产品和现代传播媒介中的政治和权利结构以及大众文化消费者即受众在接受过程中能动实践的可能性”。^⑥

英国文化研究学派认为，把大众文化与精英文化相对立的二分法失之简单，而且也不是对当下文化现实所做出的一种明智反应。在他们看来，大众文化代表着生生不息的、看得见摸得着的现实生活，它具有沟通、交流及促进多样化和差异性的积极功能。因而，他们并不像法兰克福学派那样站在居高临下的精英立场来排斥大众文化，而是站在民众的立场主张接受和扩大文化内涵，解构精英—大众文化或雅—俗文化间的二元对立，提升大众文化的地位，倡导建立“共同文化”，让社会文化在雅俗共济中得到整体水平的提高。文化研究学派反对文化理论和实践中的精英主义倾向，质疑文化领域中的所谓“珍贵”、“特殊”、“权威”和“永恒”的性质。文化研究学派拒绝法兰克福学派所尊崇的文化的“高雅品味”（elitism），而去着重发掘通俗文化中的能动作用和解放主题。文化研究的立身之本恰恰是在对待大众文化问题上采取了与法兰克福学派对立的立场，即重视大众文化及其理论建设，扬弃文化工业论的激进成分。从制度层面来说，注重大众文化理论的构建，让通俗文化分析步入学术殿堂，并使其成为充分自律的理论领域。早期的“伯明翰当代文化研究中心”理论家如威廉斯、霍加特等为文化研究理论做了极其重要的奠基性工作，这一理论传统则由霍尔、费斯克等为代表的后来者所继承和发展。

文化研究学派的理论现已影响至英语世界以外的区域，引起了诸多文化研究者的共鸣，其结果是大众与通俗文化研究的普遍兴起，导致新一代文化研究者从不同角度研究和深化大众文化理论和对传统批判理论再批判的观点。现在，对大众文化的研究越来越呈现出跨学科的色彩，传播学学者重点研究它与传媒的关系，社会学者则强调它在社会变迁中的作用，文化学者关注的是它与精英文化及民间

文化之间的关系,从而形成了真正的多维视野,把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

在西方,大众文化随着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发展、大众社会的到来、科技水平的提高以及大众媒介的普及而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而在中国,大众文化还处于刚刚兴起的阶段,因而对它的研究也是最近的事。必须指出,中国社会已经开始步入大众消费时代,在大都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这一情势更为明显。大众文化的发展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迅猛,文化产品消费业已成为人们重要的消费方式。大众文化以及与之相关的大众日常生活诸如广告、时装、电视剧、大片、主题公园、畅销书、流行歌曲、旅游休闲、因特网与“仿真”文化等等都成为理论分析和批评的对象。从事文化研究和文学批评的学者对此不应采取冷漠与轻视的态度,否则将会使自身远离社会、远离生活、远离民众。令人欣慰的是,面对大众文化正在取得主流地位的新形势,中国的文化研究者也已开始高度重视对大众文化的各种表现形式和与大众文化相关的各种制度和日常生活的研究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果。短期内,数量可观、质量上乘的文化研究和大众文化批评的学刊、论著、论文、译著等得以公开出版发行,为世人瞩目。以文化批评、比较文化以及中西方文论为主题的大型国际研讨会相继在中国举行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初步显示了文化大国的地位。^⑦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当代大众文化的理论研究与探讨尚缺少充足的积累,不仅包括理论框架,甚至包括具体的材料,诸如研究报告、问题调查以及各种统计数据的定量和定性的分析等。在这种情况下,一条比较好的途径就是研究和借鉴法兰克福和英国文化研究学派的文化理论以及其他国家大众文化所走过的历程以及对这种历程的反思,这将使我们少走弯路;同时,也使我们在批判地借鉴和吸收国外大众文化理论的实践中做到心中有数。

⑦Columbia Dictionary of Modern literary and Cultural Criticism, edited by Joseph Childers and Gary Hentz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59 - 61, Horkheimer, M. and Adorno, T. W., 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Payne, Michael,

1996.

②O'Sullivan, Tim et al. Key Concepts in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1994, p232.

③迈克·费瑟斯通《消费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刘精明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196-197页。

④罗兰·罗伯森《全球化:社会理论和全球文化》(梁光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8页。

⑤托尼·贝内特《置政策于文化研究之中》,《文化研究》读本,罗钢、刘象愚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⑥陈晓明《文化研究:后一后结构主义时代的来临》,载《文化研究》,陶东风等主编,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版。

⑦见陶东风等主编的《文化研究》学刊,该刊是“先锋学术论丛”系列的第1辑,也是迄今为止中国内地第一种专门讨论文化研究类的学刊。该刊编委会荟萃了中外文化/文学研究界的诸多知名学者,如:乐黛云、王逢振、陶东风、王宁、周宪、陈晓明;Tonny Bennett, Wolfgang Welsch, Ien Ang, John Hartley, David Birch, Simon During, 刘康,等。《文化研究》从第1辑开始“介绍国外文化研究的经典文献,研讨中国当代文化问题(如大众文化问题、传媒与公共性问题、后殖民批评问题、民族文化认同与族性政治问题、性别政治问题、文化研究与人文学科重建问题、知识分子的角色与功能问题等),考辨西方文化理论在中国的传播与运用,探索西方文化理论与中国本土经验之关系等”;李陀主编的“当代大众文化批评丛书”引人注目,目前,这套文化研究丛书已出两种:1)《在新的意识形态的笼罩下——90年代的文化和文学分析》(王晓明主编),2)《书写文化英雄——世纪之交的文化研究》(戴锦华主编);何锐主编《前沿学人》系列(Foreland Academician Series),已出版第1本《批评的趋势》,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年版;由王皖强、蔡骥主编的《现代西方大众文化丛书》已出版了6种;译著见新近推出的由罗钢、刘象愚主编的《文化研究读本》,该书作为“知识分子图书馆”系列中的一种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丛书由王逢振、J·希利斯·米勒联合主编,弗雷德里克·詹姆逊担任顾问;另外,钱中文、曹顺庆等主编的《中外文化与文论》上也有不少关于文化与跨文化研究的文章,等等;在与国外学界交流方面,近年来,在北京、上海、深圳、大连、四川、云南等地先后召开了数次(届)以文化研究和文学与文化批评以及全球化文化为题的国际研讨会,国内外媒体均有详尽的报道和评述。通过国际学术交流,增进了中外文化研究者的相互了解,促进了中国文化理论研究走向世界。

参考书目:

[1] Storey, John. Cultural Theory and Popular Culture

国外庄学研究管窥

周炽成

(华南师范大学政法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 要] 本文扼要介绍国外 (主要是西方) 庄学研究的一个或几个侧面。在别的文化背景下看庄子, 会看出不同的面貌。本文着重谈论对庄子蝴蝶梦、怀疑论、知识论、庄子与惠施关于鱼乐的辩论、庄子的语言等方面的一些不同的解读。

[关键词] 庄子 《庄子》 中国哲学

[中图分类号] B2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7-0077-03

庄子似乎是中国哲学中的一个异数。如果你要对整个中国哲学作出一些判断, 庄子经常会给你找麻烦。例如, 如果你说中国哲学重人事, 轻自然, 庄子则会说: “不! 我既重人事, 也重自然”; 如果你说中国哲学重群体, 而轻个人, 庄子则会说: “不! 我重个人, 而轻群体”; 如果你说中国哲学重德轻智, 庄子则会说: “不! 我去德弃智” ……

当然, 如果我们考虑到庄子对中国哲学的巨大影响, 就不会把他作为一个异数。撇开庄子来谈中国哲学, 这肯定是不全面的。如果不局限于哲学, 而从整个中国文化来看, 庄子的影响会更大。尤其是在中国文学、艺术领域, 庄子的神韵无处不在。

当西方人在开始接触中国哲学时, 他们首先注意到的当然是儒家, 明末来华的欧洲传教士就已开

始翻译儒家经典。但是, 到了 20 世纪, 西人对道家的兴趣越来越大。不过, 这方面兴趣多集中在老子身上 (有人估计, 《道德经》的英译本已超过 100 种)。庄子自然不如老子热。这恐怕是由于老子的语言没有庄子的复杂。(从量上说, 《道德经》只五千言, 而《庄子》十多万言; 从质上说, 前者以警句作为主要表达方式, 后者则有明喻、暗喻、典故、对话等等。) 虽然如此, 在西方还是有人研究庄子的。在北美留学时, 笔者读了三本以英文写出的专论庄子的书, 觉得非常有意思, 值得向国内推介。它们是 Robert E. Allison (爱里森) 所著的《向往心灵转换的庄子: 内篇分析》(Chuang-Tzu for Spiritual Transform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Inner Chapter.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89. 以下

—A Reader (ed.), Hertfordshire: Prentice Hall, 1998.

[2] Turner, Graeme. British Cultural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Secon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6.

[3] Higgins, John. Raymond Williams: Literature, Marxism and Cultural Materialism, London: Routledge, 1999.

[4] 罗钢、刘象愚主编《文化研究读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5]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文明”课题组编《国际文化思潮评论》。

[6] 陆扬、王毅《大众文化与传媒》, 上海三联书店 2000 年版。

[7] 杨小滨《否定的美学—法兰克福的文艺理论和文化批评》, 上海三联书店 1999 年版。

责任编辑: 罗 苹

简称爱著)、Victor H. Mair (梅尔) 所编的《庄子试论集》(Experimental Essays on Chuang-Tzu,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3. 以下简称梅集)、Kuang-ming Wu (吴光明) 所著的《庄子: 世界逍遥哲学家》(Chuang Tzu: World Philosopher at Play. New York: The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1982. 以下简称吴著)。

庄子的蝴蝶梦, 人们早已熟知, 对之最常见的解释有: (1) 悲观主义的解释: 人生如梦, 虚幻不实; (2) 怀疑主义的解释: 不知庄梦为蝶, 还是蝶梦为庄, 不知如何区分人与蝴蝶, 不知如何区分虚幻与实在。另外, 陈鼓应先生有一与众不同的乐观主义的解释: 蝴蝶翩翩起舞, 无拘无束地自由飞翔, 梦为蝶之庄周, 其乐融融。当我在国内读到陈先生的解释时, 不禁拍案叫绝, 折服于其独到眼光。但是, 没想到居然有个外国人作出更有意味的解释: 专门分析《庄子内篇》的爱著, 用了几章的篇幅解释蝴蝶梦, 这是全书最精彩之处。爱著着眼于庄子的心灵转换 (Spiritual transformation)。作者反对对庄子作相对主义和不可知论的解释。依他之见, 梦本身并不重要, 关键在于从梦中醒来。生理上从梦中醒来象征着心灵上的觉醒: 从无知向高层的觉解转换或越迁。“俄然觉, 则蓬蓬然周也。”正因为庄周从梦中醒来了, 他才会觉得自己是庄周, 而非蝴蝶。如果他长睡不醒, 他无法向我们述说他的蝴蝶梦, 当然更无法写下那肆意汪洋、洒脱无比的《庄子》一书了。作者在释蝴蝶梦时, 反复强调《齐物论》里的一句话: “有大觉而后知此其大梦也”。这种大觉, 就是哲学家的大彻大悟, 是一个常人难以达到的高境界。作者笔下的庄周, 颇像吟诵“众人皆醉我独醒, 举世皆浊我独清”的屈原。既然论者们已同意庄学反映楚文化, 那么, 庄子像屈原并不奇怪。

更绝的是, 这位外国人觉得在现存版本的蝴蝶梦中, 原文的次序有问题。他认为庄子原文的次序不应如此。通行的原文是: “昔者庄周梦为胡蝶, 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适志与, 不知周也。俄然觉, 则蓬蓬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 胡蝶之梦为周与? 周与胡蝶, 则必有分矣。此之谓物化。”爱著认

为, 这种次序逻辑上不通。既然庄周已从蝴蝶梦中醒过来, 他怎么还有疑问是庄子梦为蝴蝶呢, 还是蝴蝶梦为庄子? 作者认为: “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 胡蝶之梦为周与?”这一句应放到“俄然觉, 则……”的前面。这样, 实际上是庄子在梦中无法认识到是他梦为蝶, 还是蝶梦为他, 但是, 在他醒来后, 他已清醒地认识到, 是他梦为蝴蝶。否则, 他一开始就不能说“庄周梦为胡蝶”。按照爱著所说的次序, 逻辑上确实顺了一点。但是, 又会产生新的问题。虽然我们常有这样的经验, 在梦中设问: 我在作梦吗? 但是, 这种设问往往发生在梦不深, 甚至将要醒的时候。在庄周深梦, 完全沉浸在蝶梦中, “不知周”的情况下, 他怎能设问是周梦为蝶, 还是蝶梦为周呢?

爱著变动庄子原文顺序的做法, 受到一些汉学家的批评。改动古典的原文, 确实要非常慎重, 必须依据非常充足的理由才能作出。但是, 考虑《庄子》经过郭象的整理, 我们现在看到的本子很可能与先秦时的本子不同。而且在 2000 多年的流传中, 错漏、文句顺序颠倒等是完全有可能的。我个人认为, 即使你不同意爱著的观点, 他敢于怀疑通行的本子的顺序之举是有启发意义的。笔者不同意爱著对《庄子》作为非怀疑论的解释, 但确实承认, 它对蝴蝶梦以至整个内篇的研究, 是很有深度的。

梅集是一本论文集, 共收文约十篇。作者具有多方代表性, 既有西方人, 也有东方人 (华人、日人); 既有 A. C. Graham, Burton Watson 等汉学名家、庄学专家, 也有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编者不把庄子研究局限于传统的汉学圈之中, 而欲吸引更多其他的人。他认为不能把对庄子的一种解释定于一尊, 而应从多个角度和多种方法来研究这个思想丰富而复杂的哲人。多角度的立论, 多元化的研究方法, 多背景的作者等等, 都是梅集的特点。与此“多”相适应, 作者指出庄子的道是复数 (Taos) 而不是单数 (Tao)。这就是说, 道是多样的, 而非单一的。这种解释向传统的道一元解释提出挑战, 富有深意。

西人关于庄子的论著, 很多都谈到“庖丁解牛”的故事。在国人看来, 故事似乎平淡无奇。但西人

却对它颇多兴趣。有人从有（刀或牛体）和无（牛体的空隙）的关系去解释之，有人从有意识和无意识的关系去解释之，还有人从“言”与“道”的关系去解释之。在梅集中，A. C. Graham 从知道怎么样（Knowing how）和知道是什么（Knowing that）的关系去解释这个故事以及庄子其他的关于手艺人故事。这一对哲学概念似乎最早由英国著名分析哲学家赖尔提出。前者体现的是一种如何操作的实际知识，后者体现的则是判定某物是什么的知识；前者通过行为表现出来，后者通过语言表现之。中国人反对纸上谈兵，这似乎显示了中国文化喜欢“知道怎么样”，而不喜欢“知道是什么”。通过分析庖丁解牛等故事，Graham 认为，庄子对“知道怎么样”有极大的兴趣，这兴趣反映了他对道的看法：道在行为中体现出来，而不可用语言分析；语言的分析只会“坏道”。假如我们注意到这两种“知道”的区别，这对判定庄子是不是怀疑论者会很有帮助。一般人都认为庄子是怀疑论者，但是，这种看法无法解释为什么庄子会对知“道”如此执著，为什么庄子会如此向往“大知”，如果我们对“知道如何”与“知道是什么”作出区分，那么，便可清楚庄子所怀疑的只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如果我们把知识限于“知道是什么”，说庄子是怀疑论者，甚至是不可知论者，是有根据的；如果知识包括“知道如何”，那么，则不能笼统地说庄子是怀疑论者。

庄子与惠施关于鱼乐的辩论，前法国总统密特朗访华时曾引用之来说明人与人沟通之不易。一执教于东亚系的华裔教授曾告诉笔者，当他在课堂上讲到这个辩论时，学生们有倾向于庄子者，有倾向于惠子者，但总的来说，西方的学生更多倾向于庄。这一对比似乎可从一个侧面反映东西心灵的差异。从严格的逻辑与语义的角度看，“鱼乐”并不是一个可以明确地定义的词。既然如此，庄子知鱼乐看来是有问题的。但是，如果我们超出严格的逻辑与语义，而诉诸体验与直觉，那么，我们可以说，知鱼乐是一种用不着分析的直接经验。在梅集中，收有一获诺贝尔物理学奖的日本学者关于庄子鱼乐的论文。这个经受过严格科学训练的东方人，仍然倾向

于庄子，而不是惠施。当有人索墨于他时，他经常写的三个书法字是“知鱼乐”。这个自幼喜欢老庄的日本学者，对于在将来可能会产生出一种基于东方思想（中国思想或印度思想）而不是古希腊思想的科学持乐观主义态度。

最后谈一下吴著。吴先生是华裔学者。吴著最精彩的地方在于它对庄子的语言作解释学的分析。作者列举了九种对庄子的误读或误解，例如享乐主义、怀疑主义、无政府主义、命定论、相对主义、不死主义等等，然后一一反驳之。他最反对仅从字面上理解庄子。拘泥于字面，只会误解庄子。确实，庄子擅长各种修辞手法，如夸张、明喻、暗喻等。对“乘云气，而游乎四海之外”、“生死无变于己”等语，如果我们不明白庄子是在运用夸张的修辞手法说明一种境界，就会觉得他是在胡说八道。作为一个幽默大家，庄子经常是在不太严肃的心境下述说。如果我们把他的幽默与轻松看成很严肃，确实会误读庄子。

吴著非常注重《庄子》一书的启发或唤起（evocation）意义。拘泥于文字的解读决不能体会到这种意义。这种意义只能通过心灵全盘投入的、创造性的、非直接的解读获得。作者认为，交流有两种：一种是信息的传递；另一种是经验的唤起。对于前者来说，准确最重要；对于后者来说，领悟最重要。庄子所用的唤起性语言是一种非直接性的语言。用庄子的话来说，这种语言就是“卮言”。把“卮言”当作直接性的语言，这是对庄子的最大误读。这样说来，《庄子》不是很玄吗？其实并不玄。既然小孩都能读懂“刻舟求剑”、“削足适履”等故事的“非直接性意义”，我们要读懂庄子的“非直接性意义”就是不难的。吴著作者既有东方人的心灵，又经受过西学的严格训练，把庄子的“非直接性意义”说得很透彻。

试以一对话结束本文。设庄子与西子（西方学子）见面，西子曰：“我知子意矣”。庄子曰：“子非我，子安知我意？”西子曰：“子非我，子安知我不知子意？”庄子与西子相视而笑，莫逆于心。

责任编辑：罗 苹

• 教育学 •

21 世纪：建设“为教育的社会”

〔日〕池田大作

(日本国际创价学会会长)

〔中图分类号〕G40—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1) 07—0080—07

在 21 世纪揭幕之际，教育问题更加引人关注。我曾于 16 年前在创价学会全国教师大会上发表了题为《教育的目标——我的感想》倡言。

我指出教育改革不应以政治为主导，应以人为主，就其理念、目标，具体提出为“整体性、创造性和国际性”。

当时的教育状况也令人担忧：失足青少年激增，校内暴力事件、旷课现象频发等。不仅让直接相关的家长、教师忧心，更令许多有心人士慨叹不已。

15 年后的今天，虽经有关人士不断的努力，但令人遗憾的是，事态不仅没有改善，反而变得司空见惯，还出现了许多新问题。

在此，我想坦率地就最近各种教育改革议论的动向阐述己见，进行若干具体的提议。

最近，专家指出：“每个孩子都有可能出现旷课现象”。前阵，日本文部省在 1999 年度学校基本调查报告中指出：小学、中学旷课的学生人数已逾 13 万。这是史无前例的最多人数。在每 290 位小学生、40 位中学生中就有一人，一个班级就有一位学生为此苦恼。

学生因被欺负而自杀等悲剧层出不穷。最近，滥用毒品也有蔓延的趋势，令人担忧。

最近几年，频频发生 14、15 岁少年的杀人事件。进入 2000 年，又发生 17 岁青少年杀害家庭主妇、劫持高速公共汽车、用金属球棒杀人等事件，震撼全日本。

发生这些事件的原因，正有待教育界人士与深谙青少年心理的专家们分析解决。恕我直言，大人在面对如此事态时，不正感到茫然不知所措吗？

我认为，以日本文部省为主的官僚主导型、政治主导型的近代日本教育制度，快要走到死胡同的尽头。不管是战前的富国强兵政策，还是战后的经济大国主义，以迎头赶上欧美先进国为目标而急起直追的近代日本政策，及从明治时期来一直以达成此目标为其教育方针的教育政策，也都明显地陷入僵局。在社会从工业化转变为信息化时代的同时，教育方针也不得不加以修正。

值此，我要呼吁，在思索 21 世纪教育之际，把“为社会的教育体系”转换成“为教育的社会体系”，才是当务之急。

1. 撒曼博士的“逆向构思”

“为教育的社会”思考模式，源于哥伦比亚大学宗教系主任罗伯·撒曼 (Robert Thurman) 博士。

我曾与博士晤谈数次，每每对他的渊博见识感铭肺腑。博士在接受美国 SGI (国际创价学会) 机关报采访时，对教育在社会应起如何作用的提问，作了如下的回答：

“你这提问错了，应该问‘社会对教育应如何发挥作用’才对。我认为，教育是人的生命的目的”。

不愧为真知灼见。博士说，这构思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人类最初的教师”之一释迦牟尼的影响。与康德的人格哲学相似，释迦主张自由的人格，不

应成为达成其他目的的手段，因其自身就是目的。

与此相反，日本乃至 20 世纪的整个世界，往往把使人获得“完善人格”、即使人活得有价值的教育，从属于其他目的，或贬之为达成目的的手段。

尤其是作为国家近代化手段而发展起来的学校教育，从属于政治、军事、经济、意识形态等国家目标，被贬为专门为此等效力的“培养人才”手段。

当然，这种教育制度完全培养不出丰富多彩的人格，只能铸造同一模式、特定类型的人物形象。

把教育视为一种手段，也就等于把人视为一种手段。

20 世纪的战争与暴力无止无休，而最为遗憾的是出现了空前未有的大屠杀时期。究其原因，一方面可归咎于科技使武器的杀伤力增大，而另一方面，更是由于近代文明的颠倒价值所致。我们没有把价值基准搁置于人，没有正确地掌握教育这个人的本源活动。

与此相关，我对最近围绕“IT（信息技术）革命”的动向也难掩不安。

的确，正如在九州、冲绳举行的西方七国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冲绳宪章中所强调的“IT 是构成 21 世纪最强力量之一”，“IT 革命”确实形成 21 世纪的巨大潮流，日本也不能落后。

正因如此，例如提到学力下降的问题时，大学有关人士经常指出，假如对显著低落的理科学力置之不理，定将会给日本的经济或技术方面带来不良影响，使日本落伍于迈进“IT 革命”的世界行列。

这当然也令人担心。在此姑且不提全球化的是与非，21 世纪全球化潮流势不可挡。在闭关自守的锁国时代还可得过且过，现在的日本是不能不投身于这股潮流之中。

我感到忧虑的是，这种呼吁提高学力的目的，不仍是故态依然地重蹈“为社会的教育”之覆辙吗？

2. “IT 革命”的明与暗

IT 革命，只要具有颠覆近代文明基盘的威力，对人类社会就必定会有其明与暗的影响。

眼观现状，虽不如过去的“未来论”那么轰动，但也是极乐观地在大肆宣传“明”的部分。

在金融界率先进行 IT 革命的美国，于“金钱

资本主义”、“赌博资本主义”好像在独领风骚，但其“暗”的部分不容置疑地确实在扩散着。大张旗鼓宣传的 IT 革命带给人类社会的若只是拜金主义风潮，那意义又何在？

我建议，应重新思考“完善人格”的含义。

“完善人格”，在教育基本法中被视为“教育目的”，为什么如此难以落实？难道不能把它变成内容充实的普遍理念？显然，个中蕴含着一切教育改革的“原点”，再三强调也不为过。

为此，我尝试把“完善人格”更替为“幸福”，那又如何？

身为卓越教育家的创价学会初任会长牧口常三郎，一直大力主张教育的目的就是为了“孩子的幸福”。

当今牧口教育学越来越受到世界的注目，但在战前的军国主义下，当所有教育机关在忙着培养“皇国少年”、“军国少年”时，牧口先生独自抗拒时代歪风，呼吁只有“孩子的幸福”才最为重要，批评教育诏书“只会教示人类生活道德的最低基准”。换言之，牧口会长独具慧眼、有先见之明，他在当时就坚定指出不应是“为社会的教育”，而应该是“为教育的社会”。

3. 混淆“幸福”与“享乐”的社会

顺便一提，以教育为核心，把“享乐”误解为“幸福”，我认为是战后日本社会的最大错误。这种张冠李戴的误解，使“自由”堕落为“放纵”、“为所欲为”，视“和平”为“怯懦”、“安逸”，把“人权”沦陷为“独善”，使“民主主义”坠入“众愚主义”。

结果，不单达不成“完善人格”，反而培养出大批心态幼稚、无视他人意见、桀骜不驯的“大少爷”。

人只有通过与他人的“联结”，才能活得像人，才能感受到真正的充实、幸福。这正是佛法“缘起观”所讲述的人生观、幸福观的核心。

人与人、人与自然、宇宙等等，难免发生激烈的冲突、矛盾、对立、纠缠。只要坚韧不拔地加以克服，使之升华为应有的“联结”关系，那么，自己的个性与人格也将同增光泽。

一旦切断这种“联结”，人的灵魂只能毫无目的地徘徊在孤独的黑暗中，精神医学用语称之为“沟通不健全”。总而言之，这问题就是形成现代人际关系淡薄的病根。

就此，围绕“少年法”时下众说纷纭。激增的青少年犯罪问题及其凶恶化，只是此病根的冰山一角，光凭现在的议论无法解决问题。我们要一边倾听孩子们在黑暗中渴求救愈的心声，一边耐心地恢复与他们的沟通，这才是成人的责任和义务。

有则轶事：人们评价苏格拉底对青年的感化力像“电鳐”。对此，他说，正因为自己的身体通着电流，所以才能使他人感到触电发麻。

在思考教育力量之际，这既是万古不变、也是不能改变的王道。总之，能打动人的只有人心。

创价学会教育部的宗旨是“教师是最重要的教育环境”。最近，我经阅览他们的报告，得知他们通过十多年的辛勤，已积累了逾万份的教育实践记录，令人深感欣慰。

4. 教育部实践记录逾万份

这是在我16年前发表的教育观感中提出的，我建议以中小学教育为主，记录教师们在荒废的教育现场全力以赴解决困难的血汗史。对于这份尊贵、辛劳的工作，令我这个把教育视为最终事业的人，要双手合十表示感谢。

说到“联结”，人与自然环境的交流是不可或缺的。就此，牧口会长独具慧眼，有先见之明。

牧口会长在主要著作《人生地理学》的开头，举出吉田松阴的“离地无人，离人无事。欲论人事，先审地理”的论点，强调自然环境对完善人格的重要影响。

牧口会长写道：“慈爱、好意、友谊、亲切、真诚、质朴等高尚的情操涵养，离乡背井后，则难于培育。”

《人生地理学》出版于1903年，足在半个多世纪以前。当时的环境问题尚未涉及资源与能源的有限性、水与大气污染等情况。而今，这些问题又迫使人类重新考虑与自然的关系。

当时，牧口会长已敏锐地观察到，人与自然的不健全沟通，不仅会导致人体的损伤或死亡，甚至

会捣毁完善人格中不可缺少的慈爱等美德。

如果说20世纪的人类是破坏地球环境的元凶，那么教育肩负21世纪的孩子、青少年时，绝对不能忽略教导他们如何与自然交流、沟通的观点。

不是通过电视影像等虚拟世界，而是如同与人的相互交流一样，应尽量增加接触大自然的机会。在这经验中培养新鲜的生命感觉，与大地、草木、动植物为友，与它们呼吸同样的空气，沐浴同样的阳光，这种生机勃勃的生命空间，又岂能是虚拟世界可以相比？

有著“泥龟”昵称而受人敬慕的森林研究专家高桥延清氏，他的一篇散文中的一节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文章虽长，但我还是想在此作介绍：

“夜里的森林很美，特别是满月之夜。山背的棱线与夜空的分界清晰可见，简直像版画一样。正如刚才所说，这真是只有黑白两色的世界。而且，是不亲自出门就无法吟味的世界。”

当然从照片或录像也能看到某个程度的景象，但却不能感受到。我之这样说，因为不单是眼睛能看到，皮肤能感受到气温和湿度，鼻子能闻到森林晚上的香味，耳朵能听到若有若无、一种难以形容的‘天籁’。走入夜晚的森林，站着也好、蹲着也好，或把叶子前后翻过来看看出好，只这样做，就能找到一个美好的世界。”（《与森林为伴》朝日文库）

人们常说，开拓21世纪的关键词是“共生”。

我在数年前也曾发表倡言，题为“希望与共生的复兴”。

在“为教育的社会”21世纪，无论如何，人不是受孤立与分裂的摆布，而是要超越人种或国境，加强团结，与大自然尽情地交流，齐奏共生和谐之音——这就是完善人格的目的，应占排列顺序的第一位。

5. 掀起“教育权独立”的世界潮流

超越国家间利害关系的教育交流与合作，能成为实现世界和平的基础。基于这观点，我早在20多年前就已提出，为了在全世界实现教育权的独立，要成立“教育联合国”。

今年4月，日本作为主办国，召集了主要国家

的教育部长，首次就教育问题举行了“G8 教育高峰会议”。

我认为，今后不单只限于政府层次，日本应积极支持定期召开提供教育工作者能广泛交流意见的“世界教师会议”。

正如在 G8 教育高峰会议上所确认，教育问题已非是局限于一国的课题。日本应作为推进国际合作的轴心，带头协助制定“21 世纪教育方针”。

下面，就成为最近焦点问题的学校教育改革事项，陈述已见：

近年来所推行的教育改革侧重两点：一是导入学校双休日，以此增加学习余裕（课余时间，下同编者注）、减轻学校教育的比重；另是放宽教育制度规限、促进其自由化，为此而推行改正学区制、增设中学高中一贯制公立学校等政策。

相信以上两点是对填鸭式教育作出的反省，表明意识到学校间需要自由竞争。但若未充分考虑到周边条件是否齐备而草率从事，其结果可能变成一切都倚靠学生自力更生的制度。

就缺乏理念的自由主义给教育带来的影响，牧口会长曾经斥责：“只求解放，若无建设性的努力，会堕落为越轨的放纵主义。考虑到纯真子弟的教育经济，则不能熟视无睹。”

就是在不同时代的今天，我们也不能忽视牧口会长所敲响的警钟。

对于增加学习余裕，学校、家庭或社会是否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若不慎重地加以检讨，相信甚至会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

牧口会长强调“改革应以确立教育目的为先决条件”，指出在研讨改革具体方案时，必须反复思考“为何目的”这一根本问题。

“增加余裕”、“自由化”的目的是什么？在不明确的情况下推行改革，只会招致不良效果。

6. 尊重第一线创意的制度

就此，我认为，不该因过分指责学校教育面临的问题，而推行可能会破坏其基础的全盘缩减政策。正确的改革，应该注重探讨怎样才能使学校教育恢复“教授正确智育”的本来面貌。

要真正改变学校教育，我认为必须进行“内在

的改革”。

我提议的制度是，改变目前中央主导的统一指导系统，扩大各校的自主范围，校长选举制度更加民主、透明，扩大基于前项选出的校长权限，嘉奖教员创新精神。

以往的改革，是从上而下、附带各种制约的号令，使第一线的教员不得不竭尽全力去应付，难以期待能出现什么创新立意。

教育之本是为了孩子，而不是“国家的专有物”。国家深入仔细地干涉包括检定教科书和学习指导要领的制度，既不能培养学校和教师的自律性，也不能培育孩子的个性和创造力。

今后，政府该做的应仅止于制订统一基准的大纲，尊重第一线的自主运作。

另一方面，为了提高学校的教育能力，教师们应该在现场不断摸索，相互积极努力地谋求上进。

最近的教育改革议论中，有人提出实施“教师文凭”的更新制度，以此管理教师的个人资质。但我认为，要真正提高学校的教育能力，须是学校全体团结一致共同挑战。

例如，举办“开放课堂”，跨越学科及学校的架构，所有教师都定期公开自己的授课来进行校内研修，或通过积极与邻近学校交流来增进教育研修。

就像在一般的企业，以终身雇用和年资序列为主轴的日本式制度已行不通，如果没有良性的相互竞争，人的团体优势则难以有所进展。

为了提升学校教育的品质，必需超越教师间的不同立场，相互“刺激”和“启发”，共同切磋琢磨，加强彼此的联系，努力提高学校的教育能力。

另外，对家长或社区的有关人士，定期设定学校开放日，同一社区的高中、初中、小学教师之间积极交换意见，这将大大地有助于加深社区的合作关系。

为了充实学校教育，我想提出另一个建议，即承认学校的多样化，和奖励“实验性授课”。

现在很多国家都承认有异于正规学校教育形式的各式学校。例如根据独自教育思想而兴办的斯坦纳（Rudolf Steiner）学校，或是美国的“合约学校（Charter School）”，^①以及学生可以自主选择学习科

目的“自由学校 (Free School)”等等。

希望学校多样化的呼声，在日本也不断高涨。在教育改革国民委员会上，曾讨论开设新型公立学校，如由社区开设、管理的“社区学校 (Community School)”。这些建议都值得考虑。

为发掘新的可能性，我提议应放宽设立新型学校的条件；另一方面，可以设置汇报教育实践成果的制度。

另外，亦应奖励在现有学校中实行“实验性教学”，同样设置呈交实践报告的制度。

在担忧“厌倦学习”的倾向中，对孩子们来说，学校应该是“享受学习乐趣”、“感受生活乐趣”的地方。为此而不断的挑战，正是教育的生命线。

日本文部省从今年度开始，招募能独自设立学习课程的“研究开发学校”，^②不分国立、公立还是私立，都给予财政上的支援。

我欢迎这种奖励教育现场创新的制度，但我认为，应将积累的成果加以分析，力图公开信息，使全教育界都从中受益。

美国哲学家杜威 (John Dewey) 曾基于芝加哥实验学校所得的成果，创出独自的教育理论，证明教育上的理论与实验的交互作业不可或缺。

牧口会长的《创价教育学体系》、户田会长的《推理式指导算术》等，也都是他们身为教育家，结合实践而总结概括出来的著作。

7. 创价一贯教育是实现师匠的遗志

户田会长为了要实践证明“创价教育”理论，开设了“时习学馆”，亲自负责指导孩子们的学习。牧口会长认为“时习学馆”充分体现了自己构想中的小学形象，不仅在著书中提及“私立小学校时习学馆”，而且还称之为“创价教育研究唯一最大的价值证明”。

为了实现牧口会长构想的创价教育，也为了继承户田会长的遗志，我先后创办了从幼儿园到研究生院的教育机关。

前文已提到创价学会教育部的实践记录已逾万份，通过这种从教育现场收集的珍贵记录，商讨出新的教育方法，再把它还原到教育现场。开辟这种环境，定将意义深远。

除了通过改革学校教育，确立创造性的“学习场所”之外，还需要以社会的实际体验，来培育孩子们的人格。

当今的孩子常被指责为不善于处理人际关系，一切以自己为中心。随着考试竞争日益激烈，越来越多的孩子对考试以外的事物的漠不关心。更有甚者，有些孩子过分热衷于电视、电子游戏或因特网等虚拟世界，对现实世界不但感觉麻木，甚至会出现与现实脱节的现象。

那么，怎样才能使他们积极接触自然或社会呢？在最近的议论中，呼吁有必要让孩子们参加志愿活动。我认为，这些活动不应是一次性的“体验学习”，而该持续不断地成为定期活动。

具体活动，可以通过与社区人们共同劳动，如参加再生资源回收环保活动等，做些对社会有益并能使自己感到充实的事。还可参加像绿化运动、保护自然等日后可见成效的活动。

最近经常发生青少年犯罪事件。值得关注的是，孩子们的暴力与攻击倾向越来越强。期待通过有建设性的“创作活动”，使孩子们的身心得到平衡发展。

哲学家詹姆斯 (William James) 指出，为升华内在于人的支配和斗争本能，有必要提供某种“道德价值”取代战争。参加和平与建设活动，能给孩子们带来更健全的情感与稳定的理想。

对此，牧口会长也在“学校半日制”的构想中指出，“如果把青少年过剩的精力，从对社会产生威胁，转为对社会创造价值，那么，将同时达成个人幸福与贡献社会的效果”。

让孩子们切实地体会到自己的行动有益于社会，这将树立孩子们的自信，成为心灵成长的坚实基础。

联合国宣布 2001 年为“志愿人员国际年”。借此机会，我认为志愿服务不应只局限于学校，而该让全社会加深对它的认识，藉此开拓 21 世纪人道社会的大道。

接着，我想就被称为教育改革焦点的大学入学考试制度，发表己见。

现今，由于大学入学考试竞争激烈，使高中逐

渐变成为“考大学的准备阶段”，令人忧虑。

另一方面，却又受出生率下降的影响，预测将来大学入学的人数会随之减少。

值此过渡时期，正应考虑重新修订大学入学考试，和探求一个真正有利于学生、大学的制度。

8. 引进多样化大学入学考试制度

首先必须探讨的是，引进多样化的大学入学考试制度。

大学入学考试制度的目的不应是“为了淘汰落伍者”，它该是用来“判断入学的性向”，要基于这观点着手改善。

除了现今的笔试以外，还应采纳如推荐入学等多种选拔方法，以求扩大入学门户，尊重申请入学学生的“学习意愿”。

另一建议就是“大学9月开学”制度。

提出这建议的当初想法是为了配合国际化的潮流，回应不断增加的出国留学以及归国子弟的问题。实施这措施，事实上也能同时收到其他效益。

比如，从高中毕业到上大学，约有半年的时间，或许能利用这段时间来增加考大学的机会。

学生则可以利用这段时间，体验各种社会活动，或潜心阅读等，好好思考、设计自己的人生。

与此相关，我想谈谈大学教育应有的方式。

首先，大学应推行“全面、专业”兼备的教育。

近年来，大学的履修科目中偏重专业课程，愈益忽视基础教养科目。

随着社会的急剧变化，我担心会更加速学问的专业化，使学生所接受的教育内容也越受限制。

在此，我认为应重新确认大学的基础教育理念，充实其必修基础课程教育、或称“通识教育”(Liberal Arts)，而以研究生院来配合发展专业教育。

9. 美国创价大学的目标

明年美国创价大学(SUA)的奥兰治郡校园即将开校。它是一所以通识教育为主体的 Liberal Arts College (普通高校、或称文理大学)。宗旨是，让学生在大学里接受全面的基础教育，考上研究生后再钻研专业知识。

我决心在这所大学大胆地推行理想教育的实验，找出明确的以人为本的教育方针，开辟“21世

纪教育”的新潮流。

在美国，除了 Liberal Arts College 以外，一般大学的管理制度也都基于同样的构思。日本在该尽快摆脱死板、缺乏沟通的系科制度。

在实施基础教育时，要一改只顾罗列各种学问，而相互间缺乏沟通的死板教授方法。应该有系统地重新审视学问间相互的关联，从而更新编制。

为此，也要求每一位大学教员都积极地从事教学改革。大学课程缺乏魅力的主要原因之一，据多数大学生的反映是，某些教授每年都重复采用千篇一律的讲课内容。

10. 创价大学的尝试

与此相关，创价大学在今年设立了“教育、学习活动支援中心”，尝试支援教员开发各种革新的讲课方法，对学习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使他们能自行解决问题的学习支援服务。

另外，SUA 计划设立一套“核心课程”(Core Curriculum)，提供学生考察自然社会与自身的相互关系。

单纯增加基础教育的时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必须以“人”为主，把教授基础学问的通识教育当作大学教育前期的支柱。

在后期，可引双主修制度(Double-major system)等，使大学的运作更加灵活。既可放宽制度，与见长于特定科目的大学进行互认学分制度，也可相互接受转校生等。

在考大学时，学生趋向选择比较容易考上的大学或系科，倘若这种现象有增无减，那对学生和大学都不是件好事。

为作改善，各大学应相互携手，共创一个能使学生学有所学的环境。

事实上，在大学的学习过程中，除了当初志向的专业以外，中途可能会出现对其他专业产生兴趣、或希望改变主修的情况。

但是，按现行制度，只得中途退学，重考大学，无法中途转校。

最近，各地纷纷设置“大学联盟”，开始探讨包括学生转校等种种合作项目。类似的改革，只有从学生的角度出发，大胆地推进和加强大学间的合作

关系，才会更有意义。

我认为，应该超越大学的门槛，推行以“学分”、“专业范畴”为单位的观念来开放大学的门户，进而整备“想学习时能学到心想的专业”这种“终身教育”的环境，这是个值得认真探讨的课题。

11. 国际交流促进大学活力

另外，我提议大学应致力于国际化。特别是对日本，促使以大学为首的高等教育机构国际化是不可避免的课题。

在我创办的创价大学，自开校以来，不懈地坚持以“人本主义”为目标，积极地与世界各大学进行教育交流。至今为止，已与世界超越 70 所的大学缔结了交流协议。

通过这种交流，能提供许多学生和教员到外国学习的机会，藉此加深彼此间文化的理解，从而推进“教育环境国际化”。

与现在的日本相比，据说美国大学教育水平高，备受好评。我认为产生这种“活力”的源泉，是美国大学能接受世界各地的教员学生、尊重“多样性”与“自由”的风格所致。

过去，日本教员等为了进修的目的而受派遣出国。但从文化交流与充实教育质量的观点来看，于国内创造一个能容纳各国学生与教员的环境才是当务之急。

从“教育立国”的观点来看，也应积极地充实接受外国留学生或支援日本学生出国求学的奖学金等制度。

与此相关的，就是外语教育问题。我与许多有识之士达成的共识是，英语等外语教育始于早期尤为重要。

若不从根本上解决语言问题，即使大学努力创造国际交流环境，恐怕也只是“画饼充饥”，不可能真正地展开交流。

随着国际化的不断深入，就是进入社会之后，外语也是与他人沟通时不可或缺的手段。

再者，从更大的层面来看，外语可说是“联结世界的力量”。外语可以帮助我们认识世界各地人们的生活，学习不同的价值观，与他人进行心灵交流。

12. 积极在小学推行英语教育

就此的具体方法之一，是积极地推进小学英语教育。不过，在实施中，不该只是把中学英语教育内容提前到小学进行教授，而应采取愉快地学习会话等方法，加深孩子们对文化的理解。

与此同时，当然不能忽略学习国语和日本的历史、文化。

最后，我想针对全社会应该致力的课题，阐述己见：

就像先前在论述“为教育的社会”中所谈到的那样，对“育人”的意义上来看，“教育”本不单是学校的责任，应该是全社会一齐肩负的重大使命。

如今，我们有必要重返教育的根本起点，即“为了孩子们的幸福”，反省社会的应有姿态和自己的生活方式。

我们要为孩子们建设并留下一个怎样的世界？在向新世纪启程的今天，正是认真着手解决这问题的大好机会！

联合国宣布 21 世纪最初的 10 年（2001—2010 年）是“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多年来，我一直强调这是时代发展的趋势，为此深表欢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已预定为此展开宣传活动，为获成功，不可或缺的是广泛的民间支援与协助。

13. 推进“和平教育”活动

创价学会向来致力于推进民众层次的“和平教育”活动。作为这活动的一个新的环节，我们将配合联合国国际 10 年的宣传活动，以青年部或教育部等为中心，在社会上积极地推行启发“和平文化”与“非暴力精神”的运动。

通过这一努力，使人类认识到不应牺牲他人来换取所谓的个人幸福，人类必须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共同创造一个有价值的社会。

“游离社会的教育”则没有生命，“丧失教育使命的社会”则没有未来。

教育不单只是“权利”或“义务”，更是每一个人的“使命”——这项全社会的意识改革，正是解决所有问题的根源。

（下转第 132 页）

浅议普通高校音乐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美育作用

李燕虹

(广州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 广东 广州 510405)

[摘要] 在高校教育中, 音乐教育是学校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和手段, 对于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提高民族素质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着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 音乐教育 审美 创造力

[中图分类号] G40-014; G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7-0087-02

素质教育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国家对教育提出的要求, 是科教兴国、面向21世纪培养人才的重要战略措施, 也是目前教育改革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在全面贯彻教育方针, 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的宏大系统工程中, 如何体现音乐教育在素质教育中应有的作用, 如何规范现有高校的音乐课程, 是当前实施素质教育的新课题。

一、艺术教育的必要性

艺术教育的育人是通过美育的方式实现的, 美育的根本优势在于发展人的形象思维。音乐教育是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 对于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提高民族的素质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着重要作用。在高校开设音乐选修课时我们不难看出, 目前在校大学生普遍有两方面的特点, 一方面是音乐基础差, 接受过的音乐教育相当有限, 对音乐的兴趣不大; 另一方面是部分人对音乐教育有着一种自发的要求和渴望, 有的甚至是狂热的追星族。但是由于“应试教育”的不良影响, 他们普遍都缺乏系统的音乐教育和正规训练。

目前, 多数在校大学生只会哼唱一些流行歌曲, 对中外经典音乐的了解是少之又少。选修音乐课的同学音乐基本知识缺乏, 很多人不识简谱、五线谱。选修音乐课程学生的动机也是各种各样, 有的是为

了学习音乐知识, 提高自身的音乐修养, 也有人觉得学音乐较轻松, 没有那么多的死记硬背, 甚至还有不少人是专为拿学分而来。这些无疑给普通高校音乐教育的深入开展增加了难度。音乐教育作为高校人才素质培养的重要手段, 不仅需要对形式、内容进行精心设计, 更应体现对质量、效果的不懈追求, 真正体现艺术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作用。

二、音乐教育的作用

中国素以礼乐之邦著称于世, 音乐文化源远流长, 音乐教育自产生以来, 就与人类的生活、学习、工作息息相关, 它是人类教育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素质教育系统中, 各个学科都有自己的任务和功能, 都有着相互不可替代的作用。

1. 音乐教育能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

在普通高校中, 音乐教育不仅是学生音乐能力和素质培养的基本手段, 更是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 塑造其完美人格的重要途径。音乐教育是审美教育, 其核心是审美, 这就意味着音乐教育不同于其他文化课程的教育, 有着自己的个性和特点。我们聆听一首优秀的音乐作品, 不只是为了领略它的旋律、节奏、和声, 更是为了由此唤起我们心中美的情感, 去感受生命的活力。艺术是立体的、多层面的, 音乐也不例外。我们只有了解了它的各个层面之后,

才会有更深刻的认识和见解。因此，我们可以通过音乐教育将一些优秀的音乐作品介绍给同学，如冼星海的《黄河大合唱》、阿炳的《二泉映月》、波兰民族音乐家肖邦的《革命练习曲》等，这些作品无不体现出一种可敬的民族精神和强烈的爱国热情。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体现了作者一生与命运搏斗的思想，他说：“我要扼住命运的咽喉，它不能使我完全屈服……啊！能把生命活上几千次该有多美啊！”可以说该曲就是一首英雄意志战胜宿命论，光明战胜黑暗的壮丽凯歌，充分体现了其伟大的人格和高尚的灵魂。还有《田园交响曲》，更是唤起了人们对大自然的热爱，表现了人与大自然交往中的心灵感受。当我们把这些音乐精品介绍给同学们时，大多数学生认为这些乐曲曲调优美，催人奋进，给人以真善美的启迪，唤起人们对高尚、健康向上的精神追求，从而使人以积极的态度面对世界，面对人生。

2. 音乐教育可以丰富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音乐是一门抽象的艺术，它给听众留下的是审美欣赏、自由想象和艺术再创造的空间。杜威说过一段精辟的话：“如果所有的意义都可用文学来充分表达，绘画和音乐艺术就不会存在了。”李斯特说：“音乐可以称作是人类的万能语言，人的感情用这种语言能够向任何心灵说话和被一切人所理解。”在托尔斯泰看来，人们用语言互相传达自己的思想，用艺术互相传达自己的感情。音乐给予了人们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这对于新时期的大学生尤为重要。音乐教育拓宽了学生的知识面，丰富了包括音乐、文化、历史、美术、戏剧等各方面的知识。

3. 音乐教育有益于身心健康

艺术，是人类自我完美的需要。马斯洛认为，从最严格的生物学意义上说，人类需要美就如人的饮食需要钙，美使人变得更加健康。艺术正是包含着对美的追求。为什么当人们渴望减低压力、渴望左右脑获得协调发展、渴望情感获得满足时，殷切的目光会一齐投向艺术呢？自古以来，人类不仅把音乐作为艺术来欣赏，而且把音乐当作增强身心健

康的一种手段。研究表明，音乐的影响力主要是通过心理和生理两个方面的相互作用来实现的。音乐的心理作用十分明显，不同的音乐能激发人们的不同情绪。节奏鲜明的音乐使人情绪受到鼓舞，旋律优美的乐曲能让人心旷神怡……

由此可见，音乐教育既能够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养良好的审美情趣，又能促进文明习惯和优秀民族精神的养成。人民音乐家冼星海说：“音乐，是人生最大的快乐；音乐，是生活中的一股清泉；音乐，是陶冶性情的熔炉。”罗曼罗兰也曾说，还有什么比本身就是时代的海洋的音乐更美好的东西。通过音乐教育，不仅可以启迪学生的智慧，培养他们的创造力、想象力，调动他们的生活学习的热情、科学探索的精神，而且对大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起到了潜移默化的作用。

三、高等院校要加强音乐教育

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对教育产生越来越深刻的影响，艺术与科学是人类认识自然与改造自然的两个最强有力的手段。音乐以其独具特色的美，丰富和美化着世界，陶冶着人们的情操，创造着人类的精神文明。大量研究表明，在充分的艺术教育与其他学科成绩及标准化测验之间，存在着稳定的正相关，学生的艺术参与过程有助于发展他们的自尊、自律、合作和自我激励。在高校教育中，音乐教育是学校实施美育的重要内容与途径，没有艺术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

新世纪已经到来，它需要在艺术、科学各个方面有丰富创造力的人才。未来社会是高度信息化的新时代，为使我国更快的适应这一历史变化，紧跟时代的步伐，必须从整体上对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以及其他各种教育的功能重新认识。普通高校作为新时期人才的摇篮，更应重视大学生的全面素质教育，音乐教育在素质教育中地位重要，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我们要全面加强和深化普通高校的音乐教育。

责任编辑：叶金宝

• 文学 语言学 •

走向阐释的文学理论

——文学理论学科性反思之一

李春青

(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 100875)

[摘 要] 在我们这里, 文学理论并不是从来就被规定为阐释的。将文学理论规定为阐释的, 就意味着它具有学科性或专业性、客观性或科学性、可操作性或技术性, 这就要求一种求真的心态或科学主义的态度, 同时也体现着为文学理论的言说寻找合法性的苦心。不过, 事实上, 在文学理论的功能问题上, 仍充满了二律背反。

[关键词] 文学理论 阐释 学科性反思 二律背反

[中图分类号] IO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7- 0089- 05

随着所谓“理论的批评化”日益成为文学理论研究领域的共识, 文学理论理所当然地被视为关于文学现象的阐释。基于这种情形, 在这里我们来检验下列问题: 文学理论为什么会成为阐释? 作为阐释的文学理论究竟能做什么?

一、文学理论为什么被规定为阐释

在我们这里, 文学理论并不是从来都被视为是阐释的。文学理论曾经是至高无上的“立法者”——它制定创作原则与批评标准: 指导人们如何刻画人物, 怎样描写环境, 如何去判断作品的好坏与对错。甚至还规定人们的趣味: 告诫人们可以喜欢什么, 不可以喜欢什么。文学理论家是文学领域里的当然权威言说者, 一切作家、读者都不得不臣服于文学理论家面前。这真是文学理论的辉煌时刻。

原因不难理解: 文学理论不是作为纯粹的学术话语而存在的, 它是特定时期总体化意识形态的专业化形式, 它的权力与地位是被赋予的而不是自身固有的, 其代价恰恰就是放弃客观的阐释。

随着思想解放运动的开展, 那种在极左思潮下营构起来的总体化意识形态的权威性受到挑战, 人们不再认同那些一体化的思维方式与价值准则。但是在几乎整个 20 世纪 80 年代, 特别是前期与中期, 文学理论并没有随着总体化意识形态的消解而回归自身。它不仅风光依旧, 而且更有过之。一时间文学理论成为显学, 甚至有些德高望重的科学家、其他专业的学者也忍不住要在这个他们实际上并不熟悉的领域发表一通议论。文学理论和与其关系极为密切的美学上演了一场声势宏大的大合唱。

这原因也并不难理解: 文学理论从极左的总体化意识形态的桎梏下挣脱出来之后又很快成为另一种时代精神的话语形式了。它依然不是在自己的学科范围内被认可的。换言之, 它不是作为客观阐释而是作为主观建构而获得影响力的。

然而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特别是近几年来, 人们开始呼唤文学理论的“学术规范”了。这里最具追问意义的不是以往的文学理论究意是不是没有规范的胡言乱语, 或者符合了所谓“学术规范”的

文学理论是不是就找到了自己的位置，而是文学理论领域提倡“学术规范”究竟意味着什么？

在文学理论领域，所谓“学术规范”主要是指文学理论的有效性，即可操作性，反对纯粹的主观建构，也就是说，要求文学理论成为阐释。那么文学理论成为阐释究竟意指什么？

首先，阐释要求着专业性或学科独立性。用阐释来规定文学理论的职责范围就预设了一个主客体关系：文学理论是阐释主体与阐释客体之间的关系产物。换言之，文学理论不是一种独白式的宏大叙事，不可以任意言说，它必须是“及物动词”，应该有所指涉。它的言说指向与言说方式都要受到其所指涉之物即文学现象的制约。可以说，在社会意识形态、文学理论、文学现象三者之间，以往的言说者强调前二者之间关系的紧密性，现在的言说者则强调后二者关系的紧密性。以往要求着文学理论的工具性，现在要求着它的学科性或专业性。将文学理论从“立法者”还原为阐释者，这就剥夺了它发号施令的权力，而赋予它某种独立的、自我指涉的封闭性特征：不再要求文学应该是如何的，而是极力探究文学到底是怎样的。

其次，阐释这个概念本身就意味着某种客观性。尽管20世纪以来，西方的哲学阐释学拒绝承认阐释的绝对客观性；后现代主义更进而摧毁了任何客观阐释的可能性，但在我们的文化语境中阐释这个词毕竟依然包含着阐发与解释的含义。所以每当我们使用这个词的时候，总是预设了“文学现象背后隐藏着某种有待揭示的本真性”这样一个前提。阐释行为无论会受到来自主观方面多么大的影响，其基本指向无疑是作为阐释客体的文学现象。人们有权要求这种阐释能够揭示某种客观性，能够使人们对被阐释对象的理解更加深入、准确。这意味着，将文学理论规定为阐释，就等于向它提出客观性，甚至科学性的要求。而阐释活动也就是不断趋近对象本真状态的过程。

第三，阐释要求着可操作性。将文学理论规定为阐释，实际上就打破了理论与批评的界限。所谓“可操作性”在这里意指文学理论能够有效地分析解释各种具体的文学现象，并给出某种合理的结论。

所谓“合理”是说这种分析理解不仅是可信的，而且是独到的。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方法。所以，要求文学理论成为阐释就等于要求它必须是可操作的；而可操作性本身又要求阐释必须是在有效的方法指导下进行的。简言之，将文学理论规定为阐释也就等于要求它成为一门技术。这本身就暗含着对总体性意识形态的某种拒斥。

总之，学科性或专业性、客观性或科学性、可操作性或技术性，这些就是将文学理论定义为阐释所包含的基本含义。那么，这些究竟意味着什么呢？

首先，这是一种求真心态的体现，也是在文学理论领域表现出的科学主义态度。我们知道，在西方，以实证论为代表的科学主义精神在19世纪乃至20世纪上半期，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都是居于主导地位的思想倾向。而几乎同时，也出现了对这种思想倾向的质疑与反拨。到了20世纪中叶之后，该领域中的相对主义、怀疑主义倾向日益严重，渐渐成为主流。尤其是在70年代之后形成的后现代语境中，很少有人相信实证论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有效性了。然而在中国却不同。伴随着科技理性或工具理性以及实际上的实用主义精神的甚嚣尘上，伴随着社会物化程度的日益严重，伴随着有效的意识形态与乌托邦精神的同时隐匿，实证主义却堂皇登场了。在人们看来，似乎只有实证性的研究才算是有价值的。所谓“学科规范”基本上是呼唤某种实证精神。

其次，实证主义的登场是以人文知识分子的边缘化为前提的，或者说，它就是这种边缘化的象征。在20世纪80年代曾处于文化领域核心地带的人文知识分子曾经将2000多年前的子学时代就产生了的“以天下为己任”的担当精神与使命意识重新激活，大声疾呼，不遗余力。他们几乎将一切言说方式都当作建构某种宏大叙事的手段了，就像他们的前辈将经、史、子、集都当作“道”的载体一样。然而随着科技知识分子越来越成为文化精神的主导者，人文知识分子的言说兴趣就大大削弱了，他们不得不改变言说策略：将言说修饰成看上去技术性、专业性、科学性很强的一种话语，以这种方式重新获取言说的权力。因此，我们有理由将以倡导实证性

为指归的所谓“学术规范”视为一种言说策略或修辞手段。当然也可以说，这种言说策略表征着人文知识分子对科学主义精神的认同。而这种认同乃标示着对自身存在价值的重新确认。

第三，将文学理论规定为阐释也体现着为这种言说方式寻找合法性的苦心。文学理论不再承担着意识形态或乌托邦精神之后，就必须在言说的自身范围内寻求存在的合法性。既然“价值介入”被视为影响阐释的客观性的主要原因，那么“价值中立”自然就成为文学理论重新获得合法性的前提条件。文学理论从诞生之日起基本上也只有两种情况，一是充当某种意识形态或时代精神的载体，将言说指向定位于社会的政治伦理层面；一是作为对文学现象的一种解释，将言说指向定位于文学范围之内。前者的合法性来自于言说语境，是总体性意识形态的权威性所赋予的；在这种权威性的笼罩之下，世上没有什么东西是不带有政治色彩的；后者的合法性则来自于言说者自身的一种根深蒂固的理性精神，即对未知领域的执著探求；在这种理性精神看来，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是不能够予以透彻把握的。前者是意识形态话语的侵权越界，后者则是理性主义精神的妄自尊大。这种理性主义精神作为现代性的核心曾使人类在自然科学诸多领域中获得巨大成就，因此它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文学理论最有力的合法性依据。

二、文学理论究竟能做什么？

事实上也的确常常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人们越来越怀疑文学理论存在的合法性。那么我们这些“业内人士”该如何应对这类发问呢？毫无疑问，作为阐释的文学理论的确不是那种具有明确规范性、祈使性功能的言说，因此并不像道德、法律、宗教、文学艺术那样具有直接的社会价值，也不像哲学那样通过对各个人文社会学科提供方法论依据而获得间接的社会价值。尽管如此，文学理论依然有其存在的理由，对此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文学理论以其独特的角度参与着某种普遍精神的大合唱。我们知道，具体的文学理论言说都是一定文化语境的产物，它是对某种先在的言说指向的认同，因而也就是以自己的方式对这种言说

指向的强化。所以，从文学理论主体的角度看，这个言说领域是与更广大的言说空间紧密相通的，它在价值取向与言说方式方面与其赖以生成的文化语境具有深刻的一致性。例如，两晋六朝文论话语是当时以玄学为主导言说指向的文化语境的产物，因而渗透了玄学旨趣，同时这种文论话语也自然而然地强化了玄学精神。诸如“飘逸”、“淡远”、“气韵”、“滋味”、“清丽”、“高古”这类诗文书画的风格范畴都浸透着玄学精神。在这种情况下，文学理论观念就介入了时代主流话语的建构工程了。

但是，文学理论对时代主流话语的“介入”是有条件的：它在强化主流话语的同时也借助于主流话语来强化自己。二者之间是“相互利用”的关系，所以也就有一个“讨价还价”的过程。文学理论所“付出”的是部分地成为主流话语的载体，它从主流话语那里所“得到”的是强有力的合法性依据。在特定时期，对于文学理论来说，没有什么比这种合法性更能证明自己存在的理由了。仍以两晋六朝文论为例，玄学精神的渗透与支撑不仅使得文论话语在价值层面上受到文人阶层的普遍重视与认同，而且在学理层面上获得空前的系统化、细密化、深刻化。完全可以说，没有玄学精神的影响熏陶也就没有两晋六朝那样成熟的文论话语。对于文论话语的“付出”，玄学精神无论在价值取向方面，还是在方法论方面都给予了巨大回报。可以说二者之间绝对是一种“等价交换”的关系。

其次，文学理论作为人类自我意识的一种独特方式或特殊方面，它的存在本身就是有意义的，根本无须什么外指性功能。如果依照传统的说法认为文学是人类生命体验或情绪情感、精神状态的呈现方式，那么，文学理论就是通过阐释文学现象而对人的内在世界的透视。这种自我意识也许对人类生存并无直接的意义，但它却是人的本性所决定的。文学理论的重要性在于：尽管它永远无法达到纯粹的客观性，但离开了它文学现象就永远会是一种感性的、混沌的、不可知的“自在的存在”。文学理论使文学现象为人所把握并通过这种把握进而展示人类的一个重要的精神空间，从而成为“自为的存在”。这种把握因此而满足了人对自身的好奇心，这

本身的确就是一种不可少的价值。如果有人说,就算是一种自我意识罢,但这种自我意识不也同样是毫无用处的吗?对于这样的发问我们只能回答:只有动物或原始社会的人类才要求自己的一切活动都具有直接的有用性,从事无直接功利目的的活动恰恰是人类成熟的标志之一。这样的回答听上去似乎有些蛮不讲理,但实际上却正是如此。人类的许多精神活动都不能要求直接的有用性,否则人类就不成其为人类了。我们也可以反问发问者:你追问文学理论有用没用又有什么用呢?

第三,文学理论影响着文学。尽管当下的作家们也许不是文学理论言说的自原倾听者,但文学理论作为一种阐释性话语毕竟会对文学创作发生影响。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其一,如前所述,文学理论是特定文化语境的产物同时又反过来强化着这一文化语境。文学创作表面上看是纯粹的个人行为,实际上同样是特定文化语境的产物。所以文学理论就间接地(文学理论参与建构的文化语境制约着文学创作)对文学创作发生着影响。其二,作家常常会被强迫成为文学理论的倾听者。大多数作家自己或许的确不愿意倾听文学理论的言说,但如果他读过大学中文系或各种作家班,至少参加过许多各种各样的作品讨论会,那么,他就必然被强迫倾听了文学理论的言说。在这个过程中,某种文学理论的基本价值取向就为作家所接受并不知不觉地渗透到他的创作活动中了。所以,不管作家们如何鄙视与拒斥文学理论,后者对前者的影响都是不容置疑的。

但是,如前所述,文学理论的确用不着从文学创作这里获得合法性依据。即使我们假定文学理论对于文学创作丝毫也没有影响作用,也绝不意味着文学理论就没有存在的必要。文学作品存在着,人们就有权对其进行评说,这种评说甚至可以完全无视作家的存在(像俄国形式主义和英美新批评、法国结构主义所做的那样)。文学理论不是应作家的要求或需求而产生的,它面对的是一种人类的精神需求。它的合法性不取决于任何人的意志,而是植根于人的独特性之中的。

三、关于文学理论功能的二律背反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已然明了文学理论具有存在的合法性。但这并不意味着文学理论的功能问题就彻底解决了。实际上,在文学理论究竟能够做什么的问题上充满了二律背反。下面我们尝试着从语境与意域两个角度来剖析这些二律背反现象。

其一,文学理论不能成为立法者,它无权发号施令;文学理论能够成为立法者,它可以发号施令。

我们先看第一个命题。从语境分析的角度看,这个命题的合理性主要来自于在后现代主义精神渗透下的当代言说语境。在人人敌视“话语霸权”的当今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任何一种理论都被剥夺了发号施令的权力。作家和读者完全可以质问文学理论家:你凭什么说文学应该是这样或者那样的?你有什么权利为文学创作或阅读制定规则?人们为什么要相信诸如“好的文学作品应该要如何如何”、“文学创作必须遵守什么什么原则”以及“欣赏趣味应该怎样怎样提高”等等言说?这就是说,在当下言说语境中,谁要发号施令谁就难免会被视为妄自尊大而遭到拒斥甚至嘲笑。从意域层面看,这个命题是就文学理论的言说动机来说的。它的真实意思是:谁也不要试图通过理论建构来强制别人,不要将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不能将人人都接受自己的观点作为言说的出发点。也就是说,文学理论的言说最好是带有客观色彩的陈述句或商讨色彩的问句,决不能是充满命令色彩的祈使句或判断句。众声喧哗可以,对话可以,交往可以,命令不可以。

第二个命题在总体化意识形态的言说语境中具有合理性。如果说阶级斗争在一个国家里被理解为政治生活的核心,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防止对立阶级的颠覆活动不得不开动一切宣传机器来提醒人们提高警惕、增强斗志,那么文学这样一个具有巨大影响力与涵盖面的领域势必是统治阶级不能须臾放松控制的。在这种情况下,文学理论就作为总体化意识形态的代言人而理所当然地成为文学领域的立法者与发号施令的精神警察。从意域角度看,即使不是总体化意识形态的言说语境,文学理论也能够成为立法者与发号施令者。这是在效果而不是动机这个意域层面上来说的。一种文学理论的言说,即使在言说动机上没有丝毫强加于人的意思,而只

是以客观的阐释为目的，但只要它符合了某种言说语境的基本价值取向，在言说方式上又合乎通行的规则，它就有可能为人们普遍接受，从而在一定言说范围内成为权威话语，它实际上也就具备了某种立法者的地位，对该范围的其他言说者与倾听者行使发号施令的权力。

其二，文学理论不可能揭示文学现象的本真性；文学理论可以揭示文学现象的本真性。

先看第一个命题。这个命题在后现代主义、解构主义的文化语境中是无可争议的。后现代主义根本不承认现象与本质之类的二项对立思维的合理性，也不承认任何核心的东西，当然更不承认任何本真性。世上根本不存在本真性这样的东西，自然也就无从“揭示”了。在这样的语境中说什么文学的存在价值就在于向人们呈现世界的本真性，也就无异于痴人说梦。从意域角度看，如果将文学现象看作是一个意义和价值的系统而不是知识系统，那么，他就无可避免地具有了相对主义性质：在不同的阐释者眼中，同样的文学现象也会呈现出不同的面貌。这样也就不可能存在着绝对的本真性。对意义与价值的普遍认同也只能理解为某种“共识”，而不能视之为客观的本真性。

再看第二个命题。这个命题在以理性为核心的现代性文化语境中毫无疑问是合理的。在理性至上的时代，人们对自身的认知能力有充分的信心，常常以为世界上的事情，从自然宇宙到人类社会以至精神世界，没有什么是不可以予以清楚把握的，未知的领域只是尚未去认识而已，不存在不可知的事情。文学理论作为对文学现象的理论把握也同样是如此。文学现象是一种客观存在，呈现在人们眼前的是其表面现象，而其真正面目隐含在现象之后，人类的理性完全可以透过假象而揭示其本真性。从意域角度看，文学现象也的确存在着可以准确把握的层面，例如，一部作品的作者是谁，题材是什么，体裁与技巧是怎样的，以及版本情况、流传情况等。也就是说，文学现象存在着一个知识层面，对此是可以进行客观把握的。事实上，文学理论的言说中有相当大的部分就是属于这种把握的。当然，这里也存在着一个知识范型的问题：关于文学现象

知识层面的客观把握也只是在特定知识范型之下才会得到普遍认可。例如，在怀疑论的后现代主义视野中，作者是不存在的，体裁也没有什么客观规定性。

其三，文学理论的言说有对错之分；文学理论言说没有对错之分。

先看第一个命题。在以政治性话语为主导的语境中这个命题毫无疑问是成立的。例如，在马克思主义的言说语境中，文学理论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其中包含着明显的阶级利益与政治倾向，当然就有进步与保守、正确与错误之分。在以实证主义为主导的言说语境中这个命题也是成立的：既然文学现象亦如自然存在物一样具有客观的本真性，那么当然能够揭示至少是接近这种本真性的言说就是正确的，反之就是错误的。从意域角度看，有许多文学理论的话题在具体言说者与倾听者群体中已然形成某种共识，而且这种共识也的确具有某种普遍（不是绝对的）的客观基础。因此，符合这种共识的言说，就被认为是正确的，反之就是错误的。例如，关于文学创作，人们普遍认为与情感有着密切关系，假如一种文学理论的言说认为文学创作与人的情感毫无关系，那么，这种言说就会被认为是错误的。

我们再来看第二个命题。在将任何形式的文本都视为一种人为建构甚至语言游戏的后现代主义语境中，文学理论的言说亦如任何言说一样，都是无所谓对与错的。通常人们认为是毋庸置疑的常识，往往正是后现代主义颠覆的对象。例如，说“文学的本质是审美”，这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里是被普遍接受的命题，基本上可以说是常识了。但如果将这个命题置于后现代主义语境之中，那它就显得很荒谬了：文学亦如其他事物一样是不存在什么“本质”之类的东西的。所谓“本质”不过是人们为了满足掌握世界或表达某种价值选择的需要而建构出来的。似乎掌握了“本质”这个事物就被我们所把握了，成了掌中之物了。这是很可笑的，反映了人的妄自尊大。从意域角度看，文学理论言说作为一种价值判断，只是表达了言说者的一种主观态度而已，人人都有权从自己的利益

（下转第 104 页）

论元人“一代之文学”观的发明

罗立刚

(上海大学中文系助理研究员、文学博士, 上海 200436)

[摘要] 唐宋时期文学史观实现了从“质文代变”向“文体正变”的转变, 元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入, 从文体正变的古今时序把握中, 推理出体性特质上的正变差异,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代文学”的观念, 对后世影响十发巨大, 值得重视。

[关键词] 元代 文学思想 文体正变 一代文学观

[中图分类号] I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7-0094-05

作为一种重要的文学史观, “一代文学”观自提出以来, 即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特别是自近代国学大师王国维总结前人论述, 标出“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的观点后, “一代文学”的观念便更加深入人心。对这一重要观点, 当然有从文学史观演进的角度进行分析的必要。追根溯源, 这一观念的提出, 跟唐宋以来文学史观的转型, 特别是元代文体正变观的深入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唐宋时期是我国古代文学史观发生巨大转型的时期, 随着各种文体的不断成熟, 唐宋文人的文体意识也越来越强烈, 对体性的认识也越来越深入, 并最终实现了文学史观从“质文代变”向“文体正变”的转化。元人承宋金之后, 文体意识进一步加强, 虽然也曾受金人“质文代变”思想的影响, 但随着南宋“文统”意识的迅速深入, “文体正变”的观念很快便获得了广泛的认可, 而且, 元代文人还在前人的体因代变的思想基础上, 对各代文体(文体特性的历时性反映)、各种文体(文体特性的共时性反映)进行正变区分, 将文体正变之说引向深入, 提出了代各有体、代有正变以及体分正变的观念, 并将三者融而为一, 最终形成了独具创意的“一代文学”的观念, 对后世影响甚巨, 不容忽视。本文即拟对此作简要梳理。

一、代各有体观的全面展开

关于元人代各有体的文学思想, 李继本在《邓伯言玉笥诗集序》中, 曾以诗为例作过十分简洁的概括: “大抵诗之体裁各以其类, 雅颂有雅颂之制, 风骚有风骚之制。汉魏人则汉魏人语, 六朝唐人则六朝唐人语。”^①李继本这里所提到的“雅颂之制”、“风骚之制”, 即是就“体裁”即体制而言, 表明元人论诗、骚、汉魏六朝及唐人文学, 已不再从质文着眼, 而转向就体制立论了。而这种因体立论的调子, 又是跟文学的历时特征密切相关的。《诗》《骚》风雅寓春秋与战国的时代划分, “汉魏”、“六朝唐人”则直接标明时代。

就思想渊源而言, 李氏此论, 当然只能是承“文统”意识发达的南宋而来, 而不可能是金代质文代变思想的产物。事实上, 由宋入元的理学大家吴澄, 在表述其“文统”观时, 就曾有过类似的表述。《皮昭德诗序》中, 吴澄以“诗之变不一也”为其总纲, 继而论述自虞廷之歌以来, 诗体因代而变的历程。其主要意思就是想表达不同的时代, 有着不同的诗体, 由《诗》而《骚》, 由《骚》而汉五言, 由汉五言而魏晋, 由魏晋而沈宋, 由沈宋而李杜, “各以其体, 各以其才, 各成一家言, 如造化生物。”^②对于古诗的发展, 吴澄从体式不断变化的角度取证, 表达出体因代变、后先相继的诗学思想。特别是他

径以“楚《骚》”、“汉五言”、“魏晋之体”、“沈宋之体”概括历史上的文学现象，因代明体，将几种风格迥异的诗体与其时代结合起来考察，表明他对不同时代不同文体的认识已是相当深刻了。而且，他还有“诗之体不一，人之才亦不一，各以其体，各以其才，各成一家言”的话，将诗歌风格体式与作家、作品、时代等诸多因素综合起来，对唐代以来诗分古体、近体、五言、七言、杂言等现象，持肯定态度。与其论诗重体相呼应，吴澄论文也持类似论调，不带理学家风雅正变影子。凡此种种，都表明吴澄已有相当深入的文体正变观。受其影响，元代文人如李继本者能有文体代变的观念，也就不足为奇了。

李继本之外，表达类似思想者在元代尚有多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元末文坛巨子杨维桢，他不仅注意到体因代变这一文学规律，而且还对之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得出了更为显豁也更为通达的结论。他说：“诗与声又（之）始而邪正本诸情。皇世之辞无所适问，见于帝世而备于《三百篇》，变于楚《离骚》、汉乐歌，再变于琴操五七言，大变于声律，驯至末唐季宋而其弊极矣。君子于诗可观世变者类此。”^③杨维桢这里所说的“变”，都是指诗体的演进和转变。跟吴澄不同，杨维桢在将诗体变化与时代结合起来时，还对其“变”作了不同层面的处理。从整个诗歌发展的历史看，杨维桢以声律的兴起为“大变”，将诗分成古、律二体，然后再对古诗的变化作第二层面的分析，以《诗》为正，《骚》及汉乐歌为“变”，后来的五七言为其“再变”。虽然杨维桢只论述了古诗变化的一个完整过程，于律诗的历史并未作详细阐述，但于此不难看出，他是持古、律各极其变的诗学思想的。如此描述诗史，打破了正变观的线性局限，于诗体正变观中建构起立体的模式，为文体正变理论的进一步深入和展开奠定了基础——当这种文体正变观被压缩到某一朝代进行考察时，不同文体之间的正变关系也势必被揭示出来。

二、正变观向体性方面的深入

文体因代而异，不同文体之间又是有正变之别的，这就是体分正变的历时反映。在前面所引杨维桢的文字里，他持上古之《诗》为正，后世之作皆

“变”的观点，其文学思想可以概括为“正——变——再变”这样一个历程。虽然就诗歌而言，由古律异体，显示出有意用“大变”将这个“变”截成彼此独立的两个系列，为一个更大的“正——变——再变”预留空间，犹如黑格尔的“正反合”命题那样，成立体的螺旋上升的结构。但是，这种以一“正”统多“变”且万变不离其宗的思想，却在其文学思想中预置了一个为一切变化之根源的最终的“正”。这种带有“祖述”意识的正变观，不可避免地会引导出复古的文学史观，最起码会为复古预设下了一个理论前提。正因如此，吴澄的赋体正变观才会跟杨维桢的诗体正变观有着很大的相似，当然也显示出了同样的缺陷。杨维桢在《诗史宗要序》中，极力鼓吹“诗之教尚矣”，所以他要清理出诗之“宗”，以开示后学，力图挽狂澜于既倒：“下洗哇谣，上薄风雅，使海内靡然知有《（三）百篇》之旨。”^④复古就正之意，昭然若揭！而作为理学大师的吴澄，其复古的调子，更可以说是从来就没有离过口，尽管其文学思想中已经包含着许多的进步因素。

本质上讲，将体性各异的诸种文体，视为上古某种文体不断翻斤斗变花样的结果，这样的正变观，抓住了不同文体中如风雅之类不变的诗教根源，揭示出古代文学的特质，但对造成文体形态各异的原因、这些文体变态背后的体性特征，却不能作出很好的解释，因而不利于对体性认识的深入。要真正把文体正变的思想贯穿深入下去，还必须对同一种文体在不同时期的形态表现以及不同文体在同一时代的形态表现，作出正确的解释，将代分正变的思想压缩到某个单独的文体之内或某个时代之内进行考察，弄清某种文体的正变流程、某个时代各种文本的正变形态。

对文体的正变观作如此细致的思考，正是元人文学史观的进步之处。

揭傒斯在《吴清宁文集序》中记：“夫道有本，文有体，尊卑小大，长短疏戚，华实正伪，截乎若天地山川之不可相陵，昭乎若日月星辰之不可相逾，离乎若飞潜动植之不可相移。”^⑤不再强调文体进化的历时特征，讨论的重点转到了不同文体之间的关

系，认为文体有“尊卑小大”、“长短疏戚”。表面上看，揭氏似乎是持文体正变真伪不可更易之论，显得较杨维桢等人还要落后，但仔细寻绎却不难看出，揭傒斯对文体正变的这种“凝固”处理，恰好是突破吴澄、杨维桢等人“正——变——再变”模式的缺口：正变有别，为伸正绌变定下了基调，而变不犯正的思想，又等于承认了各种“变”体的独立性，从而为不同文体独立的正变观的展开奠定了基础。

跟吴澄极力要为赋寻找一个《诗》源不同，清容居士袁桷论赋即打破了诸体一源的思维模式，将注意力全部集中到赋体上，注重赋的体性特征。《问古赋当祖何赋，其体制理趣何由高古》中，他首先对骚赋进行区别，提出“屈原为骚，汉儒为赋”的论断，不仅不再为赋体上寻《诗》源，而且还将屈原等人的骚体也排除到赋体之外，不再寻求不同文体彼此间的关联，更看重赋作为一种文体所具备的独特体性：“赋者实叙其事，体物多而情思少。登高能赋，皆指物喻意。”以此作为判断的标准，袁桷认为：“汉赋如扬马枚邹，皆实赋体。至后汉杂骚词而为赋，若左太冲、班孟坚《两都赋》，皆直赋体。如《幽通》诸赋，又近《楚辞》矣。”赋是赋，骚是骚，赋自有正体，变其正体，哪怕是接近骚体，也只能是算赋之“变”。这样的赋体正变观，显然已经突破了一正统多变的思维模式，所以袁桷能大胆地提出赋当祖屈原《橘赋》、贾谊的《鹏赋》为正体：“私谓赋有三变，自后汉之变为初，柳子厚之赋为第二，苏黄为第三。今欲稍近古观，屈原《橘赋》、贾生《鹏赋》为正体。”所谓“第二”、“第三”，也就相当于“变”与“再变”。而“今欲稍近古观”又呈现出变极而复的态势，如同杨维桢以古律别诗一样，有在更高层面建构起赋体正变复的意思。袁桷这种“赋有三变”的赋史观，结论虽然跟吴澄没有多大差别，但较吴澄进步之处就在于，他只就赋论赋，不再为赋寻《诗》源，因此，纵然这种正变观导致了复古思想，也只能是恢复赋之正体，到西汉为止，而不再有往上追溯的理由了。

正因为对文体特性有了深入的认识，所以袁桷能越出正变观的历时性局限，对不同文体之正的认识，也能淡化古今界限，而将关注的重点转移到对

体性辨别上来。《书括苍周衡之诗编》一文中，他主张：“诗有经纬焉，诗之正也。有正变焉，后人阐益之说也。”^⑥把《诗》的正变说成后人解诗的附加之物，否定了风雅正变自古有之的说法，所以他能在《诗》之经纬这个“正”之外，重建安、黄初，韩愈、苏黄之作，在他看来，这几个时期又分明代表着不同文体的变中之“正”。《书程君贞诗后》一文中，他还对《诗》的风雅二体在后世的正变作了全新的说明：“风雅异义，今言诗者一之。然则曷为风？黄初、建安得之。雅之体，汉乐府诸诗近之。萧统之集，雅未之见也。诗近于风，情性之自然。齐梁而降，风其熄矣。”^⑦不再笼统地论述《诗》在后世的正变，而是雅体就雅体而言，风体就风体立论，这也就为风雅二体确立了两个不同时代的正体：得雅之正时，却只得风之变；得风之正时，却又失雅之正。袁桷的这种正变观，已经从古今时序这个标准，跨越到文体（主要是诗体）的成熟健全以及体性特征展示得充分与否这个新标准上。这种观念，能以理性的态度对不同文体在不同时期的形态进行具体考察，为各种文体的更替代胜找到了依据，从而为“一代文学”观的出现奠定了基础。

以此为契机，“四大家”中的另一代表虞集，又将袁桷局限于诗体的这种正变观，扩大到整个诗赋乐府等各种文体之中。在《易南甫诗序》中，他这么说：

《诗三百》篇之后，《楚辞》出焉。西都之言，赋者盛矣。自魏以降，作者代出，制作之体，愈变而愈新。因唐之诗、赋有声律对偶之巧，推其前而别之曰古赋。古赋、诗，有乐歌可以被之，乐府其后也，转为新声，豪于才者，故为歌行之肆，长于情者，变为伤淫之极，则又推其前者而别之，曰古乐府。时非一时，人非一人，古近之体不一，今欲以一人之手成一编之文，合备诸体而皆合作，各臻其妙，不亦难乎？^⑧

虞集在这里已突破了单就某体论古近的模式，而是综论诗赋及乐府诸体。他描述《诗》、骚、赋、乐府以及古近体诗的演进，首先即以是否用声律作为标准，划分出与后代相对应的“古诗”、“古赋”、“古乐府”，然后才在古近二体两分的基础上，对各

种不同文体进行正变区分,说明其文学史观不仅呈现立体构架,而且也较他人更为完整。这种对文体系统独立性认识的加深,是元人文统意识深化的必然,也为其正变观的深入和“一代文学”观的提出,作了较袁桷更为充分的准备。更可注意的是,虞集还注意到时非一时,人非一人(作家个性的差别)、古近之体各异等诸多影响文风的因素,为文体创新作鼓吹,深刻地揭示出元人之所以能提出“一代文学”观的根本原因——时代因素、作家个性、文体意识全面增强,影响文风的诸多因素已全部进入元人的视野之内,使元人的正变观跨出了从时序朝文体体性特征方面迈进的一大步。

正变观从古今时序一变而为不同文体的成熟健全与否、体性特征表现的充足与否,这就从根本上打破了求“正”必然复古的思维定势:既然代各有体,体各有正,那么,作为某代文学之正的某种文体,也就用不着到古代去寻了。以此为基础,元人大胆地提出了“一代文学”的观念。

三、“一代文学”观的提出

初看起来,“一代文学”观揭示的是不同文体在同一时代里的正变观,但实质上,它却对传统的正变观作了根本性的否定,因为所有的正变观都无一例外地强调伸正绌变,而“一代文学”观则将强调的重点从正转向了变,充分肯定“变”古之功。我们知道,探讨同代诸体的正变观,实质上就是为某代文学确立一个代表该时代的成功的“变”体,并以之为旗帜和象征,视这一成功的“变”体为那个时代的“正”体。对文体正变这一特殊形态的认识,不仅使元人的文学史观显得全面而深入,而且还使之显示出理论深度和理性色彩。

吴澄在《别赵子昂序》里称:“画易造书以来,其文代有。”已经初步具有了为不同时代寻找代表文体的意思。较吴澄略晚的王沂,更是用一句话把这个意思表达得更为清晰:“一代之文有一代之体,犹大而忠质之异尚,小而咸酸之殊嗜。”^⑨前引虞集也有“作者代出,制作之体,愈变而愈新”的话。但是,在具体讨论元朝的“一代文学”时,却又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一批受正统文学观念影响较深的士人,注重文学的载道功能,只在传统文体

中寻找作为元朝“一代文学”的文体,另一批下层知识分子,混迹于市井之中,对当时的市民文学情有独钟,并从中看出了元曲这一在元代蓬勃发展并足以代表元朝“一代文学”的全新的文体。

自古以来宗经征圣这一文学传统的惯性,使很大一部分元代文人在新体勃兴之时,犹然严雅俗之辨,定古近之制,奋力捍卫传统正体文学的尊严。不过,虽然“一代文学”的观念,从本质上讲,已经抽出了复古思想的底薪,这就使那些遵守正统文学传统的人,在思考前朝“一代文学”时能有较为正确的把握,然而一旦他们审视本朝的“一代文学”,却又因身在庐山之中而不能得其真面目,更有甚者,还出现了古今正变自相矛盾的言论。以杨维桢为例,他论本朝古文:“逮乎我朝姚公燧、虞公集、吴公澄、李公孝光,凡此十数君子,其言皆高而当,其义皆奥而通也。”^⑩似乎“我朝”文人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对前代文学,他以三等论之,由先秦而西汉而唐宋,总体上呈现出“而下”、“又其次”,是愈变愈卑的。有了这样一个前提,他那元文三变而臻全盛的观点,就只能让人怀疑其谀时之意,并不足以说明他对元代文学有着充分的自信。与杨维桢相比,欧阳玄走得更远。《潜溪后集序》中,欧阳玄说:“我元龙兴,以浑厚之气变之,而至文生焉。中统、至元之文,庞以蔚,元贞、大德之文,畅而腴,至大、延祐之文,丽而贞,泰定、天历之文,赡以雄。涵育既久,日富月繁……意将超宋唐而至西京矣。”^⑪将元文与“西京”文学相提并论,姑且不说此论是否站得住脚,即使真如欧阳玄所言,那么“我元”的“至文”也只不过是“西京”文学的元代翻版,并未显示出元朝“一代文学”所应该具备的特质。

古文之外,又有就诗立论者。这在元人的唐宋诗之争中有更为集中的体现。但唐宋之争的目的,无非就是以唐为正还是以宋为正以指导当时的创作,因此,宗唐也好,崇宋也罢,最后都只不过为元诗树立一个模仿的榜样,立一个师法的标牌。因此,元诗无论得唐诗之正还是宋诗之正甚至越而过之,都不能成为元代文学的代表文体,因为元代文学的特质并没有因为宗唐宗宋而得以显现。

但是，元代文学毕竟不只是诗、文两体，当时市民文学已经蓬勃兴起，作为“时行小令”的散曲和流行于勾栏瓦肆的杂剧，深受欢迎，其俗文学的独特性也已日益显现。与那些以正统文体为重的文人不同，一些对市井文学有较深认识的文人大胆标举新起文体为元代文学的代表。夏庭芝、钟嗣成、周德清等人在大量接触俗文学之后，已经开始致力于为曲另立新“统”，他们首先将“曲统”从诗词文统中独立出来，一绝依傍，为雅俗文学划上一条界线，虽然跟“性理之士”的雅文统比起来，曲学之士还只能自称为“鬼”（钟嗣成《录鬼簿序》），还只能以“蛤蜊”自味，尚无陵越正统的勇气。但是，罗宗信在《〈中原音韵〉序》中，却勇敢地将当时的元曲跟唐诗、宋词并列，开后世论“一代文学”的风气之先：

世之共称唐诗、宋词、大元乐府，诚哉！^⑫

对于元曲这一大盛于元代的新文体，从“一代文学”的高度去认识，显示出了罗宗信过人的识力与胆色。进而，他对元曲受到“儒者每薄之”的待遇表示不满，讽刺那些崇尚性理的儒生是“迂阔庸腐之资无能也，非薄之也；必若通儒俊才，乃能造其妙也。”由文体而作家，为元曲寻得“一代文学”的两大根本性依据。在《静斋至正直记》中，孔齐也引用虞集的话，将这种“一代”意识进一步放大到整个元代以前文学史的范围之中进行定位：“一代之兴，必有一代之绝艺，足称于后世者。汉之文章，唐之律诗，宋之道学，国朝之今乐府，亦开于气数音律之盛，其所谓杂剧者，虽曰本于梨园之戏，中间多以古史编成，包含讽刺，无中生有，有深意焉。是亦不失为为美刺之一端也。”^⑬对于赵宋一代，虞集许其道学而不称其词，也许有词为“小道”的意思，但从他论“一代”绝艺与“一代之兴”相结合，更大的可能也许是想割断“今乐府”与宋词的联系，以免造成误会，使后人轻看了“大元”的绝艺。对于元代文学，虞集除取“今乐府”之外，不许元之诗、文，却单标“杂剧”，以之作为大元“绝艺”的又一表现形式，更可谓是慧眼独具。

代有正变，得出的是复古文学观；体分正变，为新变文学思想张目；同代诸体的正变，使“一代

文学”的思想突现出来，可见，“一代文学”观念的出现，正是文体正变意识不断深入的结果。而“一代文学”观念的出现，又从根本上动摇了复古思想的理论基础。文以代雄的“一代文学”观念，为新变文学思想找到了理论依托，使之在与复古思想作斗争时，有足够的理论支撑。对“一代文学”观的出现，作这样的评价虽说已经相当高了，但是，还不足以说明其重要意义。

从整个中国古代文学思想的发展史看，“一代文学”的观念，直接将一个时代的文学风尚与其时代精神和学术品格结合起来了，这样的文学思想，揭示的不再是分散的文本、作家和评论家，而是三者的有机结合，使之与时代相融，与传统相连，真正把文学的文本、创作、批评等看作一个系统工程进行考察，作为统一的整体进行把握和思考，因此，具有浓厚的理性色彩。更重要的是，若从中国古代文学史观的演进看，“一代文学”观的提出，已经为我国古代文学史观植入了近代化的基因，是文学史观从古代向近代蜕变的先兆，也正因如此，所以才会引起近代国学大师王国维的注意，并标而出之。于此可见，“一代文学”观的提出，在中国古代文学史观的发展过程中具有阶段性标志的意义，是不容忽视的。

①李继本《一山文集》卷四，四库全书本。

②吴澄《草庐吴文正公文集》卷九，四库全书本。

③杨维桢《郭义仲诗集序》，见《东维子集》卷七，四库全书本。

④杨维桢《东维子集》卷七，四库全书本。

⑤揭傒斯《揭文安公全集》卷七，四部丛刊本。

⑥⑦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十九、卷四十八，四部丛刊本。

⑧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三十二，四部丛刊本。

⑨王沂《隐轩诗序》，见《伊滨集》卷十六，四库全书本。

⑩杨维桢《鹿皮子文集序》，见《东维子集》卷六，四库全书本。

⑪欧阳玄《圭斋文集》卷七，四库全书本。

⑫罗宗信《中原音韵序》，见周德清《中原音韵》卷首，元刻本。

⑬孔齐《静斋至正直记》卷三，粤雅堂丛书三编本。

责任编辑：王法敏

《花间集序》——一篇被深度误解的词论

彭国忠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讲师、文学博士, 上海 200062)

[摘要] 在《花间集序》中, 欧阳炯第一次勾勒出可歌之“词”发展的大致线索, 并明确提出了“清”、“清绝”的审美标准。但是, 长期以来, 他的词史线索未引起人们的注意, 而他的词学观点却遭到完全相反的理解: 他所反对的, 变成了他所赞成的。造成这种深度误解的原因, 约有四端: 受《花间集》词的连累; 受他所采用的骈体文的影响; 受他的词作的影响; 受《玉台新咏》及《玉台新咏序》的影响。

[关键词] 《花间集序》 词史 “清” 误解

〔中图分类号〕I207.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7-0099-06

五代后蜀欧阳炯的《花间集序》是一篇千年以来一直遭到误读的词论。在流传过程中, 这篇文章有些内容根本未受到注意, 而另外一些观点却被颠倒过来了, 被人错误地理解了。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 不妨先将这篇400余字的短文照录于下:^①

镂玉雕琼, 拟化工而迥巧; 裁花剪叶, 夺春艳以争鲜。是以唱云谣则金母词清, 挹霞醴则穆王心醉。名高白雪, 声声而自合夔歌; 响遏行云, 字字而偏谐凤律。杨柳大堤之句, 乐府相传; 芙蓉曲渚之篇, 豪家自制。莫不争高门下, 三千玳瑁之簪; 竞富尊前, 数十珊瑚之树。则有绮筵公子, 绣幌佳人, 递叶叶之花笺, 文抽丽锦; 举纤纤之玉指, 拍按香檀。不无清绝之词, 用助妖娆之态。自南朝之宫体, 扇北里之娼风。何止言之不文, 所谓秀而不实。有唐以降, 率土之滨。家家之香径春风, 宁寻越艳; 处处之红楼夜月, 自锁嫦娥。在明皇朝, 则有李太白应制清平乐词四首。近代温飞卿复有金筌集。迩来作者, 无愧前人。今卫尉少卿字弘基, 以拾翠洲边, 自得羽毛之异; 织绡泉底, 独抒机杼之功。广会众宾, 时延佳论。因集近来诗客曲子词五百首, 分为十卷。以炯粗预知音, 辱请命题, 仍为

叙引。昔郢人有歌阳春者, 号为绝唱, 乃命之为花间集。庶使西园英哲, 用资羽盖之欢; 南国婵娟, 休唱莲舟之引。时大蜀广政三年夏四月日叙。

在这篇序文中, 作者大致勾勒了可歌之“词”的发展线索, 并提出了他个人的词学主张。可惜的是, 这些都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甚至没有得到正确的解读。现根据个人的理解, 将有关理由申述如下。

一、被忽略的“词史”观

这篇序文具有清晰的时间线索, 可以说作者欧阳炯对他所认为的“词”的历史有着自己十分明晰的认识和把握。文章从传说中西王母为穆天子所歌之《白云谣》叙起, 显然他认为这就是“词”的源头。接着, 历述阳春白雪、响遏行云的故事, 前者是战国时楚国的高雅歌曲, 见载于宋玉《答楚王问》; 后者发生在先秦早期, 见载于《列子·汤问》。“杨柳大堤”云云, 指的是《折杨柳》、《大堤曲》, 前者属乐府“横吹曲”, 后者是乐府西曲歌名, 梁简文帝《雍州曲》即有以《大堤》为题者。“芙蓉曲渚之篇, 豪家自制”, 指新出现的乐府自制曲, 这种自制曲, 本是当时的豪富之家为了个人的歌舞娱乐而创制的。如晋石崇生活奢靡, 但雅好声律, 其宠姬

绿珠擅长歌舞，崇为之制《王明君》等新曲，并配以自制的新歌诗，使绿珠表演，石崇亦成为乐府诗史上首创自制曲者；又如南朝梁羊侃，性豪侈，精音律，有爱姬张静婉，美而善舞，侃为之自制《采莲曲》（另有《棹歌曲》，史书称此二曲“甚有新致”），乐府称《张静婉采莲曲》。^②石崇、羊侃等皆豪奢一时，故称其所作之曲为“豪家自制”。“莫不爭高门下”二句，谓晋代以来的享乐斗富之腐化风气。在这种风气之下，终于滋养成了绮艳的词风。“绮筵公子”云云，是指词已沦为歌席酒边演唱助兴的工具。“自南朝之宫体，扇北里之娼风”，则说每况愈下，出现了南朝宫体性质的艳曲。“有唐以降”，指进入唐代，“在明皇朝”，则突出唐玄宗时李白的《清平乐》词。“近代”，指晚唐以来；“迩来”指温庭筠以后，“今”则谓作者生活时之后蜀。自远古至战国，至六朝、唐代、以至近代，作者的历史观念十分明晰。

在这个“史”的线索中，作者不但用了“自南朝”、“有唐以降”、“在明皇朝”、“近代”、“迩来”、“今”等明确的时间词语，而且，还贯穿着鲜明的“词史”意识。根据文中之意，他所认为的词的历史，就是歌唱性文字的发展史，应该是沿着西王母为穆天子所歌《白云谣》这条线发展而来的可歌作品（按：《白云谣》，宋郭茂倩《乐府诗集》入《杂歌谣辞·谣辞》。而敦煌石窟所藏我国现存最早之词总集《云谣集杂曲子》，即取名于《白云谣》，这也反映出早期的人们是把歌唱性作为词的首要功能），前期带有民间歌谣性质，汉魏时以乐府民歌为主，晋代以后多是“豪家自制（曲）”，李白等诗人所制之词，乃属于所谓“诗客曲子词”（在文中，李白与温庭筠诸人又略异，欧阳炯似未将李白作品列入“诗客曲子词”中），创作者的身份与石崇等豪家不同。从此也可以看出，他对词的歌唱属性特别强调，文中所出现的“唱”、“声”、“响”、“按拍”、“合（鸾）歌”、“谐（风）律”等辞语，及“谣”、“引”、“歌”等乐曲术语，即是有意将音乐性突显出来；而下文编者赵崇祚请“我”作序的原因也是因“我”“粗预知音”，这也回应前文所述音乐性之主旨；而他所理解的编者的编纂目的，同样是为人们游览时、

佳人歌唱时，提供一部歌唱的蓝本：“庶使西园英哲，用资羽盖之欢；南国婣娟，休唱莲舟之引”，再次照应前文。也可以说，音乐性同时间性一样，是这篇文章的基本思路，而它们之间又同时发展，并行不悖。

欧阳炯对作为文体的“词”的理解，以及他的词史观，与宋人及今人的说法不是很相符，然不管正确与否，应承认他有自己的明确观念，自成一家。欧阳炯在这里所进行的，可以说文学史上第一次关于词的历史的探索，弥足珍贵。前此，我们尚未发现像这样对词（可歌性的文字）的历史进行梳理的正式文章。遗憾的是，作者煞费苦心所勾勒出来的这条词史线索，长期以来并没有得到人们应有的注意，无论是词史还是词学批评史的论著或论文，几乎就根本无人提起这条线索，致使他的“首功”淹没无闻。非但如此，正因为忽略了贯穿其中的时间线索，无视其中明确表示时间的词语，导致将自“绮筵公子”至“南朝之宫体”一段描述六朝可歌之“词”创作情况及风格的文字，当作是他的词学观点看待，从而做出了恰恰相反的理解。

二、被颠倒的词学观

在叙述词史的同时，作者表明了自己的词学观，那就是扬“清”贬“艳”。他认为传说中西王母的《白云谣》谣辞，是历史上最早的可歌之词，不但有歌唱以侑宴饮的功能和令人心醉的艺术效果，而且还具备“词清”的特点。这歌里，首先提出“清”的审美标准，确立全文的纲领。从“芙蓉曲渚之篇”开始，文意渐变，作者认为那些作品是“豪家自制”，专以富艳为尚，其言下已略有不满意，然也有所肯定，那是因为它们“不无清绝之辞”，也就是说，豪家自制曲中，亦不乏一二清新之作，这种区别对待的态度，正符合乐府诗的创作实际；而至“自南朝之宫体”四句，他将笔锋掉转过来，批判梁陈宫体冶荡淫靡，风格不雅，并以“何止言之不文，所谓秀而不实”二句加以痛砭，语气严厉。“有唐以降”数句，叙唐代以来的享乐香艳之风，虽未明示褒贬，然其意甚显。“在明皇朝”数句突出李白、温庭筠二家，尤其拈出李白的应制之词，其意在于暗示它与前面“南朝宫体”、“香径春风”等的不同。

“迩来作者”，指的是与他同时代的词作者，“无愧前人”的前人，指的当是宫体香艳以外的歌词作者，而非称文中所提到的所有的人。

在这里，作者的观点十分鲜明：他称赞“清”，反对富艳；在“清”、“清绝”这个审美标准的衡照下，他对各个时期的代表作品和代表作家予以评价，并表明自己的褒贬之意：肯定《白云谣》等作品，否定“绮宴公子”与“绣幌佳人”们花笺上的“丽锦”之文词，尤其不满于南朝之宫体。当然，他所谓“清”、“清绝”，并不排斥文辞的优美，但这与“绮艳”、“浮靡”的宫体毕竟不能相提并论。对他所反对的作品和风格，他使用了“莫不”、“何止”之类的字眼，尤其“何止”之辞及“言之不文”、“秀而不实”二语，绝非褒赞之话。而今人对这篇序文的误解已达到十分严重的程度，根本不分其中的褒贬之意，将欧阳炯所不取的，当作是他赞同的，甚至认为（按：下引文中的注重号是笔者所加）：“它是关于‘艳词’的一篇‘宣言’或‘自供’。这一点，就和徐陵的《玉台新咏序》是‘艳诗’的宣言或自供一样。这种‘以艳为美’的词学主张表现在：一，它自己承认，《花间》词乃是‘自南朝之宫体，扇北里之娼风’，即上承南朝宫体诗之传统，下扬晚唐五代之‘娼风’；二，它表明赵崇祚之所以编辑此集，是供‘绣幌佳人’们在酒筵舞席上用来歌唱的，而‘诗客’们之所以要写这些‘曲子词’，其目的无非是用其‘清绝之辞’来增添歌妓唱歌的‘娇娆之态’；其三，因此，它又对词的艺术方面提出了如下要求：合律、香艳而且要有富贵之态（这几点是贯穿全篇的）。^③类似这样的评论，可说是举不胜举。“清”、“清艳”的标准被换成了“香艳”、“富贵之态”；六朝夸富斗艳风气熏染出来的歌词的创作和演唱情况成了《花间集》的编辑目的；“自南朝之宫体，扇北里之娼风”后面的“何止”二句所表达的否定意思被弃而不用，这实际上是断章取义。

三、两处重要异文带来的思考

在现存各种《花间集》的版本中，这篇序文大体上一致，涉及到文义理解方面的异文不是特别多，但有两处十分重要。为方便起见，这里拟引用李一氓先生校本《花间集》为证^④（按：括号中文字为

笔者所加）。李先生于序文中“乃命之为花间集”一句校云：“接‘花间集’下，晁（晁谦之）、茅（茅一桢）、玄（玄览斋巾箱本）、雪（雪艳亭活字本）诸本皆有‘庶以阳春之甲’句，毛（毛晋汲古阁本）本同，惟‘甲’作‘曲’。阳春之甲于义未安，阳春之曲文义虽正，但既重上文，又于下骈句不接应。今从鄂本（南宋鄂州册子纸印本）、汤本（汤显祖评朱墨本）删去。”于“庶使西园英哲”之“庶使”校云：“从鄂本、汤本。他本皆作‘将使’，因前赘一‘庶以阳春之甲（曲）’句，故改‘庶’为‘将’。”

但是，李先生校改后，只是使文字得以疏通，而文义并未真正的通畅。因为，“郢人有歌阳春者，号为绝唱”与“命之为《花间集》”二者之间，从逻辑上讲并不存在着因果关系，前者不能作为《花间集》命名的根据，“乃”字尤被显得使用不当。按照通常命名的习惯，提出：“郢人有歌阳春者”云云，即表示将以“阳春”或“绝唱”之类进行命名，而实际上并非如此。按：今人多从酒筵歌唱的功能上理解《花间集》之命名，如王昆吾《隋唐五代燕乐杂言歌辞研究》云：“《花间集》在用于酒筵歌唱一点上，具有与《尊前集》相同的性质；‘花间’即是与‘尊前’相对应的一名。”^⑤这无疑是正确的。然而，这样的命名与“花间”二字又有何关联？如《尊前集》、《家宴集》之类，人们一看书名即知其“可以侑觞”之义，而于《花间集》，我们却不能从书名知其编辑、命名之义何在。联系到李先生校本中所列的四种版本异文均有“庶以阳春之甲”一句（清人所辑《全唐文》也存在那一句），我们认为，“庶以阳春之甲”或“之曲”应该予以保留，而由此进一步推测：不但此句有文字上的异同，致使意思不是很通显，而且，此句之下可能尚漏一句，这一句既能与前后文之骈偶句式相合，又使能语意连属，揭示出以“花间”命名的真正、确切之含义。同时，这个被遗漏亡佚的句子，在意思上应该承接着“可歌性”这条线索，这样才能使全文前后上下完全一致。

四、致误之由

这篇序文之所以被深度误解，分析起来，约有四个方面的原因。有的是欧阳炯本人造成的，有的

则纯属后人误会。

其一，受《花间集》的连累。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花间集序》当作《花间集》的“宣言”或编辑纲要。《花间集》的内容多男女之思、靡丽之情，是宫体与媚风的结合，于是，出现“南朝之宫体”、“北里之媚风”字样的《花间集序》，自然是倡导这样一种词风的。如此理解，是全然不顾作者在序文中的说明，他指出：这篇序文是在赵崇祚编好了500首词作之后，才请他作序的，这说明赵崇的编辑方针、入选的标准，不是欧阳炯所能左右的，他只能根据自己的猜测、了解，特别是根据自己的想法去构思序文。至于我们所理解的他在序文中强调词的歌唱性、发表他对词史的把握、提出“清”、“清绝”的审美标准，只能代表他自己的看法，并不能代表赵崇祚，更不能代表《花间集》。序与书不相符合的情况，在文学史上，也是比较常见的。

其二，受文体的影响。这篇序文用的是骈体文字，通篇偶对，且辞藻华丽，又使用了大量的典故，致使他所构筑的词史线索淹没于繁缛的辞采与纷绕的故实当中，他的词学主张也隐淡不彰。更为严重的是，辞采与故实本身还造成一种错觉，让人觉得欧阳炯本人是非常赞同华丽、富艳的文风的，加之文中又出现“绣幌佳人”、“妖娆之态”等等字眼，倘不细究其意，简直与宫体无异。可以设想：倘若作者将他的观点用散体文字清楚地表达出来，效果必然是另外一种样子。欧阳炯既不愿使用散体文字，序文的遭误解自是难免的。

其三，受他的词作的影响。欧阳炯本人的词被《花间集》收录17首，虽是风格不一，如《南乡子》8阙多写南土风情景物，轻快、明丽，《江城子》（晚日金陵岸草平）有怀古之意，但总体上说，他的词确实不避“浮艳”之辞，近于香艳之风，所谓“兰麝细香闻喘息，绮罗纤缕见肌肤”（《浣溪沙》之三）、“胸前如雪脸如莲”（《南乡子》之五）最是绮靡，宋佚名《儒林公议》卷下记载说：“伪蜀欧阳炯尝应命作宫词，淫靡甚于韩偓”。人们一对读他的词作，自然会认为他是为《花间》词风张目，甚至由此文伸发开去，进而认为这里透露了论词与论诗趋尚不同的消息，因为欧阳炯作诗“尝拟白居易讽

谕诗五十篇以献”（《宋史·蜀世家》），作词、论词却崇尚“华艳”如此。其实，论诗、论词持不同的标准，这在宋人是很常见，但创作与理论持不同的标准也很正常，如由南唐入宋的徐铉、西昆体的杨亿等人，理论上都主张“文以载道”，而创作中每每脱离现实。但通常多是理论与创作脱节，像欧阳炯这样因创作而造成人们对他的理论误解的现象，还是比较少见的。

其四，受《玉台新咏》及《玉台新咏序》的影响。徐陵的《玉台新咏》多录艳体之作，《玉台新咏序》更为之张扬加厉，相为表里，成为书与序文“完美”结合的典范。《花间集》卷数、性质与《玉台新咏》接近，序文本义虽不是很清楚，但用骈体、写得华丽也同《玉台新咏序》相似，故往往让人把它们直接联系起来，如清人钱曾说：“赵崇祚集唐末才士长短句，欧阳炯为之弁言，可继孝穆（按：即徐陵）《玉台新（咏）序》。”^⑥王国维也说：“读《花间》、《尊前集》，令人回想徐陵《玉台新咏》。”^⑦把《花间集》同《玉台新咏》类比，是可以的，但将《花间集序》同《玉台新咏序》相比类，则有失于明察。在《玉台新咏序》中，徐陵曾说明其编辑目的是为了自己和时人浏览的方便：“往世名篇，当今巧制，分诸麟阁，散在鸿都，不籍篇章，无由披览”，而对其编辑总纲或入选标准更公开宣称是：“选录艳歌，凡为十卷。曾无参于雅颂，亦靡滥于风人。泾渭之间，若斯而已。”可谓自绝于风雅颂之外，故称《玉台新咏序》为艳体诗的“宣言”或“自供”，是可以的，但欧阳炯在《花间集序》中并无这样的表述，无论是编辑目的还是入选标准，都与《玉台新咏序》迥不相同，以《玉台新咏》及其序来比仿《花间集序》，并不恰当。

如果说欧阳炯所使用的文体，以及他本人的词风可能影响了人们对这篇序文的正确解读，那么，由《花间集》和《玉台新咏》及《玉台新咏序》所造成的误解，则是因为人们主观上习惯于作一些随意的联想、比附，至而形成一些偏见，这些偏见最终成为人们阅读理解上的障碍。欧阳炯对此是不需要负责的。

另外，序文中有两处亦易遭到误解：

一是序文开篇的“镂玉雕琼，拟化工而迥巧；裁花剪叶，夺春艳以争鲜”数句，是否在宣扬一种“华靡”、“富艳”的词风？回答也是否定的。盖此四句，只是说精心描摹、精心润饰而已，前二句偏于雕刻以成巧，后二句偏于修饰以逼真。当然，正如前文所言，欧阳炯并不一概排斥优美的文辞，这四句确实有强调艺术技巧及辞藻的成分，体现出重视华美词风的倾向，但毕竟不是提倡“富艳”、“富贵”的风气或气派，否则，它们与下文“金母词清”云云，不可能用“是以”来连接了。

二是“以拾翠洲边，自得羽毛之异；织绡泉底，独抒机杼之功。广会众宾，时延佳论”数句，往往也被人误引作为花间词创作情况的实录或“自白”、欧阳炯主张词应“富艳”的证据。其实，它所写的只是赵崇祚编辑《花间集》的情形，而非创作情形。所谓“拾翠洲边”云云，无非是以古时妇女游春拾取翠鸟羽毛以为首饰，来比喻赵崇祚所揀选之词比较珍异难得；“织绡泉底”用泉底鲛人善织绡的典故，称美赵崇祚编辑《花间集》的创意非常新巧；“广会众宾”云云，是说赵崇祚在编辑之前，不断召请众人听取意见，广泛征求诸家的高论。这当然是一般的恭维话、门面话，不必当真。由于“拾翠”、“织绡”等语辞较华丽，“会众宾”等字面上也与上文“绮筵公子”等接近，从而使人把它同前面的南朝宫体一段联系起来，当作是描写花间词的创作背景、创作环境。

五、余论

词的可歌性，向来得到五代、北宋人的重视。不仅早期的《云谣集》以“云谣”二字名集来表明它是歌曲集，是为应歌而编成集的；而且，北宋李之仪《跋吴思道小词》认为：“长短句于遣词中最为难工，自有一种风格，稍不如格，便觉齟齬。唐人但以诗句，而用和声抑扬以就之，若今之歌《阳关词》是也。”张耒为贺铸《东山词》作序也强调贺词“大抵倚声而为之词，皆可歌也。”直到北宋末李清照的《词论》，仍以很大的篇幅对它加以强调。夏承焘先生说过，李清照在这篇《词论》的开头“叙述一段开元、天宝间李八郎‘转喉发声歌一曲，众皆泣下’的故事，这段故事跟下文似乎不大联接；后

来我悟得，她是借这故事来说明词跟歌唱的密切关系，是拿它来总摄全文的。”^⑧李清照之所以批评晏殊、欧阳修、苏轼等人的词，其中很重要一个原因是它们“往往不协音律”，不具可歌性。欧阳炯在这篇序文中以可歌性作为词的首要功能，并据此来构筑他的词史线索，可谓开诸家理论之先河。

欧阳炯提出的“清”、“清绝”二辞，同样是很重要的诗学范畴。晋陆机《文赋》：“箴顿挫而清壮”；梁钟嵘《诗品》卷中：“（刘琨）善为凄戾之词，自有清拔之气”；刘勰《文心雕龙·时序》“并结藻清英，流韵绮靡”，《章句》：“篇之彪炳，章无疵也；章之明靡，句无玷也；句之清英，字不妄也”，《明诗》：“至于张衡《怨篇》，清典可味”；杜甫《戏为六绝句》之五：“不薄今人爱古人，清词丽句必为邻”；殷璠《河岳英灵集·李颀》：“颀诗发调既清，修辞亦秀”；芮挺章《〈国秀集〉序》：“取太冲之清词，无嫌近溷”，等等，俱重视“清”的词句和风格。而宋人论词，亦多标举“清”，如苏轼《跋黔安居士渔父词》：“鲁直（黄庭坚）作此词，清新婉丽”，《鹧鸪天》（西塞山边白鹭飞）之题序：“元真子《渔父词》极清丽”，以“清丽”称赞张志和的《渔父词》；黄庭坚为晏几道《小山集》作序，也称美其词“清壮顿挫，能动摇人心”，《书王观复乐府》：“观复乐府长短句，清丽不凡，今时士大夫及之者鲜矣”；释文莹《湘山野录》评欧阳修词“飘逸清远”，直至后来张炎《词源》甚至以“清空”为论词最高标准，凡此皆见“清”于词之重要。欧阳炯拈出此一范畴，充分说明他对于词是很有眼光、很有见识的。

今人对《花间集序》的研究，多集中在选取其片言只语以论证《花间》词风之艳丽、浮靡上，往往难免以偏概全、颠倒黑白之弊。然其中也不乏有独到见解之著述，如吴熊和先生在其《唐宋词通论》第五章第一节就指出该序“说明了《花间集》的唱本特点”，他论述道：“《花间集》不是一般的诗歌集，而是一部歌词集。它的编集目的，‘将使西园英哲，用资羽盖之欢；南国佳人，休唱莲舟之引。’完全在于提供新行的歌词以佐欢备唱。‘合鸾歌’、‘谐凤律’，就是据以入选的必要条件。敦煌新发现的

《云谣集》，及稍后《尊前集》、《家宴集》，都是同类的唱本，不过雅俗有别而已。”这是非常精到的。可惜，吴先生没能坚持这一观点，而同时认为此序“说明了花间词的词风特点”、“说明了论词与论诗已开始趋尚不同”，并在第三节文字中说：“欧阳炯《花间集序》以词上承齐梁宫体”，^⑨沿用了流行说法。

作为一篇词论，《花间集序》还显得比较单薄，涉及到的问题不是很多，尤其对温庭筠等人的词作，它仅用“迺来作者，无愧前人”几个字一笔带过，意思不是很清楚，对包括他自己的词作在内的“花间词风”，也未进行批判。但它以可歌、合乐为线索梳理词的历史，树立“清”的审美标准，对历史上的一些重要时期的作品予以批评，已初步具有词论的规模，基本思路清晰，观点也大体公允、明确，我们没必要去进一步强求它提出或解决所有的词学问题，所以，应该说，这是中国词学批评史上早期

难得的一篇词论。今人深度误解了它，我们理应恢复其本来面目，还古人一个公正。

①④文字用李一氓先生校《花间集》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②见《乐府诗集》卷50《张静婉采莲曲》解题，该解题言材料取自《梁书》，而《梁书》于人名作羊侃（“侃”、“佩”通）、张净琬。

③杨海明《唐宋词史》，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02页。

⑤王昆吾《隋唐五代燕乐杂言歌辞研究》，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1页。

⑥钱曾《读书敏求记》“《花间集》十卷”条。

⑦《人间词话删稿》，见附于《人间词话》后，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

⑧夏承焘《李清照词的艺术特色》。

⑨引文分别见吴熊和《唐宋词通论》，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2版，第283、284、289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上接第93页）

出发对文学现象作出自己的价值评判，这里无所谓对与错。特别是关于审美价值的评判乃是基于个人趣味的一种言说，就更无法用对错来衡量了。

文学理论的这种二律背反现象充分表明了这种言说方式的复杂性。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就是一种相对主义的任意言说，丝毫不具备客观规定性。恰恰相反，这正说明文学理论的言说是有严格规定性的。但是这种规定性不是抽象的、漫无边际的，而是具体的、有限的。正是文学理论规定性的具体性与有限性决定了这种言说必然充满着二律背反现象：在不同语境、不同意域，对同一种文学现象会产生完全不同的阐释。而这就表明：即使是对文学理论自身的界定也是一个极为复杂的过程，任何简单化的、绝对主义的做法都是行不通的。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那种包罗万象、具有超越时间与地域限制的普适性的文学理论是不能产生出来的。如果有自称如此的文学理论观念那只是标志着人类对自己

的了解上远未成熟。

第二，文学理论作为一种阐释活动，它所能做的只是在一定范围内、一定层面上对文学现象进行有限的言说。它最多只能获得“有限的合理性”。千万不要试图包揽一切，任何言说都只能是众声喧哗中的一种声音。区别仅仅在于：由于声音的力度不同，也由于声音的“音色”不同，它们在同样的空间里会得到不同的反响。

第三，不要凭空建构理论。文学理论作为阐释应该以体验为基础。中国古代儒者讲存心养性时常常提倡“体认”与“涵泳”工夫；诗论家讲学诗之法也同样提倡“体认”与“涵泳”工夫。这种工夫的好处是可以避免“逻辑思中心主义”的控制而使言说关联着感性与生命。我们的文学理论阐释同样应该提倡这种工夫。基于体验的阐释当然是一种个人化的言说，但惟有这种言说才可以在交往的意义上，即在平等对话与沟通的情境中得到他人的深刻认同，从而超越强加于人的话语暴政。

责任编辑：王法敏

林逋咏梅在梅花审美认识史上的意义

程 杰

(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江苏 南京 210024)

[摘 要] 林逋发现了梅花美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枝”“影”美, 从而梅花的清峭疏瘦美得以完整地确立; 在林逋那里, 梅与“水”“月”成了一个经典组合, “水”、“月”皆为梅花“表德”; 而林逋以隐士心性咏梅, 开创了咏梅重在品格立意的新境界。

[关键词] 林逋 咏梅 审美 认识史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7-0105-05

林逋咏梅共有诗八首、词一首。诗八首宋时即被称为“孤山八梅”, 其中“疏影横斜水清浅, 暗香浮动月黄昏”一联最为脍炙。围绕林逋咏梅诗的艺术成就, 尤其是“暗香”“疏影”一联, 人们已发表了不少介绍、鉴赏、评析的文章。笔者在此要做的是, 从咏梅文学发展过程的角度考察林逋写梅的特点, 揭示其在我们民族对梅花这一自然物审美认识史上的划时代意义与深刻影响。

一、“疏影横斜”

“孤山八梅”中常为人们称道圈点的其实只是以下三联: 一、“疏影横斜水清浅, 暗香浮动月黄昏。”二、“雪后园林才半树, 水边篱落忽横枝。”三、“湖水倒窥疏影动, 屋檐斜入一枝低。”这三联有一个共性, 即都写到梅枝, 虽然所谓“枝”当属有花之枝, 但单元梅枝成了诗人观照的视角, 其枝影形态成了描写的内容。第一联上句写枝形, 下句写花香。第二联先写疏花, 后写横枝, 但两句间由于虚字的转折抑扬, 突出的是梅枝的疏爽清拔之美。第三联则纯然着笔梅枝, 写水中倒影、檐下横枝。可以说, 梅枝被推到了较为突出的视点。

一般说来, 对于梅花这样的花树来说, 人们首先注意的当是花的“色”和“香”, 这是其形态自然美中最易于引起注意的方面, 而枝干、树叶之类是

较次要的(在不以花闻的树木则又是主要的)。纵览林逋之前的咏梅作品, 笔者发现, 确是如此。诗人们写梅普遍地从色、香两方面咏梅, 如: “映日花光动, 迎风香气来。”(陈叔宝《梅花落二首》其一) “只言花是雪, 不悟有香来。”(苏子卿《梅花落》) “雪含朝暝色, 风引去来香。”(李峤《梅》) “朔吹飘夜香, 繁霜滋晓白。”(柳宗元《早梅》) 这些南朝以来的咏梅诗句, 包含了这样一个思维定势: 梅之美质在“色”和“香”, 梅之特征在其“素艳”与“寒香”。而这两方面都是梅花之“花”的内容。

其间诗人也说到枝, 如“南枝北枝”, 这是用典。又如折枝, 也多属折梅寄远的用典。至于像白居易《寄情》所写“灼灼早春梅, 东南枝最早。持来玩未足, 花向手中老”, 这里的折枝显然只是“一枝花”而不是“一树枝”的意思。值得一提的是晚唐以来咏梅作品中也开始出现了聚焦梅枝, 以少胜多, 甚至一枝传神的取景视角, 齐己《早梅》具有代表性: “万木冻欲折, 孤根暖独回。前村深雪里, 昨夜一枝开。风递幽香去, 禽窥素艳来。明年如应律, 先发映春台。”据说“一枝开”本作“数枝开”, “郑谷为点定曰: ‘数枝非早, 不若一枝佳耳。’”(《五代诗话》卷8) 这里的“花一枝”, 虽然已着眼于梅枝单元, 但表现目的也在于凸显梅开之早。梅

为百花之先，一枝又为满树之先。就写早梅报春而言，独表“一枝”的构思显然是深入了一步，但出发点仍在花开之“早”，并非是为了表现梅枝之美。当然，这种以少胜多的观察和描写视角对后来咏梅者也属启发多多，诗歌在笼统的树花描写之外多了许多枝头特写的镜头。甚至包括林逋上述三联，尤其是后两联，不能说没有齐己“一枝”传神的影响。但齐己表现的终是花“开”，林逋则主要着眼于枝，着眼于梅树枝形之“疏”，枝势之“横”“斜”。三联都是如此。

众所周知，林逋的“疏影横斜”之句是由南唐江为“竹影横斜水清浅”句改窜一字而得（此类说法宋世未见）。竹不以花闻而纯以茎节枝叶为美。我们不能起林逋以诘之，到底是受到了江为此句的启发从而注意起梅树枝干之美，还是自得于心因前人佳作裁而用之，但有一点是极其明了的，如此“移花接木”又能吻合无间，说明诗人表现的不可能再是色、香等“花”美的范畴，而是与竹相通的美质，即枝干的形影姿态之美。

枝干与色香是梅树有机体的不同方面。六朝以来漫长的时期中，诗人于梅枝也不可能全然盲目。如何逊《咏早梅诗》即言：“衔霜当路发，映雪拟寒开。枝横却月观，花绕凌风台”，“枝”与“花”相对。杜甫《沙头》“巡檐索共梅花笑，冷蕊疏枝半不禁”，“疏枝”与“冷蕊”连举。但这只是极个别的现象，也非经意所得。宋人《雪浪斋日记》说：“为诗当饱参，然后臭味乃同，虽为大宗匠者亦然。‘月观横枝’之语，乃何逊之妙处也，自林和靖一参之后，参之者甚多。”（《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27）此语意在倡导作诗要转益多师，善学出新，因而强调了林逋与何逊“枝横”之语的联系，但细加比较，无论是何逊，还是杜甫，写及梅枝都属偶然，也过于简单，远不如林逋潜心深得，聚焦特写，连篇冲击，来得豁人耳目，影响深远。

让我们来看看林逋“一参”之后的情况。花之“色”与“香”依然是观梅写梅最基本的审美取向，但梅之树形枝态与梅花之色、香一起成了诗人关注描写的内容，而且越来越得到重视。比林逋晚一辈、仁宗朝的著名诗人梅尧臣庆历八年的《梅花》诗颌

联“薄薄远香来幽谷，疏疏寒影近房栊”，“薄”“香”与“疏”“影”相对成联，明显地带有林逋“疏影”一联的影子。至于皇祐五年《京师逢卖梅花五首》（其四）：“曾见竹篱和树夹，高枝斜引过柴扉”，更是主要着意于梅枝的“斜”劲。苏轼的回应更为引人注目，元丰年间在黄州写作的《红梅三首》之三：“乞与徐熙画新样，竹间璀璨出斜枝。”《和秦太虚梅花》：“江头千树春欲暗，竹外一枝斜更好。”“竹外”句尤为人们所激赏，声名几与林逋“疏影”联相侔。技巧上得齐己一枝特写、以少胜多之巧，而内容则侧向于梅枝清拔挺秀之美。由于这些著名作品的作用，梅之秀枝疏影成了与“花色花香”完全并列的审“梅”视角，反映在诗歌对仗上，从北宋后期开始，经常地出现“花”与“枝”对，“香”与“影”对的方式，如：“清香侵砚水，寒影伴书灯。”（张耒《偶折梅数枝置上盂中芬然遂开》）“暗吐幽香穿别院，半欹斜影入寒塘。”（田亶《江梅》）“数枝寒照水，一点净沾苔。”（翁卷《道上人房老梅》）“水际寒香迥，窗间夜影横”、“三点两点淡尤好，十枝五枝疏更佳。”（张道洽《梅花》）真可谓花、枝齐招展，香、影同摇曳了。至于纯然咏梅枝的，如《瀛奎律髓》所收龙袤、杨万里、陆游、张道洽等人的诗篇就不烦枚举了。

注意到梅枝，其意义并不仅仅在于发现了梅花美的一个新方面。众所周知，梅花在大自然的“百花园”里，花形小、花期短、色彩淡，除了其味微馨，清新宜人外，花的审美价值其实并不突出。倒是梅枝条畅秀拔，尤其是其花期无叶，唯疏花点缀其间，更显出枝干之疏挺醒目。因此可以说，梅之“香”与梅之“枝”倒是梅树审美价值的两个亮点，也就是说，梅之“疏影”、“暗香”是两个最具鲜明个性的方面。抓住了这两方面，才可谓抓住了梅树形象美的核心。因此说，梅枝美的发现，不仅在于多了一个审“梅”视角，更重要的是表明人们对梅花美的认识更为准确，更为全面。

事实也是如此，正是在梅花冷蕊幽香的基础上发现了疏枝横斜，才建立起梅花淡雅、高洁、冷峭、清瘦美的整体认识。尤其是“疏”“瘦”的美感，虽然与花蕊的素色淡小不无关系，但主要得力于梅树

花期无叶，惟“疏影横斜”的形象特征。另外，梅花之“峭”，固然主要是就其花期凌寒而言，但梅之枝干“横斜”是一个极“有意味的形式”，其线型的力度感正是梅之精神气节的有力载体。而且枝干的视觉效果极其鲜明，这不仅是花期习性一类概念性描写所不可替代，同时与梅之花色淡小又适相映衬，大大丰富了梅花形象的可感性。南宋人说“梅经和靖诗堪画”（林希逸《题梅花贴》），所指主要就是林逋抚枝摩影所创造的形象效果。不可想象，如果没有梅枝审美意味的发现，梅花的审美认识又将如何推进？宋以来梅之枝干越来越成为梅花审美的重心，至迟在南宋园艺盆景中就已形成了“梅以韵胜，以格高，故以横斜疏瘦与老枝怪奇者为贵”（范成大《梅谱》）的审美风尚。诗人写梅也是满纸疏影瘦形。在水墨梅画这一视觉艺术中，梅花枝干的线条造型更是形象语汇的主要成分。

纵观我们民族的审“梅”活动，从《诗经》、《尚书》中的梅“实”（果实及其滋味）比兴到六朝以来以“花”作为审美对象，着眼梅花“色”“香”、花开花落进行咏物抒情，是一大进步。林逋则把人们的视野从“花”引向“枝”，发现了梅树的秀枝曲干之美，从而丰富了人们对梅花的形象认识，使梅花形象美更完整，更准确，同时也更鲜明地定位于清瘦、淡雅、峭劲的审美意向，为进一步赋予士大夫人格象征意蕴奠定了基础。

二、“水月梅”

林逋不仅发现了梅枝，而且开始以水、月等映衬烘托梅花，使梅花形象更为清疏淡泊，洋溢着闲静幽雅的神韵意味。正如元人冯子振《梅花百咏·水月梅》诗中所说，“浮玉溪边夜未期，暗香疏影静相宜。一时意味无人识，只有咸平处士知”，林逋在这一点上也有划时代的意义。

最典型的还是“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一联。它抓住了“疏影”、“暗香”两个最能体现梅花形象特征的方面，同时又分别放置在由“水”与“月”构成的极其幽静澄澹的环境里，构成了两两映衬，整体上极具“统觉”效果的画面。回溯林逋之前的咏梅作品，未见有这样明确的“四件”组合，只是有一些梅与水、梅与月单方面的描写关

系。

梅花与水的关系是有生物种性之根据的。“梅爱山傍水际栽”（郑獬《梅花》），梅花性喜温暖湿润的气候，野生多于江岸山壑。唐代以来，诗人写梅大都有意无意中涉及这一特性。如王适《江滨梅》：“忽见寒梅树，开花汉水滨。”张谓《早梅》：“一树寒梅白玉条，迥临春路傍溪桥。不知近水花先发，疑是经春雪未销。”或实录梅花生长环境，或描写花溪映照之景象，都包含了梅花与水的“伴生”关系。通过水滨的环境、水光的映照，衬托梅花早春花树清新明艳的形象。

梅花与月之间没有植物生态习性上的联系，而主要属于人类审美感觉上的相通。最初诗人咏梅多以雪、霜作类比、映衬，至迟到晚唐李商隐等人，诗中开始引入“月”的意象来写梅，如李商隐《十一月中旬至扶风界见梅花》：“匝路亭亭艳，非时澹澹香。素娥惟怀月，青女不饶霜。”李群玉《人日梅花，病中作》：“玉鳞寂寂飞斜月，素艳亭亭对夕阳。”这些诗句的一个共性，是主要以月色的皎洁来比况、烘托梅花的白洁冷艳，即以月色写花色。

不难看出，上述梅与水、月共生状态或比喻关系的运用，或客观实录，或描摹色相，主要还属于写“形”拟似，其作用也在表现梅花或明丽或冷艳的形象。而在林逋“疏影”句中，作为衬托之物的“水”，强调了其意象的“清浅”，与唐人只是笼笼地说池水、溪水显然进了一步。在水、梅之间林逋所写又重在树“影”，或即水中倒影，“水”与花的辉映不仅更为具体，而且境象也走向明净空灵。同样，“暗香”句与唐人以月色写梅“色”也不同，它映衬的对象是梅“香”，重在一个“暗”字，昏黄朦胧中的潜馥幽馨给人一片幽雅闲静的感觉，与“月”相伴的“夜”的背景进一步加剧了幽寂的气氛。清池对疏枝，夜月与幽香，两两映衬、“四件”组合，有效地烘托出梅花形象清疏闲雅的崭新神韵。

不仅是意象组合效果突出，水、月赋予的潜在意味就更为深厚。“水”、“月”在中国文学中是两个特殊的意象，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尤其是入唐以来积淀了丰富的意蕴。“水”不只是一个植物生长环境，“月”的作用也远不是一种光色气氛的拟似词，

而是一个比雪、霜、冰、玉等都更具文化积淀的符号。置身其营造的“语境”，梅花便受到士人文化意趣的洗礼，获得清雅超逸的精神底蕴，迈向士人人格的写意与象征。

大概正是有感于其中人格意趣的寄托与创获，当听到“疏影”一联“咏杏与桃李皆可用”的议论时，苏轼明确指出：“决非桃李诗”（《评诗人写物》），“杏李花不敢承当”（《王直方诗话》）。所谓“不敢承当”就不是似与不似的问题，而是高低优劣的问题，苏轼从林逋梅诗中读到了一种不可僭越冒替的精神格调。苏轼说得十分简洁，宋末的方回发挥道：“彼杏桃李，‘影’能‘疏’乎？‘香’能‘暗’乎？繁秾之花又与‘月黄昏’、‘水清浅’有何交涉？”（《瀛奎律髓》卷20）林逋塑造的梅花风神疏淡高雅，其“暗香”其“疏影”已非他花可以混淆，而水、月的烘托渲染更是一个至关重要、不可移易的因素。只有水、月这样的晶莹澄澈、冰清玉洁之象才能有效地渲染出幽雅高洁的格调神韵，反之也只有梅花这样幽雅疏秀的形象才能与水、月之清明空灵齐美无间。梅花获得了与水、月等量齐美的文化意蕴。正是从这个意义上，人们高度评价林逋咏梅的意义：“写照乍分清浅水，传神初付黄昏月”，林逋开创了以水、月为梅传神写照的新模式。

这一模式堪称经典。它是一种描写手法，同时又是一个意义结构，它开启了梅花作为人格写意的新格调，同时也是通向这一境界的有效途径，影响极其显著。我们在林逋身后即看到这种梅与水、月的组合渐渐出现。如宋庠《南方未腊，梅花已开，北土虽春，未有秀者，因怀昔时赏玩，成忆梅咏》：“高枝笼远驿，侧影照回塘。旷望黄昏月，女蕉妍半夜霜。”梅尧臣《依韵和正仲重台梅花》：“月光临更好，溪水照偏能。”吴可《探梅》：“喷月清香犹吝惜，印溪疏影恣横斜。”随着实践经验的积累，感觉越来越明确，到了北宋后期，梅与“水”“月”之间精神相通、“标格”相称已经成为人们的审美共识：“梅清不受尘，月净本无垢。……但想月中梅，作诗清如昼（指皎然）。”（谢逸《月中观梅花怀月上人》）梅之与月不只是色相的类同堪比、相映生辉，而是“清静”品性上的比德齐贤。梅花“大潇洒，最宜雪

宜月，宜亭宜水。”（赵温之《喜迁莺》）“天然潇洒，尽人间无物堪齐标格，只与姮娥为伴侣，方显一家颜色。”（邵博《念奴娇》）只有水、月的映衬烘托，才能有效地展示梅花的风采，发挥其精神标格。到南宋，诗人咏梅，以水、月“与（梅）花为表德”（史达祖《醉公子》），以收旁见侧照之效，更是成了必得之口实、必行之思路：“有月色逾淡，无风香自生”、“迥立风尘表，长含水月清。”（张道洽《梅花》）“水月精神玉雪胎，乾坤清气化生来。”（王从叔《浣溪沙·梅》）在题材上，“水边梅”、“月下梅”也成了诗画中最常见的科目或构思，足见这一模式在梅花审美中的意义。

三、“处士梅”

不难看出，上述林逋咏梅的成就是与其隐士生涯联系在一起的。林逋江南湖山隐居的生涯对梅花美的深入发现有决定的意义。中唐以来，尤其是晚唐五代以来，江南地区诗人僧隐之风盛行，林逋传统上属于这一流派。梅花正是其陶写寂寞的一个江南风物。有关林逋“梅妻鹤子”的说法可能属于后人的附会（未见于各类宋人载籍），但很能反映出他对梅花的情有独钟、爱近成癖。林逋自己也意识到这种爱好在当时的孤立自得：“人怜红艳多应俗，天与清香似有私”（《梅花三首》）。正是其孤寂生活里的独特爱好，使他成了第一个着意咏梅的诗人。

同时，作为一个隐者，林逋也必然地从自己的立场，以自己幽峭超然、淡泊闲静的心性意趣去感受梅花的形象，演绎其美的内涵。在“孤山八梅”中，林逋肯定梅花“众芳摇落独暄妍”的品性。所写梅花都在湖山孤隐，远离人寰的背景里，多为“柴荆”“竹丛”里的孤株独枝。反复使用“清新”、“孤静”等词语，并且以春鸟、花蝶的无知来突出梅花的寒芳独发，写其冷落而不乏傲峭的特殊品性。在林逋看来，梅花是天酬僧隐的独特风物：“澄鲜只共邻僧惜，冷落犹嫌俗客看”，梅花偏宜僧人，不入世俗的。因此林逋在诗中也反复写及这样的意思，梅与我真情相对，“幸有微吟可相狎，不须檀板共金尊”（《山园小梅二首》）。上述这些都显示了寄情于物，托梅言志，视梅花为自我写照的动机。梅花由此打上了隐者人格的烙印，体现出浓重的隐者情操

和意趣。前两节所论证的“疏影横斜”形象美的发现，水、月“表德”方式都得力于或服务于这种隐居生涯与人格意趣的渗透。可以这么说，如果换一个角色，决不可能在举世“轻描淡写”的情况下与梅如此专情着意，同时也不会发挥出如此超尘脱俗的意趣格调。

林逋之前，梅花意象主要见于表现“时序之心”和咏物写形两大动机，也偶有作者用于托物言志，引梅自喻，如鲍照《梅花落》、张九龄《庭梅咏》等，但都是表达才秀人微、贤者不遇的悲慨，主题上属于汉魏以来流行的“士不遇”的感遇情怀。中唐以来，虽也在一些作品着眼于梅花寒芳傲雪的自然特性，表现出赞美肯定的倾向，但缺乏与人格志趣密切联系的更高立意。在林逋之前，用于人格寄托的唯有晚唐的陆希声，其《阳羨杂咏·梅花坞》诗中写道：“冻蕊凝香色艳新，小山深坞伴幽人。知君有意凌寒色，羞共千花一样春。”陆为唐末名宦，此诗作于其晚年避迹隐居江南时，突出梅花掉臂绝俗之态，立意可谓林逋先声。但“孤芳自赏”于末世，几无影响。虽然林逋诗中关于梅花人格象征之义说得也不多，远不如后世那样醒豁深刻，这一方面是因为有关认识刚刚起步，另一方面是因为在创作风格上，林逋依然属于晚唐五代至宋初那种注重经营意象、苦炼偶对的时代，现存林逋诗纯然律体，意境的幽峭，“对意”的精巧是其艺术追求的核心，但是他毕竟以连篇累牍、苦心孤意的意象经营和强烈的意趣渗透，为梅花打上了“处士”人格的烙印，为梅花作为高洁人格的写照树立了崇高的先范。

历史是不容假设的，我们不可设想如果“暗香”“疏影”诸联出于其他性格迥异的历史角色，那么梅花在宋代的遭遇，梅花走向象征的过程——如果这个过程终究是必然的话，将是怎样一个情景。历史正是以个体的偶然性来表达时代选择的必然性的。宋代是一个官僚政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封建伦理秩

序高度强化，道德意识张扬的时代，而就广大士大夫精神追求的普遍情况而言，则是人的品格情操、道德气节、独立尊严意识的高涨，反映在文学上则是道德人格意趣和人生高雅品味的追求。对于广大仕宦出身的主流文人来说，林逋那样的遁世方式并非完全切实合理，但其逍遥于世俗之外、脱略于人生熙攘苟营的生活态度和精神气节却深契广大士大夫标揭精神高格的心理需求。这是林逋等隐士人物在宋代一直得到推尊的根本原因，其咏梅也因此得到了热情响应与追随。虽然后来咏梅诗和梅花意象的发展表明，梅花象征意蕴并没有完全拘囿于隐士人格境界，但追求幽独耿介、淡泊闲静的逸世心态毕竟是其中最为核心的部分。在梅花象征趋于成熟的定型的南宋，人们总结梅花的品格美、意趣美的实质是：“一丘一壑过姚黄”（陆游《梅花绝句》其二）。与牡丹之为富贵象征截然不同，梅花是节义高蹈、“独善其身”者的图腾与象征。林逋就是一个“一丘一壑”的典型。他以“处士”心性咏梅，开创了梅花作为人格象征的新境界，同时也奠定了后世梅花美在清节雅意的基本内涵。

是林逋开启了梅花作为道德人格象征的历史进程，从这个意义上，宋人高度评价林逋咏梅的地位：“谁赋梅花诗，拟继三百五。昔闻林居士，幽栖贲岩坞。”（陆佃《依韵和毅夫新栽梅花》）“百世孤芳肯自媒，直须诗句与推排。……自有渊明方有菊，若无靖即无梅。”（辛弃疾《浣溪沙·种梅菊》）与屈之兰、陶之菊、周之莲一样，在文化史上，梅花也就紧紧地与林逋连结在一起，“清风千载梅花共，说着梅花定说君”（吴锡畴《林和靖墓》），梅花是林逋的专利，林逋是梅花的主人。“处士梅”、“孤山梅”、“梅妻鹤子”等本身就构成了一个个“符号”，一个个意象，成了人们咏梅几乎有言必称的典故。

责任编辑：王法敏

语用原则与篇章结构

——以韩愈文为例

吴慧坚

(广东教育学院外语系讲师, 广东 广州 510310)

[摘要] 影响文章谋篇布局的关键因素之一是语用原则, 而写作不同的文章, 作者会有不同的思维运演, 会采取不同的语用策略, 会在语用原则的制约下, 突破程式, 选择自己所需要的篇章结构, 以求圆满地达到交际的目的。篇章的结构, 虽有程式, 却无定式。我们对篇章结构的研究, 应跳出“思维模式”的框框, 从多个角度进行。

[关键词] 语用原则 得体 韩愈 篇章结构

〔中图分类号〕H0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1) 07- 0110- 04

一

自从 kaplan 1966 年发表《跨文化教育的文化思维模式》以来, 篇章模式对比方面的研究就一直深受其观点的影响, 即语言和文化影响思维模式、思维模式决定篇章结构。多年来, 这个论点被反复引用, 不少学者都通过自己的研究表明: 东方语言中的篇章发展呈螺旋型, 往往采用迂回的方式来阐述篇章的主题。^①“‘英美人开门见山中国人爱兜圈子’几乎成了人们的共识。”^②而 kaplan 的观点变化, 却很少被提及。kaplan 于 1987 年发表文章 *Cultural Thought Patterns Revisited*, 修正自己 20 年前的观点:

....let me say, then that I admit having made the case too strong. I regret having done so, though I in no way regret having made the case.

In fact, it is now my opinion that all of the various rhetorical modes identified in the “doodles article” are possible in any language- i. e. in any language which has written text. The issue is that each language has certain clear preferences, so that while all forms are pos-

sible, all forms do not occur with equal frequency or in parallel distribution. ^③

从这段话可以看, kaplan 也认为自己原来的概括过于绝对, 过于简单化了。我细读了《古文观止》中收录的 24 篇韩愈的文章, 发现他的文章结构并没有一定的模式, 而是灵活多变, 正如林纾所说: “一篇之成, 必有一篇之结构”, ^④可见汉语的谋篇布局模式是具有相当的灵活性的。在韩愈这 24 篇文章中, 有 12 篇是主题隐晦或绕圈子的。是什么因素使得他选择这样谋篇布局呢? 本文试就这 12 篇文章作一个分析, 对这个问题作些探索。之所以选择韩愈, 是因为在中国文学史和文化史上, 韩愈要算是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重要人物, 其为学、为人、为文都体现出东方儒者风范。如果东西方确有严格意义上的不同思维模式, 韩愈的思维模式自然要算是“东方型”的, 因此他的文章, 也有很强的代表意义。

二

《古文观止》收录的韩愈文章, 包括原、说、解、辩、论、传、书、序、祭、墓志铭多种文体。韩愈文章的整体风格可以说是雄肆横放, 气势浩大。

他的议论文字，往往以论断起笔，然后就这些论断来演绎，不用陪衬掩抑的笔法，不绕圈子。如《原道》，一开篇就给“道”下了定义；《师说》第一句就是“古之学者必有师”；一些文章中的语义段，起首都有鲜明的主题句，如《送孟东野序》的两段，就是围绕“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和“其于人也亦然。人声之精者为言，文辞之于言，又其精也，尤择善鸣者而假之鸣”这两个主题句来论述；《原毁》的三个语义段，开首则有“古之君子，其责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轻以约。重以周，故不怠；轻以约，故人乐为善”、“今之君子则不然。其责人也详，其待己也廉。详，故人难于为善；廉，故自取也少”、“虽然，为是者有本有原，怠与忌之谓也。怠者不能修，而忌者畏人修”三个主题句。韩愈也善用归纳的手法，如在《讳辩》中，他用了十一个例子，也就是十一条论据来反驳他人的观点，引导出自己的结论，通篇文章论点鲜明，主题突出；他的论辩文章，大都层次分明。前人评他的《原道》时说他的结构是步步关锁：“锁者有一步一步锁者，步步锁为妙，然须不觉重迭方得。”（李腾芳《山居杂著》，转引自周振甫）周振甫解释“关锁就是文章的分段处加以小结，有了小结使得文章段落分明，读者读到这里可以稍作停顿，再读下去，另起一段。”^⑤可以说，韩愈的论辩文章往往都能做到概念明确、判断准确、论证详密、条理清晰、逻辑严整而富有说服力。

但韩愈确有不少不那么痛快淋漓的文章。在这24篇中，就有12篇。其中属于主题隐伏型的有《龙说》、《马说》、《获麟解》、《应科目时与人书》，这几篇是通篇都用比喻来组织的；《送石处士序》、《送温处士赴河阳军序》、《进学解》、《送董邵南序》，这几篇真正的主题并没有在篇中点明。而属于绕圈子的则有《上宰相书》两篇、《与于襄阳书》、《与陈给事书》，这几封书信都写了不少看似与主题不相关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因素在起作用，使得韩愈在写这些文章时选择了隐晦型或螺旋型的篇章结构呢？下面结合古代学者以及当代古文专家的评论，对韩愈这些文章进行一些具体分析。

《龙说》用龙和云比喻君和臣，但文中并没有明

说被比的是什么，这里用的是隐喻。可这隐喻所指其实又是非常明白的，中国皇帝号称“真龙天子”，国人一目了然。“但它不能明说，不点明比什么。一点明就会触犯君主，所以只能在龙和云上面做文章。”^⑥

《马说》则以伯乐和千里马的譬喻，抒发自己郁郁不得志的愤慨。《获麟解》的主旨与此相似，韩愈以麟自况，表达自己生不逢时的感慨。这些感慨都不便明说，只能通过寓言含蓄地表达出来，才能被当时各阶层的读者接受。林纾评《马说》谓：“通篇都无火气，而言下却含无尽悲凉，真绝调也。”^⑦

《应科目时与人书》与《上宰相书》、《与于襄阳书》为自荐信。这本是谄媚权贵、求援乞怜之作，但由于韩愈用了夸诞的手法，一方面夸饰对方，极尽褒美，一方面夸饰自己，自誉自扬，使自己超脱了卑微乞怜的地位，显出一种佯狂傲世的姿态。这里用来赞扬对方和表明自己的志向的比喻和典故都是对方所熟悉的，不但不会造成理解上的困难，而且还可能起到打动对方的作用，使对方更好地接受自己的请求。所以，这种兜圈子绝对不是毫无必要的。

《进学解》是韩愈再度担任国子博士时写的，他借用赋的表现手法，铺张扬厉，大谈了一通进德修业的道理，实际上暗指当时宰相不识贤愚，表白自己志大才高，却屈居下位，借以抒发满腔牢骚。单就文章来看，真正的主题确是隐晦的，然而置于当时情景，作者、读者处在相同的社会文化语境之中，阅读对象并没有发生理解上的困难，韩愈正是通过“绕圈子”达到了目的。前人的评论是：“此公久为博士，不见超迁而作，注意全在宰相。盖大材小用，不能无憾，而以怨怼无聊之词托之人，自咎自责之词托之己，言之者无罪，闻之者知愧，巧于避忌，最为得体。岂兵行诡道，文亦行诡道欤？”“首段发端，中段是驳，后段是解。胸中抑郁，反借他人说出，而已则心平气和。宜当时宰相读之，旋生悔心，改公为史馆修撰也。”^⑧

《送董邵南序》是为劝阻科场失意的友人远赴河北藩镇另寻出路而写的，可以说是兜圈子兜得最厉害的一篇。开头预言董生此次前去“必有所合”，似

乎是赞成他去河北；但在表示祝愿之后，却又说古今风俗不同，所以董生此次前去未必有所合；到了结尾，也没说清董生到底该不该去，而只说了一句“明天子在上，可以出而仕矣！”前人的评说是：“今董生河北之行，文公岂不知其连不得志，以为苟合幸进之计，故不直言其失，而第即天子在上，可出而仕，以明‘率土之滨，莫非王臣’，隐寓规讽，俟其自悟。”^⑨

《送石处士序》与《送温处士赴河阳军序》是两篇赠序。古代的赠序，通常是专为送别亲友而写的，但韩愈的文章是有意识写给社会上的人看的，因而在他的赠序中，除一般地叙友谊、道别情外，还述主张，议时事，咏怀抱，劝德行，有极丰富的思想内涵。在这两篇序中，他就反映了在中唐时期，知识分子没有出路，流为藩镇僚属，使藩镇势力增强这一社会问题，表明了自己的担忧。但基于他与两位朋友的关系，很多规劝的话是不能直说的。因此，在《送石处士序》中，全文只记两段对话。一段是乌重胤与其从事讨论举荐石洪事；一段是送行时石洪与友人的对答。友人对石洪的义正辞严的祝愿，也正是作者的希望与规劝。整篇文章都以客观陈述的语气出之，但其中却表达了作者的意见。清朝过洪《古文评注》说：“《送石处士序》其文章深刻处，全在借他人口中说尽规讽。”张伯行《重订唐宋八大家文钞》也讲：“此作序之大旨，妙在尽托他人之言，使观者浑然不觉，而深味无穷。”^⑩《送温处士赴河阳军序》则采用避实击虚的手法，凭空设喻，把乌公选拔石生、温生比做伯乐选拔千里马。周振甫指出：“这种写法，完全是结合他同温造的关系来的。”^⑪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韩愈在构思这些文章时，制约他选择篇章结构形式的关键因素是语用原则。古代学者与当代的古文专家虽然都没有用到“语用”一词，却都从语用的角度对文章进行了评说。

英国语言学家利奇将语用原则分成“人际修辞”(interpersonal rhetoric)和“篇章修辞”(textual rhetoric)两大类。他所说的“修辞”是指在交际中有效地运用语言。在人际修辞的礼貌原则中，他列

出了六条准则，第一条是得体准则(maxim of tact)。^⑫李瑞华则认为，“‘得体’不应降低为礼貌原则之下的准则，而应上升为语用的最高原则。”“‘得体’不仅是口头交际的最高原则，也是书面交际的最高原则”。^⑬何兆熊亦认为 maxim of tact 是最根本的一条准则，并指出：“得体的语言是受社会因素制约的。”^⑭

韩愈是一位积极入世的作家，一直力主“文以载道”，很强调文学的社会功用。他在写作时，心中都有特定的读者，因而在组织篇章时，往往较能注意体现“得体”的要求。因为只有遵守“得体”这一原则，才能做到不冒犯读者，并进而使读者接受自己的观点，达到写作的目的。

“得体是带全局性的策略。”^⑮为了做到得体，韩愈在写作这12篇文章时主要采用了以下几项语用策略：

1. 重视语境的制约作用。钱冠连在论述非语言语境对语言符号的干涉时说：“社会关系、文化传统、道德标准、行为规范、物质环境与自然力量组成了一个无形的恢恢的天网，人不过是自以为自由的网中之鸟而已。这无形的恢恢的天网，就是社会人文网络。网络里的各种体系、各种制度和各种关系，在每一个瞬间都对我们的话语强加了极为复杂的前提与限制。”^⑯韩愈在写作这12篇文章时，都小心地接受了这个前提与限制，恰如其分地表达了自己的本意，既不至于冒犯相同语境中的读者，又能使自己的用意易于被接受。

2. 遵守“留面子”的原则。在自荐信中，通过夸饰对方来夸饰自己，通过夸饰自己而使自己的面子受损程度大大降低；在几篇赠序中，规劝朋友的话都以婉转的方式说出，或是“隐寓规讽，俟其自悟”，或是“托他人之言”，也使对方的面子受损程度降低。

3. 遵守礼貌原则。在《进学解》中，韩愈运用了相当于利奇礼貌原则中的赞扬准则(即尽力缩小对他人的贬损；尽力夸大对他人的赞扬)和谦虚准则(即尽力缩小对自身的赞扬；尽力夸大对自身的贬损)。钱冠连认为，在汉语文化里，多种言语行为与礼貌策略伴随。当主要的言语行为与礼貌策略相

去甚远时,“那伴随的礼貌策略就显得特别高雅与得体。混合着的两种言语行为相互牵制,使主要言语行为,如批评、反驳、谩骂、揭露、讨价还价等等,受到缓冲,于是显得含蓄、婉转。”^{①7}在自荐信和赠序中,韩愈也使用了这一语用策略。

4. 充分发挥语境的补充作用与解释功能。语言本身以外的社会语境,对语言有重要的补充作用与解释功能。在一些特殊场合,人们可以用简要的话语,结合特定的社会语境,传递内涵丰富的隐形信息,做到以少胜多。而由于社会语境所承载的信息具有一定的隐蔽性,这实际上就把扩大表述的权利较充分地转移到了读者这一方面,可以调动读者展开联想,提高其修补、还原作者语言信息的主动性。韩愈在这12篇文章中,充分运用譬喻、寓言和典故来表达自己的观点和用意,行文中没有直接把主旨挑明,留下了联想的空间,因为他知道,社会文化语境能够给读者提供足够的帮助,使他们完全能够准确修复作者的语言信息,并予理解和接受。而这中间,作者发出相关语言信息的责任却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

5. 巧借第三者之口说出自己意思的语用策略。钱冠连认为,这一语用策略隐含的意思较为丰富,而使用这一策略是基于两种心态:为了表明话语所传信息的客观性和为了可以逃脱责任。^{①8}韩愈在《送石处士序》中,大借他人之口,说尽祝愿和规讽;而在《进学解》中,则敷陈了许多大道理,表面责己而实以责人,假托他人之口,隐晦而强烈地传达出自己心中的不满。韩愈的真实用意没有用自己的名义明明白白地说出来,正是为了既能避免自己冒失的责任,又能增强话语所传信息的客观性,而对方并不难正确理解作者的用心所在。“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的确有着重要的语用价值。

三

当作者为心目中特定的读者写作时,他的写作就是一种有意识的交际活动。而交际活动,包括书面交际活动,总是在特定的语境中进行的,语境对篇章的生成有着很强的制约作用。篇章的结构与作者的民族语言特点、民族审美心理、文体传统、当时的社会文化环境、写作目的、写作对象、作者的

修养与个性等等都有密切的联系。中国是一个讲求“礼”的国家,古人有一套不可违背的言语准则,主要有慎言、忠信、礼貌、得体等。“在古人的心目中,言语是否得体,有其具体而明确的标准。这些标准是:说话要看对象;说话要看场合和时机;注意言语修辞;控制言语数量;所言不悖于礼等。”^{①9}写文章自然也一样。“得体”这一语用原则对篇章结构的影响任何时候都是存在的,无论是东方人还是西方人,写文章都要考虑“何事”、“何故”、“何人”、“何地”、“何时”这几个因素。因此,韩愈写作论辩文章,由于自觉真理在握,往往气盛言宜,不掩不绕,主题鲜明;而部分托物寓意而以比喻形式组织全篇的说理文,由于受阅读对象的制约,主题不便完全挑明而呈隐伏型;至于特定情景下的赠序文、自荐信,篇章的组织则更受社会文化语境及阅读对象的制约。对语用原则的考虑,制约着韩愈对篇章结构的选择。

通过对语用原则与韩愈文章关系的辨析,本文希望能说明这一点:写文章时的谋篇布局,是深受“得体”这一语用原则影响的;篇章的结构,虽有程式,却无定式,写作不同的文章,作者会有不同的思维运演,会采取不同的语用策略,会在语用原则的制约下,突破程式,以求圆满地达到交际的目的。“语用策略是一个开放的系统,永远也不可能概括穷尽”,^{①9}篇章结构也应是异彩纷呈的。将一个民族的篇章结构归结成一个模式,并由此推断出这个民族的思维模式,是十分武断的,也是与事实相悖的。看来,我们对篇章结构模式的研究,应该从多个视角进行,而不应总在“思维模式”的磨道上转圈圈。

①胡曙中《英汉修辞比较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②李战子《英汉语篇研究中对比话语的价值取向》,《外语与外语教学》,1998年第1期。

③转引自高远《英汉对比分析评述》,载于许嘉璐、王福祥、刘润清《中国语言学现状与展望》,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6年版,第455页。

④转引自孙昌武《韩愈散文艺术论》,南开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59页。

⑤⑥①周振甫《文章例话》,中国青年出版社1983年版,第269、311、238页。

• 历史学 •

试论社会转型时期的基督教

——以现代中韩社会为讨论中心

张广智

(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 200433)

[摘 要] 本文是作者发表于《学术研究》1999 年第 7 期的《宗教的力量: 通向心灵重塑之路——以基督教在近代中韩两国的传播为讨论中心》一文的姊妹篇, 意在对社会转型时期的基督教作一些探索, 并对作者曾论及的宗教的精神力量再作一些“补白”。

[关键词] 社会转型 基督教 精神力量 适应

[中图分类号] B97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7- 0114- 05

宗教文化是一种具有深广影响的文化统一体, 一种联接社会诸多层面和现实世界的社会意识形态, 一种自亘古以来就制约亿万民众内心世界的精神力量。在社会转型时期, 多变的现实社会与多变的大千世界, 使具有上述性质的宗教文化格外引人注目, 而现代世界最具影响的基督教神学体系与神学流派, 在社会转型期的多种宗教文化中, 充当了“马前卒”的角色。^①

本文是《宗教的力量: 通向心灵重塑之路——以基督教在近代中韩两国的传播为讨论中心》^②的姊

妹篇, 意在对社会转型时期的基督教作一些探索, 并以此聊作上文的“补白”。

—

我们的考察且从基督教在西欧社会近代转型时期的表现谈起。

在世界历史的发展进程中, 可以这样说, 西欧社会的近代转型是个典型。关于“社会转型”的解释, 是个歧义纷出、见仁见智的问题。在我们看来, 社会转型是一个长时段, 它是由一系列的社会转折(或变迁, 转折或变迁是短时段或至多是中时段内发

* 本文系作者为 1999 年 12 月于复旦大学召开的“基督教与近代中韩社会转型”学术研讨会提交的论文。供本刊发表时, 作者对全文又作了修订。

⑦⑩转引自吴小如、韩嘉祥《韩愈散文选集》,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22、121 页。

⑧⑨(清)李扶九、黄仁黼《古文笔法百篇》, 岳麓书社 1984 年版, 第 270、132 页。

⑫Leech, G.,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1983, P132.

⑬李瑞华《语用的最高原则——得体》, 载于李瑞华《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6 年

版。

⑭何兆熊《新编语用学概要》,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223 页。

⑮⑯⑰⑱⑲钱冠连《汉语文化语用学》,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182、337、195、194、205 页。

⑳董明《重视语言的得体性——中国古人的言语准则之一》, 《语言教学与研究》1991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 王法敏

生的事变)不断蕴积而产生的,是在一个社会的母体内经历长期的与不断的变迁(量变)所导致的社会结构性的转变(质变),这种结构性的转变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等各个方面,概言之,这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因此,对于社会转型,我们大体倾向这样的意见:它是指社会从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变,是从农业的、乡村的、封闭半封闭的传统型社会向工业的、城镇的、开放的现代型社会的转变。^③从历史学的角度说,这也是一个走出中世纪的历史过程。

以西欧历史而论,它走出中世纪的历史过程,开端于14世纪以降的文艺复兴,终端则至少可下限至18世纪的启蒙时代。用将近500年或更多的时间确立“各种近代模式”,^④确实是一个长时段的和不断蕴积西欧社会多种变迁的历史过程。在由14世纪开端的西欧社会转型中,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都显露出从封建的中世纪迈向资本主义近代的转轨。在思想文化领域,旧传统的死守阵地与新思潮的蓬勃兴起,交错杂陈,而基督教所发生的变革尤为这一转型时期的历史增添了“亮点”。

众所周知,基督教作为一神教的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在西欧地区获得了最为充分的发展。在中世纪,其在精神领域渗透到社会各个角落,并取得了“万流归宗”的主宰地位,而蒙昧主义和禁欲主义则把人们禁锢在愚昧落后的冰水之中。^⑤

然而,这种情况随着14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运动,尤其是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而发生了变化。教会的危机由来已久,改革天主教会势在必然。在中古时代的西欧,天主教会取得了支配一切的权威地位,而罗马教皇也俨然成了上帝在人世间的代表。于是,一个虔诚的教徒能否得救,便由靠上帝的恩典而转变成依赖教皇的恩典,教会也藉此倡导靠修行、靠修道的“救赎制度”。罗马教皇的专横,天主教会的腐败,在一些信徒中滋生了与日俱增的不满情绪。“到了15、16世纪,基督教中的信仰成分在逐步减少。早期的重彼岸的精神基督教,这时已经蜕变为与世俗贵族相差无几的封建组织。”^⑥1517年10月31日——万圣节,德国僧人马丁·路德在维滕贝格的卡斯特教堂中贴出了《九十五条论纲》,其主

要内容是反对出售赎罪卷。《九十五条论纲》的发表,获得了人们的广泛共鸣,路德也因此成了点燃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之火的“普罗米修斯”。

从表面上看,这场发轫于德国而由马丁·路德首先发动的欧洲范围内的宗教改革运动,其主要矛头是针对日益腐朽的教会,其意在于改革天主教会,力图建立一个与当时社会相适应的新的基督教,一个为虔诚的基督徒所期盼的基督教的新的神学理念。如路德的“因信称义”说旨在揭示信仰是获救的唯一准则,灵魂获救也完全是个人信仰的事,而这与中世纪天主教神学所宣称的灵魂获救必需借助中介人的作用是有根本分歧的。^⑦正由于此,路德不仅成了宗教改革运动的最初发动者,而且也使路德教派成为昭示欧洲社会近代转型的一个路标。

然而,就其本质而论,宗教改革是促使西欧社会近代转型,亦即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一种思想契机,这是近代西方精神崛起的文化表征。

原因不是别的,由宗教改革而引发的思想革命,它抨击的是“久已成为无上权威并且排斥任何不同理解的天主教会正宗教义”。^⑧吴于廑在分析马丁·路德宗教改革的历史性功绩时指出,它“就在于确认人的信仰应当取决于人内心的理解,而非取决于外在的强制……这就把人的信仰从天主教正宗教义的禁锢下解放出来,为近代西方的宗教自由和某种程度上的思想自由树立先声。”^⑨又说:“人的理性的发扬,人的思想从强制性的宗教权威下的解放,为近代的科学探索和生产力的发展,开拓了广阔的前景。16世纪西方宗教的改革所附丽的近代人文主义和理性追求的精神,在世界历史上率先孕育了西方近代资本主义的文明。”^⑩吴氏之论甚是。19世纪法国政治家、历史学家基佐有一段精到的论述,^⑪亦可与现代中国学者的这些论见遥相呼应。

西欧社会近代转型时期所发生的宗教改革,以及由此所伴生的宗教领域的变革,向我们揭示,基督教新教(不管是路德教、加尔文教还是安立甘教)所要奠立的是一种新的宗教神学体系,它必须与当时社会的政治与经济相适应;反之,通过基督教的“自我革新”,它日渐与近代社会相融合,而合为一体的新教思想又直接或间接地用来影响社会,乃至

“改造社会”。从这种互动关系中,亦可窥见宗教文化所具有的特殊社会功能。

二

宗教作为历史文化的载体,在人类过去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它是沟通政治制度、经济结构与文化形态等诸多领域的桥梁,纵横于整个社会,进而成为社会机制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换言之,宗教并非是虚无缥缈的玄想,或冥冥之中的神意,它必须与社会相联系,与所处的社会相适应。这是任何宗教得以延续与发展的一般真理。

因而,作为社会实体的宗教,它与我们的现实生活是非常贴近的。尤其在社会转型的历史时期中,宗教作用的凸显,彰而不隐的宗教力量,在这因社会转型而显示的“无序”中,尤其令人瞩目。

基督教也是如此。作为一种外来的教派,它在其传播的过程中,必须与传入国的社会相协调、相适应,换言之,它必须经历一个民族化的过程,亦即“本色化”的过程。而与传入国社会的相适应,只是基督教立足与发展的前提条件,也是基督教本色化最基础的一项工作。

讨论中韩两国基督教的本色化问题,不是本文的任务。^⑫我们只是就20世纪50年代以来中韩两国基督教与传入国所处社会相适应的问题略作一述。

从广泛的意义上来说,现代中韩两国大体都处在现代社会转型的时段中。在这一历史时期,中韩两国的基督教都呈上升之势,尤其是韩国,二战以后,它的基督教势力发展迅猛,并一跃成为亚洲基督教最为兴盛的国家。至80年代,每4个人中就有一名新教徒。^⑬相比之下,中国基督教的发展远不及韩国,但从近代基督教入华史的历时性的角度来看,仍有发展。新中国成立以来的50年间,中国基督教徒猛增到近1200万人,而新中国成立前,自西方来中国传教的一个半世纪总共只有70多万人。^⑭

新中国成立以来基督教的发展史,有力地告诉我们,宗教也是可以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这正是它半个世纪中得以增长的基本原因。正如罗竹风主编的《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一书所指出的:“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对教徒来说,大多具有避恶从善的制约作用。不管是什么人,只要多

做对国家和群众有益的事,不管其出发点、动机怎样,但落脚点都对社会主义现代化有利。从这个角度来说,宗教是可以和社会主义相协调的。”事实上,正如论者所云,“在其文明与社会中有明显体现的基督徒,可以为改造社会而工作并帮助建立他们同胞所企盼的‘精神文明’”。^⑮

来自当代中国安徽宿县、阜阳两地的一份宗教情况调查报告(1998年),从实践方面验证了这一论断。调查报告说,宿县、阜阳两地从以下四个方面,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培训宗教职业人员,增进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观念;帮助完善宗教内部管理,积极维护社会稳定;把泛爱观念引导到爱生活、爱社会上来,为教区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出力献策;把行善意识引导到为社会作贡献上来,增加社会主义道德观念。调查报告的结论指出:“实践证明,宗教工作只要指导思想正确,积极引导,宗教是可以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是可以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发挥积极作用的。”^⑯

现代韩国的情况亦复如是。在韩国,基督教的本色化工作最成功之处就在于它与韩国社会的相适应,也与韩民族的文化传统取得了某种调和,这也正是现代基督教在韩国比在中国的传播更为成功一些缘由。

相比之下,韩国的几种传统教派(如儒教、佛教等),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期中,因与社会脱节,与民众疏远,而“对民众的不安全感未能开出有效的妙方”,^⑰故这些教派日渐为社会和民众所冷落与遗忘。据1984年的一次社会调查,自认信儒教的人仅1%。佛教面临同样的问题,信徒骤减,在70年代后期竟出现了负增长的倾向。“因此,佛教很难作为作用于工业社会的宗教发展下去。”^⑱

韩国学者卢吉明指出:“近几年来,韩国发展很快的新教或天主教就应更致力于确立自身的宗教价值和社会道德规范,以期能动地适应社会变革的过程。”^⑲又说:“宗教游离于社会之外就不可能存在。……如何制定今后旨在适应工业社会的自身的方向和功能,便成为影响自身增长与发展的最大变数。”^⑳卢氏是在总结韩国当代基督教势力急剧增长时说的这一番话,也清楚地道明了本节所述之旨意。

在由传统的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的社会转型期中，与剧烈的社会大变动伴生而来的是，民众的精神世界也正在经历着巨大的震撼。道德规范的失约，价值观念的冲突，非理性的盲动与对前途的迷惘，尤其是精神世界由于承受着一切因袭的心理重负而失衡，由原来偏重于和谐而趋向于浮躁、不安与对立等等，社会转型时期出现的种种扑朔迷离的状况，使社会中部分原本心灵就异常脆弱的群体，感到前路茫茫。

笔者在《宗教的力量：通向心灵重塑之路》曾论及了宗教的精神力量，这里再作一点“补白”。

如前所述，社会转型时期中出现的精神世界的“脱序”现象，有其必然性。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在积极引导宗教（包括基督教）与现代社会相适应时，要注意发挥宗教有助于人类精神世界重建的潜在功能。

在这方面，基督教应当是有所作为的。卢吉明指出：“急剧的社会变革中出现的对自我平衡的追求与对情境决定行为的定义的捉摸不定，便把人际关系与终极现实联系起来，为宗教进一步发挥其从心理上帮助人们恢复自我平衡，从社会上捉摸不定的境遇中超脱出来的作用提供了可能性。”^①这位韩国学者所说的，正是宗教对人类精神世界重塑的作用。宗教应该发挥这样的作用，由于基督教在这方面确实体现了其自身的“宗教价值”，由此便可理解二战后韩国宗教，尤其是基督教勃兴及教徒数量急剧增长的重要原因。这种“宗教价值”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体现，便成了其在现代工业社会立足与未来发展方向的重要条件。

我们在这里仅从宗教伦理道德这一视角，略说当代中国的基督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所起到的积极作用，并与上述卢吉明之论相验证。

宗教总是“劝人为善”的。各种宗教所倡导的道德修养，具有巨大的约束力量。基督教历来倡导仁爱、勤劳、诚实、和好、忍耐、克己、与人为善等，其伦理道德劝导的政治作用、社会作用和体现的“宗教价值”在不同时代有不同的表现。在旧时代，宗教伦理道德是反动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地位

的一种精神工具，从总体上来看，其作用是消极的。但是，在新时代，基督教所倡导的避恶从善的劝诫，其积极的作用，以及与社会主义道德即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并非背道而驰，而是有其相适应的一面。例如马克斯·韦伯在其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就力图论证：经过宗教改革运动之后所形成的新教，对于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曾发生过重大的作用。倘此论不谬，难道曾经对资本主义发展产生过积极影响的新教伦理，就注定要与社会主义伦理道德相冲突，而不发生一点积极作用吗？

从理论上说，人类文明的历史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发展过程，人类的道德遗产也是前后相继的。我们没有理由把宗教道德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对立物，一概加以排斥，而是要想方设法发挥它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积极作用，这当然要发挥它有价值的精华部分，而抛弃它的糟粕部分。

当代中国，确实在为此而作不懈的努力。事实上，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宗教徒确实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论者概括为如下四个方面：1. 广大信徒中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响应党的号召，发展工农业生产，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2. 在爱国主义旗帜下，宗教界提倡的某些思想信仰可以动员教徒积极参加四化建设；3. 某些宗教道德可以引导教徒离恶行善，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4. 宗教界发扬为社会公益事业服务的传统，有利于社会主义文明的建设。^②

宗教伦理道德的约束作用，也为一些社会调查所佐证。一位从事青年犯罪调查研究工作的同志这样说：“在历次被逮捕的青年流氓犯罪分子中，出自教会、寺观、庵堂的，几乎很难找到，这说明宗教道德的约束力量不仅对中老年影响大，对青少年同样发挥了不小的作用”。^③

当代中国基督教神学家丁光训主教也以自己的见闻，这样写道：“基督教信徒而被他们的同事评选为社会主义先进工作者、先进生产者和劳动模范，所占比例在许多地方还高于一般群众。”^④又说：“很多农村教徒只要每周能聚一次会，参加生产就很积

极，交公粮成绩也好，牧师劝导教徒交公粮一定要交干的，如此等等，信徒很听从，地方干部对他们有好感。”^⑮

事实胜于雄辩。在今天，倘若仍否认宗教伦理道德，认为宗教伦理道德与社会主义道德水火不容，在理论上或是在实践上都是说不通的。由此一端，也可察觉出宗教（基督教）对重塑精神世界的作用。

①从20世纪90年代初的材料来看，1990年整个基督教各教派的总人数为16.86亿人，而同期的伊斯兰教信徒为9.35亿人，佛教为11亿人。在欧美，新托马斯主义教派、新自由主义教派、新正统神学派等，在二战后非常流行。在美国有90%以上的人信仰上帝，其中天主教会和保守教会发展最快。1945年以来，基督教在第三世界获得了迅速的发展，而新教势力在东亚、南亚和东南亚地区的发展尤为迅猛。综观世界三大宗教的现代发展态势，故有文中之语。此处材料据黄安年：《当代世界的宗教流派及其影响》，载黄安年：《当代世界五十年》第10章，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②载《学术研究》1999年第7期。

③参见郑杭生等著《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和中国社会的转型》，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④语出[美]马文·佩里主编《西方文明史》（上），胡万里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369页。

⑤刘小枫认为，中国知识人对西欧中古时代的文化和形态贬损性的观点，“是在学舌法国启蒙时代的知识人及其思想后裔马克思主义的论点”。如对基督教的禁欲主义，他在引证德国思想家舍勒的《道德建构中的怨恨》有关分析后，进而指出，“事实是，对中古修道院共同体生活的禁欲观念的评价，总是带有一种预设的人性观——世界观立场的。中古修道共同体是在一套价值观的语义系统中生活的，要恰切地认识中古修道共同体的禁欲生活，就须从其语义系统来理解它。”（详见刘小枫为《亲吻神学：中世纪修道院情书选》（阿贝拉尔等著，施皮茨莱编，李承言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一书所写的“导言”）在此，录刘氏之论见，亦可有助于我们对西欧中古时代及其社会文化的再认识。

⑥朱孝远《近代欧洲的兴起》，学林出版社1997年版，第255页。

⑦参见李平晔《马丁·路德的因信称义说及其历史意义》，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42页以次。

⑧⑨⑩吴于廑《一份是非杂揉的遗产》，载《吴于廑学术论著自选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56、556—557、558页。

⑪基佐说：“它（宗教改革——引者）是一次人类心灵追求自由的运动，是一次人们要求独立思考和判断迄今欧洲从权威方面接受或不得不接受的事实和思想的运动。这是一次人类心灵争取自治权的尝试，是对精神领域内的绝对权力发起的名符其实的反抗。”见基佐《欧洲文明史》，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94—195页。

⑫参见张广智《论基督教在中韩两国传播的现代命运》，载复旦大学韩国研究中心编：《韩国研究论丛》（第四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又，需要补充的是，在本色化运动中，培养与造就传入国的神职人员，特别是本色教会的“领袖人才”显得尤其重要，这正如韩国基督教学者李宽淑所述论的，“本色教会的领袖应能体现本色的基督教，并能教育信徒致力于建立本色教会，因而他必须对中国文化的精华有深刻的了解，又具备虔诚的宗教信仰及高水平的神学素养。所以必须大力改革神学教育，建立本色的神学院，培养本色教会的领袖人才。”（载李宽淑《中国基督教史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316页）总之，由“本色教会领袖”所领导的“本色教会”，则须在实践方面使基督教与传入国（中国）社会相适应，对韩国教会亦是如此。

⑬参见赵匡为主编《世界宗教总览》，东方出版社1993年版，第358—360页。

⑭见龚小因《中国教徒已超亿》，载《中国国情国力》（京）1998年第5期。

⑮[法]沙百里《中国基督徒史》，耿升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74页。

⑯安徽省人大民宗侨外工作委员会《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安徽省宗教情况调查与思考》，载《学术界》（合肥）1998年第2期。

⑰⑱⑲⑳㉑[韩]韩国社会学会编《韩国社会走向何处》第七章（卢吉明执笔），东方出版社1993年版，第76、79、82、82、76页。

㉒见萧志恬《试论我国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问题》，载《宗教》1985年第1期。

㉓转见严北溟《谈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道德问题》，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宗教问题探索》1984年文集。

㉔㉕见《丁光训文集》，译林出版社1998年版，第415、389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论近代教会学校的宗教教育

胡卫清

(韩山师范学院政史系副教授、博士, 广东 潮州 521041)

[摘要] 本文通过考察在华传教士教育工作者的思想和主张以揭示教会学校宗教教育的本质。文章认为, 宗教教育本质上是一种信仰教育, 但在近代教会学校的实践中, 它主要是通过道德教育这一中介进行的, 这是一种包裹着神学外衣的人文主义教育, 具有进步性和落后性的双重特征。

[关键词] 近代 中国 教会学校 宗教教育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7-0119-07

教会学校的本质属性是什么, 它与普通公、私立学校的区别究竟在那里, 这关系到从总体上如何评价近代中国基督教教育, 但是这个根本性的问题却被学界有意无意地忽略了。不少学者只关注教会学校的世俗方面, 并据此认为其施行的是新式教育, 进而给予肯定。自然, 相对于中国传统的儒学教育而言, 基督教教育是一种进步的新式教育, 但是新式教育有各种形式, 笼统地称之为近代新式教育无助于我们认识基督教教育与世俗教育之间的差异。有的学者敏锐地注意到教会学校的宗教性质, 认为宗教教育是教会学校的“本质属性”,^①但没有就此充分展开。本文试图通过分析在华传教士教育工作者的思想和主张, 来揭示教会学校宗教教育的本质。

—

宗教教育本质上是一种信仰教育。信仰在精神领域属于最高层次, 从基督教的观点看是“灵”的层次。基督徒相信自己的信仰在虔诚和德行的理论与实践方面都远远高于其它宗教, 即使最好的伦理学体系也不能更新和征服世界, 但基督之福音已经做到了这一点并且仍然在做这一方面的工作, 人们信奉基督就是新生的证明, 这是“一种灵性的(有别于理智的和道德的)生命, 一种超自然的(有别于自然的)生命, 一种神圣和宁静的生命, 一种与

圣父、圣子、圣灵相连结和交流的生命, 一种以再生开始以基督的复活而告终的永恒生命”, 它植根于人的人格的中心, 将人从罪的统治中解放出来, 赋予人纯洁的、崇高的和有节制的力量, 使人的身体成为圣灵的殿堂。^②

对学生进行灵性教育, 目的是使圣灵进入学生的精神生活, 使他们虔信神, 敬拜神, 最终使他们皈依基督教。基督教教育被认为是属灵的事业。^③美国公理会传教士谢卫楼(D. Z. Sheffield)指出, 基督教教育的目标“不是去说服人的理智, 而是去铸造人的心灵, 不是让人去理解真理, 而是让人热爱真理, 实践真理”, 基督教的真理通过其内在的力量来满足人们心灵最深层次的需要, 并迫使理智接受它。谢卫楼认为, 让人们的心灵接受基督教是非常困难也是非常重要的, 一些人赞同基督教只是将它作为最终的希望, 而不是作为生活的准则。在他看来, 坚强而健全的基督徒品格不是一次创造而是逐步成长, 不是一次行动而是一个过程。谢卫楼不同意把教育分成两部分的做法, 即一部分是通过教会机构、主日学校、圣经班及神学院进行的纯粹的宗教教育, 另一部分则是各级普通教育, 尽管这种教育是通过基督徒教师来进行的, 进行教育的学校一般也被称为基督教学校, 但是这种教育主要是进行

智力培养，宗教文化被置于次要地位，因此它也被视为直接福音工作的附属物。谢卫楼的意见是基督教教育应当将这两者结合起来，既传输一般的知识，又注重培养学生的心灵，这样它就能在建设纯洁的灵性教会的各种传教工作中占据中心位置。^④谢卫楼将灵性教育分为两个步骤，首先是福音化，福音化播撒新生的种子，而基督教的教诲则培植、养育和保护心灵之树直到其结出完美丰硕的果实。^⑤

灵性教育的必备要求是学校应根据基督精神来办理，必须在师资、生源和环境等各方面都具备基督教的特征，而最重要的是必须直接开设宗教神学课程。从祁天锡（Nathaniel Gist Gee）1905年编辑的《中国教育手册》所附各教会学校的课程看，当时各校主要开设了教义学、教牧学、教会历史和普通宗教学等方面的课程，具体如《旧约》、《新约》之章节，基督之生平，教义问答手册及基督教三字经等，这是针对程度较低的学生开设的课程。自然神学、启示神学和比较宗教学等课程在中等以上程度的学生中讲授，而以培养传道人为主要目的的道学院和圣经学校则普遍开设了教牧学。从课时数看，有些学校宗教课程的比重是很大的。^⑥显然，这些学校是希望通过系统的宗教教育来培养学生的宗教信仰，培育学生的灵性生命。

任何宗教都有其现实的立足点。宗教信仰看起来既神秘又崇高，但是如果缺乏居间的宗教道德予以规范和约束，其信仰本身也不免落于虚空。对于真正虔敬的神学家而言，将信仰下降为道德层次无疑是信仰的自戕，因为任何道德都不能解决人们的信仰问题，道德要求的是服从，而信仰则是信仰者本人的自我决定，并通过这种决定来与神建立直接的、个人的联系。道德是普遍的社会规范，而信仰则是个人的灵性生活。但是对于普通信徒而言，道德就是绝对的神圣律令，对神圣律令的认可与遵从就是虔诚的信仰，这中间并不存在层次的转换问题。传教士们虽然也认识到宗教道德绝不等同于宗教信仰，但作为一个实际的工作者必须寻求一种实际的方式，以使布道工作更有成效。在他们看来，基督教的伦理道德是维系基督教信仰的前提与保障，自然也就成为基督教教育的必备内容。

道德教育是一种价值的传输，道德律令是一种典型的应然式的价值判断，而一般知识问题则属于事实领域，是典型的实然判断。在教育领域，如何将道德与知识、价值与事实统一起来，如何跨越应然判断与实然判断的天堑，使学生的宗教信仰最终落到现实的知识层面，从而为神的存在提供一个理性的坚实基础，这是基督教教育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传教士们采取的策略是将所有的世俗知识，不论它是关于国家的、社会的还是关于家庭的和个人生活的统统说成是神的启示。^⑦既然是神的启示，那么学生就有义务去学习和掌握，同样也是基于这个理由，学生也不应当怀疑世俗知识是否在本质上与宗教道德相矛盾，因为神的启示与神的律令是不会自相矛盾的。尽管世俗知识被传教士们一手罩在了神的圣光之下，但他们本身并没有因此而丧失警觉，他们明白现代知识对于宗教信仰的侵蚀是无所不在的，教会学校作为一种间接性的传教机构，传授各种现代知识既是它的力量所在，也是它的危险所在。要真正保持学校的基督教性质，就必须将道德教育放在首位和中心位置。反映传教士教育工作者意见的英文杂志《教育评论》曾发表编者评论说，“教育工作最重要的事情不仅仅是获取知识”，“精神训练比接受这种（知识）教育更为重要”。^⑧谢卫楼则明确提出，道德教育必须高于知识，他说，“我猜想没有人会不同意这种主张，即一个人的道德性比他的知识性更高贵、更有价值，知识性的真正目的是给予道德性的行为以广度、精确性和力量。如果上述陈述是正确的话，那么下列推论也应当是正确的：在一个完善的教育体制中，道德品质的培养必须占据一个中心位置，知识的培养必须服务于比它自身更高的目标。”谢卫楼还认为道德与知识是密切相关的，良好的道德目标可以拓展人们的知识视野，而训练有素的知识也会对人的心灵产生深刻而广泛的影响，在历史上没有道德进步相伴随的知识进步迟早都受到了阻碍，而道德退化则常常是知识衰落的先兆。^⑨尽管如此，谢卫楼并没有把道德与知识等价齐观，在他看来，道德教育的优先性与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在中国这样的异教国家加强对学生的基督教道德就尤其有必要。他认为在基督教产生的文

明中，人们的生活与他们所服膺的权利与义务更能协调起来，而这一点在中国却做不到，因为中国是非基督教的异教文明。^⑩根深蒂固的宗教偏见和殖民主义者高高在上的文化优越感结合起来，为传教士们的宗教文化征服运动增添了某种合理性，使他们能够无所顾忌地在教会学校里进行宗教道德的传输与讲授。

道德教育虽然在基督教教育中占据十分重要的位置，但它本身并不是目的，它的目的在于通过实施这种教育，使基督教的道德从一种外在的强制性规范，变成学生心灵深处的自我认同，使宗教道德内在化，进而培养学生的基督化人格。孙乐文认为，“教育不是简单地让一个人去了解一些或许多奇妙的事物，而是要教育人本身，发展他的人格，扩大他的道德和精神视野，使他努力追求更高尚的思想”。^⑪这种所谓更高尚的思想其实就是基督教思想。美国圣公会教士卜舛济认为，没有任何地方能比在基督教的学校里更有机会铸造人们的基督化品格。^⑫当然能够证明这一点的只能是学校的基督徒人数，尤其是那些入校以后皈依基督教的人数。但是即使有许多学生信教，但他们是否真的具备基督化人格这一点连传教士们本人也不无怀疑。美以美会传教士李承恩认为教会学校施行的是“一种真正的教育”，因为它“产生一种品格的力量”。将培养学生的基督化人格纳入基督教教育的目标体系，这一点直到20世纪也没有改变。^⑬

二

近代基督教教育的道德教育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爱的精神。爱是一切宗教伦理的基础，“没有爱，真正的宗教就不能生存”。^⑭在基督教义中，爱被赋予更神圣和崇高的地位，它事实上已成为全部基督教的出发点。爱上帝和爱邻人是基督教的两大诫命，但这两种爱并不在一个层次上，其中爱上帝是绝对的，是“最大的”诫命，其次才是“爱人如己”。^⑮基督教希望通过“爱”在人的世俗生活之中建立一种普遍的联系，通过“爱的力量使人聚为共同体”。^⑯中华内地会传教士鲍康宁（F. W. Baller）指出，“上帝希望所有的人都来分享他的救

贖。想象上帝爱所有的人是一件奇妙的事，我们爱一些人，不爱另一些人，但是没有人——尽管他可能是个卑劣的人——不包容在上帝的爱之内”。^⑰谢卫楼则认为，基督教教育把心灵的培养置于头脑的培养之上，对它来说“去爱比去认识更美好，当知识给予其对象以一种广阔和清晰的爱的视野时，它就达到了它的最高目标。知识对于获得它的人来说的确是一项荣誉的王冠，而爱则是这顶王冠上的钻石，正是由于它的光芒和美丽，王冠才显得高贵”。^⑱谢卫楼相信，爱可以为人们带来崭新的生活，可以成为人们行为的动力，而自私却做不到这一点，^⑲通过爱神克服自私，使自身的道德水准提高到与神的意愿相协调的地步，从而融入一种新的生活，这是确立基督化人格的基本条件。然而仅仅说明了爱的道理，说指望学生会爱神且爱人这是不可能的，传教士们自然也明白这一点，他们希望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以自己为榜样来感化熏陶学生。不少传教士教育工作者在其数十年的在华教育生涯中始终兢兢业业，以其强烈的人格精神感染和教育中国学生，究其原因，对基督之爱的精神始终谨守不渝当是一个重要因素，对此，我们不能一概地斥之为伪善。

（二）奉献精神。这里的奉献不是一般世俗意义上的奉献，而是指一种带有强烈宗教色彩的虔诚的献身和服务精神。基督教的奉献精神是其爱的精神的展开和运用。爱的要求和表现就是奉献。对于基督徒来说，十字架上的受难事件充分表现了神的至爱，是奉献精神的集中体现。美国北长老会教士赫士（W. M. Hayes）指出，基督教教育应当培养那种准备到最需要的地方去生活的人，不论这是否会带来声名与利益，这些人准备忍受艰难困苦，也准备牺牲自己。赫士认为，为基督服务就是最崇高的职业，必须使这种精神变成学生的自觉行为。^⑳对于传教士而言，他们最需要的人首先是当地的牧师和布道员，在他们看来，这些人中许多人都缺乏真正的献身精神，他们之所以担任神职，大部分是因为可以从外国差会那里领取薪金，即便如此许多在教会学校受过多年教育的人也不愿留在教会，因为世俗的职位更有利可图。因此，对于许多传教士而言，

如何把一部分优秀的学生留在教会一直是一个比较头痛的问题。^①问题还不止于此,那些从事世俗工作的教会学生更缺乏奉献精神,他们不懂得自己的义务与职责,不清楚自己工作的神圣性。在传教士看来这就是基督教教育的失败。他们认为,要真正使学生具有基督化人格,培养一种服务和牺牲至上的情操是至关重要的,而神就是这方面最高的典范。谢卫楼主张让基督徒学生知道他不过是一个巨大有机体的一名成员,这个有机体的每一部分都是相互联系并各有其作用,在道德领域里这些联系和作用就是义务与责任。谢卫楼相信只要让学生明白了“神的一生是服务的一生,神的服务是爱的服务”,那么他们自然就会清楚“生命的法则就是爱的服务,人生的快乐就是服务的快乐”,然后就会以一种神圣的使命感去承担起他们应承担的责任。^②但是问题在于,基督徒对奉献精神的接纳是以对神的虔信为前提的,而在一个对神自身存在充满怀疑乃至完全否定的时代,虔信神这一前提至少在相当部分人那里已不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维系人们的奉献和服务精神,谢卫楼等人并没有给出答案。

(三) 自主精神。尽管基督教十分强调上帝的全能,认为个人无法预知神的恩典,但是,基督教始终为个人的自由意志保留着地盘。极富于象征意义的失乐园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人类自由意志发生发展的历史。人摘取智慧之树的果实是人类自由抉择的开端,然而人虽然有自由抉择的能力,但是却承担不起这种抉择的后果,因此神的救赎至关重要。值得注意的是,在20世纪20年代以前,传教士们很少从政治上探讨基督教与自由主义的关系,甚至在涉及神学上的自由意志时也很少论及与之密切相关的个人主义,直到20年代以后,他们才较多地谈到自由主义,不过那时他们反复申论自由主义的目的,主要不是为了宣传自由主义本身,而是为了对抗中国的民族主义。

晚清基督教传教士论及自由意志时主要是从人对神的信仰的自主性着手的。虽然神恩无所不在,但人必须主动地走向神,必须主动地伸出手来,才能蒙神的救赎。这与他们所信仰的因信称义的教义是相符合的。反映在基督教教育上,他们主要是强

调既然信仰神是信仰者本人的自由决定,那么他就必须为这种决定承担起责任和义务,必须具备基督徒的坚强品格,而尤为重要的是必须具备与圣洁生活相适应的基督化的自主精神。赫士认为学校应当培养学生一种沉着、稳健的品格,他认为许多中国学生在困难面前畏畏缩缩,这种人不可能承担起今后生活的责任,不能使自己成为一个坚强自信的人。解决的办法是使他不仅成为一个自信的人,而且还要成为一个可信的人,使别人也能信任他,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善意地指出他们这些缺点,并且不能害怕失败,最终使他们建立起对神的责任感来。^③卜舫济则从另一方面阐述了培养学生自主精神的重要性,他说,中国学生普遍缺乏自我管理的意识和能力,这将不利于他们影响自己的同胞。必须在学校内部引进学生自我管理的原则,应当教导学生如何做一个单个的人而同时又让他们明白自己对于同胞的责任,他还认为班级间的体育比赛可以使学生会自我约束、自我指挥,在竞争中他们都会变得大方起来。^④卜舫济的看法虽然透出了某种政治自由主义的气息,不过从根本上说这只是其神学的自由意志的一点延展而已,算不上是真正的自由主义主张。传教士们在政治领域里普遍的保守倾向使得他们不可能真正将自由主义的道德价值观传输给学生,事实上他们害怕学生过分“自由”,害怕道德上的自由抉择会导致信仰的淡化,因而他们极力限定学生的自由。近代教会学校纪律之严苛比之政府之公私立学校有过之而无不及。所以,一面是宣扬自主精神——这样学生可以自我承担起责任,一面是对纪律的强调——这样可以使学生凝聚成一个整体,可以培养他们的集体主义精神。^⑤道德的自律与他律的结合可以使传教士更好地对学生进行思想上的控制。

基督教教育的道德教育当然远不止上述三个方面,像诚实、谦卑、宽恕、慷慨、勇敢、忍耐等都被认为是基督教的美德,是基督徒学生所必须具备的。

为了使道德教育真正能对学生的人格发生影响,传教士们对于实施教育的条件和方法是十分重视的。在他们看来以下几个因素对于教会学生的人格培养是十分关键的。首先,必须尽量保证学生的

父母都是基督徒，也就是说尽量招收基督徒的子女，使他们在学生中占的比例越大越好。他们认为，如果父母双亲均是基督徒，那么孩子从小就能受到基督教的熏陶，这对形成基督徒品格是非常重要的，在校学生基督徒的比例越高，就越能保证学校的宗教特质，那些非基督徒的学生在一个宗教氛围越浓厚的环境里就越容易皈依神。其次，必须使在校的基督徒学生形成团契，过有组织的宗教生活。传教士们虽然不反对基督徒学生与非信徒学生的交往，但考虑到未成年学生最容易受到世俗的诱惑，在中国这种异教氛围十分浓厚的大环境下，还是越少交往越好。当然对这一问题有的传教士是有不同看法的。有人认为不应当在信徒与非信徒学生之间作太过明确的划分，如果这样就会使非信徒感觉他们受到歧视，不利于改变他们的宗教信仰。第三，尽量多聘用基督徒教师任教。对于那些思想较为保守的传教士和差会而言，他们甚至对那些有专业特长的平信徒也不放心，他们认为这些人可能只注重自己的专业教学（事实上许多人也确实如此），而忽视对学生灵性生活的训练，他们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多使用神职人员，但实际上既是牧师又能胜任专业教学的人非常之少，所以只能退而求其次。可是就是这一条也难以得到保证，随着学校学制走向正轨和教学规模的扩大，大量聘用非信徒的专业教师成为必然趋势。在这种情况下，传教士只能考虑尽量把那些重要的部门和专业交给信徒教师，而在那些相对不重要的部门和专业多使用非信徒教师。但是，无论怎样，到20世纪以后，教会学校的基督徒师生在全体师生中的比例是愈来愈小，其结果必然是宗教道德教育的影响越来越式微。第四，使宗教教育在整个教育中占一个适当的比例。但是究竟什么比例是适当的呢，传教士们众说纷纭。有人认为比重越大越好，他们把教室当教堂，除了规定的早晚礼祷、周日礼拜和规定的宗教课程外，他们主张在全部的教学过程中都实施和贯穿宗教教育。而那些思想较为开放的传教士则认为太多的宗教教育不仅取得不了好的宗教效果，而且会损害教会学校的形象，使人不敢把子女送到这里来。他们认为宗教知识的量的增长与信仰的改变和坚定没有必然联系，大量地

进行宗教知识的灌输不一定会带来学生道德上和心灵上的进步，倒有可能使学生把掌握宗教知识看成是精神的皈依，那样反而会损害信仰本身。他们提出，应当多采取间接的、潜移默化的方式教育学生，不必整天直接灌输宗教知识，使学校这个真正的教育机构变成纯宗教性的主日学校。^⑥与天主教神甫不同，来华基督教传教士并不属于一个统一的组织，没有类似罗马教廷那样的机构来统一协调管理。他们分属于不同的教派的差会，这些教派和差会不仅在神学信条上有所差异，而且在具体的传教政策上也各不相同，即使是同一差会的传教士观点也不完全一致，而这些人往往又各自掌管着一所学校。这种情况造成了尽管传教士们有时可以聚在一起讨论宗教道德的教育问题，但在具体实施时仍是各行其是。

三

在介绍传教士们对教会学校施行宗教教育的看法之后，应当给予其一个基本的评价。

首先，这种教育的核心是对神的信仰问题，其目标旨在改变异教学生的宗教信仰，同时坚定基督徒学生的宗教信念。对于这种高度宗教化的教育进行评价，必须将它放到近代世界的大背景中予以考察。自启蒙运动以来，理性主义逐渐在思想界占据主导地位，而上帝的存在越来越成为一个可疑的问题。当尼采喊出“上帝死了”时，整个欧洲思想界都感受到了强烈的震撼。传教士们在此时倡导灵性教育和道德教育，本身就有对抗理性主义的意图，因此在根本方向上是与时代趋势相背离的，说它多少带有蒙昧主义的色彩当不过分。

其次，传教士宣称在中国必须进行灵性教育和道德教育，其不言自明的前提是中国是一个缺乏精神信仰、道德水准低下的野蛮国家，必须由传教士们进行精神和道德启蒙，而教会学校正是实施这种启蒙的最好场所，因此这种教育本身就体现了殖民主义者对待落后国家的文化心态与战略。

第三，就这种教育的主要内容来看，如果剥去其神学外壳，它所反映的基本上是近代西方的价值观念，对于当时中国学生具有一定的启蒙作用。爱的观念包括了近代资产阶级的博爱主义，奉献精神

体现了一个基督徒对社会和国家的责任,道德的自主精神则多少与政治自由主义有些关联,虽然两者的目标与内容存在着根本的差别。

第四,这种宗教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基督化的人格,这种人格既是宗教的,但同时也是近代的。塑造基督化人格就意味着要人们用基督教思想来思考,意味着过基督化的生活,这种基督化的生活就是带有宗教色彩的现代生活,应当说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T. S. 艾略特说过,“基督教教育的目的,不仅仅是要造就基督教的善男信女,因为过于刻板地仅以此为目的的教育体系只能是蒙昧主义的。基督教教育,主要是训练人们使之能用基督教的范畴来思考。”他还说,“在基督教社会中,教育必须是宗教性的”,这就是说,“教育的目的要受基督教生活哲学的指导”。^⑦传教士孙乐文十分明确地指出,基督教教育的“目的不是去教一本书,而是生活,那怕那本书是《圣经》也不行”。^⑧在传教士们看来,只有基督化的生活才是纯正的、真正的生活,只有过上了这种生活的人才是文明人,才是真正的人。“真正的人”(trueman)曾在近代来华教士的教育论文和文章中反复出现,^⑨这表明传教士们倡导灵性教育和道德教育,目标虽然指向宗教信仰,但其落脚点却是人的培养与发展,只是他们认为基督教是养成健全人格和促进人的发展的关键。花之安明确地说,“基督教教育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地发展人性”,它包含四个特征,即:宗教方面与救主基督宁静的交流,道德方面寻求个体、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完善,理智方面力求彻底掌握一切事物的知识及其存在变化的规律,技能方面使人感官敏锐,增加人体各部分的能力。花之安(Ernst Faber)认为四者完美和谐的结合,“构成基督教教育的最高理想”。^⑩可以说,这种灵性教育和道德教育是包裹着神学外衣的人文主义教育。现在的问题是,培养现代型的人与培养信徒是否完全不相容,换句话说,在基督教教育里是否可以培养出“真正的人”来?前面已述,教会学校的灵性教育和道德教育与理性主义是冲突的,但是我们应当明白,近代西方文明也不仅仅只包含科学与理性主义,经过宗教改革以后的基督教同样是近代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可以说是其

本质内核或根本精神之所在。只要我们不对西方文明和基督教作过分狭隘的理解,那么,近代教会学校的道德教育作为一种宗教性的人文主义教育是有其一定的进步意义的,而培养“真正的人”也是可能的。德国著名的人文主义教育家福禄倍尔并不认为人的教育与宗教道德教育相矛盾,相反他主张把宗教教育“放在优先于一切的地位”。^⑪事实上,在近代,欧洲人文主义与基督教始终呈现一种既紧张对立又密切相关的错综复杂的关系,明白这一点,我们就不会对教会学校的宗教教育给予全盘否定。

①高时良主编《中国教会学校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216页。

②Philip Schaf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I (Originally Published 1858; This printing, Third edition, revised. Mas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6), pp. 432-433.

③好韦尔《基督教教育的特点》,载李楚材编《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资料——教会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8页。

④Rev. D. Z. Sheffield, “Christian Education; Its Place in Mission Work”,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XXV III (1897), pp. 79-83, 125-129.

⑤Rev. D. Z. Sheffield, “Theological Education: Its Place in Mission Work in China”,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XXV (1894), p. 21.

⑥Nathaniel Gist Gee ed, *The Educational Directory for China* (Shanghai: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1905), Appendix: A, B, pp. I-XXV II.

⑦Rev. D. Z. Anderson, “What can be done to Reach the Great Scholar Class”, *Records of the Fourth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21-24, 1902*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02), p. 47.

⑧“Colleges as Evangelistic Center”, *The Educational Review*, Vol. II, No. 10 (October, 1909), p. 1.

⑨Rev. D. Z. Sheffield, “The Importance of Ethical Teaching in the New Learning of China”,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XXIX (1898), p. 284.

⑩Rev. D. Z. Sheffield, “How can the Ethical Element be best introduced into the New Learning of China”, *Records of the Third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7-20, 1899*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9), P. 116.

⑪*Records of the Fourth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21- 24, 1902, p. 46.*

⑫*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 20, 1890 (Shanghai, 1890), p. 497.*

⑬《教会学校的特性》，《基督教育》第3卷第2期（1925年6月）。

⑭麦克斯·缪勒《宗教的起源与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3页。

⑮《马太福音》22: 35—40。

⑯潘能伯格《人是什么——从神学看当代人类学》，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7年版，第90页。

⑰Rev. F. W. Baller, "The Problem of China's Evangelisation", in D. Willard Lyon ed., *The Evangelisation of China* (The Tientsin Press, 1897), p. 21.

⑱*Records of the Third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7- 20, 1899, pp. 20- 21.*

⑲*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 20, 1890, p. 469.*

⑳*Records of the Third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7- 20, 1899, p. 61.*

㉑*Records of the Sixth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9- 22, 1909 (Shanghai: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1909), pp. 104- 118.*

㉒*Records of the Third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7- 20, 1899, p. 30.*

㉓*Records of the Third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7- 20, 1899, p. 64.*

㉔*Records of the Third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

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7- 20, 1899, p. 67.

㉕Rev. Jas. Jackson, "School Discipline", *Records of the Fifth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7- 20, 1905*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06), pp. 162 - 170.

㉖*Records of the Third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7- 20, 1899, pp. 21- 26. 67;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 20, 1890. pp. 464 - 467; Records of the Fifth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7- 20, 1905, pp. 170 - 186; Rev. J. E. Walker, "The Relation of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Youth in our Boarding Schools to the Evangelization of the FuhKien Province",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XIX (1888), pp. 554- 556.*

㉗T. S. 艾略特《宗教与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0- 21、26页。

㉘*Records of the Fourth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21- 24, 1902, p. 50, 40.*

㉙*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XX IV (1893), p. 426; *Records of the Sixth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9- 22, 1909, p. 36.*

㉚Rev. E. Faber, "Problems of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Records of the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2- 4, 1893*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3), p. 12.

㉛福祿倍尔《人的教育》，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 3、101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循环日报》的创办与西学在岭南的传播

刘圣宜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 广东学术界对鸦片战争后几十年间岭南文化形态是封闭还是开放的问题存在不同意见。本文发掘并考察了1874年在香港创刊的中文报纸《循环日报》的早期存报, 对其创办的背景、办报的宗旨、内容和社会影响进行了初步的分析, 说明这一时段西学在岭南传播的情况和特点。本文认为, 岭南地区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人文环境以及商业的发展, 文化形态不是单一的而是复杂的, 官方封闭的意识阻止不住商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西方文化的冲击。就民间而言, 鸦片战争后西学在岭南的传播并未停止, 而是潜滋暗长。在经过港、澳输入的西方文化的直接熏陶下, 岭南终于成为维新和革命领袖辈出之地。

[关键词] 《循环日报》 西学传播 岭南文化 香港与广州

[中图分类号] K2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7-0126-07

鸦片战争前的80多年里, 由于广州一口对外通商, 广州成为西方文化进入中国的唯一通道。以广州为中心的岭南地区得洋气在先, 接触西学比内地早, 思想比较开放。鸦片战争爆发以及其后一系列的反侵略斗争、条约口岸的开放等因素, 造成了岭南地区此后几十年对外贸易的低落, 发展比上海、天津缓慢。而与之相连的中西文化交流也受到较大影响。有学者提出, 这个时期岭南文化形态是封闭的。积极进行中外文化交流的人物, 不能在广东省内有所作为。如洪秀全要到省外传教, 康有为要到上海买书, 孙中山要到海外求学, 这与广东省内较为封闭的文化氛围有直接的关系。这个说法不是没有道理。但是, 文化封闭的岭南何以产生如此众多的维新和革命领袖? 岭南的“封闭”与中国内地的封闭有什么不同? 这是个值得深入探究的问题。

掌握史料对解决历史问题十分重要。发现新材料往往是解决问题的前提和缩小分歧的途径之一。近年笔者在香港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做研究的过程中, 看到了1874年在香港创刊的《循环日报》影印缩微胶卷, 存报的日期为1874年2月—8月、1880年2月—1886年1月, 计有6年多。《循环日报》

是中国人自办的第一份公开宣传变法的报纸, 而早期的报纸在内地已无存。这些早期《循环日报》是在英国、日本发现而复制回来的, 对我们研究这一时段的历史, 无疑大有用途。笔者现据这些史料, 试对《循环日报》创办的背景和该报的内容作些考察, 并就学术界颇有争议的岭南地区在鸦片战争后一段时期内, 文化是封闭还是开放的问题提出一些意见。

一、《循环日报》创办的背景

香港是中国近代报刊的发源地, 鸦片战争后除西方人士在此地创办多种报刊外, 华人办报也最早在此出现。19世纪40年代在香港出版的报纸可以考查的据说有9种。^①1853年后开始有中文报刊出现, 华人从参与编辑出版业务过渡到主持编辑出版业务。在《循环日报》创办以前, 香港起码已有4家中文报纸先后出版。^②《循环日报》的开创性, 不在于它是否第一家由华人当主笔的中文报纸, 而在于它是第一家由华人出资开办的报纸。它的华资性质是该报创办者一再申明的最值得自豪的事情, 也是他们为此而谨守的民族立场和自决原则的基础。

《循环日报》创办于1874年2月4日(同治十

二年十二月十八日),^③在试刊期间所登的广告和启示中,一再说明该报“所有资本乃出自我华人,与各家新报馆有别”,“是报之行专为裨益我华人而设”。^④强调“我华人一心一德”共同办好报纸的重要性。

这里引证二则启示:

“谨启者 本局于月之中旬设立循环日报,皆系华人为之倡始。其总司理为陈蔼廷,正主笔为王紫诠,皆由同人所公举,无非为专益华人起见。盖以近来各处日报虽亦以华字颁行,而要为泰西人所开设,即延华人为之主笔,而措辞命意未免迳庭,且往往束缚之使不得逞其胸臆。兼或操觚之士未稔西情,则又不免详于中而略于外,求其能合为一手者实罕其人。惟敝局现设之日报悉由华人主裁,已延鸿才博学者四人为之广加搜罗,详为翻译,无非冀以广见闻,通上下,佐中治,稔外情,详风俗,师技艺,俾利弊灼然无或壅蔽上尊。……

癸酉嘉平月二十五日

中华印务总局值理人 冯明珊 梁鹤巢 陈瑞南同顿首”^⑤

“启者 本局倡设循环日报,所有资本及局内一切事务皆我华人操权,非别处新闻纸馆可比。是以特延才优学博者四五位主司厥事,凡时势之利弊、中外之机宜,皆得纵谈无所拘制。……

甲戌年正月初一日

中华印务总局谨启”^⑥

这样的一张报纸之所以首先在香港出现,自有它的历史必然性。鸦片战争后香港的割让,使西方文化率先进入此地区。而西方咄咄逼人的侵略,也使居于此地的中国人最早感受到中华民族的危机而产生御侮自强思想。

《循环日报》是由香港中华印务总局创办的报纸,而中华印务总局的主创人黄胜则是与中国近代第一位留美大学生容闳、留英大学生黄宽一道赴美的同学。1847年,西人在澳门(后迁香港)所办之马礼逊学堂教师缪塞尔·布朗回美时,携此三人到美留学,先到芒松中学读书。黄胜因身体健康不佳,一年后辍学回国,没有能像容闳、黄宽那样一直读到大学毕业。虽然如此,但他所具有的英语水平及

西方知识已使他能在香港西人所办之文化机构任职。他先在《德臣西报》(china mail)打工,后来又在英华书院印刷局任印务监督。他为英国传教士理雅各翻译中国经典当校对员而受到理雅各的感谢和赞扬,他曾参与香港第一家中文刊物《遐迩贯珍》的出版工作,他亦主持过香港《中外新报》的主编和经营管理工作。^⑦所以在1871年伦敦会决定解散英华书院印刷局时,黄胜说自己已在此任职20年。由于黄胜的身份和多年积累的经验和财力,使他得以组织几个中国人集资21000元的鹰洋买下了印刷局的机器和铅字,而于1873年创立第一所中国人自办的西式印刷厂——中华印务总局。中华印务总局印刷出版和代售的书籍中,中国古籍、西书译本、时人政论、西方语言文化历史地理政教风俗之书占绝大部分。他热心于中国文化的现代化,曾为北京购买了大小铅字两副,亲送到京,呈于总理衙门。当1874年《循环日报》创办时,黄胜正带领第二批中国幼童赴美留学,不在香港,但早在一年前酝酿办报时,他是主持人之一。

《循环日报》的主笔王韬,原籍江苏吴县(今苏州),早年在上海墨海书馆任职13年,主要工作是为西书的翻译作中国文字的润色和修改。时与西方传教士多人相识,与英国教士伟烈亚力、麦都思、慕维廉等饱学之士友善,并视麦都思为“海外知己”。1862年,因有通太平天国之嫌受清廷通缉,逃亡香港。开始他帮助英人理雅各翻译中国经典为英文,并因之而得到一个游历欧洲的机会,在苏格兰一住两年多,其间两度赴法国。当时中国文人往西方者极少,而住下来进行学术研究与文化交流的更是没有,所以王韬是近代第一个迈出国门的中国学者。1870年2月他返回香港时,思想已发生极大变化,开始自己动手写书著文介绍西学。他先著《法国志略》和《普法战纪》,同时也为香港《近事编录》、《华字日报》等报刊撰文,后来还担任过一段时期的《华字日报》编辑。王韬于办报不但熟悉且有独到见解,他是《循环日报》的灵魂。在每期《循环日报》下均署有“中华印务总局王韬刊印”字样。

辅助王韬办报的其余几个人,除王韬的女婿钱

听伯为来港学办报的浙江人外，均为广东人。主要有：番禺县诸生洪干甫，东莞人冯翰臣，番禺人洪孝充、郭赞生，南海人吴琼波等，稍后，三水人胡礼垣（后为著名改革思想家）也担任过一段时间的翻译。^⑧

由此可知，《循环日报》的创办首先得力于岭南有了一小群了解西学的人才。没有他们对西学的认识，便没有创设现代报业的动议和决心。而对于外国事物的介绍，王韬认为自己是最有条件做好的。因为其他中文报刊的“操觚之士未稔西情，则又不免详于中而略于外，求其能合中西为一手者实罕其人”，因此颇有“舍我其谁”的气概。

另外，《循环日报》的创办也与香港特殊的政治经济环境有关。香港自鸦片战争后逐渐发展成为一个新兴商港，西人开辟多条航线以扩大香港与中国沿海、东南亚、日本、欧美等地的交通贸易。出于商业发展的要求和英国管治的需要，报刊杂志不断出现。且随着商业的流通，报纸的销路不错，而其文化传播功能和社会沟通作用也日益为中国有识之士所重视。加以港英政府初期的文化政策自由放任，思想钳制比较松懈，办报人竟可以在办报宗旨上宣称“凡时势之利弊，中外之机宜，皆得纵谈无所拘制”，以致华人办报多选在香港而不在清政府统治下之广州。

粤、港、澳三地是相邻的，当时香港、澳门虽然已割让和租借出去，不属于中国政府管辖，但三地的人民仍可以自由往来，且由于商业的发展，交通畅顺。《循环日报》在广东有9处订售点，^⑨广东读者要阅读它很方便，所以就民间而言，鸦片战争后西学在岭南的传播并未停止，而是潜滋暗长。由于西方文化可以不受约束地从香港、澳门输入，而两地的中西文化交流，又比中国内地走得更快更远，所以广州吸收西方文化的渠道不但没有堵死，而且少受洋务派“中体西用”价值观的限制。广东官方封闭的意识阻止不住商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西方文化的冲击，《循环日报》以商业行情为头版，以新闻、评论为二三版，以广告船期为末版的经营策略，既是以商业经营维持报纸生存的需要，也为商业带动文化传播打开了一条新路。在经过港、澳输入的

西方文化的直接熏陶下，岭南成为维新和革命领袖辈出之地，其原因也就不难解释了。

二、早年《循环日报》剖析

现存最早的《循环日报》，是1874年2—8月，亦即创办之初的6个月。这头半年，是主办人王韬全力以赴投入办报活动，且创造力异常旺盛的时期，《循环日报》的特点和风格发端并定型于此时。据说几年以后，王韬兴趣转移，对办报“意兴阑珊”，把业务大部分交给了他的副手。1884年他离开《循环日报》后该报的影响更日趋下降。由此笔者特意选取1874年这一时段的报纸进行研究，以观察19世纪70年代西学在岭南传播的情况。更兼19世纪70年代的中文报纸能留存至今的极少，这半年的报纸向我们提供的岭南地区史料也是极为珍贵的。

《循环日报》版式和栏目编制，颇有中西合璧的意念。它的报头横排，下面的出版日期分署西历和中历。先用小字排西历，再用较大的字把中历排在正中位置。而当时的很多中文报纸包括著名的《申报》仍未在报头排上西历，《循环日报》在历法上注重中西对照，鲜明地表现了该报的特点，具有世界眼光。

该报的第一版全是商业经济行情，第一个固定的栏目是“香港目下棉纱花疋头杂货行情”，详列每日各类棉花、洋纱、原布、白洋布、羽绸、剪绒、洋毡等货物的市价。第二个固定的栏目是“各公司股份行情”，罗列有香港上海银行、于仁保险公司、中外保险公司、香港黄埔船澳公司等20家公司的股票行情。

该报的第二版是新闻，首为“京报全录”，次为“羊城新闻”，第三栏是“中外新闻”。《循环日报》对西学的介绍，主要集中在“中外新闻”栏目里。这个栏目的特点是信息量大，内容丰富，报道及时，夹叙夹议。现以1874年5月16日这一天的报纸为例作一个统计。这天的“中外新闻”栏，刊登了33条长短不一的新闻。略作分析，可知仅此一日，报道的国家及于美、英、日、高丽、俄、荷兰、阿比西尼等国，中国国内则有香港、澳门、广州、佛山、上海、京师、台湾、烟台等地。内容有灾害报道、商业消息、交通消息、社区新闻、国际关系、华侨

情况、婚嫁异事、科举考试、科技新知、宗教节日、旅游、教育、法制、医学、洋务、罢工、缉私、慈善等等，可谓丰富多采，有闻必录。在文风上生动通俗，观点鲜明。这天的报纸除了有两篇专论旧金山华侨状况的论说外，不少新闻在报道完事情经过之后，加上几句表达编者观点的评议，作为点睛之笔，兼收开通民智、影响舆论、淳风化俗之效。比如《循环日报》1874年5月22日有一则报道说：“有华人某甲致书于《德臣西字日报》馆曰，吾近阅日报知华人每好出言无礼而呼西人曰‘番鬼’，西人无不闻而恶之。顾西人每谓华人之辨曰‘碧爹劳’，译即言‘猪尾’。彼则呼人为鬼，此则将人作畜，窃以为皆非所宜也。……”末尾评论道：“呜呼，中外交际已30余年，而犹不能使之彼此相见以天，一泯其畛域之思隔阂之见，是诚吾有所不知已。”^⑩

第三版续上版新闻占了约半个版，另半版是“船期消息”、“电报”。

第四版全为告白。

在全报的四个版中，新闻约占一个半版。全报18000字，新闻约占7000字。以商业带动文化传播的特点一目了然。

在19世纪70年代，不要说一般人士，就连提倡洋务的开明官员，对西方知识都是一知半解。曾国藩认为应向西洋效法的仅限于“船炮”，李鸿章也只限于科学技艺和一些轻工业、交通建设，对西方政教法制，茫然无知。而西国之一切学术常为中国耻笑。因痛感中国对外国不了解而带来的危害，《循环日报》对西方的介绍不遗余力，上至天文，下至地理，声光化电，无所不谈。既揭露西方列强侵略中国的野心和手段，也称赞西方思想解放、制度优越、科技先进。《循环日报》也很注意西人言论，不时加以选登，以收兼听则明之效。

下面选择三个方面来谈谈该报报道的西方事物和所持之观点。

1. 追踪西方科技新成就，力倡学习西方最新技术，迎头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循环日报》在是年6月1日报道了“美国新法水雷船”，6月22日报道了“法国火器精益求精”，6月24日报道了“英国炮台新法”，6月27日报道了“英国新铸大炮”，全

是当时世界上最新的科技成就。在《新法水雷船》一文中，不但报道了这种新式武器的构造、性能、攻击力量，并提供制造厂家地址：“美国于班布碌船澳新制一水雷船，现已竣工。厂名曰畏苏威亚，系水师官葛地尼所创建。其船计长90尺，阔22尺，舱深11尺，可装241吨，中用暗轮2，机器之猛烈可抵360匹马力。……人尽匿于船内，似闻可从水底游行。虽制造之巧妙新奇尚未详悉，而总之以遇金革事即至巨之铁甲船亦无不可洞坚摧锐，诚战舰中所从未有也。”^⑪这些科技信息，对中国国防建设学习和赶上西方是十分重要和及时的。

《循环日报》在报道和盛赞西方先进技术的同时，常常流露出“中国仿行西法事事每虞不逮”的忧虑心情。7月7日的评论说：“泰西诸国新法迭出，日变而不穷，总以精益求精，奇益求奇，日臻乎上。虑一法之未善，惕他人之我先，其心思才力，斗胜竞巧，至有不可以拟议者，迩来枪炮变而战舰亦变，……反观福州炮局所造火船，旧式为多，……均当改制！”^⑫

当时中国的守旧派是非常反对效法西方的，经常用“靡费”一词指责洋务派，以致中国在引进西方先进武器时总是缩手缩脚，只求价廉，不求物美。《循环日报》常借西人之口批评中国这种错误思想，指出这是中国在武器上终不能与泰西诸国并驾齐驱，而直接导致在战争中不能取胜的重要原因。7月23日《循环日报》转载了《西字日报》一则报道，文中说：“中国炮舶永保驶往仰船洲，装运火药共计3600桶，重约80000磅。船上有新法洋枪，然西国已以为旧制矣。惟华人见之则以为灵便异常，极能命中及远，故是枪销路遂广。此由于华人不知精于选择，初不知其货之美恶，而但求其价之廉减。不知火器者三军之所以托命，器精而利，于临阵之时可以有恃而不恐，而制胜之券即操于此。”^⑬

2. 对洋务运动的赞扬和批评。洋务运动到1874年已进行了13年多。在这个开创阶段，取得成绩不少，可检讨之处亦多。《循环日报》对洋务运动倾注了极大的期望，常撰文予以鼓吹，对其成绩给予了肯定和赞扬，对其政策的缺失也直言不讳地进行批评，并不失时机地提出建议，献其所知。

1874年,上海第一家民用企业轮船招商局正在艰难创办之际,《循环日报》不时刊登有关它的进展信息。5月16日报道一则令人兴奋的消息:“招商局轮船将往来于日本”。文章说,从前这条航线只有美国公司的一艘轮船行走,现在招商局分派火船走这条航线运货,使得对日贸易的华商减少滞留日本之忧,且与洋人争利于外洋,打破洋人垄断航运的局面,“其利市三倍固可操胜而卜之”。6月1日的消息对轮船招商局创办的进步作用加以肯定,^⑭7月27日对轮船招商局扩大业务至邮递公文又加以报道和鼓吹,并提议:“若民间信局亦由船舶代递而官吏略抽经费以为津贴,一如西国驿务之法则招徕必广。”^⑮

架设电线是顽固保守势力极为反对的事,认为有害于风水。《循环日报》极力宣传电报之利,不断报道外国人在中国架设电线以获取利益,力主中国人尽快架设自己的电线。7月3日报道的“福州设立电线”的消息说,由于日本发动了侵略台湾之战,福建省尤其处在扼要地位,今闽浙总督李制军首先倡设电线,由罗星塔至城中,于战事甚为有利。而由此可知,将来电报之设必可遍行于中国,这是形势所迫。7月18日报道“福州所造电线,自罗星塔至城中督署,现已藏工”。8月8日报道“自吴淞口入上海所断电线已行续好,可以传递如常”。这些报道,使中国官民渐知电报有益于军国商旅之事,不再由于愚昧而反对电信业的发展。

1874年7月8日,《循环日报》刊登了一长篇论说,对早期洋务运动在制器、造船、练兵、海防几方面空有其名而无其实的现状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文章的题目是:《书中外新报论中国后》。文章提出洋务运动中有四种弊端必须克服:一是采办洋枪“人弃我取”,捡别人淘汰的旧武器;二是各省防兵没有汰虚额,核实数,操练营规未变,弓矢刀矛未悉易以枪炮;三是海疆除天津外,山东江浙闽粤俱无重险劲旅以资镇守,海防空疏,危机四伏;四是中国仿造之炮舰只可用于巡防缉盗驰递驿文运粮运米,不足以抵御外侮,“徒靡国帑数千万而西人观之不值一噓”。该文还指出产生这些弊端的原因是“不能破除成见”、“因循玩愒坐误事机”、“漠不关心

衰如充耳”、^⑯“言之者有人行之者无人,即或行之而但得其一二未得其全也”。^⑰认为如能在鸦片战后“亟从魏源之言而尽行之,何至有津门之辱和今日台湾之衅”。这些批评一针见血,痛心疾首,但由于洋务运动终未能克服这些弊端,以致中国对外战争不能避免一败再败的结局。

3.“甲戌日兵侵台事件”的连续报道引起国人关注边疆危机。世界大势和中外关系是《循环日报》关注的问题。1874年,中国对外交涉最重大的事件是“甲戌日兵侵台事件”,时间从1874年5月7日日本陆军中将西乡重道率先遣队登陆台湾琅峤社寮开始,到同年10月31日签订《中日台湾事件专约》为止,历时共5个多月。现存的《循环日报》虽仅有1874年2—8月,刚好是该事件的开始和中期,但我们从中亦可看到《循环日报》对此事报道之重视和评论之中肯精辟,在当时的华文报刊中罕与其匹,对中国社会产生了很大影响。以下略举数例以兹说明。

早在日军侵台前,该报已开始连续刊登《台湾番社风俗考》数篇,以引起人们对台湾问题的注意。登在1874年5月19日《循环日报》上的《台湾番社风俗考五》已考到凤山县,文中说:“凤山一县更有所谓生番者,其居处饮食衣饰器用婚嫁丧葬皆与熟番不同,而其分社则无异也。”全文约1000余字。6月18日有《台湾沿革考》一文,细述台湾从隋朝开始逐渐开发的历史掌故,并向国人叙述了郑成功收复台湾的史实。^⑱这类介绍台湾历史和风物的文章现在可见的共十多篇,增强了国人对台湾的认识和台湾属于中国领土的观念。

自日本兵船侵入台湾后,《循环日报》对中日军事动向密切注意,报道甚多,每两三天必有日本消息和台湾消息。内容有“台湾生番与日本兵士角战”、“现日本兵士云集于台岛之南约有三千”、“闻日本火船虽重价购得而皆有名无实”、“现闻我国已简遣钦使持节驶赴日本,大旨则请日国速撤师旅毋乖辑睦”、“闻有日本铁甲战舰驻泊于福州海口,窥其意将以杜遏我国援台之师也”等等。可以说,这些集中、连续、大量的报道,对吸引国人关心国事,了解时势,调动人民的爱国热情有重要的作用。

除了及时报道时事外,新闻评论也紧紧跟上。在现存的《循环日报》中,有关甲戌日兵侵台的议论(包括转载西人言论)便有《西人论战事之变》(5月19日)、《论日本往剿台湾生番》(5月23日)、《论日本使臣之言不可信》(6月6日)、《日本不肯撤兵》(6月18日)、《论与日本交兵情形》(6月20日)、《西字日报论日本伐台之非》(6月22日)、《论李制军筹办台湾近日情形》(6月23日)、《西字日报论中国保卫台湾名正言顺》(6月23日)、《议林华书馆东洋伐台湾论》(6月24日)、《论东洋伐生番》(6月27日)、《论日本之必可胜》(7月1日)、《字林日报论台湾事》(7月3日)、《书中外新报论中国后》(7月8日)、《论铁甲战舰之足恃》(7月28日)、《西人甲乙论》(7月28日)、《西人论中国当与日本和》(8月4日)、《论日本举事之谬》(8月10日)等20多篇。其中论点也颇有足取。如指出日本侵台的口实没有根据,揭露日本的野心,预料日本强大后极力向外扩张终成亚洲大患,痛论清廷自强之无实,等等。这些言论表现了论者忧心如焚的感情和洞若观火的理智。

当时国人对报纸不甚关注,但《循环日报》创刊后,当年即有日本侵台事件发生,《循环日报》无隐无饰、直言不讳的作风和客观及时的报道,获得了人们的喜爱,不但报纸的销路打开,重要的是使国人渐知新闻之有益、舆论之重要。

三、《循环日报》在岭南地区的影响

岭南地区在鸦片战争期间及其后一段时间内,由于西方侵略者对广州的蹂躏而产生的民众抗拒西方的情绪及持久的官方控制,妨碍了广府地区吸收西学。以官学为代表的政治文化表现了封闭的倾向。以报业言,西人在广州所办报纸1839年—1843年间几乎全部迁往香港、上海;而在其后40年间,香港、上海中文报纸陆续刊行之时,广州相对沉寂,直到80年代中期才开始有人办报,且动受官方指责与封禁。1883年12月20日,广州市内出现了“私自刊刻的新闻纸”,南海、番禺两县即出示禁止。^⑩1884年后,广州好不容易有了中国人创办的中文报纸《述报》和《广报》。但《广报》一直不见容于封建顽固势力和当道者,1891年,因发表一条某政府

大员被参的新闻,触犯了两广总督李瀚章,被李下令封禁。封禁令指责该报“妄谈时事,淆乱是非,胆大妄为”,并责成番禺、南海两县“严行查禁”。该报被迫迁往沙面租界,改名为《中西日报》。但是,官方文化封闭的政策阻止不住商品经济发展所带来的西方文化的流播,香港报纸随着商品的流通进入了广州,《循环日报》等报纸弥补了广州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没有国人自办的中文日报的空白。

《循环日报》是一张香港报纸,但奇怪的是它有“羊城新闻”专栏而没有“香港新闻”专栏。笔者认为这与当时广州、香港之间密切而特别的关系相适应。当时香港是一个新开发的通商港口,又在英国的殖民统治之下,中国人除了生于斯长于斯的渔民以外,大部分是从广东到香港谋生的商人和雇工,他们大多不在香港定居,只把香港作为暂时居留的营商打工之地,而把广州和内地作为真正的家园,家属和产业都留在后方。那么,对这些香港人来说,家乡的新闻是他们所关心的。另外,当时的政治文化中心在广州而不在香港,报纸的读者群比较集中于广州,也是开设“羊城新闻”的一个重要原因。由此可见,《循环日报》虽然是一家香港报纸,但它与广州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对广东的影响也是相当广泛的。

《循环日报》是一张在岭南地区销路不错的报纸,它受到了知识分子的欢迎。据说,康有为在广州创办“万木草堂”时,学堂中就订有《循环日报》和上海的《万国公报》,供学生研读。^⑪《循环日报》所宣传的改革思想和办报思想,对康有为、梁启超等有深刻的影响。清代文字之祸,穷古未有。社会由是而蕙懦成风,以明哲保身为要,以无事自扰为戒,浸淫于人心者至深。王韬因应潮流,感发时势,论政言事,却除忌讳,于报章中权衡国是,开文人议政之风。虽然王韬在《循环日报》中常感叹人民无权过问军国大事,但出于一种以天下为己任的自觉性,对国家大事无不感奋激昂,勇于发表言论,以供当事者采择。在《日报有裨于时政论》一文中,王韬表明自己“以清议维持国事”的志向时说:“慷慨谈兵,激昂论政,熟刺外事,旁涉民风,于欧洲列国情形,每娓娓而谈必使竭尽而后已,高谈雄辩,

刊布驰行，位卑言高。吾束发受书时固早以致君泽民为己任，乃既不获如志，悠悠忽忽以至日暮途穷而犹瞻顾傍徨。使生平之见解不得托诸空言，身似寒蝉，岂非真负天地生我君师成我父母育我之德乎？”^①其时，西法模仿为政治中心问题，但士大夫无识，群儒迂陋，能知洋务者绝少，且对中国之改革无根本之认识。王韬学贯中西，见识超卓，改革议论，震聋发聩，在19世纪70年代，是岭南言论的重镇，改革的先驱。其所撰政论，观点新颖，议论精辟，文字雅达，为时人争相阅读。“国有大事，士林皆重其所出”，各地报纸乐于转载。^②康有为22岁时“薄游香港”，见闻一变，时王韬正主持《循环日报》，又出版多种西书，更兼自撰的新书也很畅销，康有为应有所披阅。康后来故见尽释，思想一新，于1888年写了“上清帝第一书”，其受王氏影响，当无可疑。戊戌维新时期，梁启超办报，更是以该报为样板。他在《创办时务报原委记》一文中说：“时务报筹创时，重要策划人之一汪康年，曾力主办日报，欲与天南遁叟（王韬笔名）一争短长。”其实这个想法，梁启超也一定有。可以说，《循环日报》对培养岭南地区的一代革新人士功不可没。

（作者在香港中文大学吴伦霓霞教授邀请访港期间得见《循环日报》资料而成该文，特此致谢。）

①简丽冰、朱陈庆莲《香港开埠以来之期刊及报纸》，《冯平山图书馆金禧纪念论文集》，1982年出版。

②此4家中文报纸是《遐迩贯珍》，1853年9月3日出版、《香港船头货价纸》，1858年出版、《中外新报》，1858年出版、《华字日报》，1864年出版。

③关于《循环日报》的创刊日期：1932年，《循环日

报》刊印了《〈循环日报〉六十周年纪念特刊》，回顾了该报创办和发展的经历，但由于早年资料的缺失，错把创刊日期说成为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即阳历1874年1月5日），此后，言者大都以此为据。1989年国内学者夏良才访问香港期间，在香港大学图书馆借阅到该馆从英、日等国复制的《循环日报》缩微胶卷，写了《王韬的近代舆论意识和〈循环日报〉的创办》一文，载《历史研究》1990年第2期。该文订正了《循环日报》的创刊日期为1874年2月4日（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此，循环日报创刊日期才得以真正确定。

④《本局日报通启》，《循环日报》1874年2月12日。

⑤《循环日报》1874年2月12日。

⑥《循环日报》1874年2月17日。

⑦林友兰《近代中文报业先驱黄胜》，（台湾）《报学》第4卷3期。

⑧参见《〈循环日报〉60周年纪念特刊》，本报出版社1932年12月，第13页。

⑨《循环日报》1874年中多期均刊有“中华印务总局告白”，称：“兹特于省城市镇及别府州县并外国诸埠，凡我华人所驻足者，皆有专人代理，如各行店及外埠士商欲惠顾本局新闻纸者，请赴就近代理人处先为挂号，自当如期送至决不有误。谨将各埠代理人开列如左：粤东省城联兴街广隆宝号，杨仁南广记宝号，同安街永安信馆，沙面瑞记洋行，澳门孖之臣蔡裕堂翁，人和公司陈瑞生翁，佛山公正市新广记宝号，东莞城铁镬街胜聚宝号，虎门公盛米店，……”。总计在广东的订售点有9处。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均见当日《循环日报》。

⑲方汉奇、谷长岭、冯迈著《近代中国新闻事业史事编年》，《新闻研究资料》1981年第4辑。

⑳王庚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下册，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505页。

㉑《循环日报》1874年2月6日。

㉒赖光临《王韬与循环日报》，（台湾）《报学》3卷9期，1967年2月。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上接第86页）

为了使“教育的花朵”盛开于21世纪，为了能看到孩子们的灿烂笑容，我决心竭尽全力推进教育改革问题。

①合约学校（Charter School）

与教育委员会会签订合同，保证提高学生学习能力，作为获得批准设立的条件，由教师、家长或社区成员开设、经营的新型学校。1991年在美国明尼苏达州首先立法批

准，以来，全美现有1000所这样的学校。

②研究开发学校

1976年开始实施的制度，目的在于获取实证资料，修订新学期学习纲要。采取的方式是由日本文部省决定主题，委托研究开发。今年开始实施新制度，募集理想的学校形式，可以不遵循指导学习纲要，采取独自的教育课程。

编者注：本文原文约15000字，经作者同意，作了部分删节。

责任编辑：何蔚荣

汪康年与近代报刊舆论

李里峰

(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汪康年是近代中国著名的报业经营者和社会活动家, 对近代新闻事业的发展和公共舆论的形成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本文介绍了汪康年从事新闻报刊活动的基本情况, 剖析了汪康年对报刊舆论的认识, 进而指出营造并借重舆论不同于传统清议, 而是转型时期中国知识分子的一个重要行为特征。

[关键词] 汪康年 报刊舆论 近代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7-0133-05

一

公共舆论的形成并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 是现代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在中国, 现代舆论是随着新式学堂、学会、报刊的大量涌现而逐步形成的。《剑桥中国晚清史》认为: “(新式学堂、学会、报刊)三者之间的这种相互促进大大增强了它们的总的影 响。它们创造了一种引起思想激动的气氛, 这在受过教育的中国人中间广泛地起着作用。这就是现代的公共舆论在中国的开端。……因此, 这些新的渠道体系一经沟通, 能够很快地把分散的个人观点集中起来并加以鼓吹, 创造了类似现代的社会舆论的事物——这是1895年以后的重要的新发展。”^①

对于现代舆论在中国的形成和发展, 汪康年和他所从事的新闻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汪康年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位重要的维新人物, 同时也是近代中国一位杰出的报业经营者和著名的社会活动家。他先后创办、编辑了《时务报》、《中外日报》、《京报》、《乌言报》等重要报刊, 以宣传维新变法和政府对舆论监督为职志, 对世纪之交的中国社会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1890年, 汪康年于会试报罢之后, “应两湖总

督张孝达尚书之招, 课其孙刚孙、道孙兄弟”,^②此后数年, 汪康年一直呆在武昌张之洞幕中。甲午战争爆发后, 张之洞代任两江总督兼江宁将军。应张之洞之邀, 汪康年于1895年离开湖北前往上海, 开始着手创办维新报刊, 是为汪康年从事新闻报刊事业之始。自此以后直至1911年去世, 汪康年把绝大部分时间和精力都放在报纸的创办、编辑和经营之上。

汪康年创办的第一份报刊就是《时务报》, 这无疑也是他所办的诸多报刊中最为人们所熟知的一种。该报于1896年8月9日创办于上海, 列名创办者的有黄遵宪、汪康年、梁启超、邹凌瀚、吴德瀛五人, 但从创办报纸的全过程来看, 汪康年实是五人中出力最多、贡献最大者。^③《时务报》创刊后, 汪康年自任总经理, 并聘梁启超为主笔。其办报方针为论说翻译并重: “本馆拟专发明政学要理及翻各国报章、卷末并附新书。”^④如所周知, 《时务报》受到读者的欢迎, 并很快成为新知识分子群宣传维新变法的主要阵地。但不久以后, 汪、梁之间因为报馆领导权、学术门户、地域派别等问题而产生分歧, 梁启超遂辞去主笔之职离沪赴湘。^⑤《时务报》言论也因此有所缓和, 但仍以唤起人们的变法图强意识

为宗旨，在社会上继续产生影响。在趋新士人心中，《时务报》“事事皆意中之所欲为，语语皆心中之所欲出，而且不抑中以扬外，实借夷以鉴华”，^⑥张元济称其“崇论闳议，以激士气，以挽颓波，他年四百兆人当共沐盛德，此举诚不朽矣。”^⑦

考虑到《时务报》是旬刊，不敷宣传维新变法之需，汪康年又于1898年5月在上海创办《时务日报》，以记载中外大事、评论时政得失为宗旨，欲借日报“使吾壅蔽顽固之俗一变，而洞彻，而愤厉”。^⑧著名报人戈公振对《时务日报》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是时日报故步自封，而《申报》又以先进自负。汪氏乃锐意革新，增加材料，分栏编辑，用报纸两面印刷，与《申报》相竞争，遂开我国日报改进之机。”^⑨

1898年8月，清廷谕令《时务报》改为官报，由康有为督办。汪康年乃改办《昌言报》，体例版式均仍《时务报》之旧，与之“蝉联一线”。^⑩但该报仅出十期，戊戌政变后即停刊。同月，汪康年又将《时务日报》改名为《中外日报》。该报与《时务日报》一脉相承，仍以编发新闻、评论时政为主，并称“本报以望中国和平进步为宗旨。”^⑪《中外日报》由汪康年苦心经营达十年之久，在汪所办报刊中持续时间最长，直至1908年因经济不充以及言论激怒两江总督端方等原因而被迫让与他人（详后文）。此后报纸销量大跌，至1911年遂停版。《中外日报》在汪康年经营的十年间，对历次中外大事均有介绍评论，以监督朝野为职志，影响甚巨。张缉光因致函汪康年云：“而今之清议所归，莫如执事所经营之《中外日报》，各报多相视以为宗旨，政府亦微视以为从违。”^⑫该报曾远销欧洲，在海外也产生了不小的影响。据时在欧洲主持远东通讯社事务的王慕陶介绍，“欧洲以《中外日报》及《时务报》销量最多，他报竟不见也。”^⑬即便是戊戌时期与汪康年公然反目的康有为、梁启超等人，也对《中外日报》甚表赞许。康有为致书云：“然近闻足下设报海上，仍主持公论，正吕武之名，夺莽操之志，庶己不畏强御者哉。”^⑭梁启超则称“《中外日报》之姓直，实可惊叹，前者清议论说，尚当退避三舍也。”^⑮并请汪康年在日报上刊载介绍《新民丛报》章程和特色

的文字以广其销路。

鉴于报馆设于京师可收“闻见确实”、“易于上达”之效，而已有之大报“无敢设于都城之中”者，汪康年于1907年3月27日设《京报》馆于北京，欲“假发言论之权，以尽己之天职”，^⑯自称“患昌言革命之报”，“而欲定立宪之基础。”^⑰《京报》创刊后极言报纸之重责巨任，欲收舆论监督之功，于政治弊端抨击尤剧。同年因杨翠喜案获咎，于8月26日为外城巡警总厅封禁（详后文）。《京报》馆被封后，“海内志士咸为悼叹。梁星海君时在湖北，作书唁先生有‘发指皆裂，心伤涕零’之语。则当日正人之重视此报，盖可知也。”^⑱

1910年11月，汪康年又在北京创设《刍言报》，月出六纸，这是汪所办的最后一份报刊。该报创刊小引云：“姑藉小纸，抒我寸衷，名曰刍言，义同献曝。”例言又云：“本报义取询于刍尧之意，名曰《刍言报》，‘以评论及记载旧闻，供人研究为主，不以登载新闻为职志。’”^⑲1911年10月17日刊发最后一期，仅仅半月之后汪康年就去世了。《刍言报》对于官制改革、废除读经、报界责任、保路运动等多有评论，同时极言中国传统礼教之不可废，反对将中国造成“与欧美同一无二之国”，而主张中国成为“欧美之外东方一大国”。^⑳严复曾盛赞该报说：“《刍言报》出，读其议论，如渴得饮，如痒得搔，果社会尚有一隙之明，得贤者苦口药言，略以挽颓波制狂吠，则真四万万黄人之福耳。”^㉑近代中国另一位著名报人林万里也称：“大报独辟蹊径，为全国报界之明灯，时对同业下其棒喝。下走尝谓世界有专制之政体，则有卢骚、孟德斯鸠以倒之，世界有积非成是专制之舆论，独无卢骚、孟德斯鸠以倒之。今大报可谓报界之卢孟矣。”^㉒

汪康年不仅创办了为数众多、影响甚巨的报刊，而且对报刊业务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重视报纸时效性，在报上首设“专电”；重视国际新闻，大量采译西报；进行报纸版式改革，采用短行编排并开明目录；注重报纸经营管理，首用白报纸两面印刷，并在报上登广告以增加财源。^㉓这些都是汪康年对中国新闻报刊发展的创造性贡献。

二

汪康年之所以把新闻业作为自己的终身职业，主要是基于他对报纸舆论重要地位的充分认识。

1894年中日战争爆发后，汪康年在湖北屡向京外友人探访军情，“冀得实在消息”，结果却有感于上海报纸之“迎合时趣，附会神怪，妄诞不经，无一可信，既足淆惑听闻，复且腾笑海外”，因而“私忧窃叹，以为关系至巨”。^②这大概是他有志于新闻业的最初动因。随着报业经营活动的逐步开展，汪康年越来越认识到报纸和舆论对社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他明确指出，“报者监督政府者也，监督社会者也。其立志至尊，其处地至崇，其握权至高，其力之所至，至普遍迅疾。”他还认为舆论之正邪关乎国家之治乱，只要是是非分明，“邪枉之言不足以惑众，不敢肆然出诸口，不敢宣诸大庭”，则“君子道长，小人道消，是之谓治”；反之，如果“莠言敢公然布于众，而一时所谓正直人者，反切切私语于室中”，则“小人道长，君子道消，是之谓乱”。^③

为此，汪康年一再向政府官员上书，请求朝廷制定报律，允许民间开设报馆。据其弟汪治年所编传记，“先生尝上书于瞿子玖相国，略言近年风气趋变，宜速定报律，令准民间开设报馆，如有不协，皆以报律从事。一面知照各国公使，无论何国人在我国界内办报，皆照律办理。如此报馆多，则彼此相角，而是非以明晰而愈明。”^④1907年江浙铁路风潮之际，《中外日报》反对政府勒借外债的理由之一就是这种做法违背了舆论：“夫舆论之发生，即由人民之意思而显现”，“强江浙士民承借外债，何反抗舆论之甚也。”^⑤

但是，汪康年对中国报界的现状并不满意，相反对报纸的虚妄浮夸、不切实际，舆论的不明是非、误国误民多次进行批评。在《京报》“发刊献言”中，汪康年回顾了中国报业发展的历史，认为甲午以前的报纸“旨趣既浅，力亦薄弱”，而甲午战后，“报章虽多，然于时事未多敢深论之，或辄致殃咎。”^⑥他还指出，“无权力之报，一有波澜，即可被封。有权力之报，则必不畏封，且稍出余力，并可封他人之报”，^⑦慨叹权势对报界的侵入。其时报界中人“每举拿破仑不畏三千枝毛瑟枪，但畏一纸日报之语，以自张其军”，汪康年却道：“如今之喋喋

者，自问能抵三千枝毛瑟枪欤？恐只能抵竹杠一支而已。”^⑧他还在报上刊文抨击无理舆论之误国，指出其“积非成是，一唱百和”，“同是谓之君子，反是谓之小人，恶直丑正者，以为公评，矫情动众者，坐致时誉。”^⑨

基于对舆论地位的重视和对报界现状的不满，汪康年提出了自己的办报原则。他指出，“夫报者主持舆论者也，引导社会者也。善则大局蒙其福，不善则大局受其殃。”既然是代表舆论机关，报纸必须“自保其名誉，自尊其资格，自重其价值”，若“信笔书之，率臆言之，人将不信仰我。”^⑩所以“既欲言论救世，则必自尊其言论，事必求其确实，论必求其正当。”^⑪他对报纸的另一要求是敢于直言：“日报之职，在能纠弹全国之非违，激发大家之志意，故上自政府，下逮黎庶，苟有不然，无不尽力抨弹，直言无隐。”^⑫为使报纸舆论能真正做到这些以利国民，汪康年别出心裁地提出了对报馆进行监督的主张。他指出：“报馆而无监督，则凡奸慝金壬，皆得借以济其所欲，将以其倾邪不正之言，诬惑社会，簧鼓人心。不特此也，又将借社会之力，以成己之所志，而去己之所忌，则报之为物，乃反以祸人家国矣。”^⑬此论之出，得到了不少人的赞赏，汪大燮致书称道：“大约近时驳诋政府，人所敢为，而驳斥舆论报馆者，则人所不敢为也，可谓独抒己见者矣。”^⑭

汪康年在自己的办报实践中，始终遵循这些原则，极力坚持报纸舆论的独立监督作用。他曾寄予厚望的《京报》馆被封，就是因其直言不讳，开罪权贵所致。这一年袁世凯的部下段芝贵向庆亲王奕劻之子载振进献歌妓杨翠喜，并贿银十万两，得以担任黑龙江巡抚。御史赵启霖具折参劾，反被罢斥。军机大臣瞿鸿机再次上疏纠弹，汪康年也在《京报》上发覆其事，一时京城对此议论纷纷，朝廷被迫免去段芝贵巡抚之职。此事起因与歌妓杨翠喜有关，时称“杨翠喜案”。此后不久，瞿鸿机入值军机，慈禧太后言谈间对庆亲王颇表不满，有拟令其退出军机之语。不料此语很快传入驻京英使耳中，英使乃向外部询问，慈禧得知后甚为不满，下硃谕称瞿“暗通报馆，授意言官，阴结外援，分布党羽”，并

不等复奏便“着即开缺回籍，以示薄惩。”当时京城官员多视汪康年为瞿的心腹，硃谕所称“暗通报馆”即指《京报》而言，故《京报》馆也很快被封禁了。这就是后来所称的“丁未政潮”。^①汪康年在《京报》上揭露贿任之事后，京师某报为段芝贵辩护，称政界互赠仪物婢妾是“个人交际之常”，报纸不必理会。汪康年对此言极为不满，指责其“为回邪之说，指鹿为马，反黑为白，以大乱万众之听闻”，质问其“报德何在？报识何在？监督政府者何在？谋社会公益者何在？”^②并继续在报上撰文抨击载振、奕劻等朝中显贵。^③汪的直言不讳引起了政界、报界许多人的仇视，这是《京报》被封的主要原因。

汪康年用力最勤、坚持最久的《中外日报》，也由于类似原因而被迫让与他人。1908年，《中外日报》刊载了一篇题为《金陵十日记》的文章，极言南京军政警政之腐败。此文激怒了两江总督端方，端方乃向苏松太道蔡乃煌诘责。蔡也在报馆占有股份，于是以股东和行政长官的双重身分，“手具一稿，属曾敬貽君交与先生，属为照式缮写”，要求汪承认“前所登之论说实系错误”，并保证“此后报中不得有讥评南北洋之论说”。汪坚决不从，“曰此腕可断，此稿不能照缮也”。蔡乃以查封相威胁，迫使汪将报馆让出，“于是竭群策群力辛苦支持几及十年之报馆，遂于此终了矣”。^④

汪康年曾自表心迹云：“闭户养疴，眇历年岁，耳目所触，时复刺心。欲吐之耶，于事何敢；欲嘿之耶，于心何忍。”^⑤他正是以一颗不忍之心，对种种不良现象秉笔直言，不畏权贵压制，不惧谣言攻击，为中国近代新闻事业的初步发展和公共舆论的初步形成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三

借助舆论的力量，是汪康年及当时多数知识分子用以影响政局的主要方式。舆论在本质上是多数人的意见，而中国古代所谓“清议”，也是表征多数人的意见，与舆论具有相似的性质。但是，清议不能等同于舆论。舆论应当能够再现社会集合意识和整体知觉，是“具有权威性的多数人的共同意见”，^⑥其主要功能就是对权力机构和社会行为进行监督和制约，只有具备健全而强大的公共舆论，现

代社会才能正常运行和发展。

“清议”虽也能发挥一定的监督和制约作用，但它更重要的作用则是政界中人用以赢得声望和支持的一种手段。主要由政界中人倡导的清议，对政府所能发挥的监督作用极为有限，因为他们要依赖朝廷以保证自己已有的权位和利益，其言论不能超出朝廷所能允许和容忍的范围。正如《中外日报》已经意识到的那样：“专制之国，清议又最无权者也，皇帝所是，天下谁敢非之，皇帝所非，天下谁敢是之。”^⑦

舆论有上层与下层之分，下层舆论即民意，上层舆论则是党派人物、政府和统治阶层的意见。^⑧清议或许能在某种程度上起到类似上层舆论的作用，而在现代社会中大量的、根本的、起决定性作用的社会意见则是发自民间、代表民意的下层舆论。汪康年等人创办的报刊，一方面向各阶层宣传其政治主张，另一方面又正是力图将发自士绅和平民的“民意”传递给当权者，以收集思广益和舆论监督之效。

汪康年和他的同行们对舆论的营造和利用之所以不同于传统清议，更在于他们所从事和借重的报刊、学堂等近代文化事业，为他们将自己的观念和主张迅速、广泛地传递给社会各个阶层提供了强有力的手段，从而初步形成了舆论的生长土壤和传播渠道。因此，舆论在中国的形成只能是士人近代意识产生和近代西学（尤其是近代文化事业）传入的结果。利用报刊、学会、学堂营造舆论，并充分利用舆论力量以影响政局，实现自己的政治思想，可以说是汪康年等转型期中国知识分子所具有的一个重要行为特征。

①（美）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79—380页。

②汪诒年编《汪穉卿先生传记》卷二·年谱一，载《近代稗海》第十二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95页。下引该书简称《传记》。

③《时务报》的具体创办经过以及汪康年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可参阅廖梅《汪康年与〈时务报〉的诞生》，载《学术集林》卷九，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崔志海《论汪康年与〈时务报〉——兼谈汪梁之争的性质》，载

《广东社会科学》1993年第3期。

④《申报》，1896年6月22日。

⑤参阅崔志海前揭文。

⑥陶在铭致汪康年，《汪康年师友书札》（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099页。下引该书简称《书札》。

⑦张元济致汪康年，《书札》（二），第1676页。

⑧汪诒年编《汪穰卿先生传记》卷三·年谱，第226—227页。

⑨戈公振《中国报学史》，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140页。

⑩《昌言报》，第一册。

⑪《中外日报》，1904年7月26日。

⑫张缉光致汪康年，《书札》（二），第1785页。

⑬王慕陶致汪康年，《书札》（一），第123页。

⑭康有为致汪康年，《书札》（二），第1665页。

⑮梁启超致汪康年，《书札》（二），第1870页。

⑯《京报》，1907年3月27日。

⑰《京报》，1907年6月20日。

⑱《传记》卷四·年谱三，第275页。

⑲《传记》卷五·年谱四，第284页。

⑳汪康年《续论颁行新刑律之宜慎》，汪诒年编《汪穰卿先生遗文》，《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五册，台北文海出版社，第63页。

㉑《传记》卷五·年谱四，第286页。

㉒林万里致汪康年，《书札》（二），第1166页。

㉓吴廷俊《中国新闻业历史纲要》，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80—81页。

㉔《传记》卷二·年谱一，第197页。

㉕《传记》卷四·年谱三，第275页。

㉖《传记》卷四·年谱三，第261页。又《遗文》第154页，汪康年《致陈雨苍京兆书》：“今朝廷整顿伊始，

实应准民间开设日报，昌言无忌，庶足新远近之耳目，振上下之胆气，扶公私之积弊。”

㉗《论江浙勒借外债之弊》，墨悲编辑《江浙铁路风潮》第一册，第155页。

㉘《传记》卷四·年谱三，第258页。

㉙③〇《汪穰卿笔记》卷六·杂记，第520、523页，载《近代稗海》第十一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下引该书简称《笔记》。

㉚《论近日致祸之由》，翦伯赞等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四），第182页。

㉛《传记》卷五·年谱四，第310—311页。

㉜《笔记》卷三·杂记，第408页。

㉝汪康年《致吴授卿先生书》，《遗文》，第179页。

㉞《传记》卷四·年谱三，第275页。

㉟汪大燮致汪康年，《书札》（一），第1012页。

㊱丁未政潮事，详见《传记》卷四·年谱三，第263—278页；戈公振《中国报学史》，第140页。

㊲《传记》卷四·年谱三，第272—275页。

㊳《传记》卷四·年谱三，第263页，“先生迭于报端论其事，一论朱宝奎、段芝贵之罢斥，再论赵启霖之革职，三论载振之开除差缺。言之不足，又长言之。”第272页：“先生设《京报》于京师，意以为害马不去，则良政治不得而建立，故对于奕？搏击最力。”

㊴《传记》卷四·年谱三，第277页。

㊵《昌言报》第一期“小引”，转引自《传记》卷五·年谱四，第284页。

㊶④④刘建明《舆论概念的形成及舆论本质》，载《新闻学刊》1988年第1期。

㊷《论蒙蔽》，甲辰（1904）五月初五日《中外日报》，载《东方杂志》第一年第六期。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上接第68页）

①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7页。

②转引自李培林《现代西方社会的观念变革——巴黎读书记》，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6页。

③参见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267—273页。

④《周易·系辞下》。

⑤《孟子·尽心下》。

⑥宗白华《美学散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6页。

⑦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08页。

⑧维特根斯坦《文化与价值》，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5页。

⑨闻一多《说鱼》，《闻一多全集·甲集》，开明书店1948年版，第118—119页。

⑩皎然《诗式》卷一，《重意诗例》。

⑪刘禹锡《董氏武陵集纪》，《刘禹锡集》卷十九。

⑫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一，《叙画之源流》。

⑬沈括《梦溪笔谈》卷十七。

⑭辜鸿铭《中国人的精神》，海南出版社1996年版，第327页。

⑮《海德格尔选集》上卷，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295页。

责任编辑：罗 苹

“广州秦代造船工场遗址真伪研讨会” 纪 要

〔中图分类号〕K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7-0138-05

为了进一步弄清1974年在广州中山四路原市文化局大院发掘的被定为“广州秦代造船工场遗址”的真相,为市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船史研究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等十个学术单位联合发起和主办的“广州秦代造船工场遗址真伪”研讨会,于2000年12月8-9日在广州市文明路广东省中山图书馆召开。出席会议的除广东省及广州市文物、考古、历史、地质、海洋、地震、地理、地方志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外,还有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建筑史学会、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技史学会、中国船史研究会、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中国第四纪热带亚热带环境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广州市地方志办等单位的专家学者,以及来自国外的船史专家等,和《人民日报》、《羊城晚报》、《南方日报》、《广州日报》、《澳门日报》、《香港大公报》及广东电视台、广州电视台等新闻单位的记者,与会者达100余人。

会议邀请了“船台说”与“反船台说”双方学者,就“是否船台遗址”问题,展开正面论辩。遗憾的是,作为“船台说”的代表麦英豪先生未能应邀到会,而是委托一位代表替他宣读未涉及任何学术观点的《我的一点意见》后即行退场,极少数“船台说”者只是重复了过去的观点,未能对“反船台说”提出的各种观点、论据提出反驳,以致“船台说”与“反船台说”两种观点未能充分展开交锋。尽管如此,这次会议在与会学者的共同努力下,仍取得了很大的成果,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三点:

一、与会绝大多数学者从不同学科的角度,针对“船台说”提出的论点、论据,作了学术性的论证,否定了“船台说”。

1. 著名船史专家从专业上纠正了持“船台说”者对出土“平行铺放两行厚重大木板”等木结构物认定为“船台”、“滑道”、“滑板”、“木墩”、“弯木地牛”等以及由此作出的种种“假设”、“推断”的错误,指出采用船台造船、滑道下水是近百余年来事,从技术史发展分析,远在2100年前不可能有这样先进的工艺。并论证了“船台说”所认定的“船台”与真正的“船台”相比,存在种种问题,根本不能使用:

(1) 布局不对。三个船台之间的间距过小,若1、2、3号“船台”同时施工,则相邻船体在造船时会相互碰撞,不能操作,也根本不能下水。

(2) 结构不对。没有支撑船体重压力的龙骨墩,仅靠两列“船台说”认为的所谓较细“木墩”(其实是木柱残存)来代替“边墩”承受全部重量,必然会因侧压力而令船体倾倒。

(3) 遗址只装所谓“滑道”两条,便进行船体施工,船底最初构件如何能安得上?在“每对木墩上置一横梁,就可以拼接木船的底板”,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这些“平行铺设的两行大木板”决不是“船台”。

“下水滑道”有下列问题,证明船无法下水:

(1) 因其平台无坡度或坡度不够(想象中的88米长的所谓“船台”与“滑道”也只有75厘米的斜度),而无法满足船体下滑条件,因而不能“靠船舶自重下水”。

(2) 2号“船台”所谓的“墩木”上有“小圆

樨”(长6cm、径9cm),“船台说”的“斩包下水”,起码得将船体抬高6cm,然后迅速拆除下水墩木,以便使船体落位到下水滑道和滑板之上才行,既然有樨就不可能做到。

(3) 据当时主持发掘的麦英豪先生介绍,“在滑轨的上平面上没有发现任何船体下水时产生磨擦刻划的痕迹”。这也证明不是“下水滑道”。

(4) 结构不对,将滑板与滑道混为一谈。他们所认为的“滑道”与枕木不固定,滑道之上无滑板。“船台说”者在《广州秦汉造船遗址试掘》中这样写道:“滑板:在枕木上平行铺放两行厚重的滑板,构成一组滑道”。真正的滑道与下垫枕木是要固定的,其上还要再放置滑板,滑板与滑道间要有润滑剂之类,船下水就是靠滑道固定不动与滑板间的润滑剂减少磨擦而滑行下水的,若滑道不固定,又没有滑板,怎么算是下水滑道?船下水时,又怎么在滑道上滑行?况且滑道的接头宜少、宜光洁,但出土的却是“留有镑砍的痕迹”。船体怎么能直接在此种并不光滑且还有多处接头的“滑道”上滑向水中呢?

(5) 既有滑道,何必“斩包”。

“船台说”者为了自圆其说,称用“斩包”方法,即沙包垫在船底,打入木楔,将船体“抬高少许”后,拔出木桩,船在滑道上滑行。这是“想当然”想出来的。因为“斩包”用的沙包是与龙骨墩相配套的。斩破沙包,龙骨墩就被拆散,致使船体落位到滑板上,准备下水。然而实际上遗址中既无龙骨墩,又无滑板(两平行大木板充其量只能算做是滑道,且无坡度),沙包放在何处?

此外,关于其所认定的所谓“木墩”,也有这样的问题:真正的船底木墩,首先要有中墩即龙骨墩,更要有边墩,边墩一般是用长约1米的方形木搭叠成井字形的组合结构,其受压面积大,稳性亦好,而遗址所见用的是“木桩”形的单一构件,其受压面积小,稳定性极差。不能用它来支撑整个船底。另外还有“船台滑道”走向与珠江岸线不是垂直,而是平行,其走向又恰好相反,怎能下水?

2. 历史地理学界及古地理环境研究界、地质、地震研究界的专家根据该地域地层取样的硅藻鉴定和100多个钻孔资料研究,确认遗址一带在秦汉时珠江水早已远向南移。不近水,地势较高,不存在

“船台说”者认为的半岛和河汊。因而不具备建造船场的地形、地貌等地理条件。“船台说”者引用已故徐俊鸣教授关于“两个半岛夹着古河汊”说法,来证明该地近水适合造船是不符合徐的原意的。徐原意是指宏观的“广州台地”而言,且是指“某一地质时期”,即6000年前而非秦汉时期。批评“船台说”者还考证了秦代广州城的位置、范围、功能,指出当时广州城边长仅400米近似方形,其核心区不可能有一个“规模宏大”、边长不少于88米的“造船工场”及其赖以存在的“河滩地”。《广州秦汉考古三大发现·地形图》为了说明“造船工场”存在的“合理”,把“当日造船工场遗址定位在珠江河汊东边弯位的河滩”,把徐俊鸣先生的“两个半岛说”所特指为“先秦时代广州的原始聚落的地形”,曲解为秦代,抹掉仓边路甘溪东支流,把唐末才出现的西湖移到秦代,并随意加宽,把西湖“东边弯位”扩大到北京路稍东的儿童公园,逼位“造船遗址”。

3. 广东省博物馆和广东省考古研究所的考古学家们针对“船台说”者为了自圆其说,解释原宣布“船台与宫殿同时同处”的矛盾而改称所谓“南越国宫殿遗址与造船遗址处于7层与9层中间隔着第8层的不同文化层,南越国宫殿是在秦船台废弃后,用红土填埋,再在小山岗上建立起来的”说法,从文化地层学和文化类型学分析此遗址不存在秦、汉两期地层,而只有西汉初亦即南越国一个历史时期。依据是:被他们硬分出来的7、8、9层都出土有相同类型的文化物,如铜三棱箭镞、秦代和汉代的铜半两钱及文帝的四铢半两钱,以及“无论器形、纹饰均相同”的瓦件和陶器片。至于《秦汉考古三大发现》提供的“1号船台枕木”的放射性 ^{14}C 测定的年代(公元前240年 ± 90 年)认为与他们作秦的推测“相吻合”,以此来证明所谓“船台”与宫殿分属秦与西汉不同时期,其存在是“合理”的。大多数学者认为,这是不能成立的。因 ^{14}C 年代只不过是表明木头的原树的死亡时间而已,与所谓“船台”的建造年代是不同的。况且这测定年代上下相差达90年之久。秦朝只存在15年,其测定年代前240年加減90年是从战国时期到西汉景帝有180年的幅度,怎么能证明它一定是秦时采伐、制作的枕木呢?所以此说不但考古学不能证明,历史学的研究也可

否定。因此，既然该地已发掘出确凿无疑的南越国御花园及宫殿建筑遗址，就不可能再同时建造与它相矛盾的“造船工场”。所以“造船工场”遗址的结论是不能成立的。

4. 文物、考古历史和地方志学界的专家们从古番禺的生产能力、造船能力等方面，质疑“船台说”。他们举出大量历史事实，证明“船台说”提出的在该处“造船”是应“军事上急需”，船台废弃覆盖是因“战争结束，其历史使命完成”等说法是纯属主观猜想，毫无历史事实根据的。他们举出船台废弃后南越国历年所发生的战事，以及后主赵建德派人去福建漳浦造千石船等史实，证明“船台废弃”说法是不科学的。其引用《史记》与《淮南子·人间训》中有关秦统一岭南战争的史实，也与“造船”毫无关系，但却硬牵扯上关系，并作一系列的主观想象推理：如“入越的秦军属‘楼船之士’（水兵）因而（以下黑体字是他们的主观推理）可以肯定，当日运送兵员及粮草给养都要有大批船舶配备”，“‘乃使尉佗将卒以戍越’在‘一军处番禺之都’的尉佗，利用番禺扼处东、西、北三江总汇的地理优势，岭南又盛产木材，资源、地利加上秦军中的技术条件三者俱备，在番禺组建庞大的造船基地，赶制大批按规格建造的船只，以应战争的急需，这是很自然的事”。这种主观想象的推理有如下几点谬误：一是秦军攻越之战，据史籍记载，其“楼船之士”及运载船舶是从广东以北地区“凿灵渠通道”攻入来的。当时番禺是越人据守与之争夺的战场。怎么可以设想秦军在越军后方“组建庞大的造船基地”呢？二是秦始皇平越之战早有准备，包括军用船，早已有造船基地生产供应，不会“临急开坑”，才去选址建造船场。三是组建这么“庞大的造船基地”是一项复杂的大工程，不是短时间内能完成的。它怎么能“应战争的急需”呢？四是当时岭南地大人稀，包括古番禺在内的整个南海郡才五六十万人，经济、文化等均很落后，有否必要和可能造这么多这么大的船？况且，造船用的大批铁钉等用具都要靠中原运来才能解决，广东当时尚没有制铁业，不能生产大量造船所需的铁方钉。遗址出土的七枚“铁钉”，方钉仅一枚，且全部是无钉帽的，而古代钉子是有帽的。这枚出土的方钉是否为造大船的尚

属疑问。至于“船台说”考证1号船台大枕木上的“东口八”三个刻字，及木料加工场地出土的漆皮残片上针刻“丞里口”三字，也不能证明所谓“船场”和“木料加工场”是秦代而不是西汉南越国时期的。因为事实上，“东”字小篆带隶法的书体虽是自秦代由宫中官员、学者程邈创始，但真正盛行是在汉代。“丞”这一佐官也是，它虽秦始置，但汉承秦制，依旧设有此官职。上述两物刻字考证证明秦汉两个时期都有，怎么能截然分开呢？

二、绝大多数学者确认遗址是南越国宫殿建筑遗址。理由如下：

1. 从“船台”布局和尺度分析，它完全符合当时的宫殿建筑布局规律和建筑设计尺度规则。

中国古建筑从商周时就开始使用建筑模数，以人体尺度及使用空间及等级等来作为建筑设计依据，历代都必须遵循。因此这种建筑尺度法为我们研究和鉴定古建筑包括这一遗址木结构是船台还是建筑提供了一种方法和途径。

与会建筑界和古建筑考古界专家从专业考古的角度，用战国至西汉时期的尺，度量“船台说”者称所谓的“木墩”、“滑道”间距，基本是整数倍尺，“木墩”间距在东西方向上呈对称性。如按“船台说”作为船台布置考虑，则不合情理、不合用；如作为建筑布置考虑，则它正合我国古代木构建筑的特征和规律，符合秦汉时期我国宫殿柱网排列规律，其木墩的柱间距开间尺度也符合这一时期建筑设计的规则，因此它是一座面阔十四间的殿堂的格局，其东西排列的柱间距，从东起第一间开始依次为：1.60、1.80、1.90、2.36、3.20、1.90、2.77、2.68、1.86、3.20、2.12、2.06米，略可分为大、小两种开间，大者约为2.8—3.2米，即十二尺至十四尺；小者约为1.6—2米，即七尺至九尺（都有40厘米的误差），大、小开间的排列，由东向西依次为小、小、小、小、大、小、大、大、小、大、小。向西侧探方外扩展两小间，通面阔一共是14间。这正符合秦至西汉尚多遵守的偶数开间的古制，也正好形成纵轴对称——大殿东、西两端各为四小间。再加上两侧向中轴线各有大、小、大三间，于是便形成通面阔136尺，合31.28米。殿堂作此类

大、小相同的布局，是有不少例子的，例如陕西省扶风县召陈村西周建筑遗址 F3 就是如此。

2. 它符合当时宫殿建筑构件的尺寸。

经考察其所谓的“木墩”实为木柱残段，其柱径小于所谓的“船台”木墩，基本符合已知秦至西汉宫殿建筑的主要支柱的尺寸，约 40 厘米左右见方。且不是如他们所说的“底大上小”，而是柱身“微有收分”，截面为方形。尤其在 2 号“船台”木柱残段（他们认为“木墩”）有长 6 厘米、直径 9 厘米的小圆榫，插入大枋木（他们认为的“船台平行大小板”）上的卯眼当中，这样尺寸和形式的圆榫正是柱脚榫。因为立柱后安装上部横向梁、枋时，需要转动调整木柱以使柱头榫眼对准梁、枋的榫头，所以柱脚榫要求做成圆柱状而不是一般的方柱体。这都符合遗址出土物的状况，有 5 个这样的圆柱状柱脚榫适合要求。它们是大殿的主体——南北平行排列距离较大（2.8 米约合 20 尺）的三四排的柱子（亦即所谓“2 号船台”）。

3. 其基础符合秦汉时期常用的、南方地区普遍流行的干阑宫殿建筑地板龙骨支柱作不入土的明础或浅埋的暗础处理。

据专家们考察确证，所谓“木墩”之下的“枕木”、“滑板”，其实是泥泞地基的一种建筑基础，是一种连续柱础——地袱。其依据是《试掘》一文所附遗址土层断面图所表示出包含在 9 层中的“大枕木”，不是摆在沉积粘土之上的而是埋在沉积粘土（10 层）下挖的基槽之中的。这种地袱做法继承和发展了新石器时代和夏代做法，将两排距离较近列柱的两条枋木带状基础，用较短的枋木（枕木）连接起来，使两者联合产生作用，从而形成一个抗不均匀沉陷的基础整体。

这座宫殿基础除 2 号“船台”柱子是有榫入地袱，起定位和稳定的中间作用外，其余 1、3 号“船台”柱子都是做成无榫入柱础的形式。这种柱础与柱子分离的形式在古建筑中是很常见的，尤其在潮湿多雨的南方地区，使用更多。这是因柱子入榫极易腐烂之故。

“船台说”者不懂得这一古建知识，所以质疑说：“哪有柱基不入土作固定处理的呢？！”“如此可

浮移式的建筑基础，也算是干阑宫殿基址，则可说是古今中外仅此一例”，担心其结构整体不稳定。其实这是不必要的，因为其多列柱和柱头均有横梁相互连接，形成一个整体结构，后来这些木构大殿都是把这一整体构架浮摆在明础之上的，相当稳定。这种结构的例子很多，连最高质量的古建北京太和殿，也是采用这种结构方式的，所以绝不是“仅此一例”。其东端仅露出 4 米多长的所谓“横阵”，其实是该建筑的东南转角处的一道横向枋木地袱。

4. 将遗址座落在原为坡地垫为平地之上。

广州总体地势是东北高，西南低，遗址第 8 层——建筑基地据试掘简报称：“原也是呈东南高向西北倾斜”的。如果是“船台”，则应顺势作此布置才对，但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已揭露被称为“船台”的三排木结构遗迹，则基本将其填平顺等高线平置的。这就很清楚地表明，该处不是“船台”而是建筑。

5. 大型砖石走道平行于所谓“船台”，而且与后来发现的南越国御花园大型石构水池的方位是一致的。并且还出土只有宫殿建筑才可使用的“万岁”瓦当等遗物。至于“走道”为何会出现比所谓“船台”平行滑道遗构稍高，是由于地袱和柱脚都要埋入地下而挖深基槽，因而产生这种高差。绝不是“船台说”所认为的是处于“不同文化层”。

6. 其朝向符合秦汉宫殿的朝向。其“木墩”即柱子排列一线均面向东南。纵轴为北偏西 10° 左右，正和已知秦、汉宫殿相同，如咸阳宫一号址和三号址的方位就是北偏西 13° 及 $10^{\circ}30'$ 。

7. 结合发掘出在“船台”东北约 50 米处的石砌大方池遗迹及如西汉长安宫苑的“太液、蓬莱”的主体景象，以及曲溪、沙洲围绕景象，和供园林观赏的动物遗骸等和题刻，可推知所谓“船台”实质是与上述园林景观密不可分的同一体，是观赏禽兽出没的林间溪流景象的一座干阑式的宫殿，是供园居、赏景之用的。是宫廷园林一体工程。遗址还保存了溪流版桥处的步石，恰巧通往殿堂西阶。

8. 有些学者了解到钻探可能已知所谓“船台”遗址向西未揭露部分大约没有太多的延伸，这与干阑殿堂两侧恰与南北走向的游廊遗迹相邻的现象是一致的。

三、鉴于此遗址研究的重要价值，以及进一步弄清它是什么建筑遗址对广州市政建设和将来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与会代表建议大会主办单位代表大家负责地将大会研讨情况和成果如实向省、市委和政府领导、国务院领导报告，建议由国家文物局牵头主持，省、市政府协助，扩大发掘“遗址”，组织多学科的专家、学者，继续深入研究论证，把各方面的存疑问题弄清，把遗址的定性通过法律程序改正过来，以挽回在海内外造成的负面影响。

附记：1974年在广州中山四路市文化局大院内发掘的古遗址，原本是一处南越王宫建筑遗址，但主持发掘者麦英豪先生提出并坚持是“秦汉或秦代造船工场遗址”的说法，并上报给当时的省、市各级领导和国家文物局、国务院等。“文革”后20多年来，随着这一遗址周边范围发掘出南越王宫苑等越来越多的遗迹遗物，在问题越来越清楚的情形下，这一错误定性不仅没有得到及时纠正，反而还被收入经典性的《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中，并以秦代造船工场遗址的名义，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新华社的名义，向全世界发布为全国十大重大考古发现之一。并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在国内外产生了负面影响，使我国声誉受到损害；使

广州市政建设在该地区造成失误而产生直接的经济损失达到数以亿计，间接的经济损失则更大。（见《广州日报》2001年4月5日A6要闻版“文物保护‘广州经验’”一文和麦英豪：“我的一点意见”所公布补偿停建外商投资项目数字）

为了弄清该遗址的历史真相，向世界表明我国考古研究的高水平，2000年12月8—9日，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船史研究会等10个学术团体在广州联合发起并主持召开了“广州秦代造船工场遗址真伪学术研讨会”。与会学者从不同学科的角度，对该遗址作了深入、严谨的学术性论证，再一次确认原来定性为“秦汉或秦代造船工场遗址”的结论是错误的，应定为“南越国宫苑中一处宫殿建设遗址”。

纪要署名：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船史研究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造船工程学会
武汉造船工程学会
广东省地理学会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武汉理工大学船舶、海洋工程及土木工程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交通学院
中国第四纪热带亚热带环境委员会
广东省中山图书馆

责任编辑：郭秀文

• 书 评 •

中国工人阶级地位再认识的力作

许征帆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 100000)

〔中图分类号〕D0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7-0143-02

一部着力探讨现实问题的专著往往是一再地“回顾”历史,运用今昔对比的方法,以求对直面的要题、难题、热门话题加以拓展和深化认识。刘卓红等四位年轻学者合著的《现代化建设主体——当代中国工人阶级地位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对中国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地位变迁的考察,正是从中国工人阶级地位的历史回顾入手的。

中国工人阶级由自在的阶级成长为自觉的阶级,是在五四运动兴起、中国共产党登上历史舞台后实现的。这个自觉的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以其在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伟大斗争中的丰功伟绩,确立了自己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主体地位。对这一无可怀疑的铁的事实,可谓举国公认,环球皆知。

与人世间一切变动着、发展着的万事万物相似,中国工人阶级在“天翻地覆慨而慷”的岁月里,在革命阶级的系列中所赢得的历史定位,也决非是定格而凝固的。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中,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工人阶级也正在经历着角色的重新建构。

在振兴中华的新长征中,在我国社会主义体制实行自我更新、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中,当代中国工人阶级能否准确地把握历史机遇,及时地发挥先导潜能,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主体

及时地转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主体,在角色重构中更上一层楼?!该书作者对此深信不疑。其肯定的回答并非以情感色彩、一厢情愿为依托,而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联系实际,特别是密切联系今日中国和今日世界的新实际,着力于辩证思考、缜密分析为依据的。

如果全方位、多层次地来阅读该书,对这样的评估自会首肯。作为全书的开篇之章,题为《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地位变迁》它尽管是从中国工人阶级地位的历史回顾写起,但很快就转入关于社会转型时期工人阶级角色这一牵动亿万人心、举国关注的特大事件中。作者没有以轻描淡写来粉饰太平,摆在读者面前的三个目,是以《劳动关系的变化与工人阶级地位的新形式》、《按劳分配的新机制与工人阶级利益的实现》、《社会结构的嬗变与工人阶级角色的多样性》为题目的。虽说仅仅是目一级的题目,却颇具震撼力,预示着作者不怕硬碰硬,决心知难而进。紧接着,作者又辟专章,阐述《关于历史主体地位的诸种理论形态》,既力求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工人阶级历史地位的科学论断加深理解,又注重阐发有关当代中国工人阶级地位理论的新发展,同时介绍了西方走向后工业社会的工人阶级理论,供读者参照、对比;作者直面当代中国工人阶级地位的现实境遇,关于当代中国社会转型对工人阶级的影响,关于当代中国工人阶级内部阶层变化的整体分析,关于改革与工人阶级地位变化,

对其中这样那样费解之处无回避之嫌；《社会主义现代化与工人阶级的使命》这一章，读来发人深思，因为其中关于时代与现代化发展的价值选择，生产力主体与当代中国工人阶级，工人阶级主体意识形态的强化与重建等节，探讨的都是人们经常在议论、在思考的主要之点。尤其是作为该章第三节的如下这几个目：《生活方式变革与主体意识重构》，《市场主体意识的充分展现》，《阶级意识的沉沦与建构》，《价值观重建、主体意识的现代升华》，读起来动人心扉，发人深思。人们并不一定全然接受作者之见，但至少引起你内心的对话愿望，或文字上沟通的要求。最后一章具有从理论思考转向实践求索的特色，展现落实工人阶级主体地位的思路与对策，以及就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问题提出一系列原则性的建议。其中以《再就业工程——全社会共圆之梦》为

题的第三节由三个目组成：《下岗：工人阶级发展面临的新挑战》，《下岗现象的深层原因》，《再就业工程实施的光明前景》，定会引发读者的兴趣。书后所附的调查研究系列报告有三：《改革前后国有企业及工人阶级状况的比较》，《对中国工人阶级主人翁地位现状的分析》，《当代工人阶级价值观的嬗变与建构》，都有较大的参考价值，也说明作者的理论探讨是建立在较充分的实证研究的基础之上的。

最近，胡锦涛同志在全总十三届三次执委会上再次强调指出：“工人阶级始终是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刘卓红等四位学者的著作将有助于我们拓展和深化对当代中国工人阶级主体地位的再认识和再理解。

责任编辑：何蔚荣

•学术动态•

《冼太夫人史料文物辑要》一书出版

由广东炎黄文化研究会、茂名市历史学会、电白炎黄文化研究会、电白冼太夫人研究会合编的《冼太夫人史料文物辑要》一书，最近已由中华书局出版发行。主编单位组织了有关专家，在北京、广西、海南，以及广东各地广泛查阅、收集有关史籍文献，进行实地踏勘，历经两年时间编成此书。该书用史籍记载、历史地图、文物照片、冼氏族谱和政府公文，多方面考证了“在‘二十五史’中唯一以少数民族杰出女性立传”的冼夫人的史迹。日前，主编单位为此举行了首发式，广东炎黄文化研究会会长欧初、常务副会长张荣芳、主编蔡智文等在会上发言和介绍了情况。（夏羽）

广东专家学者座谈“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

为了更好地学习和贯彻江泽民同志提出的“理论创新”的重要指示，广东哲学学会和广东邓小平理论研究会于2001年5月17日至18日在番禺莲花山举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座谈会，与会的专家学者30人。与会者就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理论创新的途径和方法、理论创新所面临的现实问题以及哲学的发展与当代世界的变化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现将讨论的主要问题简要介绍如下：

与会者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是革命的和科学的，它的革命性和科学性决定了马克思主义理论自身的内在发展要求，即随着时代的变化和实践的发展，不断增添新的内容，“不断改变着自己的形式”，马克思主义的继承者们也不断地探索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典范，“三个代表”思想是新世纪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又一个光辉成果。

与会者认为，(1) 要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必须厘清一些错误的认识，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来研究，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思维方式与某些具体的结论区分开来，不能从片言只语中去研究马克思。(2) 哲学工作者应有历史的责任感，做踏踏实实的工作，不能哗众取宠。要在继承前人的基础上超越前人，既不搞虚无主义也不搞复古主义。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客观冷静地面对马克思主义理论面临的挑战。科学地踏实地解决现实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3) 有学者认为，理论创新是一项严谨的工作，要敢于怀疑，敢于提出问题，敢于对问题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在一定意义上，怀疑精神也可以看成一种创新精神，创新往往始于怀疑。另一方面创新与批判是联系在一起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批判的武器”。有学者从分析邓小平理论的诞生过程中指出，邓小平理论的产生过程就是一个活生生的创新过程，它是在对错误的东西的否定中产生的。因此理论创新过程中“扬弃”是一种重要的创新手段。(4) 学术理论创新需要相对宽松的环境，学术自由、学术民主是一个很重要的前提，学术理论创新不能在封闭的、专制的环境下进行，要允许科学探索，允许出现失误，社会应提供必要的制度条件。(5) 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可从研究当今世界现实问题入手，如研究当代全球化、生态环境等，借鉴吸收西方哲学的一些方法，从而找到一种新的研究模式，在新的理论图景中把握对原有理论的认识，并且形成新的话语解释系统，使哲学研究走向国际哲学的前沿。

同志们还认为，当前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还存在一些问题，如理论创新所必需的社会氛围和机制性保障还不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缺乏必要的法律保护，研究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受到影响等，有待我们努力改进。

(何哲)